



UN LIBRARY
UN/ISA COLLECTION
JUN 13 1994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四 十 二 年

一 九 八 七 年 四 月 、 五 月 和 六 月 份 补 编

联 合 国



UN LIBRARY
UN/ISA COLLECTION
JUN 13 1994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四 十 二 年

一 九 八 七 年 四 月、五 月 和 六 月 份 补 编

联 合 国
一 九 九 四 年，纽 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

1987年4月1日-6月30日

注：凡经编入本《补编》的文件，标题均用黑体字排印。其他文件在备考栏注明，或可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查阅。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570/ Add. 12- 25	1987年4月3、6、16、20 和28日，5月4、11、 18和26日，6月5、8、 18、22和29日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S/18773	1987年4月1日		秘书长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出席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全权证书 的报告		
S/18774	1987年4月1日	a	1987年3月3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1
S/18775	1987年4月1日	b	1987年3月30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1
S/18776	1987年4月1日	c	1987年3月31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 的信		2
S/18777	1987年4月2日	d	1987年4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 的信		4
S/18778	1987年4月1日	b	1987年4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 的信		5
S/18779	1987年4月2日	e	1987年4月2日科威特代表给安全理 事会主席的信	编入第2740次会议记录	
S/18780	1987年4月2日	b	1987年3月27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 长的信		6
S/18781	1987年4月3日	c	1987年4月3日埃及和伊拉克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

* 本栏里的字母相当于第XXXV页索引里的字母，指明它们相关文件的主题。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782	1987年4月3日	c	1987年4月3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
S/18783	1987年4月6日	f	1987年4月6日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
S/18784	1987年4月6日	b	1987年4月6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
S/18785	1987年4月7日	e	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9
S/18786	1987年4月7日	g	1987年4月7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同时关于在泰国的越南军队）		11
S/18787	1987年4月8日	e	1987年4月8日刚果、加纳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编入第2745次会议	
S/18788	1987年4月8日	d	1987年4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
S/18789	1987年4月9日	b	1987年4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
S/18790	1987年4月9日	c、 f、 h、 i	1987年4月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
S/18791	1987年4月9日	d	1987年4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
S/18792	1987年4月9日	d	1987年4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
S/18793	1987年4月9日	i	1987年4月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
S/18794	1987年4月10日	d	1987年4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同时关于海湾航运）		16
S/18795	1987年4月10日	c	1987年4月9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
S/18796	1987年4月10日	d	1987年4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
S/18797	1987年4月13日	a	1987年4月11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798	1987年4月13日	d	1987年4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
S/18799	1987年4月13日	d	1987年4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
S/18800	1987年4月13日	d	1987年4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
S/18801	1987年4月14日	b	1987年4月13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1
S/18802	1987年4月14日	g	1987年4月14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2
S/18803	1987年4月14日		秘书长关于法国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8804	1987年4月14日	j	1987年4月14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3
S/18805	1987年4月14日	d	1987年4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4
S/18806	1987年4月15日	d	1987年4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5
S/18807	1987年4月16日	c、 e、 h	1987年4月13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6
S/18808	1987年4月16日	h	1987年4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其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声明全文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1987年》, 第8页	
S/18809	1987年4月16日	d	1987年4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7
S/18810	1987年4月16日	d	1987年4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8
S/18811	1987年4月16日		1987年4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内附《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暂停增加军费的建议	以A/42/228-S/18811双号分发	
S/18812	1987年4月16日	c	1987年4月15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8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813	1987年4月17日	d	1987年4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S/18814	1987年4月17日	h	1987年4月17日南非代表给安理会 事会主席的信		29
S/18815	1987年4月20日	c	1987年4月16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0
S/18816	1987年4月20日		1987年4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7年4月10日戈尔巴乔夫在布拉格发表的讲话〔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	以 A/42/231 - S/18816 双号分发	32
S/18817	1987年4月20日	g	1987年4月20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6
S/18818	1987年4月21日		1987年4月20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东海/南中国海某些岛屿〕		37
S/18819	1987年4月21日	d	1987年4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8
S/18820	1987年4月21日	d	1987年4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8
S/18821	1987年4月22日	j	1987年4月22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39
S/18822	1987年4月24日		秘书长的说明。内附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1985年10月1日至1986年9月30日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报告见《1985年10月1日至1986年9月30日关于太平洋托管领土的管理向联合国提出的第三十九次年度报告》(国务院出版物第9418号)	
S/18823	1987年4月24日	b	1987年4月23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0
S/18824	1987年4月27日	a	1987年4月27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1
S/18825	1987年4月27日	d	1987年4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2
S/18826	1987年4月27日	d	1987年4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2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827	1987年4月27日	k	1987年4月27日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3
S/18828	1987年4月28日	d	1987年4月2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4
S/18829	1987年4月28日	d	1987年4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5
S/18830	1987年4月28日	b	1987年4月2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5
S/18831	1987年4月29日	c	1987年4月2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6
S/18832	1987年4月29日	g	1987年4月29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47
S/18833	1987年4月29日	f	1987年4月27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0
S/18834	1987年4月30日		1987年4月29日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乍得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控诉〕		51
S/18835	1987年4月30日	d	1987年4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2
S/18836	1987年4月30日	k	1987年4月29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3
S/18837	1987年4月30日	d	1987年4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3
S/18838	1987年4月30日	k	1987年4月30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4
S/18839	1987年4月30日	i	1987年4月30日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同时关于本格拉铁路重建〕		55
S/18840	1987年5月1日	k	1987年5月1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6
S/18841	1987年5月1日	c	1987年4月30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6
S/18842	1987年5月4日	d	1987年5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7
S/18843	1987年5月4日	c	1987年5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8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844	1987年5月4日	d	1987年5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59
S/18845	1987年5月4日	b	1987年5月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0
S/18846	1987年5月5日	b	1987年5月4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1
S/18847	1987年5月6日		1987年5月4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内附帕劳共和国总统邀请托管理事会派员观察1987年5月31日和6月2日公民投票的信函	同时以 T/1910 分发	
S/18848	1987年5月7日	c	1987年5月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2
S/18849	1987年5月7日	c	秘书长的报告		63
S/18850	1987年5月7日	c	1987年5月7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64
S/18851	1987年5月7日	d	1987年5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65
S/18852 [和 Corr. 1] 和 Add. 1	1987年5月8日 和 18日	d	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65
S/18853	1987年5月8日	g	1987年5月7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6
S/18854	1987年5月8日	c	1987年5月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7
S/18855	1987年5月8日	d	1987年5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8
S/18856	1987年5月11日	c	1987年5月5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88
S/18857	1987年5月11日	k	1987年5月9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0
S/18858	1987年5月11日	d	1987年5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0
S/18859	1987年5月11日	d	1987年5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1
S/18860	1987年5月12日	d	1987年5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2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861	1987年5月12日	b	1987年5月1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3
S/18862	1987年5月13日	a	1987年5月1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3
S/18863	1987年5月14日	d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内附1987年5月14日其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声明全文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1987年第5页	
S/18864	1987年5月14日	d	1987年5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4
S/18865	1987年5月15日		秘书长关于保加利亚出席安全理事会候补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8866	1987年5月15日	d	1987年5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5
S/18867	1987年5月18日	d	1987年5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5
S/18868	1987年5月18日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1986年11月13日至1987年5月17日)		96
S/18869	1987年5月18日	d	1987年5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9
S/18870	1987年5月18日	d	1987年5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99
S/18871	1987年5月19日	d	1987年5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0
S/18872	1987年5月20日	d	1987年5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1
S/18873	1987年5月20日	f	1987年5月19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2
S/18874	1987年5月20日	c	1987年5月2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04
S/18875	1987年5月21日	d	1987年5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4
S/18876	1987年5月22日	b	1987年5月2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5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877	1987年5月22日	g	1987年5月22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同时关于在泰国的越南军队)		106
S/18878	1987年5月26日	d	1987年5月2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7
S/18879	1987年5月27日	d	1987年5月26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8
S/18880和Add. 1	1987年5月29日和6月11日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986年12月1日至1987年5月29日)		109
S/18881	1987年5月29日	c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 见第596(1987)号决议	
S/18882	1987年5月29日	d	1987年5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9
S/18883	1987年5月29日	b	1987年5月28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19
S/18884	1987年5月29日	a	1987年5月29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0
S/18885	1987年5月29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内附1987年5月29日其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	声明全文见第2748次会议; 并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 1987年》, 第2页	
S/18886	1987年6月1日	c	1987年5月3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1
S/18887	1987年6月1日	l	1987年6月1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22
S/18888	1987年6月3日		1987年5月29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内附1987年5月28日和29日在柏林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会议的文件	以A/42/313-S/18888双号分发	
S/18889	1987年6月2日	d	1987年6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2
S/18890	1987年6月2日	d	1987年6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3
S/18891	1987年6月2日	b	1987年6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4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892	1987年6月3日	a	1987年6月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5
S/18893	1987年6月3日	c	1987年6月3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25
S/18894	1987年6月4日		1987年5月28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7年5月22日由阿根廷总统、希腊总理、印度总理、墨西哥总统、瑞典首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签署的联合声明〔关于裁军〕	以 A/42/319-S/18894 双号分发	
S/18895	1987年6月4日	d	1987年6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6
S/18896	1987年6月4日	d	1987年6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7
S/18897	1987年6月4日	d	1987年6月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7
S/18898	1987年6月5日	l	1987年6月3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8
S/18899	1987年6月5日	g	1987年6月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28
S/18900	1987年6月8日	e	1987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成立二十周年发表的呼吁书,1987年5月19日理事会在罗安达举行的特别纪念会上通过	以 A/42/324-S/18900 双号分发	
S/18901	1987年6月8日	e	1987年6月5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7年5月22日在罗安达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492次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	以 A/42/325-S/18901 双号分发	
S/18902	1987年6月8日	g	1987年6月5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同时关于在泰国的越南军队〕		129
S/18903	1987年6月9日	a	1987年6月6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0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904	1987年6月8日	b	1987年6月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3
S/18905	1987年6月8日	l	1987年6月8日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4
S/18906	1987年6月9日	a	1987年6月8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5
S/18907	1987年6月9日	a	1987年6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6
S/18908	1987年6月10日	j	1987年6月10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8
S/18909	1987年6月11日	a	决议草案	照原文通过，见第597(1987)号决议	
S/18910	1987年6月10日	d	1987年6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39
S/18911	1987年6月11日		秘书长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8912	1987年6月11日	d	1987年6月1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同时关于海湾航运)		139
S/18913	1987年6月11日		1987年6月10日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恐怖主义)		140
S/18914	1987年6月11日	c	1987年6月11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1
S/18915	1987年6月12日	f	1987年6月1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2
S/18916	1987年6月12日	l	1987年6月11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4
S/18917	1987年6月12日	b	1987年6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由S/18961，附件二取代	144
S/18918	1987年6月12日	j	1987年6月12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5
S/18919	1987年6月15日	c	1987年6月9日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46
S/18920	1987年6月15日		1987年6月13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关于朝鲜问题)		148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921	1987年6月15日	c	1987年6月1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1
S/18922	1987年6月15日		1987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关于裁军〕	以 A/42/346 - S/18922 双号分发	
S/18923	1987年6月16日	b	1987年6月1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2
S/18924	1987年6月16日	d	1987年6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3
S/18925	1987年6月17日	d	1987年6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3
S/18926	1987年6月17日	d	1987年6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4
S/18927	1987年6月17日	i、 j、 k、 l	1987年6月15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4
S/18928	1987年6月17日	d	1987年6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55
S/18929	1987年6月17日	e、 l	1987年6月16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55
S/18930	1987年6月17日		1987年6月16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关于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之间加强合作〕		157
S/18931	1987年6月19日	j	1987年6月19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0
S/18932	1987年6月19日		秘书长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安全理事会副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S/18933	1987年6月19日	d	1987年6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0
S/18934	1987年6月19日	c	1987年6月1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1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935	1987年6月26日		1987年6月18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内附1987年3月9日至12日在乔治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最后公报	以A/42/357-S/18935双号分发	
S/18936	1987年6月22日	f	1987年6月22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2
S/18937	1987年6月22日	d	1987年6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3
S/18938	1987年6月22日	d	1987年6月22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同时关于海湾航运〕		163
S/18939 〔和 Corr. 1〕	1987年6月23日	d	1987年6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4
S/18940	1987年6月23日	a	1987年6月23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5
S/18941	1987年6月23日	d	1987年6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5
S/18942	1987年6月23日	b	1987年6月22日丹麦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66
S/18943	1987年6月24日	b	1987年6月23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67
S/18944	1987年6月24日		1987年6月23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关于东帝汶局势〕		168
S/18945	1987年6月24日	d	1987年6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1
S/18946	1987年6月25日	f	1987年6月25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2
S/18947	1987年6月25日	d	1987年6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3
S/18948	1987年6月25日	g	1987年6月2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3
S/18949	1987年6月25日	j	1987年6月2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5
S/18950	1987年6月26日	b	1987年6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5
S/18951	1987年6月29日	c	1987年6月29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6

文件编号	日期	事由	标题	备考	页次
S/18952	1987年6月29日	d	1987年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79
S/18953	1987年6月29日	d	1987年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0
S/18954	1987年6月29日	d	1987年6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0
S/18955	1987年6月30日	d	1987年6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1
S/18956	1987年6月30日	d	1987年6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81
S/18957	1987年6月30日	h	1987年6月30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82
S/18958 至 S/18960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年, 1987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8961	1987年6月30日	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83

索 引

指在本《补编》所述期间内曾由安全理事会讨论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

- a 塞浦路斯局势
- b 关于1980年1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 c 中东局势
- d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 e 纳米比亚局势
- f 关于中美洲形势发展的来文
- g 关于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的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 h 南非问题
- i 南部非洲局势
- j 关于博茨瓦纳和南非间关系的来文
- k 关于赞比亚和南非间关系的来文
- l 关于莫桑比克和南非间关系的来文

S/18774 号文件*

1987年3月31日
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3月31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厄泽尔·科拉伊给你的信。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尔泰尔·蒂尔克门（签名）

* 以 A/41/984-S/18774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3月31日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1987年3月26日塞浦路斯希族行政当局代表给你的信〔S/18762〕重申如下。

信中所谓的越界飞行是发生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主权领空之内，因此无论如何都未侵犯南方的塞浦路斯希族共和国领空。

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是具有法律管辖权控制其领土、领空和领水的唯一主权实体。即使有人想象力无比丰富，编造出上述实属无稽的指控，都无法改变这一事实。

塞浦路斯希族方面今天在国际社会面前属于阻碍在你1986年3月29日纲领性协议草案〔S/18102/Add. 1，附件二〕的基础上进行对话及取得进展的一方，它不应侈谈塞浦路斯问题的“敏感阶段”。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S/18775 号文件*

1987年3月30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日〕

我谨通知你，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于1987年3月28日下午4时召见伊朗驻喀布尔大使馆代办，并向他递交以下抗议照会。

“尽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对伊朗正规军屡次在两国边界地区进行的侵略行径一再提出抗议，但这些侵犯行径并未停止。

“例如：1987年3月25日上午9时58分

* 以 A/42/203-S/18775 双号分发。

至10日3分,伊朗武装部队的两架G-4鬼怪式飞机在拉巴特贾里东北40公里的地方侵犯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领空。这一侵略行径违背公认的国际准则和无视两国边界地区的稳定,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对此表示抗议,并指出,这种行径不符合阿伊两邻国人民的利益。阿富汗

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希望改善同伊朗的关系,上述行径也无助于改善两国关系的进程。”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 (签名)

S/18776 号文件*

1987年3月31日
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4月1日]

谨随函附上关于1987年1月和2月间以色列采取行动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建立移民点的最新消息。以色列的行动包括没收阿拉伯人民的土地,以求实施其移民计划,目的在于将阿拉伯居民赶走并夺取其土地,这种行动违反了有关军事占领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1907年《海牙公约》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²

推行这种政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该区域的和平造成的威胁,毋庸在此一一赘述。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印作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萨拉赫 (签名)

* 以 A/42/204-S/18776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1月和2月间以色列 建立移民点的行动

A. 1987年1月,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西岸共没收土地18,150杜努姆,用以建立殖民移民点。被没收土地的分布情况如下:

面积 (杜努姆)	地点	日期
200	伯利恒区纳哈林村	1月2日
120	希布伦省苏里夫村和哈拉斯村	1月7日
450	伯利恒区胡森村	1月9日
20	伯利恒区弗里迪斯村	1月12日

面积 (杜努姆)	地点	日期
300	伯利恒区瓦迪富金	1月16日
15	卡勒基利亚区桑尼亚村	1月17日
16000	卡勒基利亚区以东贝特利德村、卡杜姆村和库辛村	1月18日

B. 1. 1987年2月,在军警的严密保护下,以色列推土机将贝特哈农以西、贝特拉希亚以北面积为1,000杜努姆的地区夷为平地,以便将之并入同其相邻的加沙地带的尼萨尼特移民点。在图勒卡尔姆区的贝特阿明村,面积为45杜努姆的地区被推成平地。在该地区种植的橄榄树和无花果树也被连根拔起。

2. 以色列住房部长戴维·列维于2月9日声称,以色列政府已经同意犹太人返回希布伦,并说将允许在犹太法律

所定的“以色列国土”边境以内设立移民点。他还说，犹太人在希布伦中心中央市场附近的移民点，自政府1980年作出决定后就已经开始。他还指出，该地目前居住着许多犹太家庭，其中包括阿尔巴镇移民点创建人之一拉比·摩西·列文格的一家，该移民点现有居民5,000人。

3. 同月，以色列披露了一份改组耶路撒冷省的计划。这份编号为1/82的计划是由以色列市政当局起草的，目的在于把一大片西岸土地并入耶路撒冷省。结果，该省就将向北扩展至Sinjil村（拉马拉以北），向南扩展至Beit Fajjar（靠近希布伦），向东扩展至Aqab村和拉姆村。该省南北将达45公里，东西将达15公里，包括伯利恒、Beit Sahur、Beit Jala、拉马拉和Bira等市镇及49个阿拉伯村庄。该计划期限为1982年至2002年，目的在于改组耶路撒冷，以确保以色列境内所谓的领土均衡。公路将建成十字交叉形，把被占领西岸的土地分割开来，并改组现有的移民点。一条连接南北的公路将把被占领西岸分为两半。该计划还有下列目标：

(一) 增加以色列人数，直到三倍于阿拉伯居民人数；

(二) 把大片土地指定为绿色地带或农业区，以防止阿拉伯人在这些土地上修建房舍；

(三) 用一套公路干线网把被占领西岸分割成各个小块；

(四) 建立以色列当局所谓的“大耶路撒冷”。

4. 2月25日，古什·埃穆尼姆运动领导人开会，决定开始筹备在被占领土上建立12处新移民点，其中有两处预定在1987年3月和4月建成。

5. 犹太协会1987财政年度的预算于1987年2月26日通过。预算总额为42,700万美元，拨给移民点的费用为7,800万美元，其中2,900万美元用于财政困难的移民点。

6. 2月20日，犹太协会移民事务部部长纳西姆·兹维利先生说，“在过去10年中拨给西岸以色列移民点的经费达100亿美元”。

7. 据以色列议会方面的消息，2月25日，以色列议会财政委员会决定给予集体农场运动财政援助，通过一项补步补贴拨款6,600万谢克尔。

8. 以色列财政部长和内政部长批准了一个旨在加强和发展西岸以色列移民点的项目。为此他们决定向移民点拨款8,000万谢克尔。在28日的会议上，议会财政委员会核准了这一决定。

9. 2月26日，以色列官方人士宣布，将留出40万美元的款项，用以开发希布伦区Yatta村附近Sossia移民点的一个旅游中心。在这一项目下，将在为建造这一移民点而征用的被占领土地上的洞穴里建造博物馆。

C. 而且，在1月和2月份，移民们犯下23起侵略行径，

致使12人受伤，10户人家遭劫，20辆汽车的窗户被砸，2个营地受到袭击，营地内的居民受到恐吓。三条主要道路被关闭，219棵橄榄树被连根拔起。这些袭击的情况如下。

日期	袭击详情
1月6日	在Tarqumiga（希布伦区）有80棵橄榄树被拔。
1月18日	在耶路撒冷的2名阿拉伯儿童遭到袭击。
1月18日	一个携带5枚燃烧弹的Yovel镇居民被捕，当时他正要将这些燃烧弹投向耶路撒冷旧城的阿拉伯居民住房。
1月18日	耶路撒冷的4名阿拉伯居民遭受袭击。
1月19日	耶路撒冷的1名叫Nidal Fadl Shahin的居民受伤。
1月23日	在Qalqiliya区的Azzun村有400株树苗被拔。
1月25日	Sanniriya（Qalqiliya区）居民的土地被铲平。
1月29日	1个名叫Ben Zion Shatran的以色列移民向巴拉塔（Balata）难民营的一些青年开枪。
1月29日	在伯利恒地区的Abud Natur地方有1,350棵橄榄树被拔。
1月29日	在伯利恒地区Neve Daniel移民点附近的地方有60棵橄榄树苗被拔。
1月30日	耶路撒冷Silwan居民的25辆汽车轮胎被砍破。
2月2日	在Rafidiya村（伯利恒地区），有40棵橄榄树被拔。
2月2日	Tulkarm的2名居民被袭击者打伤。
2月2日	加沙地带Maghazi营地的3名阿拉伯平民被袭击者打伤。该营地的居民遭到棍棒和步枪枪托的殴打，并受到枪弹射击。而且，连接Dayn Al Falah和营地的主要道路也被封锁。
2月8日	拉马拉地区Ofra移民点的2名居民打碎阿拉伯平民10辆汽车的玻璃，这些车辆的主人在移民点附近拥有的住房也遭到抢劫。

日期	袭击详情
2月8日	在属于 Qalqiliya 的土地上, 有 64 棵橄榄树被拔。
2月9日	在 Baeiyt Furik (Nablus 区), 有 93 棵橄榄树被拔。
2月12日	Khan Yunis 附近的一个名叫 Katif 的移民点的居民一度堵塞加沙地带的几条主要道路。
2月14日	在 Qalqiliya 地区有 25 棵橄榄树被拔。
2月14日	住在 Qabr Nabi yosuf (约瑟夫墓) 一带的移民袭击巴拉塔营地的居民并向

日期	袭击详情
	空中开枪。
2月14日	在 Qalqiliya 附近的 Beit Amin 村, 有 7 棵橄榄树被拔。
2月23日	在希布伦区的 Dhahiya 村有 100 棵橄榄树被拔。
2月26日	一群移民在 Halhul 附近堵塞连接耶路撒冷和希布伦的主要公路, 阻止车辆通行, 并向阿拉伯人的汽车投掷石头, 致使 10 辆汽车的玻璃被打碎。

S/18777 号文件

1987 年 4 月 1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阿拉伯文)

[1987 年 4 月 2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 并继我国许多封有关伊朗政权顽固地继续轰炸伊拉克境内纯属平民目标的信(最近一封信载于 S/18755 号文件内), 我谨通知阁下, 伊朗政权的炮火仍不断袭击巴士拉的住宅区。

—1987 年 3 月 18 日, 伊朗政权的炮火袭击该市的住宅区, 致使私人财产遭受损失。

—3 月 19 日, 敌方的炮击毁坏一些住房和私人财产。

—3 月 24 日, 伊朗政权的远程炮火轰炸该城市, 致使私人财产、住房、民用建筑和商店受损。

—3 月 27 日, 伊朗政权的炮火袭击该市的住宅区, 损坏住房和私人财产。

—3 月 28 日, 敌方的炮击损坏私人财产和住房。

—3 月 29 日, 伊朗政权的炮火袭击英雄城市巴士拉的住宅区, 造成民用建筑和住房受损。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 (签名)

S/18778 号文件*

1987 年 4 月 1 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4 月 1 日〕

谨随函附上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给你的信。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以 A/42/205-S/18778 双号分发。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987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1 时左右，一架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安东诺夫 (Antonof) G-26 型民航飞机在帕克蒂亚省札姆肯尼县上空飞行时被两架巴基斯坦 F-16 型的空军战斗机跟踪，被迫改变航线。该民航机载有 40 名乘客和乘务员，其中包括 2 名儿童，机上全部乘客的名单可供查核。如你所知，根据巴基斯坦最高当局的供认，该民航机被两架巴基斯坦 F-16 型战斗机所发射的空对空导弹击落。

这一不负责任的挑衅行为是完全违反公认的国际规范和睦邻原则的。无疑地，这将进一步导使局势的紧张和恶化。而且，这一行为是在两国之间日内瓦会谈第七轮第三阶段最近结束时，是在民族和

解政策继续成功地获得落实、阿富汗一带局势的解决出现有利条件的情况下发生的。

我要指出，仅仅是为了要向世界舆论证明巴基斯坦提出的所谓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空军侵犯领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有道理而采取这种残忍的侵略行为，将会对两国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个地区的和平与稳定造成严重的后果。

我强烈抗议巴基斯坦当局所犯下的这一非法的残忍罪行，并请你运用你的影响力，促使上述当局注意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瓦基勒

S/18780 号文件*

1987年3月27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2日]

谨通知阁下，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于1987年3月27日中午召见巴基斯坦驻喀布尔大使馆临时代办，并由第一政治司司长提请他注意下述情况：

“尽管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不断提出抗议，但巴基斯坦武装部队仍然继续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领土进行侵略。

“举例来说，巴基斯坦武装部队于1987年3月16日从阿纳基开炮轰击卡斯科洛住宅区。此外，巴基斯坦武装部队还四度开火：于3月16日从特里曼格尔炮击班合尔哨所，于3月8日从阿朗多炮击巴里科特哨所，并于2月20日至24日炮击瓦齐尔部落的皮尔科蒂和米特兰。结果造成了生命和物质的损失，一些房舍被毁。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就巴基斯坦武装部队的这些侵略行径向巴基斯坦政府提出强烈

抗议，并要求巴基斯坦政府停止这类敌对行动。否则巴基斯坦政府将对这类行径的严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巴基斯坦当局继续制造毫无根据的指控，宣称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空军于1987年3月23日空袭了南瓦齐尔斯坦。该国当局还指控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军队分别于3月18日和20日袭击了阿朗多和托尔哈姆地区。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有关当局对上述指控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后，断然驳斥巴基斯坦政府的指控。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当局要求立即停止作出这类指控，因为这类指控唯一的结果只能使两国边境地区的局势更加紧张和恶化”。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 以 A/42/206-S/18780 双号分发。

S/18781 号文件

1987年4月3日

埃及和伊拉克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3日〕

奉我们两国政府指示，谨请立即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审议贝鲁特各难民营内及其周围的局势。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勒·哈利姆·巴达维（签名）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782 号文件*

1987年4月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4月3日〕

以色列代表1987年3月31日给你的信已作为A/42/202-S/18771号文件分发。该信只不过是一种注定不能得逞的伎俩，它是以色列所策划的把人们的注意力从以色列对阿拉伯被占领土上居民日复一日所犯罪行上移开的宣传活动的一部分。以色列在它自1967年起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所进行的镇压、酷刑、逮捕、驱逐、摧毁住房和强征阿拉伯人土地的情形，实在罄竹难书。这类行径构成了一部很长的恐怖史，受到了全世界所有国家和人民的谴责，而上述信件中编造的谎言和无端指控又极其拙劣，根本不值予以答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在1987年3月10日A/42/173号文件的信中将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平民所采取的镇压和恐怖主义行动通知你，近来这些行动有增无减，在平民中造成新的无辜受害

者，这些平民抵抗以色列的占领，坚决保持阿拉伯叙利亚人的特征，宣称永远忠于其祖国叙利亚。以色列提出的似是而非的指控是无法在世界公众舆论前掩盖其采取的并遭到联合国和人权委员会谴责的非人道措施和恐怖行径的。

我谨借此机会提请你注意一个以色列军事法庭最近宣布的对戈兰的五名叙利亚国民的案件所作的武断判决。这些判决使人回想起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人民的子孙所处的可怕惩罚和纳粹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对欧洲抵抗战士所处的惩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卜杜勒·穆门·阿塔西（签名）

* 以 A/42/208-S/18782 双号分发。

S/18783 号文件*

1987 年 4 月 6 日

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 年 4 月 6 日〕

谨随函附送 1987 年 3 月 29 日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维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革命总指挥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会谈后发表的联合公报全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危地马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费尔南多·安德拉德一

迪亚斯·杜兰（签名）

尼加拉瓜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大使

诺拉·阿斯托加（签名）

* 以 A/42/211-S/18783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 年 3 月 29 日危地马拉总统和
尼加拉瓜总统在马纳瓜发表的联合公报

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维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于 1987 年 3 月 29 日访问了尼加拉瓜，会晤了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革命总指挥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

长时间的会谈在极为坦率和诚挚的气氛中进行，这种气氛对于由强有力的种族和历史纽带联结起来的中美洲国家的领导人就各种双边事务、为处理中美洲局势而提出的各种和平倡议及两国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交换意见是十分适宜的。

两位领导人讨论了中美洲危机，重申深信只有在尊重国家间共处的公认准则，特别是尊重主张各国人民自决权、不动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及要求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问题的公认准则这一基础上，本地区所有各国人民所渴望的和平才会实现。

在这方面，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和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重申他们坚定支持由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所推动的拉丁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并认为对话与谈判是稳固共处、培育信任和增进和协与谅解所不可或缺的手段。维尼西奥·塞雷索总统重申危地马拉的奉行中立政策及并绝把军事行动作为解决冲突的手段。

两位领导人完全同意有必要迅速建立中美洲议会，作为中美洲各国进行对话、和解和协调的场所。奥尔特加·萨维德拉总统重申他决心继续支持和推动塞雷索总统的这一倡议。

两国总统确认，根据塞雷索总统的倡议于 1986 年 5 月在埃斯基普拉斯举行的总统级最高会议具有重要的意义，并对定于今年 6 月在危地马拉举行区域各国总统会议期间继续对话表示满意。

两位领导人宣布，他们已决定携手合作并商定经济事务方面的共同立场，谋求联合解决两国出口价格不平衡问题的方法、加强双边贸易、增强欧洲共同体与本区域各国的经济合作，并进一步加强负责中美洲经济一体化的机构。

在这方面，两国政府一致认为，有必要采取政治方式解决外债问题，以便在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人民遭遇重大危机和虚弱的历史关头继续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

两国总统表示他们愿意进一步加强两国间的友谊和合作关系，同时并宣布他们决定继续为建立中美洲各国人民完全有理由要求的公正持久的和平而努力。

S/18784 号文件*

1987年4月6日

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6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4月2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就阿富汗政权轰炸巴基斯坦领土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菊地清明（签名）

* 以 A/42/212-S/18784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4月2日 日本外务省发言人的声明

苏联军事干预阿富汗而造成的可悲局势仍无好转的迹

象。最令人遗憾的是，阿富汗政权继续轰炸巴基斯坦领土，并于最近加强了这一行动，致使许多无辜民众丧失生命。

在联合国秘书长倡议下，已进行各种努力谋求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日本已对这些努力给予全力支持。上述轰炸袭击同这些国际努力是不相容的。

日本强烈谴责阿富汗政权轰炸巴基斯坦领土，并要求其立即停止这种行动。

S/18785 号文件

阿根廷、刚果、加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 赞比亚：决议草案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7日〕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85年9月6日〔S/17442〕和

1987年3月31日〔S/18767〕的报告以及1986年6月12日秘书长给南非外交部长的信〔S/18150〕，

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发言，³

考虑到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外交秘书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的发言，³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为联合国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提供的充分合作，例如该组织表示愿意签署并遵守同南非停火的协议，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回顾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国际法院1971年6月21日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⁴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规定应享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纳米比亚被压迫人民所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回顾并重申其第269(1969)、276(1970)、301(1971)、385(1976)、431(1978)、432(1978)、435(1978)、439(1978)、532(1983)、539(1983)和566(198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和法律责任，安全理事会负有保证立即无条件执行其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435(1978)和439(1978)号决议——的主要责任，

考虑到1986年7月7日至11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⁵1986年7月28日至30日于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⁶1986年9月1日至7日于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S/18392,附件]，其中包括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呼吁[同上,第一部分]，以及1986年2月3日和4日在卢萨卡举行的前线国家和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关于南部非洲政治局势的会议的最后文件[S/17809,附件]，

考虑到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

议通过的S-14/1号决议和1986年11月20日大会第41/39A至E号决议，

严重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并加强对该领土人民的压迫，

对比勒陀利亚政权顽固拒绝合作以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与决定，深表关切，

对实行种族隔离政策的南非态度顽固，破坏联合国执行它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与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权威，极表遗憾，

又对比勒陀利亚推行军事化，利用纳米比亚作为侵略和扰乱该区域独立主权国家的跳板，以推行它的区域霸权政策，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表示关切，

深信亟需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种族主义的南非在南部非洲的侵略政策和行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一切威胁；

意识到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所应承担的义务，

又意识到各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所应负起的责任，

1. 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对纳米比亚的继续非法占领，以及顽固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与决定、特别是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

2. 重申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和法律责任，纳米比亚人民反抗比勒陀利亚政权非法占领的斗争是合法的，并呼吁所有国家增加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政治、物资和道义支持；

3. 重申根据其第539(1983)号和第566(1985)号决议规定，纳米比亚的独立决不得以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毫不相干的问题为条件，并要求那些坚持这类节外生枝的不相干问题的国家不要坚持；

4. 并重申其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

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唯一获得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5. 再次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公然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与决定，特别是第435(1978)号决议，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的临时政府，并根据第566(1985)号决议，重申这项行动是不合法的、完全无效；

6.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不要承认由比勒陀利亚政权违反联合国各项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和决定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这一实体或任何其他实体，并重申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取消这一单方面的非法行动或类似行动；

7. 确认

(a) 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破坏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b) 种族主义南非顽固拒绝遵守并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c) 纳米比亚的军事化及南非从纳米比亚境内向南部非洲独立的主权国家不继发动武装攻击，构成了严重的侵略行为；

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并根据本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职责，决定对南非实行全面的强制性制裁；

9.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执行本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10. 呼吁各专门机构保证有效地执行本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11. 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及《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述原则行事；

12. 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其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报告提出日期不迟于1987年8月31日。

S/18786 号文件*

1987年4月7日

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7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我1987年1月29日的信(S/18646)之后，谨请你注意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军队最近侵犯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武装侵略罪行如下。

1. 今年1月以来，有数百名越南士兵从柬埔寨侵入泰国领土，并在乌汶叻差他尼府南元县408高地、382高地和500高地挖掘据守。

越南部队从位于泰国领土内约2公里处的这些高地发动军事行动，包括在泰国境内广大地区布雷，造成该地区泰国当局和平民的重大生命和财产损失。

2. 3月25日至30日，越南在重炮支援下，派遣更多军队增援其据守部队。3月25日的冲突发生后，在泰国土地上发现越南侵略军尸体19具。

* 以A/42/213-S/18786双号分发。

3. 1月至3月,越南军队侵犯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事件达350多起,造成泰国无辜平民丧生及财产损失。

越南这种侵略行径是对泰国主权及领土完整的严重侵犯,同越南尊重泰国主权及领土完整的声明是背道而驰的。

泰王国政府强烈谴责越南军队对泰国这种无缘无故的蓄意的敌对行动,并重申泰国有合法权利以

一切手段保护本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泰国境内无辜平民的生命和财产。越南政府必须为此承担一切责任。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拉宏·甲盛实(签名)

S/18788 号文件

1987年4月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巴格达统治者继续不断地违反国际法关于武装敌对行动中的行为规范,于1987年3月7日采行了化学武器战。化学剂于3月7日凌晨1时45分射向卡尔巴拉五号战区的伊朗阵地,致使三名穆斯林战斗人员受伤。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789 号文件*

1987年4月8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9日)

继1987年3月2日我们给你的信函(S/18734)之后,谨提请你注意1987年3月26日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给你的函件(S/18763),该函件毫无根据地指控巴基斯坦使用恐吓和其他手段阻止

阿富汗难民返回阿富汗。巴基斯坦驳斥这些毫无根据的指控,并谴责喀布尔当局不断利用联合国讲坛进行造谣宣传。

目前已有300多万阿富汗难民到巴基斯坦避难,形成了世界上人数最多的难民群。这些难民在阿富汗人口总数中占相当大的比例。他们并非在巴

* 以A/42/215-S/18789双号分发。

基斯坦的怂恿或邀请下才离乡背井的。他们之所以逃离家园，是因为遭受迫害，是因为外国对阿富汗长达七年的军事占领造成了无可忍受的状况。

国际社会坚决反对对阿富汗的占领，一再呼吁外国军队立即撤出该国。国际社会还对数以百万计流离失所的阿富汗人表示同情，调集资源减轻他们的困难，并呼吁创造条件使他们能够安全而体面地返回家乡。

巴基斯坦希望看到阿富汗难民尽早安全返国，因为他们的存在使巴基斯坦承担巨大的责任并给巴基斯坦有限的资源带来沉重的负担。他们可随时随意返国；但是巴基斯坦不可能违反他们的意愿将他们推回阿富汗。公认的人道主义义务不允许巴基斯坦采取这种行动。

阿富汗难民由于害怕迫害和外国军事介入而不愿意返回祖国；只有当阿富汗问题得到解决，外国军队早日撤走，外国军事干涉结束并具备难民安全和自愿返国的条件时，他们才愿意返国。这是很容易理解的。如果阿富汗问题不解决，就没有多少动因促使难民返回阿富汗。外国部队支撑的政权所发出的通告不会使难民产生多少信心。

现在每月仍有七千至八千阿富汗国民涌入巴基

斯坦。这一事实有力的驳斥了关于巴基斯坦阻止阿富汗难民返国的指控。甚至在巴基斯坦境内的难民也遭到阿富汗军机的残酷空袭，造成数以百计的难民被炸死，更多的人被炸伤。在喀布尔的军机继续轰炸难民营、给这些流亡他乡的人群带来死亡和毁灭的时候，喀布尔提出的抗议是骗不了国际社会的。

几个国际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正在全力以赴地向巴基斯坦北部同阿富汗接壤地区 325 个临时难民村中的难民提供救济援助。这些国际组织的代表身在实地，每天都同难民接触。他们了解阿富汗难民的感受。我们在给你的一封信中（已作为 S/18734 号文件分发）已邀请联合国及其机构自行核查，看难民是否愿意在目前条件下返国。我在此重申这一邀请。在这方面，我们还欢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费利克斯·埃尔马科拉先生调查此事，将调查结果作为他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的全面报告的一部分。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纳瓦兹（签名）

S/18790 号文件*

1987 年 4 月 9 日

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 年 4 月 9 日〕

谨随函附上尼加拉瓜政府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1987 年 3 月 29 日的联合公报全文。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胡利奥·伊卡萨（签名）

* 以 A/42/217-S/18790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3月29日在马那瓜发表的 尼加拉瓜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公报

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革命总指挥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昨天发表了下述联合公报。

应尼加拉瓜政府的邀请，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主席萨姆·努乔马先生于1987年3月25日至29日对尼加拉瓜共和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西南非民组主席及其代表团同共和国总统、革命总指挥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和其他常政官员举行了一系列会谈。

各级的会谈都在兄弟情谊、同志关系和相互信任的气氛中进行，就这两位对世界上所有国家为自由、独立与和平——不管其经济和政治制度如何——而进行的正义斗争持共同原则与目标的领导人而言，这种气氛是很自然的。

努乔马主席在会谈中向奥尔特加总统叙述了南部非洲——特别是纳米比亚境内——解放斗争的现状。奥尔特加总统向对方叙述了里根政府不断的侵略和干涉行径——它利用反政府份子打击尼加拉瓜革命。两位领导人对所有共同关心的最重要问题意见完全一致。

两位领导人一致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里根政府对尼加拉瓜的干涉政策，指出两者都构成了对国际法明目张胆的侵犯。

两位领导人介绍了自己国家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国家主权和独立等全世界所有人民都认为不可剥夺的原则和权利所进行的斗争。

他们重申将坚决铲除南非残无人道的种族隔离制度。双方领导人同意，在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的种族主义政权被消除以前，造成南部非洲冲突的真正原因仍然不会改变。

他们宣布，应停止向可鄙的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一切援助，因为这种援助延续了该政权的恐怖主义政策以及对前线国家与其他邻国的侵略行动，同时也延长了对纳米比亚的占领。

奥尔特加总统重申他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为反对其领土受到残酷殖民统治而进行的斗争，并再度表示赞赏纳米比亚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民组明智而勇敢的领导。

西南非民组主席和尼加拉瓜总统断然谴责南非未能遵行预计会有一个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他们拒绝美国和比勒陀利亚政权通过所谓的建设性交往政策而拖延纳米比亚独立的企图。

他们还重申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指明，在纳米比亚成立所谓临时政府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并违反了第435（1978）号决议。

他们重申使纳米比亚人民同尼加拉瓜人民紧密联系起来来的坚定不移的团结友谊，并表示他们一致深信，普通大众的正义事业将战胜企图永远压制和破坏第三世界人民争取自由与独立的愿望的那些利益势力。

S/18791 号文件

1987年4月9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4月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前几封有关伊朗政权轰击伊拉克境内住宅区的信（最近的一封已作为S/18777号文件印发）之后，谨通知你，1987年4月8日该政权用重炮轰击巴士拉省绍阿伊巴区和祖贝尔县的信宅区，炸死平民二人，其中包括一名小孩，九人受伤，其中包括一名妇女和二名小孩，炸毁一幢住房和两辆车辆。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792 号文件
1987 年 4 月 9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4 月 9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送 1987 年 4 月 7 日伊拉克军队总司令部发表的第 2632 号公报，内容述及伊朗最近对伊拉克发起的侵略，以及这次侵略如何遭到英勇的伊拉克军队的还击和挫败。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1987 年 4 月 7 日伊拉克军队
总司令部发布的第 2632 号公报

一如既往犹太复国主义者霍梅尼政权再次发动攻击，对抗伊拉克人以他们的睿智、他们的毅力、他们的不屈不挠精神和他们的武器火力筑成的坚固长城，徒然遭受挫败。为了在今年遭受决定性的一年惨败后重整旗鼓，伊朗政权于 1987 年 4 月 7 日向伊拉克第三军属下英勇的库特伊巴、阿尔-穆萨纳、穆罕默德·阿尔-卡锡姆等三师军队防守的阵地发起猛烈攻击。

敌军在接近伊拉克第一线之前就在库特伊巴师防守的

地带遭到全部歼灭，但是，却在阿尔-穆萨纳和穆罕默德·阿尔-卡锡姆的防守区占领几个据点。

这天从拂晓起直到天黑，战争始终在激烈地进行。我国空军大无畏的鹰群所作的轰炸，我国炮兵的摧毁性火力以及我国步兵、突击队和装甲兵的锐利攻击使敌方部队陷入一片火海，溃不成军。由于真主保佑，阿尔-穆萨纳师防区内被攻占的所有阵地解放了，情势毫无疑问已经顺利地稳定下来。

在穆罕默德·阿尔-卡锡姆师防区的前线，我国的英勇部队已经击溃侵略者的武力，夺回了被占领的据点，目前只有几个据点内我国部队还在对敌人最后的袋形阵地不断进行骚扰，以期将之肃除。

这样，敌人为了扰乱伊拉克人民正在庆祝的节日并如上面所说的那样重整旗鼓而发动的攻势已经失败了，从而再度尝到了失败的苦果。

S/18793 号文件

1987年4月9日

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9日〕

谨提请你注意1987年4月8日送交博茨瓦纳政府的下列紧急函件。相似的函件也已送交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三国政府。

“南非政府从可靠方面获悉，非洲人国民大会计划发动攻势，用暴力来破坏这次大选。该计划包括用一些集结在赞比亚的全副武装恐怖分子团体来进行渗透，其中某些团体已经从赞比亚出发，经博茨瓦纳、津巴布韦和莫桑比克前来南非。南非政府敦促博茨瓦纳政府阻止这些恐怖分子穿越其领土。

“南非政府希望与所有邻国和平相处，并

向本地区所有国家表示了友好与合作的意愿。但是南非政府不能允许恐怖分子通过邻国进入南非共和国。这不应视为一种威胁。然而，倘或这些武装恐怖分子获许实施其暴力图谋，南非政府将被迫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一切行动来保卫本国人民和本国边境。

“南非政府十分严肃地看待这一情况，并相信博茨瓦纳政府会最为紧迫地采取有效行动来制止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这一特定计划。”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莱·曼利（签名）

S/18794 号文件

1987年4月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声明如下。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你的声明表示，联合国对伊朗-伊拉克战争的主要顾虑是害怕战争扩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向支持联合国的立场，并曾表示伊朗将不遗余力地防止战争的扩大。

美国政府打着维护航行自由的幌子，增强在波斯湾的军事存在，使该地区的紧张局势更趋严重。美国的目的是作样子给国内人民看，也可能是挽回在国际上的声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该地区的航行自由以

及整个地区的安全纯粹是该地区各国的责任。这一点是明确无疑的。伊朗认为，美国在波斯湾和霍尔木兹海峡的军事存在是为了支持伊拉克侵略政权，它是该地区动荡和紧张局势的唯一来源。如果美国的存在继续下去，这一紧张局势无疑将会扩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不会被这种行动吓倒，它充分准备击败外国势力在波斯湾地区的任何侵略行动和干涉。当然，此事的后果必须由美国政府本身承担。

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和你的立场产生实效，我们在此请求你采取适当措施对付美国在该地区的军事

存在和挑衅行动带来的潜在危险。毋庸重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将支持以加强波斯湾航行自由以及整个地区和平与安全为目的的任何措施。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795 号文件*

1987年4月9日

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年4月10日〕

谨以1987年4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随函附送1987年4月9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副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哈茂德·梅斯蒂里（签名）

* 以 A/42/218-S/18795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4月9日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指示，我谨提请阁下立即注意下列情况。

在以色列各监狱中被拘禁的4,000名巴勒斯坦人，自1987年3月25日起举行绝食，抗议所处的非人状况，特别抗议以色列监狱当局使用酷刑。他们还提出了其他指控，其中包括过度拥挤、监狱当局用石棉板封闭窗口致使通风不畅、食物数量不足和质量低劣、缺乏正

常的医疗条件等问题。一些参加绝食的在押人员健康恶化，引起了家人的严重忧虑。

除抗议关押处所的状况外，被关押的巴勒斯坦人还提出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实行“铁拳”政策这一问题。

自4月8日星期三起，耶路撒冷、拉马拉和比雷等地进行了总罢工，支持进行绝食的被关押的巴勒斯坦人并反对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铁拳”政策。示威和抗议席卷整个被占领土，而以色列占领军则以暴力相向。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抗议者遭到了实弹和催泪瓦斯的攻击，据报一些人受伤。

我们提请你注意上述情况，以便使你及时了解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不断恶化的局势。

S/18796 号文件

1987年4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1987年4月7日的信[S/18788]之后，我谨提请你注意伊拉克全然无视世所公认的指导武装冲突中行为的国际法规范的进一步例证。

自4月7日以来，伊拉克的战争罪犯们在卡尔巴拉八号战区三次使用化学战，致使13名以上的战斗人员受伤；详情可见附件。这一情况表明伊拉克政权重新大规模地进行违禁的化学战，因此必须切记，国际法绝不能为伊拉克违反国际社会公认的最基本的武装冲突法律的行为辩解，各有关国际论坛必须迅速采取具有实际意义的行为。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附 件

1987年4月7日至9日

伊拉克于卡尔巴拉八号战区进行化学战的详情

地点：潘泰冈

时间	日期	化学剂	运载工具	伤亡
上午	4月7日	芥子气(新配方)、糜烂剂	二枚炮弹	六人受伤

地点：费煦运河(湖)东南

上午	4月8日	败血剂(致命)	二枚化学火箭	} 数次攻击共使 七人受伤
上午10时	4月8日	化学剂不详	武装直升飞机	
晚间	4月8日	败血剂	二枚化学火箭	
晚间	4月8日	糜烂剂	三枚炮弹、五枚火箭	
上午	4月9日	芥子气	炮弹	

S/18797 号文件*

1987年4月11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3日〕

谨提请你以及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和大会各会员国紧急注意土耳其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1983年11月18日第541(1983)号和1984年5月11日第550(1984)号决议，在塞浦路斯所犯下的一些严重事件。

据土族塞人报刊(1987年4月10日《灰狼报》)的报道，库姆朱奥格卢先生以土耳其驻土国侵略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地区后扶植起来的非法政权的新“大使”的身分，于4月9日向登克塔什先生递交“国书”。

这次挑衅行动又成为一个例证，说明土耳其蛮横无理、冥顽不灵地企图进一步破坏为塞浦路斯寻求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所作的种种努力。土耳其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庄严决定，严重削弱联合国的权威并破坏联合国的信誉。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土耳其这一新的非法行为，认为这是完全无效的，因为这种行为直

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的规定和精神。第550(1984)号决议第2段明文宣布安全理事会“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撤销”。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对土耳其这次新的冒犯行为提出最强烈的抗议，这一行为使业已因被土耳其占领的地区的军事化而进一步恶化的塞浦路斯问题陷入危急阶段。

恳切希望你找到方法和途径，以制止并扭转土耳其如此公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因而严重威胁塞浦路斯和东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这种非法行为。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

* 以 A/41/985-S/18797 双号分发。

S/18798 号文件

1987年4月13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4月1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请参照我国过去关于伊朗政权袭击纯属平民地区的信(最近一封以 S/18792 号文件印发)，谨通知你，1987年4月7日，该政权袭击巴士拉省马基勒区域的住宅区，并袭击该省的工业区，敌人的袭击导致若干平民财产及住房受损。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 (签名)

S/18799 号文件*

1987年4月1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于1987年4月7日和10日前的两封信（分别载于S/18788号和S/18796号文件内）之后，谨请你注意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详情如下。

4月10日和11日，发射两枚炮弹和40枚芥子气化学火箭，造成共120人殉难和受伤。4月11日，两次使用化学剂空袭霍拉姆沙赫尔的水厂，造成无辜公务员20余人殉难和受伤。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 (签名)

* 以 A/42/219-S/18799 双号分发。

S/18800 号文件*

1987年4月1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3日]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 (签名)

* 以 A/42/220-S/18800 双号分发。

1987年4月1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极为沉痛地通知你，1987年4月7、8、9、10和11日，伊拉克政权多次大规模发动化学战争。伊拉克发动的化学战的主要目标是住宅区，因此在阿巴丹市、霍拉姆沙尔市和马雷德(Mared)村至少有100名平民因化学剂致伤。此外，在最近的几次袭击中还使用了新的化学剂和化合物。

对平民住宅区和平民设施发动化学战以及使用新的化学武器，这使漫长而可耻的伊拉克战争罪行记录又有了危险、严重的发展，因此必须采取与过去迥然不同的果断措施。

你知道，在伊拉克一再采用国际上不能接受的非法战争手段时，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未能有效地采取对策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防止再次出现这种无法无天的野蛮行为；它们不仅鼓励伊拉克继续执行其罪恶政策，并且实际上破坏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规则和原则的权威、破坏了有关战争行为的其他国际法规则。就在化学武器公约草案正处于最后筹备阶段之际，伊拉克无耻地继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显然是对这一重要国际努力的嘲弄，其结果将对这一人道主义领域中的国际努力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

令人痛心的是，尽管有1925年日内瓦《禁止在

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⁷，尽管有安全理事会1984年3月30日(S/16454)、1985年4月25日(S/17130)和1986年3月21日发表的声明(S/17932)，尽管有你1987年1月6日发表的声明，伊拉克当局却继续奉行其罪恶政策而未受到任何惩罚。当前伊拉克正以危险的程度在质和量上加强使用化学武器，各国际组织、各主管国际当局以及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各国政府应该认识到它们在道义上和宪法上所负有的重大责任。如果立即采取一些切实的措施，就可切实防止进一步使用化学武器，这些措施包括以明确的措词要求伊拉克政权承诺不再使用化学武器，以及实行强制性禁运，禁止向伊拉克出口各种化学剂和生产这些非法武器所需的技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待你认真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伊拉克继续其战争罪行，并立即派出一个联合国小组，调查最近几次化学袭击造成的后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

S/18801号文件*

1987年4月13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4日〕

继我国1987年3月30日的信(S/18770)之后，谨通知你，4月8日发生了一起从阿富汗一方侵犯巴基斯坦领土的严重事件。该日下午8时10分(巴

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武装部队向开伯尔特区兰迪科塔尔以西约8公里的卡尔·加利地区发射五发坦克炮弹，使两名巴基斯坦国民受伤。

4月13日外交部召见驻伊斯兰堡的阿富汗代

* 以A/42/221-S/18801双号分发。

办，就这一无端攻击向他提出强烈抗议，并要求该代办通知其当局，如果不停止这种攻击，喀布尔当局必须为严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纳赛尔·米安（签名）

S/18802 号文件*

1987年4月14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4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4月12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供你参考。该声明谴责越南侵略者对无辜柬埔寨人民使用有毒化学剂的种族灭绝罪行。

请将此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秀蒲拉西（签名）

* 以 A/42/222-S/18802 双号分发。

附件

1987年4月12日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 发言人的声明

随着越敌在柬埔寨日渐陷入绝境，他们便在暂时占领的地区内加强使用有毒化学剂，对无辜的柬埔寨平民犯下种族灭绝罪行。事实上，在今年三月这个月内，他们命令秘密部队在柬埔寨人民使用的水源中偷偷放置有毒化学剂。结果有许多柬埔寨平民死亡或严重中毒。

民主柬埔寨（民柬）联合政府有关当局至今已收到关于越南人使用有毒化学剂的极端罪行的这类报告如下。

1. 3月10日，在茶胶省基里翁县宋乡和塔奥乡，800个柬埔寨平民死亡，另有130人严重中毒。
2. 3月12日，贡布省金船县克介乡丹那德罗扬村，20人（包括和尚一人）死亡，另外多人严重中毒。
3. 3月13日，在金船县城的市场中，38人（包括和尚一人）死亡，另外多人严重中毒。

4. 3月28日，在金船县本萨拉乡，84人死亡，另外133人严重中毒。据报，另有其他中毒的人情况转危。

5. 3月29日，同样在本萨拉乡，17人（包括和尚2人）死亡，另有18人严重中毒。

如上所述，就在3月10日至29日之间，仅仅从贡布和茶胶两省5个地方的初步报告中，越南侵略者就已经杀死959个无辜柬埔寨平民，并严重毒伤其他数百人。

民柬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代表数百受害人的家属和全体柬埔寨人民，极其愤怒地谴责越南侵略者所犯的这些种族灭绝罪行。我国向全人类的良知、向联合国、全世界爱好和平、正义的各国政府、以及所有人道救济机构呼吁，请对这一极端严重的局势给以应有的审查，因为越南侵略者在对无辜柬埔寨平民使用国际禁止的有毒化学剂。我国并要求上述各方强烈谴责越南的种族灭绝罪行，并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越南侵略者在柬埔寨使用苏联提供的有毒化学剂。

最好、最有效的措施是对越南侵略者当局增施压力，使它们不得不执行联合国大会就柬埔寨问题所通过的一连串决议。这些决议要求越南侵略部队全部撤出柬埔寨，并让柬埔寨人民在完全不受任何外国干涉和强迫的情况下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S/18804 号文件*

1987年4月14日

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4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政府关于我国首都哈博罗内炸弹爆炸事件发表的新闻公告和声明。请将此新闻公告和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勒格瓦伊拉·勒格瓦伊拉 (签名)

* 以 A/42/223-S/18804 双号分发。

附件一

博茨瓦纳总统办公室关于哈博罗内 炸弹爆炸事件的新闻公告

大约凌晨2时，一枚炸弹在一辆停在哈博罗内西区的联合收割机内爆炸，该收割机是在南非注册的，车号为JKT735T。这次爆炸使三人死亡（一名妇女和两名儿童），另外七人受伤。死者均为博茨瓦纳公民。死者的姓名将在其亲属得到通知后予以公布。

这次炸弹爆炸炸毁了一座房屋，并严重破坏了另一座房屋，该地区还有十九座房屋遭到程度不同的损坏。

目前正在继续进行调查，寻找肇事者；促请所有警察可能接触的人或任何知情者尽力与警察局合作。

博茨瓦纳政府对这种谋杀无辜妇女儿童、毁坏财产的行为极表愤慨。

到目前为止，在博茨瓦纳一共发生过七起炸弹爆炸事件，使两人死亡，不少财产遭到破坏。政府再次促请公众保持警惕，见到嫌疑份子即向警察局报告。这样才能防止犯罪、拯救无辜。

附件二

博茨瓦纳政府关于 哈博罗内炸弹爆炸事件的声明

今天上午外交部收到南非外交部的一份电传信，指称非洲人国民大会正策划发起一次进攻，图用暴力破坏即将举行

的南非白人大选，并称为此目的，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武装干部正从博茨瓦纳、津巴布韦和莫桑比克分批渗入南非。该信接着威胁说，如果非洲人国民大会进行所控的暴力活动，博茨瓦纳和南非的其他邻国将遭受可怕的后果。

在我国收到该信之时，南非当局早已将内容向新闻界公布。

外交部在答复南非的信时重申了众所周知的政策：博茨瓦纳既不允许本国被当作向邻国进行武装进攻的基地，也不允许本国成为向包括南非在内的邻国进行武装渗透的通道。因此，博茨瓦纳政府要求南非当局就其指控事项提供详细情报。

外交部指出，过去南非政府在发出类似的函件之后或在同时，就对博茨瓦纳和（或）南非的其他邻国进行袭击。

南非过去每一次对我国进行的袭击已经证明都是完全没有道理的。毫无例外的是，进行这类袭击并不是因为博茨瓦纳采取了任何敌对行动，而仅仅是因为下令袭击的人认为这种袭击可以为一些国内的政治目的服务，例如安抚其社会内部的某些政治派别。

随着南非白人大选日益迫近，尤其因为在竞选中争取右翼支持的竞争激烈，便有特别要吸引右翼选票的念头，因此，南非再一次就非洲人国民大会作出习见的指控和威胁是毫不奇怪的。

外交部促请南非政府力行克制不要想为了南非的问题而责怪邻国，应该严肃冷静地对待这些问题的根源——种族隔离制度。

S/18805 号文件

1987年4月14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4月14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信附上1987年4月4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部长级会议第八十七届会议无异议通过的关于伊拉克与伊朗间冲突的演变的决议。

在该决议第2段，阿拉伯外交部长们要求安全理事会尊重国际社会的意愿，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也就是依照该决议所列的原则，切实采取强制性措施，在两国之间建立全面持久和平。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决议国际问题 伊拉克与伊朗间冲突的演变

联盟理事会，

一方面注意到专门讨论伊拉克与伊朗间冲突的历届会议中就这一冲突的继续进行所通过的决议和代表发言中表示的忧虑，该冲突危及一个成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违背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另一方面注意到对于所有倡议和阿拉伯和国际努力的蔑视，尽管这些倡议和努力的目的为了使冲突获得和平、公正和荣誉的解决办法，既确保双方的合法权利，建立两国间的睦邻关系，又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对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世界有利，

回顾理事会已承诺遵守阿拉伯国家联盟公约的规定，表示声援伊拉克为捍卫其主权和领土不可侵犯性以及为达成全面公正和平而作的合理努力，

认为这一冲突是阿拉伯国家关切的重心所在，因为冲突继续下去将极端危险，而且如果扩大，更会危及阿拉伯国家

及其所捍卫的神圣事业，并断然拒绝接受对伊拉克一部分领土的占领，

决定，

第一、要求伊朗注意和平的呼吁，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在1986年2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的基础上同意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该决议揭示了下列原则，

1. 停止陆上、海上、空中的一切敌对行为，
2. 把所有部队撤至国际公认的边界，
3. 全面彻底交换俘虏，
4. 不干预内政。

第二、要求安全理事会尊重国际社会的意愿，履行《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责任，也就是毫不迟延地依照上述原则，切实采取强制性措施，在双方之间建立全面持久和平，

第三、委托一个委员会，负责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尤其是常任理事国，保持联系，以便说明阿拉伯国家的立场，并促使它们履行职责。

S/18806 号文件

1987年4月15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4月15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随信送上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就罪恶的伊朗政权在其侵略我国的战争中对我国武装部队使用化学武器一事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1987年4月14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通知你，伊朗政权武装部队1987年4月10日和11日再度企图侵略伊拉克领土时，以化学武器袭击在战场南线捍卫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伊拉克部队。结果有9名士兵阵亡，376名负伤。经慎重调查后确定所用的化学剂是毒气。

侵略成性的伊朗扩张主义政权妄想利用这种卑鄙的伎俩来摆脱它因顽固地执行其对伊拉克人民发动战争和进行侵略的政策后所陷入的困境。但是该政权忽视了一个事实：伊拉克人民不怕这种武器，因为他们在伸张捍卫祖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尊严和生活方式的权利。

现在我们请你和世界舆论注意这些事实，同时要最迫切地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采取《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一切坚决行动和措施，制止伊朗政权顽固执行其罪恶政策的行为，并致力于通过可以确保双方合法权利的全面解决办法来切实结束战争。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S/18807 号文件*

1987年4月13日
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6日〕

我谨随信附上在赞比亚共和国国家元首、总统肯尼思·卡翁达先生结束其对加纳共和国从1987年3月12日至13日的工作访问时，于3月13日发表的公报。

请将该公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格贝霍（签名）

* 以 A/42/224-S/18807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3月13日赞比亚国家 元首、总统和加纳国家元首、全国临时 保卫委员会主席的联合公报

赞比亚共和国国家元首、总统肯尼思·卡翁达先生从1987年3月12日至13日对加纳共和国进行了工作访问。卡翁达博士及其代表团随行人员受到加纳政府和人民热情友好的欢迎。

加纳共和国国家元首、全国临时保卫委员会主席空军上尉杰里·约翰·罗林斯和卡翁达先生举行了会谈，在会谈中他们回顾了双边关系、非洲的主要问题和当前的国际局势。

关于双边关系，两国元首回顾了两国人民之间的牢固友谊，这种友谊早在加纳独立的初期在前总统克瓦米·恩克鲁玛的领导下、当赞比亚人民在卡翁达先生的有力领导下进行斗争以解脱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桎梏的时候就已经建立起来了。两国元首满意地注意到，自从赞比亚获得独立以来，这种友谊的纽带继续不断得到加强。他们保证为了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决心进一步加强这种纽带，并使之多样化。为此，他们商定设立一个文化交流方案。

关于非洲问题，赞比亚国家元首向加纳国家元首和全国临时保卫委员会主席简要地介绍了南部非洲的严重局势。两国元首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少数人政权可恶的种族隔离政

策。他们认为种族隔离不仅是对南非黑人的侮辱，也是对整个黑人种族的侮辱。种族隔离还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因此，全世界黑人必须团结起来进行斗争，彻底铲除种族隔离，恢复黑人种族的尊严。为此，他们赞扬非洲人国民大会为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而对比勒陀利亚暴政所进行的英勇斗争。两位领导人还呼吁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为此，并强烈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使用否决权以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投票反对实行制裁。

两国元首重申无条件地全面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为争取自由和独立所进行的正义斗争。为此，他们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的第435(1978)号决议，认为是最终公正地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可以接受的基础。因此，他们毫无保留地拒绝接受把纳米比亚独立和古巴军队撤离安哥拉相联系的任何理论或政策。

国家元首、全国临时保卫委员会主席赞扬赞比亚国家元首在各前线国家经常受比勒陀利亚种族隔离武力威胁和袭击的情况下为各国捍卫本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斗争发挥了领导作用。

赞比亚国家元首、总统对加纳共和国在国家元首、全国临时保卫委员会主席的得力领导下积极支持南部非洲的解放斗争深表感谢。

两国领导人在谈到不结盟国家运动为前线国家设立的

团结基金时，迫切呼吁所有致力于和平、自由与正义的国家和组织对该基金给以切实支持。

两位国家元首遗憾地注意到，在非洲的其他地区还有紧张区域，特别是在乍得和西撒哈拉。他们一致认为，必须加强努力，以通过和平谈判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

两位领导人强调指出在非洲普遍存在的严重经济状况，并关切地注意到世界经济危机以及旱灾、沙漠化和饥馑给非洲国家带来的灾难性影响。他们特别提请注意，非洲国家必须满足其经济发展的需求，然而同时还不得不承受偿还外债这一极其沉重的负担。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呼吁主要的债权国家和机构，对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提出的关于举行一次非洲外债问题国际会议的要求作出积极响应。他们赞扬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会议以及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决定。两国领导人坚决承诺将不遗余力地执行《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他们还呼吁国际社会积极支持非洲本身为实现该方案的各项目标而作出的努力。

两位国家元首重申他们对非洲统一组织的信念坚定不移，并决心恪守非统组织《宪章》的各项原则。他们呼吁该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尽力支持逐步实现其最终目标，非洲大陆各国的统一。

关于中东，两位领导人注意到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危机的核心所在，因此促请以色列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为此，他们重申全力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各项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领导下建立自己的拥有主权而

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所以，他们吁请执行1984年12月11日大会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39/49D号决议，在这次会议里，包括巴解组织的所有有关方面参加。他们还要求犹太复国主义的军队从一切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

两位领导人强调需要彻底的核裁军，这是减轻世界紧张局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为此，他们对最近两个超级大国为军备管制协定采取积极步骤表示欢迎。他们表示希望这个倾向会继续坚持，从而走上普遍核裁军的道路，以便节省下当前耗费于核武器的重要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用于发展中世界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两位国家元首重申奉行不结盟国家运动和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他们保证要继续对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及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贡献。

赞比亚共和国国家元首卡翁达先生以他本人名义并以本国代表团名义，就访问加纳期间受到的热情友谊的接待，向加纳人民和政府表示感谢，特别是向罗林斯空军上尉表示感谢。

卡翁达先生邀请罗林斯空军上尉到赞比亚共和国进行正式访问，这项邀请已获欣然接受。访问日期将通过外交渠道加以确定。

加纳共和国国家元首、全国临时保卫委员会主席
空军上尉杰里·约翰·罗林斯
赞比亚共和国国家元首、总统
肯尼斯·卡翁达

S/18809 号文件

1987年4月16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6日〕

继我1987年4月10日的信（载于S/18796号文件）之后，谨通知你，伊拉克政权又犯下了卑鄙的战争罪行。

今天，1987年4月16日，伊拉克政权的军用飞机在距巴奈市不远的坎达尔（Kandar）和阿鲁特（Aloot）这两个伊朗边境村庄投下了化学炸弹。有十名村民在这次轰炸中受伤，他们已被送到巴奈的一家医院治疗。伊拉克政权最近这次战争罪行是伊拉克侵略者坚持使用化学武器这一举世周知而且有案可查的事实的一次可恶的表现，近日来由于对无辜平民使用了化学武器，这种罪行的范围危

险地扩大了。编造一些诸如 S/18806 号文件中所载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是不能掩盖这种可耻的记录的。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 (签名)

S/18810 号文件
1987 年 4 月 16 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4 月 16 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继我们 1987 年 4 月 15 日的信 (S/18806) 之后，谨通知你，4 月 12 日和 13 日伊朗政权的武装部队对在南部战线悍卫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伊拉克部队进行袭击时，再度使用了化学武器。经调查，证实为所谓光气的化学剂；此外并使用了芥子气。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里·苏迈达 (签名)

S/18812 号文件*
1987 年 4 月 15 日
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 年 4 月 16 日]

谨以 1987 年 4 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随信送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先生 4 月 14 日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哈茂德·梅斯蒂里 (签名)

* 以 A/42/229-S/18812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4月14日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指示，将以下事件提请
你立即注意。昨天（1987年4月13日），以色列占领部队对
拉马拉比尔泽特大学示威抗议的巴勒斯坦学生开火。二十三
岁的穆萨·哈那非被枪杀，另有学生七人受到枪伤。当地军
事检查哨站的以色列占领部队明知巴勒斯坦学生的伤势严
重，仍然阻挠救护车前来，并阻挠其离去。

以色列占领当局命令比尔泽特大学关闭四个月。

纳贾赫大学被以色列占领部队和武装移民自卫团包围。
校园内有数百巴勒斯坦学生。

三位著名的巴勒斯坦知识分子已经被以色列按照行政
拘留法逮捕，该法规定可以不经控诉或审判而监禁六个月。
被捕的是耶路撒冷阿拉伯研究协会会长费萨勒·侯赛尼、巴
勒斯坦《黎明报》前总编辑马蒙·赛义德和阿拉伯记者联盟
行政委员会成员萨拉赫·扎希卡。

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人的卡勒基利亚镇施行宵
禁。以色列占领军和武装移民自卫团正包围着该镇。

巴勒斯坦人仍在拉马拉、埃尔比勒赫、杜拉、拉法（加
沙）抗议；武装的移民自卫团已经进入各镇，动手伤害巴
勒斯坦居民并对他们的财产射击，造成恐惧，并企图引起占领
区的巴勒斯坦居民恐慌。

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情况非常不稳，正在迅
速恶化；国际社会必须立即设法应付。

S/18813 号文件

1987年4月17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4月1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们前此有关伊朗侵略军袭击伊拉克境内纯属平民
目标的信之后，谨通知你，侵略军继续对我国平民及其财产犯下罪行。事实上，
他们于1987年4月11、12和13日袭击了巴士拉市内及其周围的纯属平民住
区，造成物质损失。

请将本信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阿里·苏迈达（签名）

S/18814 号文件

1987年4月17日

南非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7日〕

根据南非外交部长 R. F. 博塔先生的请求，谨随函附上1987年4月17日
他给你的信。

请将本函及南非外交部长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艾·莱·曼利 (签名)

1987年4月17日
南非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荣幸地提请注意 1987 年 4 月 16 日你所发出的关于南非的声明 [S/18808]。

南非政府拒绝接受该声明所载的观点。

南非政府有责任维持南非境内的法律和秩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知道得很清楚，非洲人国民大会及其同路人想通过暴力和死亡在南非夺取政权。非洲人国民大会及其在南非共和国境内的前卫组织毫不关心民主或基本人权。事实上，他们正在滥用民主来破坏自由。他们公开宣布的政策是不经审判便残害和屠杀人民。

你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必须表明，他们是否认可绞刑式的谋害。南非政府所不能接受的是，一方

面纵容非洲人国民大会进行谋杀，另一方面却不遗余力地批评南非政府为保护南非人免于暴力而随时采取的步骤。

南非政府十分关切采取这种性质的步骤的必要。但是，其适用范围是以安全问题为限的，其目的在于消弭对抗与暴乱，促进和平与稳定。南非政府不能疏于这一职责。南非境内凡是以正常的文明态度与政府意见不一和持有不同观点的人，不会因这种限制而感到困扰。我深信，大多数的南非人都期望南非政府采取步骤，促进国内的和平与稳定。

南非外交部长
鲁·博塔

S/18815 号文件*

1987年4月16日
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4月20日]

我向你送交关于以色列在 1987 年 3 月期间在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移民活动的最新消息。这种活动是违反有关军事占领的国际法原则的，特别是违反 1907 年的《海牙公约》¹ 和 1949 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² 的。这种活动包括为实施以色列的移民计划而没收阿拉伯土地；将阿拉伯人口从他们的土地上赶走，并没收其土地。

我无需强调，这种政策如果继续下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该区域的和平前景所构成的危险。

谨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萨拉赫 (签名)

* 以 A/42/230-S/18815 双号分发。

1987年3月间以色列的移民活动、没收阿拉伯土地和攻击阿拉伯公民及其财产

3月间,以色列当局没收了被占领的西岸的1,750杜努姆土地,并在耶路撒冷城以北为一个新的移民点打下了基石。

犹太移民在被占领的西岸各地区破坏了属于阿拉伯公民的大约29辆车,并拔了大约667棵橄榄树。

以色列人的所作所为的详情如下。

1. 移民和没收土地

3月25日,以色列住房部长戴维·利维为一个称为Beitar的新移民点安放了基石,这个定居点处于El Rom和Mikhmas两村之间的道路上,可容纳8000套居民住宅。犹太协会移民事务部的发言人说,建立这个移民点属于一项加强和扩大耶路撒冷周围的所谓“移民带”的计划范围。

3月初,以色列军事当局没收了250杜努姆土地。这块土地属于Tulkarem区的Shufa村,为公民Abd al-Fattah Ahmad Hamid及其兄所有。当局还从这块土地上拔了大约500棵橄榄树。

3月25日,以色列当局通知纳布卢斯Bani Nassan村的村长和居民,它已决定没收属于该村和位于该村西北方的面积为1,500杜努姆的土地,这些土地属于该村的15个人,种植着橄榄树。

2. 对阿拉伯财产的攻击

3月5日,来自Kiryat Arba的移民打碎了属于Halhul的阿拉伯公民的大约20辆车的车窗。这些移民乘10辆车进入该镇进行武装示威。

3月1日,身份不明的人砍倒了12棵橄榄树,这些树属于住在图勒卡尔姆区Zawiya村的公民Wajdi Abu al-Asal。

3月1日,以色列军事当局通知17个住户的户主,必须把他们位于加沙汗尤尼斯以南的房屋拆毁,理由是建造这些房屋未经许可。

3月4日,3个移民试图在希伯伦的“亚伯拉罕始祖”建筑中的祈祷处用易燃物点火。

3月11日,来自Shilo移民点的移民拔了12杜努姆土地上余下的仍能生产果实的橄榄树,这块土地属于居住在纳布卢斯区卡里乌特村的Hamad Padawi Abd al-Hayy所有。然后,他们在拔出橄榄树的地方种植了苹果树,并将这块土地并入Shilo移民点。

3月12日,一个负责在希伯伦看管外出者财产的叫Marco Ben Shaben的人拔出了公民Mahmud Yunis Harb的土地上的105棵橄榄树;这块土地位于拉赫里亚区的Arab al-Ramadin。

3月20日,极端主义的犹太移民在耶路撒冷郊区割破了9辆车的轮胎。

3. 移民消息

3月1日的一次会议上,以色列政府决定扩大以色列部长级委员会的权限,命其负责根据对抗路线监测以色列移民事务,使之包括在约旦河谷地区的犹太移民点,还决定扩大黎巴嫩边境地带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地区的移民点的特权,这个问题将由该委员会加以讨论。

3月2日,议会财政委员会决定拨出600万谢克尔,用于在犹太逾越节时援助被占领土上的移民点。该委员会的发言人说,将要建立的移民点是“合法的”,因为已经上届利库德政府批准。

3月5日,古什·埃穆尼姆运动移民组织Amnah集团的发言人说,伊扎克·沙米尔总理将在下次会议上向以色列政府提出一项关于在被占领土建立6个新移民点的计划。已就建立这些新移民点的时间表达成一致意见,为建立两个这种移民点而作的实际准备工作已相当深入。

3月18日,《守望者报》引述犹太协会移民事务部部长的话说,该部将发起大规模的宣传运动,为约旦河谷的移民点寻求紧急援助,以解决这些移民点的财政困难。

以色列报纸《晚报》3月5日报道,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犹太移民近期内将按以色列法律得到更多的好处,因为以色列劳工和社会福利部长发起倡议,提出制订这方面的永久性法律。

据以色列新闻界人士报道,利库德集团自1977年在以色列执政以来,大力推行耶路撒冷城周围沿政治边界地区的犹太化,这一地区从伯利恒以南的埃齐翁延伸到远在拉马拉以北的西洛移民点。他们设立了许多犹太移民点,并扩大了阿多米姆山口、埃佛拉特镇、帕泽尔和贝特埃尔的移民点。据报,这一努力导致了耶路撒冷犹太居民的减少。

犹太协会移民事务部部长梅蒂蒂亚胡·德洛布莱斯起草了一项把数以千计在航空业和以色列航空公司工作的犹太人从利达机场地区及沿海迁往耶路撒冷地区。他的企图是改变人口状况,因为耶路撒冷地区阿拉伯居民人数几乎同犹太居民人数相等。

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移民的喉舌《Nekuda》杂志在“无须

政府援助建立新移民点”的标题下报道说，古什·埃穆尼姆派秘书处的移民委员会在耶路撒冷召开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将两个重要项目纳入了议程。一个是关于西岸移民取得切实进展；另一个是关于古什·埃穆尼姆运动参加所谓的争取犹太人迁出苏联的斗争。

古什·埃穆尼姆运动秘书处提议到耶路撒冷参加会议的42名移民点代表作出决定，以便开始着手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12个新移民点的准备工作。

会议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了比古什·埃穆尼姆运动秘书处的建议更加极端的决定。他们决定立即着手建立两个经政府批准的移民点，并起草迅速建立其余移民点的时间表。

会议还就移民问题通过了另一些决定，其主旨和原则如下：

—秘书处将通过官方和民间渠道为在西岸建立新的正式移民点而工作。

—这些新的移民行动将从建立新移民点开始，然后将使这些移民点成为永久性移民点。

—将利用老移民点为建立新移民点提供教员、志愿人员和所有其他必要的帮助，即使这样做将妨碍原有移民点接纳新的移民家庭。

—该运动将从联合预算中为移民行动拨款100,000谢克尔，并将向每户征收70谢克尔的特别移民税。

—在移民行动开始以前，将进行大规模宣传运动，以争取广大民众对这一行动的支持。

—住房部长在希布伦宣布今年将建立六个移民点，不论政府是否作出进一步决定；为此，移民理事会将帮助该部长并支持其立场。秘书处将尽全力建立符合该声明的新移民点。

—秘书处将鼓励并着手在移民点建立工业综合建筑群以及农业建筑，重点是小移民点和偏僻移民点。

—理事会将努力建立埃坦、阿特拉、吉纳特和埃伦移民点。

3月18日，特拉维夫四名犹太居民装扮成阿拉伯人，在西岸土地交易中进行欺骗和伪造行动，结果被发觉。以色列警方说，该四人将土地所有权转给他人，但他们出卖的这片土地并不属于他们自己。他们伙同其他一些人，至少参与了30起土地出卖、欺骗和伪造案件。该案所涉范围仍在扩大。警方在开始了300多项调查之后，仍拘留着该案的嫌犯。该案的调查工作已进行两年半之久，但尚未结束。

特拉维夫两位律师对伪造行为进行了三十六项调查，现已将调查结果报告给公诉人办公室。纳布卢斯军事法庭正在调查地产商阿赫马德·乌达赫。他曾进行欺骗和伪造行动并进行贿赂，以便在某些政府官员的帮助下同一些以色列公司一起非法购买和出售西岸的土地。

S/18816号文件*

1987年4月15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俄文〕

〔1987年4月20日〕

谨此附上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在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友好大会上发表的演说中有关外交政策的部分。这次大会是于1987年4月10日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布拉格市举行的。请将所附案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

别洛诺戈夫（签名）

* 以A/42/231-S/18816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4月10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戈尔巴乔夫在捷克斯洛伐克——苏联友好大会上发表的演说摘录

由于当今世界上的相互依存关系，各国人民就象山坡上一队用一条绳索系在一起的登山队员。他们可以同心协力直达顶峰，也可以一齐坠入深渊。为了防止后者的发生，政治家们必须超越眼前的一点狭隘利益，认识到当前形势的全部意义。这就是为什么新的政治思想在核时代的必要性是如此紧迫的一个课题。因为这种思想是唯一的途径，促使国际关系中的所有与事者采取立即措施，防止威胁着要毁灭人类的核灾难发生。

要说创立新思想的观点没有得到任何响应，那是不真实的。实际上，世界上拥护这一观点的人正在日益增加，他们之中有科学家、医生以及许多其他行业和有创造性的知识分子的代表。最近在莫斯科举行的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维护人类生存国际讨论会再次令人信服地表明了这一点。

在某些问题上，一些著名的西方政治家和国务活动家也表现出了对国际事务的新态度，但这些只是初步的迹象。老的框框在西方仍然具有强大影响，仍然在外交政策上留下印记。只有最终打破裁军方面的僵局，才能够说新的政治思想已真正成为现实的力量。

到底有没有任何这种希望呢？当今这方面的前景又是怎样？

我要坦率地说，是有这种希望的。战争危险是可以减少的。我们的这一信念有两个根据，一是世界上的人对于核对峙将给人类带来的灾难性后果越来越了解，二是在雷克雅未克出现了就大量削减和消除最具毁灭性的类型的核武器达成协议的可能性。

苏联富有责任心地宣布，我国希望为所有核裁军问题找到可以共同接受的解决办法。问题的根本仍然是必须大量削减战略进攻武器。你们都知道，我国准备在这方面采取最具决定性的步骤，在五年内把这种武器削减50%，并在十年内把它们全部消除。当然，其必要条件是严格遵守《反弹道导弹条约》和不开展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为了进行努力以能最终朝着裁军方向采取第一个，因而也是极其重要的步骤，我国已建议就中程导弹达成协议。我国在提出这个建议时既考虑到了国际社会的意见，也考虑到

我们的西方伙伴宣称的自己一心想从欧洲彻底消除这种导弹。但是，出现了一种自相矛盾的情况：一些政治家，甚至一些国家的政府，正在象回避瘟疫一样地回避他们自己提出来的“零点方案”，并试图用各种保留和限制来阻挠中程导弹问题的解决。

在西方，关于战术导弹问题的文章和意见正大量涌现。我们也准备为这个问题找到建设性的解决办法，但必须避免使就当今的中心问题达成协议的工作复杂化，这个中心问题便是中程导弹问题。为了有助于尽早就欧洲的中程导弹达成协议，我国建议开始讨论削减并随后消除部署在欧洲大陆上的射程在500至1,000公里之间的导弹问题，并不把这个问题同解决中程导弹问题方面的进展和结果联系起来。在会谈期间，各方应保证不增加战术导弹的数目。我想强调的是，我国赞成大量削减并最后彻底消除欧洲的战术导弹，我国认为根本毋需在将来的协议中列入任何种类的“漏洞”以便可以积累并进一步改进这种导弹。

在签署了一项中程导弹协定之后，不管关于战术导弹的讨论进展如何，苏联均将根据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撤出针对在西欧部署潘兴——2式导弹和巡航导弹而部署在这两个国家的导弹。

和中程导弹以及战略核武器协定一样，战术导弹协定的执行也当然应受到严格的监督。

一旦讨论开始集中于削减并进而消除部署在欧洲的所有级别的核武器，关于核查现有协定的遵守情况的问题便将具有新的意义。在这种情况下，核查将成为保证安全的最重要方式之一。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应呼吁在这个领域制订最为严格的措施。我们想要的当然不是为核查而核查，而是切实核查在核裁军所有阶段所承担的义务的履行情况。

应该把包括现场视察在内的适当核查措施扩展到削减之后剩下来的导弹和发射设施，因为这两者全是作战力量的组成部分，并把上述措施扩展到所有其他设施，包括试验场、导弹生产工厂、训练中心等等。还必须保证允许另一方的视察人员进入设在第三国领土上的军事基地；要求这一点是为了彻底保证协定得到严格的遵守。

另一个和欧洲安全直接有关的紧迫问题是集中在该区域的大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

当然，消除包括战略、中程和战术核武器在内的所有核武器对欧洲和全世界来说都是优先任务。几乎没有人会对此持有异议。但是，让我们从这个角度问一下：集中在欧洲的大量战术核武器和非核武器，以及武装部队在那里的对峙，

是否符合安全的世界这个概念?我想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显而易见的。

不幸的是,至今为止绝对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纠正那里出现的令人极其不满的事态。必须采取步骤来减少和最终消除战术核武器,大幅度消减武装力量和常规武器,以及预防突然袭击的可能性,以便根本地改变这一局势。

这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将是实行华沙条约国家《布达佩斯方案》。这一方案建议应该把削减武装力量和常规武器问题同战术导弹、空军打击力量,核炮兵和其他战术核武器一起加以解决。采用这种联合办法的必要性在于大部分战术核武器都是“两用”武器,换言之,这些武器都能装载常规性的有效载荷和核有效载荷。

为了削减欧洲的武装力量和武器,所有欧洲国家、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必须作出努力。华沙条约国家和北约国家目前正在维也纳进行协商。然而,问题在于,目前是否时机已经成熟,召集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所有与会国外交部长,让他们就大幅度削减战术核武器、武装力量和常规武器而开展大规模会谈一事作出决定。

在这些会谈中,还可以讨论一些关于减少军事对抗、防止突然袭击的威胁及两大军事联盟从直接接触地区共同撤走最危险的进攻武器等最具优先性的措施。

这些会谈的最终目的是大量削减武装力量和武器,以及建立国际核查和采用就地检查的方法。去年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会议斯德哥尔摩会议在制订可能的措施方面提供了经验。

当然,还需要交换苏联、美国和本区域其他国家武装力量和军备的有关数据。

西方有人谈论不平等和不平衡毋庸讳言,出于历史、地理和其他原因,欧洲两边的武装力量是有不对称的情况。我们赞成消除在任何组成部分上的不平等,但方式应由领先的国家进行削减,而不是由居后的国家扩充军备。

我们认为减少欧洲军事对抗是一个分阶段的过程,每一阶段的平衡都须维持在相当充分的水平。这种措施有可能改变欧洲积年累聚的全部武装力量和军备问题。目前由一个真正是独一无二的机会,如让这一机会错过则是不可饶恕的。

设立无核区和无化学武器区等措施也有助于实现加强欧洲安全的目标。我谨声明,我们支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提出的关于建立中欧无核走廊的建议。大家都知道,德国社会民主党也对制订这一走廊的设想作出了贡献。

所有核武器,包括战术攻击力量的核地雷、战场战术导

弹核炮兵、运载飞机及能够使用核武器的地对空导弹部队都将不得进入该地区。这些武器中的很大一部分属于所谓的“两用”武器。

就我方而言,我们准备从这一走廊撤出所有的苏联核武器,保证并尊重这一地区的无核地位。当然,关于该走廊的协定必须规定,北约方面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提议的这一走廊中将不拥有核武器。

我们认为实行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希腊提出的巴尔干无核武器和无化学武器区建议是十分重要的。波兰对在欧洲建立信任采取了积极的立场,芬兰和其他西欧国家建议在本地区建立无核区,这些也都是值得注意和支持。

现在我想谈一下另一个远非不重要的问题——禁止化学武器。我们一贯呼吁尽早——甚至在今年就——制订有关这方面的国际公约,并就这一问题进行积极的会谈。我可以奉告诸位,苏联已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大家都知道,其他华沙条约国家从未生产过此种武器,它们的领土上也没有此种武器。苏联在本国边境以外也不拥有化学武器,而且我想告知各位,在我们储存化学武器的地方已开始兴建销毁这些武器的特别设施。这一设施交付使用后,一旦缔结了国际公约,就能迅速地实施裁减化学军备的进程。

回过头来再谈核裁军问题,我想指出,核裁军问题中目前最接近于有可能解决的是欧洲中程导弹问题。人们日益呼吁美利坚合众国在裁军领域中采取这切实重大的一步,从而有助于开创东西方相互理解的根本性新气氛。

希腊、荷兰、西班牙、意大利、芬兰和其他许多欧洲国家站出来说话,赞成解决欧洲导弹问题,我们认为这具有很大的政治重要性。我们请巴黎、伦敦和波恩为使欧洲摆脱中程核导弹作出自己的贡献并最终走向核裁军。因为除欧洲以外,又有什么地方在新的政治思想方面实现突破的时机已告成熟呢?

请允许我在这方面谈一谈欧洲在现代世界的作用。捷克斯洛伐克在地理上是欧洲的中心,甚至还有一块石碑标志这一中心点,在此地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是再恰当不过了。

我们极为重视我们对外政策的欧洲部分。为什么呢?首先是因为我国人民居住在这个大陆上,他们同别国人民一起,是欧洲文明的合法继承人,而且正在为这一文明的发展作出不可分割的贡献。

社会主义标志着世界这一地区长达多少世纪的历史中的重大转折点。自古以来,战争构成了欧洲的各次转折点,推翻法西斯以及东欧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开创了本大陆

的新局面——本大陆出现了以打破武装冲突连环索链为己任的强大力量。欧洲人民已有五十年未遭战祸，欧洲为此正该感谢社会主义。

我们今天还是强烈反对把本大陆分裂成敌对的军事集团，反对在本大陆积聚武器储存，反对一切造成战争威胁的事物。

根据新思想，我们提出了“欧洲一家”的观念。这并非胡思乱想，而是对欧非大陆的情况作了认真分析后得出的。“欧洲一家”的观念首先是认识到某种统一性，尽管其涉及的国家属于不同的社会制度并组成了相互对立的军事和政治集团。这一观念既包含了已需解决的问题，也包含了解决这些问题的现实的机会。

欧洲人口稠密，城市化程度高，军备充斥，有两支各为三百万人的军队，相互对峙。即使“常规战争”也将造成毁灭。这不仅是因为现在的“常规”武器要比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使用的武器具有大好多倍的破坏性，而且在欧洲的领土上有大约200座核电站及星罗棋布的大型化学工厂网。对欧洲大陆发动进攻，将会使其无法居住。

再看看生活环境的污染问题，欧洲大陆的工业化及交通运输的发达程度极高，以致生态平衡受到的危险已达到危急的关头。这一问题已远远超越国界，成为全欧共同的问题。

同时，现在也该考虑欧洲的两个部分的统一进程今后将如何发展这一问题了。世界经济的规律是客观的，而且科学和技术的进步也推动我们去寻求互利的合作形式。

经济互助委员会已表示希望为全欧人民的利益而筑起桥梁。可以预想，社会主义集团国家开展的新的经济进程将为促进欧洲两方面的经济合作并以新的内容丰富这一合作打开局面。

“从大西洋到乌拉尔”的整个欧洲也是最纯粹的精神上的一个历史和文化概念。在这里，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的思想丰富了世界的文明，人道主义传统和关于社会主义的研究兴旺发达，一项无价的遗产已经创造出来了。这一切都是通过欧洲各国在科学知识的艺术成就方面的天才人物的努力而实现的。

因此，我们建议，不要使欧洲在核战中葬身，而使多面化而又统一的欧洲文化和平发展。

我们关于“欧洲一家”的观念并不是指我们要将别人拒之门外。相反，欧洲的进步将使其对世界所有其他地区作出更大贡献。欧洲不能不参加解决饥荒、债务和不发达的问题，也不能不参加推动消除武装冲突的问题。

不必怀疑，全体欧洲人民一致赞成加强欧洲大陆的睦邻和信任、共存与合作气氛。这完全是新的政治思想的胜利所得来的。

为达到这一目标的步骤并不仅仅由道德因素来决定。这也取决于所有欧洲国家的利益，因为在当今相互依赖的时代，越来越多的问题只能通过欧洲社会甚至全世界社会的共同努力才能解决。对于诸如恐怖主义、犯罪活动和吸毒成瘾种种对于文明的威胁难道不需要一个联合阵线吗？不言而喻，如果今天我们不齐心协力抵抗危害人类的艾滋病的灾祸，则明天也许就已经太晚了。

这类例子还可以举出许多。今天，几十种错综复杂的问题已成为全球性问题，也就是说这些问题只有通过世界社会的一致努力来解决。欧洲可以在这方面作一个有益的榜样，我们几个国家已决心为此作出有益的贡献。

我们就是在这种情况下看待捷克斯洛伐克关于召开经济讨论会议的倡议的，我们深信这将在加强各国经济安全和发展互利合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我们也是为此目的而提议在莫斯科召开一次由参加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各国出席的会议，讨论人道主义合作的发展情况。

我们认为任何可缓减对峙僵局的想法，不管其涉及面多么小，都是值得提出和讨论的。为了促使“欧洲一家”的观念在全世界得到承认，至今已共同做了许多工作。欧洲的战后结构已获基本认可。赫尔辛基进程还在进行，并在逐渐为加强欧洲国家间的信任提供机会。

以这种方式行事、体现共同利益，减缓军事对立的程度，为在全世界消除核武装而努力——我们就是希望以这种态度在欧洲处理各项事务。

S/18817 号文件*

1987年4月20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20日]

谨随函附上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1987年4月17日关于阮文灵真实政治面目的评论。

请将上述评论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秀蒲拉西 (签名)

* 以 A/42/233-S/18817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4月17日民主柬埔寨 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评论

最近，代替黎笋担任越南共产党总书记的阮文灵试图通过越南官方新闻社为越南的态度辩护，并在包括柬埔寨问题的一系列问题上欺骗国际舆论。据说，他声称，一旦民主柬埔寨三方联合政府之中的一方——民主柬埔寨被消除，柬埔寨问题将很快得到解决。

对此说法，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愿作以下评论和说明。

一、评论

1. 阮文灵和黎笋唱的是一个调子。
2. 这种陈辞滥调反映了自1930年以来越南共产党一贯坚持的“印度支那联邦”战略。由此可见，阮文灵对柬埔寨的政策仍然是顽固推行将柬埔寨并入“印度支那联邦”的老政策。
3. 国际社会已经拒绝理睬这个多次重复的消除民主柬埔寨的要求，并继续谴责越南对柬埔寨的侵略。
4. 阮文灵重唱黎笋的老调子，明显暴露了他的真实面目和本色。他继续推行着他一直积极参与执行的那些战略，即，

——“印度支那联邦”战略，其中包括目前对柬埔寨的侵略战争和占领；

——“中等印度支那联邦”战略，其中包括吞并泰国的十六个省份；

——“大印度支那联邦”战略，其中包括吞并整个泰国和马六甲海峡。

阮文灵在黎笋葬礼上致悼词时，一开始便着重强调，所有越南共产党人都将彻底遵守胡志明的遗嘱。他又说，所有越南共产党人都决心以胡志明的好学生黎笋为榜样。他以此说明了柬埔寨人民和全世界绝大多数人民已经十分清楚的一个事实：对柬埔寨进行侵略的越南当局践踏了公正、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他们已经成了柬埔寨人民、越南人民、全世界人民以及联合国眼中的永久罪人。他们永远无法抹去历史对其种族灭绝罪行的判决。

二、几点说明

柬埔寨人民同全世界人民及越南人民一样，珍视民族独立、主权、荣誉和尊严，这是他们接连地进行历史性斗争的根本动因。越南人民和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与战争贩子奋战的全世界人民的历史性斗争也是如此。这是各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1. 因此，任何人都不能否认柬埔寨人民有权进行反对越南侵略者的斗争，直至他们完全撤出柬埔寨为止。

2. 然而,柬埔寨人民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出于对和平的至诚,渴望根据当今世界的地缘政治情势,同越南达成柬埔寨问题的和平解决,并永久地恢复两国间的和平共处,以造福于两国和两国人民以及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的国家和人民。因此民柬联合政府前后多次提出建议,而这些建议在充分考虑到各有关方面的利益,包括越南侵略者的利益的情况下,最近被合并成为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性八点和平计划。越南如果接受我们的建议,将能够和平地保障自身的利益和从国际社会各种各样的援助中获得好处。

过去八年多以来,河内当局向柬埔寨派遣了几十万越南军队,70多万越南移民,和数以万计的越南人员在越南的行政机场中任职。即令如此,河内当局兼并柬埔寨是否就得手了呢?他们在柬埔寨陷于泥淖的景况究竟如何严重?越南本国的政治和经济困难如何严重?越南人民的生活状况受到了多大的打击?越南共产党内部和越南最高领导人之间尚未解

决的分歧严重到何等剧烈的程度?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上全世界对越南的侵略及其战争贩子的态度破坏了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和平所作的谴责有多么强烈?

在这种形势下,河内当局还能期望从其继续占领柬埔寨中得到什么好处?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的和平与安全能不能得到恢复?甚至越南人民,包括越来越多的驻柬埔寨士兵,都呼吁河内当局结束对柬埔寨的侵略战争,使越南人民、青年和士兵能同家人一道,共享和平。河内当局自己十分清楚苏联对几十年来,特别是在目前这场越南侵略柬埔寨的战争中不得不承担的重负有何看法。河内当局必须清楚地理解上述局势,在民柬联合政府八点和平建议和联合国连续八年来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立即停止这场战争。

国际社会、联合国、越南人民和青年、甚至驻柬埔寨士兵都在注视河内当局的具体姿态。

S/18818 号文件*

1987年4月20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中文/英文]

[1987年4月21日]

谨随函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1987年4月15日发表的声明,事关越南非法占领中国的部分南沙群岛。

请将本函及附件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李鹿野(签名)

* 以 A/42/236-S/18818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4月15日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最近,越南当局又一次侵犯中国领土主权,公然派遣军队非法占领中国南沙群岛的柏礁岛。中国政府曾多次声明,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中沙群岛、东沙群岛一样,历来都是

中国的神圣领土,中国对这些群岛及其附近海域拥有无可争辩的主权,绝不容许任何国家以任何借口和采取任何方式加以侵犯。

中国对越南当局非法侵占中国南沙群岛的部分岛屿表示强烈谴责,并坚决要求越南方面从其非法侵占的南沙群岛各岛屿上撤出去。中国政府保留在适当时候收复这些岛屿的权利。

S/18819 号文件*

1987年4月2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87年4月2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前几封信,我谨重申最近伊拉克战争罪行危险升级的严重性质。采用化学战,最近对无辜的平民使用化学武器,发展和布署新的更为致命的化合物并在伊拉克境内建立庞大的设施来生产这种非法的化学武器,这严重阻碍了国际上为防止进一步使用和生产这类武器而作出的努力。在这方面,伊拉克生产化学武器的设施最近用来武装伊拉克政权的侵略战争机器,成为全世界声讨的集中对象,不仅如此,这些设施还严重地威胁到过去各项公约和议定书及当前的国际人道主义努力

所确立的这一领域中国际法规的权威性与完整性。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有必要请第一次获得机会到伊拉克视察的联合国专家小组检查这些设施。赋予专家小组视察这些设施并编写报告的必要职责将表明作出了承诺,要你从根本上有效地处

理这一问题,以便防止这类非法武器的进一步使用。我国政府愿意向专家小组提供上述设施的地址。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 以 A/42/237-S/18819 双号分发。

S/18820 号文件*

1987年4月2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87年4月21日]

谨向你转交1987年4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并无端指控伊朗使用这种武器一事发表的声明。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 以 A/42/238-S/18820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4月1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伊拉克侵略政权自把战争强加给伊朗以来,在六年多的时间中不断违反各个领域的国际规则和规定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其中最危险和最重大的违反行为,无疑便是这个罪恶的战争贩子政权一再采用化学战争手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每次都提请世界公众舆论和有关国际当局注意伊拉克的这种违反行为,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也发表声明,确认伊拉克的确使用了化学武器,并谴责了这种行径。

伊拉克政权无视国际法规则,于1987年4月7、8、9、10和11日再次广泛部署了不同类型的化学武器。

侵略者伊拉克政权一再犯下这种罪行,表明它根本不具备尊重和执行国际法原则,特别是1925年日内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伊拉克在它强加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战争中一再使用这种违反人道的武器,进一步证明该国政权侵略成性和无

法无天,也证明了它的绝望。一项新的化学武器公约正在起草的最后阶段,伊拉克在这个当口使用化学武器,无可挽救地削弱了这一国际努力。

关于伊拉克无端指控伊朗使用化学武器一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坚决否认这种指控,同时希望提醒大家,这并非第一次伊拉克政权使用这种造谣宣传来减轻它的战争罪行所受的国际压力。在安全理事会1986年3月21日发表声明(S/17932)谴责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以前,伊拉克便作出过一项类似的指控。1986年3月12日S/17911号文件中的联合国专家小组报告确认,伊拉克不仅对伊朗军队使用化学武器,而且还对伊拉克军队使用化学武器,这表明,伊拉克政权只是为了制造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无端指责,便不惜让其自己的军队受化学武器之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因此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和其他有关国际当局履行其重要的国际责任,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阻止伊拉克政权继续犯下灭绝人性的罪行。应该提醒国际社会成员,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防止战争罪行,特别是具体防止使用化学武器,是一项国际责任,安全理事会也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更为切实的步骤。

S/18821 号文件*

1987年4月22日

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22日〕

谨随函附上我国政府针对南非政府三番五次作出威胁而发布的新闻稿。谨请将此新闻稿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勒格瓦伊拉·勒格瓦伊拉(签名)

* 以 A/42/239-S/18821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5年4月22日

博茨瓦纳外交部发布的新闻稿

1987年4月9日星期四，外交部发表了声明，回应南非当局的指控，该项指控大意说，非洲人国民大会计划展开攻势，以求用暴乱手段搞垮南非白人即将举行的选举，并为此目的，多股武装人员和干部正经由博茨瓦纳渗入南非。

针对南非的指控，外交部重申博茨瓦纳众所周知的立场，即博茨瓦纳既不容许本身被用作武装攻击其邻邦的基地，也不充当武装渗入邻国，包括南非在内的通道。此外，博茨瓦纳又曾要求南非当局提供关于其指控的更详尽的情报。

4月17日星期二，外交部又收到比勒陀利亚另一封函电，重复同样的关于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指控，但没有提供外交部上星期要求提供的详情。今天下午，从比勒陀利亚再收到一封函电，但该函电还是没有提供必需的详情。

S/18823 号文件*

1987年4月23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24日〕

继我1987年3月26日的信〔S/18763〕，我谨提请你注意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1987年4月8日的信〔S/18789〕。这位代表在信中避而不谈居住在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人返回家园的事实，反而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提出一些毫无根据的指责。我不得不给你写这封信，以正视听。

我谴责巴基斯坦当局以各种非法的、不人道的手段不允许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人返回家园，并驳斥巴基斯坦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无端的指责。我谨申明，对阿富汗人离开祖国或在国内流离失所，巴基斯坦是难逃其咎的。由巴基斯坦训练和武装的极端主义匪帮干下的各种破坏性恐怖活动证实了这一点。这些极端主义分子被送到阿富汗毁坏住家和城镇、杀害和恐吓无辜人民。帝国主义和反动派政府及分子的敌对宣传活动，各种诱惑和压力更甚于上述的巴基斯坦侵略行动。

巴基斯坦当局把巴基斯坦境内的“难民”作为获取丰厚收入的来源。这些收入除了被以各种方式滥用外，还饱了那里某些人的私囊。这在今天已是公开的秘密。不仅如此，“难民”还被用来大肆进行

宣传，污蔑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及其亲密的朋友苏联。巴基斯坦为那些从帝国主义世界前来访问的人们挑选了一个营地作为橱窗，而将其他营地作为讨价还价的筹码。美国当局在考虑向巴基斯坦提供40.2亿美元的一揽子援助时，多次提到巴基斯坦境内的“难民”，这也倒不足为奇。众所周知，这些营地已被作为保留地来招募极端主义分子，去阿富汗境内犯下血腥罪行。所谓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巴基斯坦境内阿富汗人维持生活的问题是根本不存在的。这种援助的最好去处本应是在孟加拉国境内的数千名巴基斯坦人。

巴基斯坦当然无法成为阿富汗人的安全庇护所，因为巴基斯坦人民自己也是生活在广泛的政治和部族摩擦以及日益加重的压迫之下。阿富汗边境附近的爆炸事件和其他暴力行为便是这一政策直接造成的，是对部落地区进行干涉的后果。

巴基斯坦当局不顾廉耻地作出“难民”发言人的样子，试图决定阿富汗人是否和什么时候返回家园。现实地讲，巴基斯坦当局是无权自充“难民”发言人的。

* 以 A/42/240-S/18823 双号分发。

对于受到人民拥戴和民主的阿富汗民主共和国

政府宣布的全国和解呼吁、全面大赦措施以及进一步提供方便条件以使其得以返回家园的决定，居住在巴基斯坦的阿富汗人已表示欢迎。由于这一宣布和国内的其他积极的事态发展，迄今已有 53,000 个阿富汗人返回家园。他们目睹了巴基斯坦当局给予他们的残酷对待，包括监禁威胁，讲述了他们在被关进拘留营后的悲惨和屈辱的生活，并讲述了他们后来怎样设法逃出，以及如何希望尚未逃出的同胞也返回家园。

巴基斯坦当局不应求助于没有根据的诡辩，而应该避免阻挠那些希望返回故里的阿富汗人。我们确信，他们如这样做将对日内瓦会谈和本区域局势的正常化产生积极影响。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S/18824 号文件*

1987 年 4 月 27 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4 月 27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成员紧急注意土耳其总理图尔古特·厄扎尔先生和土耳其外交部长瓦希特·哈莱夫奥卢先生最近的挑衅性言论。

1987 年 4 月 23 日，土耳其总理在对非法的旗帜广播电视台发表的讲话中说：“塞浦路斯境内的领土界限已经确定……。两族（塞浦路斯希族和土族）语言、宗教不同，共处没有意义”。

此外，土耳其外交部长最近说，土耳其拥有保护塞浦路斯土耳其占领区非法的登克塔什政权不受军事袭击的防卫权利。哈莱夫奥卢先生说：“每个国家都有保卫本国利益的军事武器”。

土耳其官员的上述无耻言词无疑再次暴露了土耳其的分裂主义和扩张主义政策。厄扎尔先生和哈莱夫奥卢先生甚至抛弃了最起码的借口。塞浦路斯共和国有受国际承认的政府，是独立国家，联合国的会员国。将这个主权国同土耳其所谓的“利益”及其所谓的防卫权利联系起来是不能允许的，必须加以谴责。土耳其一贯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庄严决定，明显暴露了土耳其侵略者的分离主义和分治阴谋。

目的在于吞并被占领的区域。他们蓄意藐视联合国旨在公正、可行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并公然破坏这些决议的执行，这是不足为奇的。

大批土耳其人不断向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区域作殖民移居。令人联想到南非的分离政策和班图斯坦化政策。与此同时，土耳其占领军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土耳其还顽固制造新的既成事实。发出新的威胁和讹诈。这些行径是对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宪章》的规定和整个联合国的公然蔑视。

安卡拉的言行再次表明了它的骄横和奸诈，证明其在塞浦路斯仍然奉行分裂性的、种族隔离式的政策和扩张主义。厄扎尔先生完全无愧于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式政策推行者的称号，而这类政策正是国际社会几十年来所致力消除的政策。

我强烈抗议土耳其总理和外交部长的上述言论，并谨指出，这种言论不仅阻碍积极的进展，而且在你寻求公正、可行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道路上设置了又一障碍。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

* 以 A/41/986-S/18824 双号分发。

S/18825 号文件*

1987年4月2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2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先前几封信之后，我谨通知你，伊拉克政权于1987年4月21日在巴奈和萨尔达希特地区部署了化学武器，使60人受伤。特别是在联合国专家小组前往伊朗和伊拉克执行调查任务的前夕坚持使用非法的战争手段，清楚地说明伊拉克全然无视国际人道主义规范和为此进行的努力；这种骇人听闻的行径必须认真对待，并以切实的方式加以处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1987年4月13日给你的信中〔见S/18800〕已提出了具体的方式。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 以A/42/253-S/18825双号分发。

S/18826 号文件

1987年4月27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4月2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关于罪恶的伊朗政权袭击伊拉克纯粹居民区的多封信件（最近一封载于S/18813号文件）之后，我谨通知你，该政权的部队正在继续做出侵略行径。随函附上敌军于1987年3月29日至4月24日期间袭击居民区行动的详情。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1987年3月29日至4月24日 敌军炮击居民区的情况

- 3月29日 敌军炮击巴士拉市，击坏一些私人房屋和住宅。
- 3月31日 敌军炮击巴士拉市，击坏一些平民财产和住宅。
- 4月6日 敌军炮击巴士拉市，击坏一些住宅和平民财产。
- 4月7日 敌军炮击巴士拉市，击坏一些财产。
- 4月8日 巴士拉市遭受袭击，一名儿童和一名平民丧生，一名平民受伤，一些平民财产和住宅受损。
- 4月10日 敌军炮击乌扎伊尔市，损坏住宅和平民财产。
- 4月13日 敌军炮击巴士拉市，损坏一些平民财产和住宅。
- 4月14日 敌军炮击库尔纳赫市，打死两名市民，打伤一名市民，损坏一些住宅和平民财产。
- 4月18日 炮击巴士拉市，打死一名平民，打伤十名市民，损坏一些住宅和商店。
- 4月19日 敌军远程大炮袭击巴士拉市，损坏一些住宅和平民财产。
- 4月22日 敌军远程大炮袭击巴士拉市，损坏一些住宅和平民财产。
- 4月24日 卑鄙的伊朗军队以远程大炮袭击什瓦尔塔赫镇的居民区，打伤两名儿童，损坏一些住宅。

S/18827 号文件

1987年4月27日

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2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赞比亚共和国代理外交部长先生就1987年4月25日南非突击队袭击赞比亚边境城镇利文斯通一事发表的声明全文。

请将该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乔尔·恩戈（签名）

附 件

赞比亚代理外交部长的声明

1987年4月25日赞比亚时间下午约3时，南非种族隔

离政权的突击队袭击了赞比亚，杀害边境城镇利文斯通的手无寸铁的赞比亚无辜平民。

我以代理外交部长的身份，强烈谴责这次对赞比亚进行的无端的肆意袭击。目前南非境内局势非常严重，一触即发，

因此种族主义政权想把赞比亚当作替罪羔羊。国内和国际上对种族隔离制度的反抗和抵制日益加强，南非政权铤而走险，企图用这样的袭击来转移人们的注意。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赞比亚采取这种侵略行径和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并不能阻止赞比亚以及全世界其他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要求立即废除万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呼声。相

反，这将加强我们根除种族隔离制度的决心。因为我们知道，只有消除种族隔离制度，才能制止南非对邻国采取的侵略行为和国家无法无天行为。

我谨强调指出，要解决南非的各种问题，就必须立即消除反时代的种族隔离制度，而不能乞灵于袭击赞比亚或任何前线国家或邻国。

S/18828 号文件*

1987 年 4 月 27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4 月 28 日]

我谨提请你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 1987 年 4 月 27 日自巴赫塔兰发出的下述关于伊拉克不人道地罪恶使用化学武器的消息，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不仅伤害了伊朗作战人员，而且也使伊拉克本国人民受害。

伊拉克军用飞机于 4 月 4 日轰炸了埃尔比勒省沙克拉瓦地区的 24 个村庄，35 名伊拉克村民因而被化学武器击伤，他们随后于 4 月 26 日在巴赫塔兰的一家医院中接受治疗。另有伊拉克村民数人遇难，而迄今为止仅在巴赫塔兰这一家医院中就医的受伤人员就已达 135 人。

据受伤者称，实际有 12 架伊拉克军用飞机实施轰炸，后来伊拉克指挥官强迫村民对由联合国派出的调查组说，他们受到载有化学炸弹的伊朗飞机的袭击。

由此可见，伊拉克罪恶政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所有规则，继续骇人听闻地对伊朗和伊拉克的平民使用非法的化学武器。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 (签名)

* 以 A/42/255-S/18828 双号分发。

S/18829 号文件*

1987年4月2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2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87年4月27日的信[S/18828]，谨通知你伊拉克战机用化学炸弹轰炸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详细情况。伊拉克政权一向违反1925年日内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使用化学武器。这几次袭击是这种罪行的继续。

日期	时间	城市
4月11日	——	阿巴丹
4月15日	下午7时	库埃努里(KOOH-E-NOORI) (SARDASHT 战区)
4月22日	下午7时	巴奈及其周围村庄

* 以 A/42/257-S/18829 双号分发。

已向你送交了关于伊拉克在战争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骇人听闻的行为的许多报告。我们真诚地希望这又一份报告能唤起国际社会的良知，使国际社会能立即认真采取步骤来防止伊拉克政权进一步犯下这种可恶罪行，从而恢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830 号文件*

1987年4月28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28日]

继我1987年4月13日的信[S/18801]之后，我谨向你报告阿富汗方面于1987年4月23日、24日和25日侵犯巴基斯坦领土和领空的严重事件如下。

4月23日：

(a) 9时40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

武装部队发射的18发炮弹落入开伯尔特区希尔曼(Shil'man)地区，致使一人受伤。

(b) 13时50分至17时10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阿富汗武装部队发射的51发炮弹落入巴朱尔特区的加开(Ghakhai)地区，致使平民二人(巴基斯坦国民)受伤。

4月24日10时(巴基斯坦标准时间)，六架阿富汗战斗机深入巴基斯坦领空五公里，在巴朱尔特

* 以 A/42/258-S/18830 双号分发。

区的加开地区投下六枚炸弹和发射 30 枚火箭，致使两名巴朱尔侦察员受伤。

4 月 25 日 8 时 25 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六架阿富汗战斗机侵犯巴基斯坦领空，在莫赫曼德特区纳瓦山口（Nawa Pass）投掷了 12 枚炸弹和火箭，致使边防军一个受伤。

4 月 28 日伊斯兰堡外交部召见阿富汗代办，就

上述无端攻击向他提出了强烈抗议。外交部要求他转告阿富汗当局，这类攻击如不停止，喀布尔当局将对其严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纳赛尔·米安（签名）

S/18831 号文件*

1987 年 4 月 29 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4 月 29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以及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注意，由于最近几周以色列侵略行径升级，黎巴嫩南部出现了爆炸性局势。以色列的侵略行径既包括其军队直接进行的侵略，也包括其通过所谓“南黎巴嫩军”进行的间接侵略。有关这一危险升级及其目标的现有消息表明，以色列很可能随时在黎巴嫩境内仍由其占领的所谓“安全区”以北发动大

规模军事攻势，从而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联合国宪章》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

现随函附上 1987 年 4 月 7 日至 24 日以色列最新侵略行径一览表。请将本函及所附一览表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西德·法胡里（签名）

* 以 A/42/259-S/18831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 年 4 月 7 日至 24 日

以色列侵略行为及行径一览表

1. 4 月 7 日和 8 日，以色列空军飞机飞越西顿城及其郊区，对平民进行恐吓。

在此之前，以色列曾于 1987 年 1 月 9 日和 12 日、3 月 20 日和 23 日四次空袭黎巴嫩南部，打死平民 10 人，打伤 17 人。

2. 4 月 13 日，以色列军舰在西顿港外拦截一艘挂巴拿马国旗的商业货船，并对该船进行搜查。然后，以色列人阻止这艘商船进入西顿港，并警告它不要再试图返回该地。

3. 4 月 13 日，以色列军队开始在黎巴嫩境内沿所谓“安全区”东部的边缘修建一条 22 公里的道路，企图阻碍附近村庄的居民进入“安全区”旁边的农田。

4. 4 月 14 日和 15 日，以色列军舰拦截四艘驶往西顿港的商船。以色列人检查了这些船只，并仔细盘问了船员，特别是阿拉伯船员，然后阻止其驶往西顿港。对西顿港的海上封锁就此进入了第二个星期，使市场上基本粮食告罄。

4 月 15 日，三组以色列空军编队飞机一起飞过首都（贝鲁特）、西顿市及其郊区、山区以及贝卡谷地，在贝鲁特上空冲破音障。

5. 4 月 16 日，以色列军机在西顿市及附近地区上空进行模拟空袭，投掷了照明弹。与此同时，以色列军舰在南部

沿海进行了演习，并以重型自动武器向沿海城市蒂尔射击，使一名黎巴嫩公民受伤，须住院治疗。

6. 4月18日，以色列军用直升飞机轰炸蒂尔市郊区的拉希迪耶营地，目标是一座单层建筑物。

7. 4月19日，以色列部队以重炮和自动武器轰炸了贝卡西部的齐拉亚（Zillaya）城，还轰炸了南部的14个村庄，炸伤一些人并造成严重的物质损失。

8. 4月21日下午，以色列军机在贝鲁特上空、山区和贝鲁特南部冲破音障，两架直升飞机还飞过所谓“安全区”毗邻的南部地区，进行侦察，时间半小时。

所谓“南黎巴嫩军”轰炸了亚特尔村和卡夫拉村，炸死炸伤4个平民，炸死的是一个老人，炸伤的包括一个老人、两个妇女和一个4个月的婴儿。这样，这两个村庄死于以色列轰炸的平民人数增加到71人。

9. 4月22日，所谓“南黎巴嫩军”轰炸了中部的Jarjough和Arab Salim村，炸毁了12座房屋。

以色列空军飞机飞过西顿城上空，同时一艘以色列船只继续阻止船只进入该城的港口。

10. 4月23日，以色列空军飞过南部，特别是飞过西顿和蒂尔城及其郊区上空。它在上午10时和10时45分（黎巴嫩时间）之间进行了三次模拟空袭。然后，四架军用直升飞机轰炸了西顿郊区，目标是两座居民建筑。这些飞机还在

4月22/23日夜间进行了类似的空袭。这样，1987年初以来的空袭次数上升到11次，而平民受害者的人数上升到15人死亡和36人受伤。

11. 4月23日，以色列飞机散发了传单，上面写有北部前线指挥官Yossi Peled将军向纳巴提亚和蒂尔的居民发出的警告。同时，以色列海军舰队继续封锁西顿海港，以色列空军进一步飞经黎巴嫩南部上空。

4月23日夜间，以色列空军对西顿郊区，艾因希尔韦和Mieh Mieh难民营、哈比卜山和Darb es Sim进行了罪恶的空袭。在空袭中发射了30多枚炸弹和火箭，造成一些平民受伤和严重的财产损失。

12. 4月24日，以色列军队和所谓“南黎巴嫩军”轰炸了亚特尔·卡夫拉和Sribbine村的边沿地区。根据记录，共有24枚迫击炮弹落在这些地区。还有3枚坦克炮弹落在靠近Braachit村的地带。重型自动武器的炮弹击中了亚特尔村的尼泊尔部队阵地。

以色列海军还维持了对蒂尔和西顿海港的封锁，同时，对南部村庄的炮轰持续了整整24个小时。

13. 以色列的军队和政府官员不断进行警告和威胁，特别是前国防部长阿里尔·沙龙和拉斐尔·埃坦将军。他们在4月24日谈到需要扩大“安全区”，以便保证以色列北部的安全。

S/18832 号文件*

1987年4月29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29日〕

谨随函递送一份题为“第九个旱季期间的柬埔寨局势（1986年10月至1987年4月）”的文件供你参考。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秀蒲拉西（签名）

* 以 A/42/260-S/18832 双号分发。

附 件

第九个旱季期间的柬埔寨局势 (1986年10月至1987年4月)

〔1987年4月15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主席乔森潘先生在柬埔寨传统新年(佛历2530年)和民主柬埔寨建国12周年发表的声明摘要〕

过去,特别是去年4月,我们曾概括出越南敌方所遭遇的下述三大困难:

1. 他们在柬埔寨战场上已经完全被逼入死胡同;
2. 由于在柬埔寨遭到挫败,越南本身正面临着日益加剧的困境;
3. 他们在国际社会上日益陷入孤立。

迄今,越南还未能解决这三大困难的任何一项,正好相反,他们的困难比以往更为严重,并在去年底爆发出来。到今天,这些困难仍然未获解决,也看不出有即将获得解决的迹象。

越南爆发的最惊人困难是在国内:

1. 越南的经济已跌至谷底,仍然毫无起色;
2. 越南人民的生活条件受害最大,因而使整个越南社会受到影响;
3. 越南党和国家机关高层领导之间有严重的分裂。

在越南遭遇的三大国内困难当中,情况急速恶化的一项困难是高层领导之间的分裂未获解决。此外,越南经济的暗淡情况及其人民极端贫困的生活条件更加重了越南领导所受的压力。

造成所有这些国内困难的原因何在?原因是越南的侵柬战争不断遭到挫败。

一、1986-1987年旱季期间的军事情况

在整个旱季期间,在柬埔寨战场上,越南侵略者只能展开排、连或营一级的行动。他们只有在拜林(马德望省)才能够展开团一级的攻击。但是,即使在拜林,我方军队已成功地挫败了他们的行动,并且不久一定能打得他们不敢再动。这种情况清楚表明,在第九个旱季期间,越南的军事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又进一步衰退。

我们这一方在瓦解全国及各城市或市镇周围的村落和公社的越南行政中心,特别是马德望、暹粒和磅同省的主要城市以及首都金边的越南行政中心方面变得更为活跃和有效。

利用这种方法打击越南敌人,我们得以使各个战场的情势发生了重大转变。柬埔寨的政治和军事地图因而起了急速变化。一方面,越南部队为了应付我方的进攻,被迫主要聚集在都市或城镇地区。另一方面,柬埔寨人民更积极地参加了我军抗击越南侵略者的战斗。另一个最显著的发展是,被强迫征招的高棉军人事实上现在已加入我们,成为反击越南敌人的一支重要力量。因此,越南部队越来越象“离了水的鱼”,无法控制我方在主要城镇周围展开的攻击,或封锁边界。此外,他们已经低落的士气更加涣散。

因此,越南在柬埔寨展开的侵略战争所遭遇的困难并不只限于一方面或两方面,而是整个情况均为不利。民主柬埔寨国民军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民柬联合政府)的其他两个爱国力量合作,特别是同当地人民和被强迫征招的高棉军人合作,攻击和摧毁各个村庄和公社的越南行政中心,使得越南侵略战争在军事、政治和经济领域的供应来源以及粮食供应日益枯竭。这个情况的确已在越南本身产生深远影响,它遭遇的困难随着岁月日益恶化。由于战场上的形势出现这种发展,我们可以清楚看出,越南面临的已经很严重的困难只会越来越糟。因此,现在我们可以看到我国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曙光了。

所有这些都是我国的国民军和人民以及所有爱国力量在我国遍天下的远近朋友的援助和支持下取得的艰苦斗争成果。

但是,越南敌人仍然孤注一掷,试图苟延残喘。他们还不愿意放手柬埔寨。但是,无论他们怎么努力拖延下去,战场上的形势加上国际社会的压力将会迫使他们面对难以忍受的困难,迫使他们同柬埔寨联合政府(民柬联合政府)进行谈判。

二、民柬联合政府

关于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立场

我们想借此机会再次指出:

1. 柬埔寨问题是由越南侵略柬埔寨的战争引起的。如果越南想要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就必须同正在进行民族解放斗争的越南侵略战争受害者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正统代表民柬联合政府展开谈判,越南侵略者不能以欺诈的外交手法使柬埔寨侵略战争合法化,也不能拒绝与民柬联合政府就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进行谈判。
2. 越南侵略者利用“民族和解”的口号混淆视听,迫使柬埔寨人民放下武器,放弃他们神圣的斗争,这个阴谋绝不会得逞,只有在—一个独立、统一、和平、

中立、不结盟和无外国占领的柬埔寨的基础上，民族和解才能实现。

1986年3月17日，民主柬埔寨主席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代表民柬联合政府正式宣布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八点和平建议（S/17927，附件二），该八点建议如获接纳，将使越南体面而有秩序地撤军，并为全体柬埔寨人的民族和解铺平道路。八点和平建议是柬埔寨人民对越南侵略者进行斗争的又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胜利，这是伟大的民族团结茁壮成长的结果之一。在越南从柬埔寨撤出所有部队之前，以及将来越南人撤走之后，八点和平建议在我们当前的斗争中构成了一个巩固和发展民族大团结的坚实基础。

后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在联合国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再次详细地阐述了民柬联合政府的八点和平建议。

1987年2月18日，民柬联合政府再次呼吁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接受民柬联合政府的八点和平建议。除了别的以外，该项呼吁指出：

“接受民柬联合政府的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八点和平建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不致于‘丢脸’；

1. 民柬联合政府的八点和平建议允许越南有足够时间和必要条件从柬埔寨安全而有秩序地撤军。

2. 关于它在柬埔寨的‘门徒’，越南有时间加以巩固。他们不仅被保证不受报复，而且将根据民族和解和大团结政策，参加负责举办在联合国监督下的自由选举的四方联合政府。

3. 我们两国将通过一项友好合作和互不侵犯条件重建友好关系。

4. 柬埔寨将不要求战争赔偿。”

我们敦促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听从理智的呼声，响应柬埔寨人民和民柬联合政府的真诚友好愿望，接受民柬联合政府的八点和平建议。

至于苏联，苏联外交部长谢瓦尔德纳泽最近访问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的一些国家时切身体会到，该区域所有国家是以苏联对柬埔寨问题所持的实际态度来判断苏联对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的政策。关于此点，2月18日民柬联合政府的呼吁明确指出：

“停止援助越南占领柬埔寨，苏联在本区域的经济、政治和外交方面的利益不但会得到保障，而且还会得到巩固和扩大。它将在东南亚和全世界保持原有盟友的同时获得新的朋友。它在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的利益就不会象今天这样引起所有各方的疑虑。它只会因采取这一具体的态度而受到欢迎。因为这一态度将明确地表示其和平姿态。”

越南人在其继续侵占柬埔寨的战争中遇到越来越严重的困难。但是，他们不想放弃对柬埔寨的控制。

他们仍然继续屠杀柬埔寨人民，掠夺其财产。他们仍然实行其“K·5”阴谋，围捕柬埔寨人民，将他们赶到西部边界地区去送死。他们仍然继续将柬埔寨人的儿子强征入伍，代他们去送死。

柬埔寨人民不能在越南侵略者的铁腕之下忍受这样的苦痛。他们必须在自己的祖国当家做主。

在这个有利的时刻，我们想再次深切感谢全世界热爱和平与正义的国家，感谢它们对柬埔寨人民的正义事业给予援助和支持。我们恳请它们继续这样作，特别是支持民柬联合政府的和平建议。贯彻民柬联合政府的八点和平建议，将促成一个独立、统一、和平、中立、不结盟和领土上没有外国军事基地的柬埔寨的兴起。这样的一个柬埔寨在保障东南亚与亚洲太平洋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均势中将成为一个重要的因素。

S/18833 号文件*

1987年4月27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4月29日]

谨请你作出安排，将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于1987年4月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表的公报全文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见附件）。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塞洛·德尔佩奇（签名）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

热奥热·马西耶尔（签名）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洛斯·阿尔万-奥尔古因（签名）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里奥·莫亚-帕伦西亚（签名）

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豪尔赫·里特尔（签名）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卡洛斯·阿尔萨莫拉（签名）

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

胡利奥·塞萨尔·卢皮纳西（签名）

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德烈·阿吉拉尔（签名）

* 以 A/42/261-S/18833 双号分发。

附 件

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于1987年4月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表的公报

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于1987年4月13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会议，并宣布：

1. 中美洲危机这场冲突影响到整个区域以及我们各个国家和人民的安全、稳定及和睦关系。

2. 各位外长十分关切地注意到自从1986年6月孔塔多拉集团提出《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草案[S/18184, 附件二]以来，为签署该文件而进行的谈判一直处于僵局之中。各位外长还指出，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为协助将该和平文件规定的核查和控制体制付诸实行作出了努力。

3. 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总统将于6月在危地马拉的埃斯基普拉斯举行会议，这类发展支持各位外长致力于和平的承诺。

4. 各位外长还认为，阿里亚斯总统的建议具有重要意义，反映了重新推动孔塔多拉谈判进程的决心。该建议是今年4月8日哥斯达黎加政府在通过其外交部长转交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信中提出的。现摘录该信如下：

“哥斯达黎加曾在各种场合表示过，并愿在此向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外交部长们表示，本建议是孔塔多拉集团整个谈判努力的一部分，它是主要目标之一正是在明确规定的短时间内创造一系列的条件，以便在每一个中美洲国家都享有民主、和平、自由和安全的情况下重新开展并顺利完成关于“孔塔多拉文件”的谈判。

“在这方面，哥斯达黎加政府特此声明，在定于埃斯基普拉斯举行的总统会议上，它准备在签署议定书的同时，或作为议定书的一部分，促使这五国就恢复关于“文件”的谈判达成协议，因为这是实行哥斯达黎加计划合乎逻辑的结果”。

5. 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表示愿意积极合作，通过不断互相通气和协商，来保证埃斯基普拉斯会议的成功，为此，它们同意同危地马拉政府接触，以便研究用何种措施来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6. 外长们认为所有各方都有道义责任来协助开创有助于中美洲国家间对话的气氛，在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前这

段时间内，必须避免可能有损于这一气氛的任何情况，它们敦促直接或间接卷入冲突的各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即将召开的埃斯基普拉斯会议的结果的武力或威胁性行动或行为。

7. 最后，除同上述倡议有关的时机外，外长们还同意在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后再行会晤，评估会议的结果，审查以何种合作方式来协助执行中美洲国家总统最高级会议就恢复关于“孔塔多拉文件”的谈判而达成的协议。

哥伦比亚外交部长

胡利奥·隆多尼奥·帕雷德斯（签名）

墨西哥外交部长

贝尔纳多·塞普尔维达·阿莫尔（签名）

巴拿马外交部长

豪尔赫·阿瓦迪亚·阿里亚斯（签名）

委内瑞拉外交部长

西蒙·阿尔维托·孔萨尔维（签名）

阿根廷外交和宗教部长

丹特·卡普托（签名）

巴西外交部长

罗伯托·德阿夫雷乌（签名）

秘鲁外交部长

阿伦·华格纳·蒂松（签名）

乌拉圭外交部长

恩里克·伊格莱西亚斯（签名）

S/18834 号文件

1987年4月29日

乍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87年4月3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题为“瓦迪-杜姆之战”的文件。

“瓦迪-杜姆之战”象我1987年2月13日的信(S/18693)所提及的文件一样，再度证实的黎波里政权对乍得的扩张主义和霸权主义野心。

从英勇的乍得全国武装部队所捕获的大量物资可以看出，利比亚侵略部队动员这么多大量物资，利比亚恐怖主义政权的企图非常明显。瓦迪-杜姆是无理侵略的活生生例子。

事实上，这个基地是利比亚事前未经乍得共和

国政府同意，擅自在乍得领土上建立的，这充分说明了的黎波里政权的本质，乍得全国武装部队在军事物资上的装备，远不如侵略部队所使用的武器，要不是他们表现了决心、忘我精神和勇气，侵略部队现在依然还在该地区，使用武力占领乍得国家一半以上的领土。

利比亚政权虽然遭受军事溃败，但没有因而放弃它的野心，利比亚部队除了占领一般称为“阿乌祖地带”、面积 114,000 平方公里的地区外，还在占领提贝斯提一部分的地区；利比亚飞机继续盲目轰炸乍得全国武装部队最近收复的地点。

因此，利比亚的确不打算依照两国历史的教训和理智，与乍得建立睦邻关系。

乍得共和国政府因此必须再度向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发出呼吁，要求《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得到尊重。安全理事会为了在该地区建立和平，必须负起责任，迫使的黎波里恐怖主义政权遵守国际法准则和原则。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并将其列入安理会继续审理的乍得——利比亚问题档案为荷。

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哈马特·阿里·阿杜姆（签名）

S/18835 号文件

1987 年 4 月 30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4 月 30 日〕

我谨通知你，伊拉克侵略政权的军用飞机于 1987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继续执意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轰炸下述非军事地区，致使一些平民殉难和受伤。

地区	日期	时间	殉难人数	受伤人数
叙伊村（巴奈市西北）	4 月 28 日	12 时 41 分	5	10
丘兰、布因-索弗拉村 (巴奈市以东)	4 月 29 日	13 时 10 分	-	-
查帕拉村（巴奈市以南）	4 月 29 日	15 时	2	6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836 号文件*

1987年4月29日
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30日]

谨随信附上加纳政府在南非军队于1987年4月25日星期六袭击赞比亚后发表的声明全文。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J. V. 布霍 (签名)

以 A/42/262-S/18836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4月27日加纳政府 发表的声明

加纳政府获悉，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周末对一个前线国家再次发动野蛮和毫无道理的袭击，这次袭击的是赞比亚共和国南部的利文斯顿镇，袭击造成无辜者死亡，和贵重财产被毁坏。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这次怯懦行为的借口是，要摧毁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非洲人国民大会)在赞比亚的设施。这次事件之前，这一嗜杀成性的政权就无端指控非洲人国民大会准备破坏即将在南非举行的只有白人参加的欺骗选举。但是世人皆知，这种毫无根据的指控意在制造借口，立即向

前线国家发动预谋的袭击，以期影响南非白人选民，从而增加博塔集团的当选机会。因此，对友好国家赞比亚的袭击是怯懦的欺世行为，是毫无道理的。加纳政府对这次无端袭击表示最强烈的义愤，并无保留地予以谴责。袭击再次证明了比勒陀利亚种族隔离政权的罪恶本性，并表明迫切需要对该政权实行世界性全面和强制性制裁。

那些至今仍然拒不实行制裁的国家仅仅谴责种族隔离政权破坏前线国家稳定的行为是不够的，应该采取与谴责的言词相符合的有效行动，以制止种族隔离的胡作非为和(或)使胡作非为者恢复理智。

加纳人民和政府对赞比亚政府和兄弟的赞比亚人民，特别是无辜受害者的家属表示深切的同情和声援。

S/18837 号文件*

1987年4月3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3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87年4月27日的信(S/18828)，其中提请你注意伊拉克在本国领土内对本国国民进行化学战争的事件，我谨通知你，伊朗伊

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认为，目前正在调查关于在伊拉克境内使用化学武器指控的联合国专家组有义务到上述化学攻击的各地点进行调查并向国际社会公布结果。如果不利用这一机会，则编印的报告就会极不完整。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以 A/42/263-S/18837 双号分发。

S/18838 号文件*

1987年4月30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30日〕

我谨随函附上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1987年4月27日谴责南非政权对赞比亚边境城镇进行军事袭击的声明全文。

请将该声明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秀蒲拉西（签名）

以 A/42/265-S/18838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4月27日民主柬埔寨联合 政府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987年4月25日，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又一次对赞比亚领土进行军事袭击，使赞比亚平民四人丧生，数人受伤。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大规模镇压、拘禁和屠杀争取自由和人类尊严而进行反种族隔离斗争的黑人多数的同时，一再犯下了侵犯非洲邻国领土完整的野蛮行径。它这样做是企图

恐吓或威胁那些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血腥政权的受害者、南非兄弟姐妹表示声援的非洲国家。

柬埔寨人民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民柬政府）特此表示坚决声援赞比亚人民和政府，并最严厉地谴责比勒陀利亚当局侵犯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和民柬政府要求比勒陀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侵犯赞比亚和其他一切非洲前线国家领土的行径。

柬埔寨人民和民柬政府也愿借此机会重申兄弟般声援和坚决支持南非人民为争取在一个民主、统一和不分种族的南非中荣誉和尊严地生活并参与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S/18839 号文件

1987年4月30日

赞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87年4月3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附上1987年4月30日本格拉铁路重建问题国家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全文。

请将该公报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乔尔·恩戈(签名)

附件

1987年4月30日本格拉铁路重建问题 国家首脑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公报

1. 本格拉铁路重建问题国家首脑会议于1987年4月30日星期四在卢萨卡举行。

2. 参加会议的有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扎伊尔共和国总统蒙博托·塞塞·塞科、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一位代表以及赞比亚共和国总统肯尼思·戴维·卡翁达。

3. 继1987年4月16日在罗安达作出决定后,各位领导人开会继续就重建本格拉铁路的模式进行审议。

4. 元首们进行了全面的讨论,讨论的核心问题为特别是向在南非实行制裁或受南非制裁的情况下,必须加强供南部非洲各国使用的备用路线。

5. 各位领导人强调有必要设立新的联合企业及加强现有的企业。为此,国家元首们签署了一项关于重建本格拉铁路的意向声明书。

6. 安哥拉政府邀请扎伊尔和赞比亚依照将要议定的条件加入新本格拉铁路企业集团。首脑会议又指示各自国家内的有关国家机构竭尽所能地为本格拉铁路调动资金。

7. 首脑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支持和援助旨在恢复这一战略性交通路线而作的努力。

8. 领导人借着首脑会议审查南部非洲地区的形势发展。他们表示深为关切由于种族主义政权加紧镇压人民和反对种族隔离者,南非境内的局势日益恶化。领导人们进一步指出,为保护种族隔离而继续实施紧急状态,使南非的紧张局势不断加深。领导人们谴责不断严厉执行新闻检查制度、残酷拘押无辜和无辜儿童以及镇压对少数人种族主义政府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抗议和反抗等做法。在这方面,领导人们重申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停止紧急状态、取消新闻检查、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及其他政治犯和被拘押者,并主动与被压迫人民的真正代表进行对话以建立一个公正、民主而有代表性的政府。

9. 首脑会议对种族主义南非国防军最近侵犯赞比亚主权和领土完整、杀害无辜平民和摧毁财物的事件表示愤慨。就此,领导人们强烈谴责这种侵犯一个爱好和平国家的野蛮行径。

10. 首脑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尽一切可能向这个区域内屡次遭受无端侵略的各国提供支持和援助。

11. 首脑会议再次特别呼吁国际社会加强支持和援助南非和纳米比亚各解放运动所进行的反对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正义斗争。

12. 领导人们对赞比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在他们逗留赞比亚期间所给予的热情招待表示感谢和赞赏。

S/18840 号文件*

1987年5月1日

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年5月1日]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政府在卢森堡发表的关于1987年4月25日南非对赞比亚采取军事行动的声明。比利时是欧洲共同体的现任主席。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弗（签名）

* 以 A/42/266-S/18840 双号分发。

附 件

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政府的声明

十二国强烈谴责南非1987年4月25日对赞比亚领土采取的军事行动。

这一行动严重侵犯了赞比亚的主权，构成了对整个区域和平与稳定的严重威胁。

十二国对这一行动造成的生命损失深感遗憾。

尽管十二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不断发出呼吁，但南非一再威胁要攻击邻国。十二国对此表示严重忧虑和遗憾。这种行动正在损害和减少为南非面临的严重问题找到解决办法的机会。

十二国愿在此回顾欧洲理事会于1986年6月25日在海牙发表的宣言，其中概述了南非问题得以解决的各种条件。

S/18841 号文件*

1987年4月30日

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年5月1日]

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1987年4月份主席的身份，随函附上1987年4月29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祖赫迪·拉比卜·特尔齐先生给你的信。

* 以 A/42/267-S/18841 双号分发。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哈茂德·梅斯蒂里（签名）

附件

1987年4月29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的指示，谨提请你注意本函所附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决议。如你所知，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是在全体巴勒斯坦人充分参与的情况下举行会议的。

附文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1987年4月20日至26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十八届会议；

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38/58C号决议和第41/4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

支持在联合国范围内和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国际和平会议，与会者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中东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以同其他各方身份平等出席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关于国际和平会议的决定获得了一致通过。我们认为，“谁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这个问题是不应有争议和讨论的问题。巴勒斯坦人民坚持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自己的唯一合法代表，联合国大会也已确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

阿拉法特主席希望你为举行国际和平会议所作的努力取得圆满成功。

强调国际和平会议须有充分权威；

支持关于设立筹备委员会（发起委员会）的建议并要求该委员会迅速成立和举行会议；

十分赞赏下列会议关于此事的决议：1987年1月26日至29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五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不结盟运动协调委员会（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会议；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会议。这些决议都支持举行国际会议，支持筹备委员会以及为举行这次会议所作的努力。

S/18842 号文件

1987年5月4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5月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关于伊朗侵略政权部队袭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居民区的多封信件（最近一封载于S/18826号文件）之后，谨通知你，1987年5月2日伊朗政权部队以远程大炮袭击不屈不挠的巴士拉市居民区。这次炮击毁坏了一些住房和平民财产。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843 号文件*

1987年5月1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5月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87年4月29日的信〔S/18831〕，谨通知你如下情况。

在1987年4月的最后一周里，以色列继续攻击黎巴嫩，侵犯其领土、领空和领水的完整。

5月1日，以色列进行了一次可怕的大屠杀；以色列空军于16时45分（当地时间）实施了野蛮的袭击，出动了三批飞机，每批持续十五分钟，用1.500公斤炸弹轰炸了西顿城东郊、艾因希尔韦和米埃米埃难民营、金斯纳亚村、艾因德尔伯村和克拉耶村。这次袭击使14人以上丧生，包括两个不足四岁的儿童，37人受伤，摧毁房屋15所以上。这样，在一个星期内，西顿郊区就遭到以色列的两次袭击；从1987年初算起则遭受了以色列的八次袭击。自今年初以来，以色列对黎巴嫩村庄城镇的袭击总次数已达13次。

同日14时30分（当地时间），以色列军队从位

于阿尔曼村的阵地用重机枪扫射了所谓“安全区”中段乌迪伊萨村的芬兰部队阵地。位于东段布拉特村的挪威部队阵地也遭到了机枪射击。

以色列空军的飞机继续飞临南方、黎巴嫩山和首都贝鲁特上空，而以色列海军则继续在黎巴嫩领水内巡航，并继续加强了对西顿港和蒂尔港的封锁。

黎巴嫩政府强调指出，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的军事升级的目的是造成该地的局势爆炸，并企图准备大规模军事入侵黎巴嫩。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的攻击，并就这类攻击对黎巴嫩南部及其居民的和平与安全及世界及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后果提出警告。黎巴嫩政府保留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的权利。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 以 A/42/268-S/18843 双号分发。

S/18844 号文件*

1987年5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前几封信之后，谨提请你注意本信所附1987年4月11日至21日伊拉克罪恶政权无耻使用化学武器袭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详细情况，伊拉克政权在战争中继续采取可恶的非法行为，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切准则，公然违反《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 以 A/42/269-S/18844 双号分发。

附 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遭受化学武器袭击的详细情况

地区	时间	日期	运载工具	炸弹数量	受污染地区	化学剂	受伤人数
沙拉姆谢赫	01:00	4月11日	飞机	—	5公里	窒息性毒剂	5
沙拉姆谢赫	01:20	"	直升飞机	—	—	神经毒剂	20
沙拉姆谢赫	03:00	"	直升飞机	—	15公里	神经毒剂和 芥子气毒剂	25
沙拉姆谢赫	03:47	"	和大炮 大炮	3枚炮弹	9公里	神经毒剂和 芥子气毒剂	5
多尔坎 (沙达士特)	18:45	4月15日	飞机	4枚炸弹	—	芥子气毒剂	12
库赫鲁叶 (沙达士特)	10:00	4月16日	飞机	4枚炸弹	10公里	芥子气毒剂	6
萨赫尔-桑吉 (沙达士特)	10:00	"	飞机	2枚炸弹	—	芥子气毒剂	2
坎德赫苏尔 (巴索)	12:00	4月21日	飞机	2枚炸弹	1公里	芥子气毒剂	10

S/18845 号文件*

1987年5月1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87年5月4日)

我谨随函转交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瓦基勒先生致你的函件。

此外, 我谨要求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 (签名)

以 A/42/271-S/18845 双号分发。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给 秘书长的信

最近我通过一些信件, 提请你注意自从宣布了民族和解政策, 并在实践中继续执行这一政策后, 许多阿富汗难民回到了祖国, 并且越来越多的难民希望在消除了由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制造的障碍后返回家园。

我在致你的前几封信里转达了阿富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一些建议, 解释了在道义和物质上由民族和解的人道政策所形成的让阿富汗难民返回祖国的可能性。我还提供了阿富汗难民的生活状况以及在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之下所受待遇的具体资料。

我们作出这些建议时适当考虑了这些建议对为尽快解决阿富汗周围的局势而举行的日内瓦谈判进程的影响。

同时, 我们根据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和平外交政策的原则及和平共处原则, 通过外交渠道采取了争取同巴基斯坦和伊朗这两个邻国关系正常化的具体步骤, 以促进同这两国当局间的谅解。

但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不仅未本着诚意对我们

的措施作出答复, 却相反加紧制造我国避难同胞回国的障碍, 有鉴于此, 我谨提出一项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无法称为宣传手段的具体和切实的建议。

我谨请你同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接触, 并根据我国对同这两国建立睦邻关系的诚意, 告知这两国,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希望上述两国当局允许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一个代表团访问巴基斯坦和伊朗。

由民族和解最高委员会代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代表组成的代表团将访问在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阿富汗难民营。代表团将了解阿富汗难民生活条件的真象, 认识他们的希望和要求, 并将根据事实和现实情况向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提出具体而有建设性的建议。

我们认为这些访问将有助于区分真正的难民和极端主义的反对份子, 同时又创造与基于各种原因被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拘留在某些难民营的阿富汗难民进行直接接触的可能性——这种直接接触是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不可剥夺的权利。代表团将向他们解释, 根据民族和解政策, 已经采取容许他们返回家园的符合人道和切合实际的措施。

另一方面, 假设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关于它们

本国境内阿富汗难民的存在造成问题和困难的说法是真实的,那么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的访问,无疑将为阿富汗难民自由地向上述代表团表达自己的希望创造必要的条件。这样,通过与巴基斯坦和伊朗当局进行磋商,将会导致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从而为阿富汗难民顺利返回家园创造客观条件。

无疑,这将有助于你为迅速解决阿富汗周围的

局势,重新建立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与邻国巴基斯坦和伊朗之间的睦邻关系,以及为确保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努力。

我相信你将通知我们你在这方面的斡旋结果。

阿富汗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瓦基勒(签名)

S/18846 号文件*

1987年5月4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5日]

我谨请你注意1987年4月24日散发并载有喀布尔代表致你的函件的第S/18823号文件。该函件对巴基斯坦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宣传,这种做法是对联合国论坛的可悲的滥用。

令人遗憾的是,喀布尔政权的代表再次企图掩盖阿富汗人民由于他们的国家继续在外国军事占领下,遭受的苦难根本没有减缓的现实。喀布尔政权对巴基斯坦进行无端指责,幻想要转移人们的注意力离开阿富汗国内正在发生的死亡和破坏。国际社会曾经再三明确地表达了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看法;当阿富汗人民继续惨遭屠杀、忍痛逃离祖国时,国际社会是绝不会受虚伪的意向宣言所欺骗的。喀布尔政权引入枝节问题只是自欺欺人。

1987年3月2日和1987年4月8日我国政府致你的信[S/18734和S/18789]中,我们早已明确地指出,为逃避外国对其国家的军事占领所带来的野蛮压迫而到巴基斯坦寻求庇护处的三百多万名阿富汗难民,只要愿意,随时都可以自由地返回家园。我们欢迎他们自愿回去,但是我们不会不顾他们的

意愿强迫他们回去,使他们再遭受镇压,正是这种镇压当初迫使他们离开自己的家园,外出寻求庇护处。

三百万阿富汗难民为何宁愿备尝流亡的艰辛而不愿回阿富汗,这是不难理解的。迫使他们离家出走的情况依然如故,特别是他们的国家依然处于外国的军事占领之下,一旦在撤走外国军队的基础上解决了问题,从而改变了这些情况,这些难民继续留居巴基斯坦也就无益可图了。

在此同时,巴基斯坦继续收容大批流入的阿富汗难民。事实上,上月难民人数激增,因为数千难民徒步跋涉,前来巴基斯坦,以躲避今年三月和四月初阿富汗北部各省残酷的军事报复行动。

巴基斯坦过去从未,现在也不打算代替阿富汗难民发言。巴基斯坦过去七年中向难民提供了救助,这一行动仅出于纯粹人道主义的考虑。在这一行动中,国际社会本身确认这是一场浩劫,同巴基斯坦当局一道,共同提供了宝贵的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苦难。为戳穿喀布尔政权的宣传,我国政府先前已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向难民问明他们是否愿意在现状下回国,这些机构包括难民事务办事处,因为

* 以A/42/274-S/18846双号分发。

该机构每天都同巴基斯坦境内 325 个设有难民营地的村庄中的难民发生接触。这一调查将使联合国直接了解阿富汗难民对现状下回国问题及对该国遭到外国军事占领问题的真实想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纳赛尔·米安 (签名)

S/18848 号文件*

1987 年 5 月 7 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 年 5 月 7 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以前有关以色列加紧对黎巴嫩南部空中、海上和陆地袭击的各次信件之后，谨通知你，以色列空军于 1987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凌晨再次轰炸西顿市东南郊，目标是该地区一些黎巴嫩和平村庄和巴勒斯坦难民营，尤其是位于西顿市港口以南的本希百勒难民营。根据最新消息，这次轰炸使 15 人死亡、30 人受伤，所有死伤人员均为平民。

以色列海军部队也加紧对蒂尔港和西顿港的封锁，并继续在黎巴嫩领水内对商船采取海盗式行为，阻止其驶入这两个港口。据报，以色列正在采取步骤将位于黎以边境的纳古拉港建成海军基地，作为海法港的后备。

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这些罪恶的袭击，并要求其对黎巴嫩南部局势的爆炸性发展承担全部责任。黎巴嫩提请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所代表的国际社会注意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黎巴嫩政府已发出警告：纵容以色列的侵略行径将使其更加胆大妄为，继续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宪章》和国际法，顽固进行侵略，在黎巴嫩南部开展对该国的阴谋活动。因此，黎巴嫩政府保留在其认为适当的时候要求举行安全理事会会议的权利。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为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 (签名)

* 以 A/42/276-S/18848 双号分发。

秘书长的报告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7日]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1986年12月2日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第41/43D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的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确定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突的核心；

“3. 再次重申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大会赞同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4. 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具体努力，不再延迟地召开该会议；

“5. 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有安理会各常任理事国参加的筹备委员会，以期采取必要行动召开该国际会议；

“6.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国际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1987年5月15日前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根据该决议第6段的要求，已经在1987年2月至5月同安全理事会成员个别地进行协商。协商的目的是了解他们对大会所要求召开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意见。协商中也讨论了这样一个会议应如何筹备的问题，特别是讨论了该决议第5段所赞同的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的建议。

3. 安全理事会的全体成员都关切中东问题，也

都表示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不仅如此，没有一个安理会成员在原则上反对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国际会议的意见；这是与近年来的情况相反的。不过，关于该会议应采取什么形式，显然仍有极大的分歧。成员们一般还认为，当事各方对于许多程序和实质问题，仍然立场悬殊，不过在最近几个月里，有迹象显示，对于谈判程序的问题，态度已经较为松动，这是应该加以鼓励的。

4. 安理会成员还同意，召开一次会议必须有周详筹备，但是对于设立一个正式筹备委员会的建议，意见并不一致。安理会有的成员赞成及早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有的反对，或者认为需要对这问题进一步协商，并且认为在这方面当事方的意见特别重要。

5. 同当事方的代表也举行了第一回合的协商。当事方指直接有关的会员国——埃及、以色列、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这些协商于3月和4月在纽约举行，属于试探性，目的是了解当事方关于召开国际和平会议的立场，并就应如何筹备会议征求它们的意见。所有各方都表示关心中东冲突的解决，有的并认为这是极为迫切的事。同样地，它们关于会议应采取什么形式和如何筹备，意见不一，不过显然普遍地愿意考虑选择一种可以接受的谈判办法。

意见

6. 从这第一回合的协商看来，显然目前还不具备足够的共同意见可以召开第41/43D号决议所要求召开的国际会议。但是我决心继续努力，建立一种会导致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平的程序。国际社会已逐渐重视在联合国主持下，在所有各方都可以接受的基础上，召开一个会议的想法，这是使我感到鼓舞的。另一点使我感到鼓舞的是，有迹象

* 以A/42/277-S/18849双号分发。

显示各当事方对这一问题已采取较为灵活的立场，而在这件事上显然它们的意见是极端重要的。同时，各当事方之间的歧见仍深也是很明显的。我并不低估在解决这些歧见中的困难，也不低估就程序问题取得共同意见的困难，但如此才能进行使有关各方都感到满意的有效谈判。为此目的，我将在未来数月里加紧同各当事方接触，设法弥合它们的歧见。

7. 我自担任秘书长以来，就坚决致力于寻求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并不断探索实现此种解决的途径。自我上次就此问题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提出报告〔A/41/768-S/18427〕以来，我有机会会见该区域的一些领导人，他们都鼓励我作出特别努力，推动开展一个谈判程序，导致该区域的公正持久和平。这种努力要能成功，不仅需要各当事方，而且需要安全理事会的充分支持和谅解。我将与安全理事会各成员继续进行协商。我深信我作为秘书长有责任加强那些寻求和平解决办法的人的决心。

8. 我将把我继续努力寻求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所有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S/18850 号文件*

1987年5月7日

巴勒期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7日〕

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请你紧急注意以色列空军最近空袭黎巴嫩赛伊达附近巴勒斯坦难民营一事。

据法国新闻社（法新社）1987年5月6日报导，并经其他通讯社证实，以色列4架战斗轰炸机拂晓空袭希勒维巴勒斯坦难民营，营内居民尚在梦乡，炸死8名平民，炸伤28名，其中有若干妇孺。法新社记者现场报导，有10所房屋全毁，15所严重损坏。

据报，这次空袭是短短不到一个星期内的第二次。5月1日，同一地区的米埃米埃巴勒斯坦难民营受到袭击，有14人死亡，37人受伤，也都是平民。

委员会认为，这些袭击巴勒斯坦难民营的行为的背景是，以色列当局加强对付占领区巴勒斯坦人，

以及过去几星期里在南部黎巴嫩军事活动的全面升级。当前，该区域的局势极具爆炸性，以致委员会和整个国际社会不能不深感焦虑。

鉴于事态严重，委员会重申，它对以色列当局的所作所为深感不安。这种作为不仅继续加剧该区域的紧张局势，而且阻碍国际上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努力。

因此，委员会再次请你继续尽力促成此一问题获得上述方式的解决，并让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马萨姆巴·萨雷（签名）

* 以 A/42/278-S/18850 双号分发。

S/18851 号文件*

1987年5月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87年4月28日12时15分（当地时间）萨尔达什特和马沃特两战区再次遭到伊拉克战机化学炸弹的轰炸。

显而易见，甚至联合国专家小组的访问也未能使罪恶的巴格达统治者产生丝毫窘迫或谨慎。他们肆无忌惮地违反国际法规则，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毫无疑问，如果国际社会抛弃政治考虑，以更为严肃和谴责性的态度对待伊拉克所犯的战争罪行，伊拉克政权就无法指望国际社会无视其恶劣无耻的违法行径。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 以 A/42/279-S/18851 双号分发。

S/18852 和 Add. 1 号文件

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 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S/18852 号文件*

[原件：英文/西班牙文]

[1987年5月8日]

1. 秘书长遗憾地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的冲突中，仍然有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这是最近在该两国完成了实地调查的专家调查团得出的一致结论。

2. 这次调查是最初在1984年3月以及后来在1985年4月和1986年2月所进行的调查的延续，

过去几次调查的情况已在秘书长关于上一次报告(S/17911)的说明中作了概述。

3. 曾于1984年3月和1986年2月进行上两次实地调查的四位专家，应秘书长所请，进行了本次调查。他们是：

Dr. Gustav Andersson, Ph. D.
Senior Research Officer
Deputy Head, Chemical Division
National Defence Research Institute
Umea, Sweden 瑞典乌默奥

Dr. Manuel Dominguez,
Colonel, Army Medical Corps and specialist in

* 合并1987年5月26日 S/18852/Corr. 1号文件。

(b) 1985年4月1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1985年4月进行的医疗检查的信〔见 S/17127和 Add. 1〕；

(c) 1986年3月12日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见 S/17911和 Add. 1〕；

(d) 自1986年3月12日的报告印发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给秘书长的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各信……此处插入本文件第21页上的注 d〔——〕；

(e) 自1986年3月12日的报告印发以来伊拉克政府给秘书长的关于化学武器问题的各信〔见 S/17922、S/17934、S/18806、S/18810〕；

(f) 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关于使用化学武器问题的各项声明〔见 S/17932、S/18305、SG/SM/3953〕；

3. 我们在起草报告时,还参考了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¹

三、方法

4. 为了执行任务,我们按照要求采用了下列办法:

(a) 在德黑兰和巴格达访问政府官员,目的是了解有关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情报;

(b) 视察伊朗和伊拉克战区,目的是检查在所指控的化学武器攻击中使用何种武器的证据,并收集样品供在欧洲的专门实验室进行化验;

(c) 对一些据称遭到化学战剂侵袭的病人进行临床检查和访问面谈。临床检查有的是在战区、有的是在病人撤到德黑兰及巴格达的医院中进行。

5. 我们必须指出,由于指控的攻击和我们实际抵达该地区收集样品进行化学分析之间相隔较久,因此造成化学剂降解和蒸发。这使得我们化验这些化学剂的工作更加困难,因为,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化学剂使用之后,必须尽快收集样品。

6. 在本调查团调查期间,调查团的成员再度使用1986年调查团使用(并且在我们的上一次报告中说明)的那种抽样、检测和护身设备。这种设备包括我们1986年第一次使用的化学剂监测仪(格雷斯基离子公司)。调查团的成员肯定这次调查使用这种设备是很理想的,因为它功能齐全,携带方便,并且能充分保护在场的人。

7. 调查团在伊朗停留了六天,在伊拉克停留了三天(活动日程表见附录一)。在德黑兰我们拜访了外交部,并且采访了几所医院。又搭乘飞机到阿米迪耶的伊朗空军基地,

然后由陆路到霍拉姆沙赫尔,视察伊朗西南部战区。我们在那里找到和鉴定的武器碎片运回德黑兰进行紧急化验,视察西北边界巴奈和阿卢特附近的战区因为天气恶劣不得不放弃。几天之后我们曾经第二次尝试视察该地区,当调查团搭乘军用直升机即将抵达巴奈时,由于伊朗于前天在该地区展开军事行动,因为安全考虑,不得不放弃。

8. 在伊拉克,调查团在巴格达的军事医院检查被化学剂伤害的病人。有些成员随后视察了一个陆军仓库,检查从巴士拉附近战区送回来的武器碎片。由于在巴格达地区突然发生严重尘暴,调查团无法搭乘军用直升机去该地区。由于安全调查安排的时间有限,调查团搭乘小型喷气式飞机到巴士拉肖阿巴空军基地,然后由陆路到第三军团作战地区的巴士拉以东防区的战区。从巴士拉返回巴格达的旅程也是搭乘喷气式飞机。

9. 我们在伊朗和伊拉克境内的各个战区视察的时候,始终都受到严密的保卫,并且特别重视对我们提供及时而充分的保护。我们在约35°C到38°C之间的炎热情况下,视察霍拉姆沙赫尔和巴士拉附近的各个战区,这种天气加速了化学剂的蒸发和降解。

10. 在伊朗有一次因为天气的关系,另一次因为安全的考虑,我们无法到西北边界地区的一个地点检查。这些拖延和一再发生有关安排我们的路线和行动的问题,使我们无法有效利用可供使用的时间。由于计划经常变更,调查团的成员也感到相当大的压力。在伊拉克视察的日程安排比较明确并且安排得非常有条理。

11. 值得注意的是,调查团在伊朗停留期间获得当地广泛的宣传。新闻报导经常出现,并且尽管我们一再抗议,新闻界人员和摄影人员总是随着调查团,有时造成我们工作上的困难。相反的,在伊拉克停留期间,当地的新闻没有关于我们调查团的报导,并且在检查期间也没有新闻界人员或摄影师出现。调查团成员比较喜欢后一种作法。

四、在伊朗的调查

A. 医疗方面

12. 医疗方面的情况是根据1987年4月23日对在德黑兰巴吉亚特-阿拉医院住院的5名平民病人和4月26日对德黑兰卢格曼医院的25名病人和拉巴菲-内贾德医院的16名病人的非常详细检查。受检查的病人是调查团的医学专家从住院医生说曾遭受化学武器沾染的病人中挑选出来的。通过翻译,对他们进行了询问,检查了病人,并查阅了临床病历,同时还听取了各医院医生的意见。

13. 检查结果显示这些病人在临床病历可分为不同的三类。

14. 第一批病人是5名在霍拉姆沙赫尔市北部水厂工作的平民工人,他们在4月10日和11日间遭到直升机发射的8枚火箭的攻击,这次攻击的受害者共100名(包括20名水厂工人);有15名死亡,包括5名工人,火箭在距工人100至150米处爆炸,当时这些工人用湿手帕蒙住面部,他们看到从火箭中发出白色或灰白色的烟雾,带有气味,有些人说是辛辣味,也有人说象洋葱或大蒜味,极不好闻。

15. 从病历显示这些病人心搏缓慢、心律不齐、瞳孔缩小(在黑暗中或使用阿托品均无改变)、颤抖不停,并有人痉挛,有些病人发生鼻液溢、流涎、出汗和呼吸困难,有时还发生呼吸停止的病情,观看中毒后几小时拍摄的录象证实其中一些现象,从录象中可看到这些病人的麻痹和迟钝的情况甚至1984年和1986年看到的病人,在调查时,他们已完全复原,只有一名病人仍有慢性结膜炎,有时怕光,有效治疗是在初期使用剂量6毫克阿托品,后来增加到40—60毫克,有时在治疗结束时使用700毫克,在痉挛的情况下,还同时使用 Pralidoxime、输氧治疗和苯甲二氮蕈。

16. 据此可以认定这些病人受到抑制乙酰胆碱酯酶物质的毒害,根据1984年和1986年病人的病历,可以假定他们中塔崩的毒。

17. 一名在病人中毒后立即检查病人的伊朗医生指出,在攻击时,他曾治疗遭受氰酸毒害的病人,通常认为这是一种血液武器,但这种说法并不正确,因为它对组织起作用,这项提控的依据是瞳孔没有放大,而在治疗上吸入亚硝酸戊烷和注射硫化硫酸盐都取得效果,根据我们观察,无法确定曾使用过这种毒气;不过,在医学上这种武器的使用只有在攻击时在场才能证明。

18. 第二批病人是4月10日和11日在霍拉姆沙赫尔火箭攻击中中毒的12名战斗人员;4月16日在巴奈阿洛特镇遭受发射来源和方法不明的飞弹攻击的5名平民(二名妇女和二名2岁和4岁女童),和4月20日在萨达沙特受到飞机空投炸弹攻击的4人,所有这些病人都住入卢格曼医院,还有14名病人住入拉巴菲-内贾德医院,其中3名来自霍拉姆沙赫尔,受到4月10—11日的攻击,10名来自萨达沙特,1名来自巴奈,受到4月21日的攻击,这些病人受到不同方法发射的化学武器的毒害,许多受害者指出,这些武器落下时放出烟雾,带有大蒜味。

19. 对这些病人的检查在沾染之后2至12天间进行,因此身体受害的程度已处于不同阶段。

20. 最初呈现急性结膜炎,眼睛剧痛、极度怕光和流泪,结膜炎持续很久,在进行检查时,大部分病人都仍有此症状,有些病人还溢鼻液。

21. 很早就呈现发痒的症状,并且大面积的皮肤开始发痛,有些病人呈现恶心和呕吐。

22. 皮肤上马上就呈现大小不一的红斑,而且很快变黑,最厉害的地方为腋窝、腹股沟和生殖器,尤其在上述地方,皮肤完全变黑,另外还出现圆形水泡,直径从数毫米至数厘米不等,水泡的形状同水泡所处的部位有关,手掌、脚心以及(在极大部分的情况下)头皮不受影响。

23. 水泡中有浅黄色的清液体,使水泡保持压力,水泡壁一旦破裂,就会留下深色或黑色边的伤口,很像二级烧伤的损伤。

24. 只有一个病人呈现白血球减少。

25. 有些病人有咽喉炎、咳嗽、痰(有人甚至咯血)、急性呼吸机能不全,一个4岁的女孩(病例B-12)只患有细支气管炎和水肿,没有任何表皮损伤或结膜炎,但是在对该女孩的呼吸机能不全症状进行检查后大约90分钟,尽管进行了气管切开手术帮助她呼吸,她仍然死去,在炸弹投下时,该女孩正在屋中,她的母亲(病例B-11)进屋去救她,该女孩之所以接触到芥子气可能是由于她吸入渗入其母亲衣服上的物质。

26. 总的来说,损伤比1984—1985和1986年所见到的损伤要轻微。

27. 从检查病人的结果可以毫无疑问地得出结论,病人接触过芥子气。

28. 第三组病人是在1986年2月和1987年3月期间中化学武器的病人,三个人(病例B-4、B-24和B-25)是1987年1月21日在萨拉姆车中毒的,一个人(病例B-20)是3月26日在阿巴丹中毒的,他们在卢格曼医院接受治疗,一个病人(C-5)是在1987年1月在霍拉姆沙赫尔中毒的,另一个病人(C-6)是1986年2月在拉奥中毒的。

29. 没有一个病人呈现皮肤损伤,其中只有一个在三月中毒的人患有结膜炎,这些病人都持续有刺激性和痰咳、发绀和凹入指甲,有些手指变形如鼓槌,胸部叩诊显示出消瘦,通过听诊可以听出两边胸部有捻发音和飞箭音,呼吸功能试验显示呼吸功能不全,这些症状象是慢性支气管炎发展成纤维肺。

30. 对这些病人的回顾检查显示出他们在所述的日期中过芥子气,并且由于中过这些化学武器毒在接受检查时已发展成纤维肺。

B. 化学方面

31. 在此应当再次指出,从指控的攻击到调查团抵达攻

nuclear, biological and chemical weapons injuries

Professor of Preventive Medicine

Universidad Complutense de Madrid

Madrid, Spain 西班牙马德里

Dr. Peter Dunn, A. M., D. Sc., B. Sc.

(Hons), FRACI

Superintendent, Organic Chemistry Division

Material Research Laboratories

Defen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of Def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澳大利亚墨尔本

Col. Ulrich Imobersteg, Dr. phil. Chem.

Former Chief, Nuclear, Biological and Chemical

Weapons Defence Division, Ministry of Defense

Gunten, Switzerland 瑞士贡顿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主任伊克巴尔·里扎先生再次被指派负责协调专家们的工作,以及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政府的有关当局进行联络。

4. 专家们于1987年5月6日向秘书长提出了联合报告。秘书长谨此正式表示深为感谢调查团的成员,他们在时间和资源都很有有限的情况下,仍然非常尽心并有效率地完成了任务。秘书长特别赞扬他们在极其危险的条件下到战斗地区进行调查的责任感。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所提供的安全保证,他也表示感谢。他还表示感谢澳大利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四国政府提供这些专家以及实验室设备。

* * *

5. 秘书长在向安全理事会转交专家调查团的报告(见附件)时,不得不对调查团的结论——即两伊冲突中继续使用化学武器——表示深感沮丧。专家们发现,伊拉克部队又再次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并且伤害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平民,而伊拉克部队如今也受到化学战的伤害。这些情况使

国际社会的深切忧虑更增添了新的紧迫性。尽管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曾一再发出呼吁,但化学武器却仍在使用,令人害怕这种武器的使用还可能升级,以致严重削弱日内瓦《议定书》,而这个《议定书》是到目前为止被认为是国际社会为减少战争祸害而作出的最值得注意、最成功的尝试之一。

6. 秘书长希望提请安理会注意专家们的一项评论,就是在进行了这几次调查之后,“……从技术方面,我们能协助联合国防止在这场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地方已经不多……”。确实很明显,现在只有在政治的层次同心协力,才有希望维持对这个生死悠关的《议定书》的信守,这对现在这场冲突尤其重要。秘书长曾一再表明,他认为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是违反国际准则的最严重行为之一,无论在何时何地使用化学武器,他都强烈地、明确地加以谴责。他敦促有关各方和所有各国政府充分注意这个报告所涉及的各种问题。

7. 与此同时,秘书长重申,他的首要目标是找出公正而体面的全面解决办法,尽早结束这场旷日持久、造成重大破坏的冲突。他仍然相信,这最终是制止可怕的人命损失、防止冲突扩大、确保该地区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途径。秘书长记得,他曾向冲突双方和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些具体构想;他重申,他随时愿意协力寻求这样一种解决办法。他紧急呼吁两伊政府对联合国所作的努力作出反应,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人民重获和平。

附 件

秘书长为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指控而指派的专家的报告

目 次

	段 次	页 次
送文函		
一、职权范围	1	67
二、审查文件	2-3	67
三、方法	4-11	68

四、在伊朗的调查.....	12-39	68
五、在伊拉克的调查.....	40-62	70
六、调查结果摘要.....	63-64	72
七、结论.....	65-66	72

附录

一、活动日程表.....		73
二、调查地点略图.....		74
三、医学专家检查病患的报告摘要及有关临床资料 (将以增编印发).....		74
四、瑞士什皮兹 AC 实验室对从伊朗和伊拉克获得的 样品的分析.....		74
五、瑞典乌默奥 FOA4对从伊朗和伊拉克收到的样 品的分析.....		75
六、在伊朗和伊拉克使用化学战剂.....		76
七、在伊朗和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		76

送文函

谨随函附上你要求我们进行的关于在两伊冲突中继续有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的调查报告。

为了进行此项调查，我们在1987年4月22日至29日第三次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便就地收集和检查证据。我们在4月29日至5月3日又首次前往伊拉克，以便在伊拉克进行调查工作。虽然我们以个人身份接受委派，但我们一致同意作为一个集体进行工作，并且我们的结论也是完全一致。

我们在编写报告时，同时也参考了你在1984、1985和1986年要求我们进行调查的报告。本报告的结论同前几次调查团的结论并无冲突，因此在本报告中载有一份总结。

虽然我们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看到中化学武器毒的人数和受害的严重程度远低于我们在1986年看到的情况，但由于使用芥子气进行攻击，以致现在有大量平民伤亡，这种情况使我们深感不安。在德黑兰的一家医院，我们看到一个农家，尤其是母亲和两个2岁和4岁的女童中芥子气的毒。我们亲眼目睹4岁女童死前2小时痛苦哀号的惨状。我们也看到年轻的母亲受到芥子气的残伤，她还正怀着四个月大的胎儿。

本调查团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的经验，使我们对这两个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签字国依然进行化学战至感关切。尽管我们知道所有武器都会使人致命，造成损害，但我们要强调指出，化学武器是不人道的，在使用中会滥伤无辜，并造成长期伤害和痛苦。应当认识到，在目前的冲突中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更会导致在未来的冲突中使用这种武器，这是极重要的。有鉴于此，并且亲眼目睹化学武器所造成

的残害，我们再次特别恳请你全力设法制止在两伊冲突中使用这种武力，从而确保在未来的冲突中不再使用这种武器。

以下签名的调查团团员至今已经三度前往伊朗，一次前往伊拉克，进行调查。我们确信，身为专家我们已经尽了全力设法鉴定在两伊冲突使用的化学剂和化学武器的类型。如果未来还需要进行调查，我们都将随时效力。不过，我们感到在技术方面我们能协助联合国防止在这场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地方似乎已经不多，我们认为，只有在政治方面的一致努力才能有效确保日内瓦《议定书》的全体签字国遵守它们的义务。原则，如果这项《议定书》在获得世界各国普遍尊重六十年之后，仍无可挽回地遭到破坏，则未来的世界便可能面临生物武器威胁的阴影。

我们在进行这一调查时，得到许多组织和个人的支持。我们尤其要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伊拉克政府在整个调查期间提供的合作和协助。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联合国指定的瑞士和瑞典的两个实验室，它们在技术方面协助我们的调查工作。我们也衷心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给我们的协助，特别是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的伊克巴尔·里扎先生，他陪同我们进行这次和以前各次的调查，他的协助和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两国高级政府官员的联系极具价值。

最后，秘书长先生，我们要向你继续寄予我们信任表示感激。

你诚挚的，

Dr. Gustav ANDERSSON (签名)

Dr. Manuel DOMINGUEZ (签名)

Dr. Peter DUNN (签名)

Col. Ulrich IMOBERSTEG (签名)

1987年5月6日于日内瓦

一、职权范围

1. 秘书长要求调查团尽可能确定在两伊冲突中是否又使用化学武器；如果是，并确定所使用的类型、范围以及使用时的各种情况。秘书长还指出，调查团的调查乃是1984年3月和1986年2月进行的调查的继续。按照联合国为我们安排的路线，我们在伊朗和伊拉克境内进行了调查。

二、审查文件

2. 我们在编写本报告之前，审查了下列联合国文件：

(a) 1984年3月26日秘书长指派的负责调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之控诉的专家报告〔见S/16433〕；

击地点,约有两个星期的间隔。4月24日星期五对霍拉姆沙赫尔区域的现场进行详细视察。4月25日星期六和4月27日星期一两度欲往巴奈区域遭到攻击的现场视察,均未如愿。(见附录一和二)。

32. 在霍拉姆沙赫尔区域调查了五个受到攻击的现场。第一个现场是一个住宅区,我们约在1200时到达。指控的攻击发生于4月11日夜间23:30时,持续约三小时。据称攻击中使用了炸弹、炮弹、火箭和迫击炮弹。我们检验了一栋建筑物附近和建筑物内的几个弹坑,闻到有芥子气的降解物和副产品的气味。使用化学剂监测仪也测得确有芥子气的存在。此外,我们还拣获一个芥子气弹的悬柄和填充塞组件,其形状与1984和1986年调查团检验的组件相似。

33. 我们在距第一现场之外约50米的第二现场的弹坑内找到一个火箭引擎的外壳(直径90毫米),约在这个现场3公里外的一个称为自来水厂的地区(现场3),我们检验了另一具落在一栋建筑物旁弹坑内的火箭(真径122毫米)。虽然指称这是一枚化学火箭,但我们无法测得区内有任何毒剂的存在。有人指给我们看若干据说死于化学攻击的动物(猫、青蛙、鸽)。在几百公尺外的现场4,我们检验了另一具落在路边沟内的火箭(直径122毫米)。我们视察的最后一个现场离现场4约有4公里,是一个建于防御工事附近的战地医院。我们视察了火箭攻击后的弹坑,并将一枚火箭(直径122毫米)连同火箭外壳和从现场2、3、4的碎片运往德黑兰进一步检查。

34. 虽然我们在一个现场测得痕量芥子气,但因距攻击之时已久而且该地区又已消毒,所以浓度极低,以致没有理由采集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

35. 4月28日星期二,我们前往德黑兰阿巴利军事基地检视从霍拉姆沙赫尔地区运回的弹片。使用化学剂监测仪,我们测得在4月11日发生的攻击后拣获的一片扭曲的化学弹片旁的蒸气浓度为1.0—4.0/mg/m³。蒸气的收集方法是经由两根XAD-2样品管(SKC公司)分别使用气泵抽取空气。每根管内约抽存总体积约3公升的气体样品。这些样品管送交瑞典乌默国防研究所(FOA4)进行化学分析。此外,还从弹壳上刮取了一种暗色固体,分别装在四个旋盖玻璃瓶内。每个瓶子又再分装入有旋盖的塑料瓶,里面有活性炭作为吸收剂。第1和2号样品送交瑞士什皮兹AC实验室进行化学分析。第3和4号样品送交瑞典国防研究所进行化学分析。

36. 空气样品显示含有浓度3和7毫克/立方米的芥子气双(2-氯气基)硫醚。固体样品的主要成份也经鉴定是芥子气。此外固体样品还带有少量副产品。瑞士AC实验室化验的结果和瑞典国防研究所化验的结果相似,均载于附录四和五内。谱图和色图及其他实验细节所向这两个实验室索取。

C. 弹药方面

37. 在视察霍拉姆沙赫尔地区的攻击现场时(详见上面第31—33段),革命卫队向我们出示了两种火箭,随后都运往德黑兰进行进一步检验。目前相信,找回受损的90mm火箭是一具空对地导弹,而寻获已爆炸的二枚122毫米火箭是从BM21多火箭发射器发射的地对地火箭。我们没有找到这两种火箭的信管。应当指出,122毫米火箭的设计特别适用于运载化学剂。

38. 除了前文提到的悬柄和填充塞组件外,未寻获任何其他炸弹组成部分。4月28日星期二在德黑兰阿巴利军事基地给我们看的样品弹片是伊朗当局收集的。

39. 在阿巴利军事基地还向我们出示了两枚未爆炸(和未曾发射)的155毫米炮弹。伊朗当局指称这两枚炮弹是化学弹。弹上的标识指出这种说法确有可能。在我们的监督下,拆开了一枚炮弹,发现炮弹内装有一种爆炸力强大的填充料,而非想象中的化学剂。

五、在伊拉克的调查

A. 医疗方面

40. 医疗方面的情况,是根据4月30日对巴格达拉希德军医院的52名病人中的15名中化学武器沾染检查、对5具尸体的剖检结果进行研究、对一共17具尸体中的3具进行观察,对在巴士拉军医院接受治疗的8名病人进行检查,以及对9名回到前线服役的士兵进行观察的结果。

41. 进行这项研究的方式,是逐个病例研究其沾染背景和初期症状,和检查病人,同时对于主要属于呼吸系统的症状,还研究其胸部X光照片。

42. 伊拉克的病例从临床的角度可以分成明显不同的两组。

43. 第一组包括4月10日至13日沾染在巴格达拉希德军医院留医的5名病人(病例D-1至D-5),冷藏在停尸室的一具尸体,和在前线检验的9名主要曾患皮肤损伤的士兵。

44. 我们一般的情况都是患结膜炎,严重程度不一,有的很稀疏,有一宗很严重的则有畏光、流泪、眼睑水肿等症状。皮肤在不同部位变黑,有类似二级烧伤的脱皮和损伤情况。损伤的程度和形状不一。总的健康情况也各不一样,有的良好,病情严重的有两例。大多数病人的生殖器呈黑色,浮肿并感到痛楚。两宗病例有严重支气管病和咳痰现象。

45. 这些结果清楚表明,这些病人曾经中芥子气。

46. 第二组病人包括4月9日至11日沾染在拉希德军医

院检查的10个人(病例D-6至D-15),在该医院停尸室的
两具尸体,另外一共16具剖检过的尸体中的5具,和在巴士拉
军医院治疗的8名病人(病例E-1至E-8)。

47. 症状是在沾染后的几秒钟至大约5分钟以后出现的。所有病例都发生眼部损害,有流泪、畏光的情况,有的病人眼部有烧痛的感觉。有一名病人的鼻内分泌增多,呕吐的很多,其中不少含血,有一名病人腹部肿胀。

48. 病人们有梗阻性呼吸困难、持久不断的炎咳,咳出泡沫粘液状的黄色痰液,大多数含血。患者胸部有绷紧的感觉。

49. 大多数病人曾有大约30分钟失去知觉,不过也有的只发生虚脱而没有昏迷;还有的失去知觉的时间只有几分钟,但有一例的昏迷时间持续了4天。有的病人发生痉挛,有的病例有发绀现象。

50. 有些病人感到晕眩、不辨方向、虚弱或痛楚,腿部肌肉挛缩。一名病人有身体胀大的感觉。另一名病人的尿中含血,阴茎觉痛。没有人有皮肤损伤。

51. X光照片显示出急性支气管炎和肺水肿的特征。

52. 呼吸机能不全,是沾染后几分钟内死亡的9例、24小时内死亡的3例和48小时内死亡的2例的致死原因。有一例是在沾染后15天死亡的。对于非致命的病例,类皮质激素、氨茶硷、抗生素和氧疗法是奏效的治疗方法。虽然有些病人的痰液含脓,但从未发生过继发性菌致肺炎。

53. 对5具尸体进行剖检的结果显示,除一例外,都没有外伤性损伤,皮肤起变化的一例也没有。全部5例都有肺水肿、肺重要增加的现象。肺部表面和切面都有出血淤点。有些肺泡破裂,切面有泡沫状液体流出。支气管扩张、出血。其余内脏除呈轻微蓝色外,都属正常。有一具尸体脑部有淤点,胃粘膜糜烂。

54. 根据上述各点,所得的结论是,这些病人毫无疑问是受到一种高度剧烈刺激物——很可能是光气——之害。

B. 化学方面

55. 5月1日星期五下午对第三军团巴士拉战区之东的战场进行了详细视察。虽然指控曾在4月10-11日之夜以装有光气的炮弹和迫击炮弹进行攻击,但由于阻击射手出没无常,我们无法前往前线附近的攻击现场检视任何碎片。此外,我们必须指出,由于光气的挥发性强,放出之后几小时就无法测出它的存在。

56. 在巴士拉战区之东离前线8-10公里处,我们视察了五处攻击现场。第一个现场是一栋水泥砖建筑物,据称曾

在4月12日23:30时的攻击中遭到化学弹击毁。这些地区都已消毒,没有任何芥子气降解物和副产品残存的气味。有人向我们出示从废墟中寻获的一枚130毫米炮弹的底盘部分和两大片碎片。在现场2,我们看到一栋泥屋,屋顶有一个130毫米炮弹穿过爆炸的大洞。据说在这个现场寻获的炮弹就是我们在前一日在巴格达检视的那枚炮弹。对受损的房屋已进行消毒。检视的第3个现场距现场1和2数公里,我们看到一个据称是化学弹爆炸后造成的弹坑(见下面第66段)。该地可闻到芥子气分解产物的轻微味道,探测器试管显示弹坑内确有芥子气存在。检视的第4个现场同第3个现场相似。

57. 现场5距现场4约0.5公里,有两枚炮弹曾在平坦坚硬的地面上爆炸,相距约30米。弹坑与现场3和4看到的弹坑相似,没有给我们看任何弹片。伊拉克当局请我们从其中一个弹坑收集土壤样品。在我们监督下,一名伊拉克士兵用他自备的探测设备测得弹坑内有芥子气存在。从坑底挖出一些土壤,随后收集了一个受污染土壤的样品。我们包了约0.5公斤的样品,运回巴格达。在巴格达,我们又重新包成四小份土壤样品(每份约20克),以便安全运回已经决定运往的实验室。

58. 这些土壤样品在分析中显示含有0.5至3.0微克/克的芥子气和一些微量副产品。这些样品也含有大量硫二甘醇,这是芥子气的降解产物,也是生产芥子气的前质。瑞士AC实验室的分析结果和瑞典国防研究所的分析结果相似,均载列于附录四和五内。

C. 弹药方面

59. 在伊拉克当局指控它们于4月10/11日和12日在巴士拉地区两次遭受光气和芥子气攻击后,我们有机会于4月30日星期四在一个巴格达军事基地检视一枚寻获的据称曾为芥子气弹的130毫米炮弹。据化学防卫部指挥官称,曾在现场弹壳上测得芥子气,后来在巴格达的实验室分析也测得含有芥子气,分析之后,对这枚炮弹进行了消毒。炮弹中段弹壁厚度约20毫米。这种炮弹通常用于充填威力较高的炸药。弹壳内没有防止化学物剂侵蚀的涂层,我们在弹壁上也无法发现任何芥子气的痕迹。在巴士拉战区之东看到的同样的130毫米炮弹弹片的内层也没有防止化学物剂侵蚀的涂层。

60. 第三现场的弹坑(见上面第56段)在该地区有若干个,一般为直径约60厘米,深1-1.5米。陪同的伊拉克官员指出炮弹入射的角度,明确显示炮弹是由敌对部队发射的。在此应当指出,这种深度和宽度的弹坑与一般平面释放化学剂的弹药的弹坑不合。

61. 伊拉克除指控对伊拉克部队使用装有芥子气和光

气的炮弹之外,伊拉克官员还指出也曾对他们使用装有光气或催泪毒气的迫击炮弹。但没有提出任何证据证实这种指控。

62. 高级官员在讨论中指出,1987年4月10-11日夜的化学攻击是伊朗和伊拉克冲突以来第一次遭受这种攻击。有的官员并说,伤亡人员受伤时是部署在距前线500—1000米的“第一线”,有些被访问的病人也这样说。

六、调查结果摘要

63. 在秘书长的明确要求下,我们于1987年4月22日至29日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并于4月29日至5月3日访问了伊拉克,对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进行调查。1984年、1985年和1986年进行的三次较早的调查所取得的经验、知识和结果,都用来支持本次调查。我们探望了在伊朗和伊拉克医院里的伤患,访问了伊朗霍拉姆沙赫尔和伊拉克巴士拉附近的战场。我们本想访问伊朗西北部巴奈附近的战场,但因天气和军事行动,没有成行。

64. 关于本次调查的评论摘要如下。

A. 在伊朗的调查

(a) 详细研究受污染的伊朗人(战士和平民)后,发现下列轻重不一的症状和迹象:结膜炎、化学品引起的气管炎以及皮肤损伤,其中包括变深色的水肿、皮肤剥落的伤口和伤口四周黑色的二级烧伤。一般而言,病人的病状没有前几年(1984、1985和1986年)所观察的那么严重,伤比较轻。可以毫无疑问地肯定,这些病人受到芥子气的污染。同时观察到以前受芥子气污染的病人有肺纤维化的变化。追溯调查五个病人后,可以推测他们可能受乙酰胆碱酯酶抑制剂的感染。

(b) 使用探测化学战剂的特殊仪器(化学剂监测仪),在霍拉姆沙赫尔的一个地点探测到低浓度的芥子气。此外,从战场送回德黑兰阿巴里军事基地的在一块炸弹碎片上收集到黑色物质,我们将它们作成样品,经欧洲受承认的实验室化验分析发现含有芥子气。在同一炸弹碎片周围收集到的气体样品,也发现含有芥子气。附录六载有简要说明。

(c) 对在霍拉姆沙赫尔地区收集到的空投炸弹的金属组件进行检查发现,这些组件是同1984年和1986年调查队检查的炸弹相类似的炸弹的一部分。一枚收回的、已爆炸的90毫米空对地导弹和两枚收回的、已爆炸的从BM21多管火箭发射筒发射的122毫米火箭很可能都载有化学剂。在伊朗使用的化学武器情况摘要载于附录七。

(d) 我们注意到,1987年在伊朗给我们看的受伤士兵的

人数比1986年我们看到的要少很多,而且伤势也轻很多,这也许是因为伊朗当局采取了较好的保护措施,也许是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规模减少了。

B. 在伊拉克的调查

(a) 详细研究军队的病人和一个尸体后发现有炎性结膜伤口,特别是皮肤损伤,这些伤口的特征为:变黑、鼓疱以及类似于范围不一的烧伤所产生的溃伤,从而可以毫无疑问肯定这些伤是芥子气所致。另外一些军队病人和尸体有支气管炎和细支气管炎的症状和迹象,他们还有因引室息的化学品所导致的肺水肿迹象,这种化学品刺激下气管和肺泡,很可能是光气。

(b) 从巴士拉地区以东被130毫米炮弹弹坑收集的泥土样品发现含有微量芥子气和相当大量的二羟基二乙硫醚,这既是芥子气降解后的产物,也是产生芥子气的先质。细节摘要载于附录六。

(c) 在巴士拉地区收集到的一枚部分毁坏的130毫米大炮弹据说已消毒,我们在巴格达的一个军用仓库加以检查。我们没有在它上面发现任何芥子气痕迹。该大炮弹的壳厚是典型的装强爆炸力物质的一类,在内层没有象在化学炸弹里含有的防化学物保护层。在巴士拉地区向我们展示的类似的130毫米炮弹碎片内层也没有防化学物保护层。没有再向我们展示任何其他炮弹。细节摘要载于附录七。

(d) 虽然芥子气和刺激肺的物质(可能是光气)对伊拉克军队的影响的主要证据是根据对受伤者的身体检查而得到的,但我们注意到,从巴士拉地区的弹坑收集到的泥土样品经探测也发现有芥子气。

七、结论

65. 从这次的调查我们得出以下的一致结论。

(a) 根据调查团的检查,在伊朗霍拉姆沙赫尔附近地区,伊朗的阵地曾经遭受化学武器攻击。在这些攻击中,除了军事人员以外,还有平民受伤。使用的主要化学剂是芥子气(双氯乙基硫)。但是有几次可能使用了神经毒气。

(b) 在伊朗巴奈附近地区,从伤亡人员的医疗检查和询问见证人的结果可以看出,军事人员以及平民都受到芥子气的伤害。

(c) 从检查霍拉姆沙赫尔地区拣到的武器碎片看来,类似1984年和1986年曾经使用过的化学弹,又再度用来对付伊朗部队,显示伊拉克部队仍然配备这种化学弹。此外,很可能对这个地区也使用了化学火箭。

(d) 在伊拉克巴士拉附近地区,根据调查团的检查,伊拉克部队曾经受到芥子气和一种会刺激肺的毒气,可能是光气的侵袭。在关于使用何种武器没有明确的证据之前,不能断定这些伤害是如何造成的。

(e) 由于时间和资料来源有限,并且限于调查团进行调查的情况,无法断定使用化学战剂的程度。

66. 在我们于1984、1986和1987年在伊朗,和1985年在欧洲,及1987年在伊拉克进行调查之后,我们总的一致结论如下。

(a) 伊拉克部队使用空中炸弹并且很可能使用火箭,一再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使用的化学剂是芥子气(双氯乙基硫),有几次可能使用神经毒气;

(b) 新的情况是伊朗的平民也受到化学武器的伤害;

(c) 伊拉克军事人员不断受到化学战剂的伤害,如芥子气(双氯乙基硫)和一种会刺激肺的毒气,可能是光气。

附录一

活动日程表

1987年4月22日,星期三

调查团在法兰克福集合(13时)

从法兰克福出发(15时)

抵达德黑兰(22时15分)

4月23日,星期四

在德黑兰外交部会晤负责国际组织的总干事马哈拉提先生(11时)

访问德黑兰大学生物化学和生物物理学研究中心(14时)

在德黑兰的巴吉亚特-阿拉医院检查并询问病人(15时)

在德黑兰的卢格曼医院检查并询问病人(17时45分);
4月24日,星期五

(经奥米迪叶)前往霍拉姆沙赫尔视察战区(6时30分)
视察该地区的五个现场,检查武器碎片和弹坑

(经奥米迪叶)返回德黑兰(22时)

4月25日,星期六

(经巴赫塔兰)前往巴奈视察战区(6时30分)

调查团无法再从哈马丹进发,因为该地区天气恶劣
返回德黑兰(17时)

4月26日,星期日

在德黑兰的拉巴菲-内贾德医院检查并询问病人(10时)
与外交部官员讨论(13时)

4月27日,星期一

从德黑兰出发经萨南达杰前往巴奈(6时30分)

抵达萨南达杰(9时15分)

搭军用直升机从萨南达杰出发经萨克兹前往巴奈(11时15分)

在即将降落巴奈之际,为了安全理由调查团取消原定计划(12时15分)返回萨克兹

离开萨克兹(13时40分)到达巴赫塔兰(15时)

4月28日,星期二

搭乘 Medivac 飞机离开巴赫塔兰(1时45分)到达德黑兰(3时40分)

访问德黑兰以东的阿巴里军事基地,检查从伊朗西南战区检回的武器碎片(14时15分)

4月29日,星期三

离开德黑兰前往伊斯坦布尔(8时)

离开伊斯坦布尔前往巴格达(18时45分)

抵达巴格达(22时)

会晤伊拉克接待调查团协调员、外交部战争受害者常设委员会秘书德鲁比准将,并且进行初步讨论

4月30日,星期四

在巴格达的拉希德军医院检查并询问病人(10时15分)

在靠近巴格达城中的一个军事仓库检查从巴士拉附近的战区捡回来的武器碎片(14时)

5月1日,星期五

抵达巴格达穆萨纳机场(7时45分)再搭乘军用直升机前往巴士拉(因为尘暴延迟出发)

搭喷气式飞机前往巴士拉(11时50分)抵达肖阿巴机场(12时50分)

前往巴士拉防区以东附近的战区(14时)视察五个现场
离开战区前往巴士拉军医院(16时45分)

离开肖阿巴机场(17时40分)到达巴格达(18时40分)
5月2日,星期六

同外交部官员讨论(13时)

5月3日,星期日

离开巴格达(8时);抵达日内瓦(15时15分)

5月4日,星期一

编写报告

收到瑞士什皮兹的实验室分析结果

5月5日,星期二

编写报告

收到瑞典乌默奥的实验室分析结果

5月6日,星期三

报告定稿

5月7日,星期四

调查团在日内瓦解散

附录三

医学专家检查病患的报告

摘要及有关临床资料

(特以 S/18852/Add. 1号文件印发)

附录四

瑞士什皮兹 AC 实验室对从伊朗和

伊拉克获得的样品的分析

Ne 什皮兹实验室

1987年5月3日, 什皮兹

对从伊朗和伊拉克获得的样品进行的化学战剂分析

(1987年5月2日送到瑞士)

1. 样品 (装于有螺旋瓶盖的20毫升试瓶)

来自霍拉姆沙赫尔, 伊朗1号	净重, 3克	
伊朗2号	3号	
来自巴士拉, 伊拉克1号	17克	土壤样品
伊拉克2号	22号	

2. 迅速核查

2.1 液上气体分析 (GC/MS, HP 5988A) (气相色谱/质谱仪)

伊朗1号样品: 2微升的空气在进行 SIM* 分析时显示出有硫芥气

伊拉克1号样品: 5微升的空气在进行 SIM 分析时没有显示出硫芥气

2.2 快速萃取

0.5克样品同0.5克无水硫酸钠混合, 装进一个巴斯德移液管, 用2毫升二氯甲烷萃取。

伊朗1号和2号样品: 气相色谱图 (FID, (火

焰电离检测器)

HP5890 和 TIC** ,

GC/MS HP5988A, 见

附录一) 显示出许多

峰; 质谱和保留时间测

定硫芥气为主要成分

之一。

(不需进行更详细的萃

取)

伊拉克2号样品: 将提取液浓缩到0.1毫升后

SIM (GC/MS, HP5988A)

分析只略微显示出一点硫

芥气。

3. 用 Soxhlet 分离器萃取伊拉克1号和2号样品

大约10克伊拉克1号和2号土壤样品与5克无水硫酸钠混合, 用70毫升二氯甲烷在 Soxhlet 分液漏斗中萃取1.5小时, 将提取液浓缩至1毫升。

4. 估计样品中的硫芥气浓度

用外部标准进行分析, 估计出下列硫芥气浓度:

伊朗样品 (GC, FID): 2-3毫克/克

伊拉克样品 (GC/MS, SIM) 0.5-1.5微克/克

5. 详细定性分析

5.1 伊朗样品

两个提取液的气谱图 (FID 相似。根据气相色谱/质谱分析 (见总离子流色谱图), 可测定下列化合物,

— 双 (2-氯乙基) 硫醚 (峰3)

— 双 (2-氯乙基) 亚砷 (峰4)

— 1,2-双 (2-氯乙硫基) 乙烷=倍半芥子气 (峰5)

— 2,2'-双 (2-氯乙硫基) 二乙醚=氧芥子 (峰6)

峰2尚未能测定 (两个化合物1)

另外还有少量其他的氯化物, 保留时间大于13分钟的峰可能是氢碳化合物。

* SIM: selective ion monitoring 选择性离子监测。

** TIC: total ion current 总离子流。

5. 2 伊拉克样品

用气相色谱/质谱仪可测出硫化双乙二醇，深度约为0.3毫克/克（总离子流色谱图中的峰1）。

用选择离子监测法可测出砒芥气（见SIM色谱图），这证实了快速萃取的结果。

有迹象显示有痕量的下列化合物：

- 2-氯乙基2-羟乙基硫醚
 - 双（2-氯乙基）亚砷
 - 1,2双（2-氯乙硫基）乙烷=倍半芥子气
- 2号和3号峰（见总离子流色谱图）尚未能鉴定。它们似乎与芥子气无关。

评论：这两个样品的来源和质量很不一样，似乎不可能对伊朗和伊拉克样品进行比较！

NC—什皮兹实验室

尼德豪泽尔博士（签名）

附录五

瑞典乌默奥 FOA 4对从

伊朗和伊拉克收到的样品的分析

FORSVARETS FORSKNINGSANSTALT

国防研究院

ABC 研究部 (FOA 4)

1987年5月6日

1. 1987年5月3日凌晨1时在瑞典乌默奥收到样品。
2. 样品为：

(a) 两只100毫升的塑料器皿标志为“1987年5月1日伊拉克巴士拉”，各装有埋在活性碳中的一只有盖的20毫升器皿，其上标有“伊拉克3号”和“伊拉克4号”等字样，其中均有部分成块状的灰褐色干泥；

(b) 两只编号为3和4的200毫升塑料器皿上面标有“Avskrap ur bombrest（从炸弹残片刮下的），德黑兰

870428”。在容器内埋在活性碳中有两个有盖的15毫升器皿，标有3和4的号码，其中装有不同数量沥青模样的褐黑色“饼状物”和砂；

(c) 一个200毫升器皿，标有“德黑兰870428”字样，内有两个小器皿，各载有用铝箔包裹的吸附管（XAD-2）。

3. 在 Soxlet 分液漏斗中用二氯甲烷对伊拉克3号和4号样品进行萃取，根据提取液的气相色谱保留时间数据以及同真实物质的质谱进行比较，测定了芥子气双（2-氯乙基）硫醚及其水解产物硫二甘醇双（2-羟乙基）硫醚。

根据气相色谱的定量分析，3号和4号样品的芥子气浓度分别估计为3微克/克和2微克/克。两个样品的硫二甘醇浓度均估计为0.1毫克/克。

4. 在 Soxlet 分液漏斗中用二氯甲烷对伊朗3号和4号样品进行萃取，根据提取液的气相色谱保留时间数据以及同真实芥子气的质谱进行比较测定了芥子气。

此外，主要根据质谱数据，暂时测定提取液有痕量的下列化合物存在：

2氯乙基2羟乙基硫醚

双（2-氯乙基）硫醚

双（2-氯乙基）亚砷

倍半芥子气（1,2-双（2-氯乙硫基）乙烷

双—（2-氯乙基硫乙基）醚

根据气相色谱定量分析，样品3号和4号的芥子气浓度分别为7毫克/克和3毫克/克

5. 用二异丙基醚对吸附管进行萃取，根据提取液的气相色谱保留时间数据以及同真实芥子气的质谱进行比较，测定了芥子气。

根据气相色谱定量分析，样品气中的芥子气浓度分别估计为8毫克/立方米和30毫克/立方米。

国防研究院

化学所

斯滕-阿克·弗雷德里克森（签名）

马利亚·山德堡（签名）

附录六

在伊朗和伊拉克使用化学战剂

战剂	伊朗地区		伊拉克地区	
	指控的使用 ^a	观察到的使用 ^b	指控的使用 ^a	观察到的使用 ^b
光气	没有	没有	有	可能 ^c
氰化氢	有	没有	没有	没有
芥子气	有	有 ^d	有	有 ^d
神经气	有	可能 ^c	没有	没有

- 伊朗或伊拉克有关当局的指控。
- 联合国调查团成员的观察。
- 对病人的临床检查显示出他们受到一种刺激支气管和肺泡的物剂的影响，这种物剂可能是光气。
- 根据对病人的临床检查和对样品的化学分析。
- 一个在袭击后不久为病人拍摄的录相显示出可能同神经气中毒有关的症状。两个星期后，当我们检查病人时，症状已经消失。

附录七

在伊朗和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

武器	伊朗地区		伊拉克地区	
	指控的使用 ^a	观察到的使用 ^b	指控的使用 ^a	观察到的使用 ^b
迫击炮弹	没有	没有	有	没有
大炮弹	有	由破坏和使用侦测器 (CAM) 证实 ^c	有	可能 ^d
火箭	有	找到90毫米和122毫米的武器 ^c	没有	没有
空投炸弹	有	对炸弹碎片样品进行化学分析	没有	没有

- 伊朗和伊拉克有关当局的指控。
- 联合国调查团成员的观察。
- 在德黑兰检查的两个未爆炸的155毫米炮弹是常规高爆武器，而非所指控的化学武器。
- 取样活动是在联合国调查团观察下由伊拉克部队用自己的侦测设备进行的。
- 90毫米火箭被认为是一个空对地导弹，而122毫米火箭是一个从多管火箭发射器射出的地对地火箭。

附录三

医学专家(曼努埃尔·多明格斯医师)
检查病患的报告摘要及有关临床资料

说明(依病患提供的资料): A. 受化学药剂感染的地点和日期; B. 武器情况; C. 空气和/或气味情况; D. 初期症状; E. 入院日期

1987年4月23日

在德黑兰巴吉亚特-阿拉医院检查的病人

病例A-1

病人姓名: Mohammad Ebrahim, 65岁, 文职人员

- A. 1987年4月11日, 霍拉姆沙尔
- B. 飞机发射的火箭
- C. 白灰色烟雾, 刺鼻气味
- D. 见报告(S/18852)第15段
- E. 4月14日

病状: 见报告第15段

病例A-2

病人姓名: Ali Siavoshi, 23岁, 司机

- A. 4月11日, 霍拉姆沙尔
- B. 炸弹
- C. 淡灰色烟雾, 刺鼻气味
- D. 见报告第15段
- E. 4月14日

病状: 见报告第15段

病例A-3

病人姓名: Gholam Reza Sahrabeigi, 43岁, 文职人员

- A. 4月11日, 霍拉姆沙尔
- B. 飞弹或火箭
- C. 灰色烟雾, 洋葱味
- D. 见报告第15段
- E. 4月14日

病状: 见报告第15段

病例A-4

病人姓名: Mousa Ghavassi, 59岁, 文职人员

A. 4月11日, 霍拉姆沙尔

- B. 炸弹或飞弹
 - C. 带白色烟雾, 大蒜味
 - D. 见报告第15段
 - E. 4月14日
- 病状: 见报告第15段

病例A-5

病人姓名: Ali Morad Yahyaie, 19岁, 司机

- A. 4月10日, 霍拉姆沙尔
- B. 火箭
- C. 灰色云状雾, 恶臭
- D. 见报告第15段
- E. 4月14日

病状: 见报告第15段

1987年4月23日

在德黑兰卢格曼医院检查的病人

病例B-1

病人姓名: Ali Jasbi, 22岁, 革命卫队

- A. 4月20日, 萨尔达希特
- B. 飞机发射的火箭
- C. 深灰色烟雾, 大蒜味
- D. 窒息、咳嗽、眼、鼻烧灼感痛、流泪流涕、呕吐、皮肤烧灼感
- E. 4月21日

病状: 总的情况很差; 感官功能受到影响, 严重结膜炎, 整个右脸起满水疱, 发黑; 右腋窝有直径约3厘米杯形大水疱, 右臂有大小约4厘米的水疱, 左大腿后部表面溃烂, 上有两块大小约12厘米的杯状水疱; 右手背大片水肿, 阴茎和阴囊大面积水肿, 发黑。

病例B-2

病人姓名: Amanollah Khorsheed, 19岁, 志愿军

- A. 4月20日, 萨尔达希特
- B. 飞机发射的火箭
- C. 灰色气体, 深色液体, 强烈蔬菜气味
- D. 眼鼻剧烈灼痛, 涕泪直流, 恶心, 窒息感, 周身感到灼痛

E. 4月21日

病状:总的情况很差,感官功能受到影响,眼皮紧闭,眼睑水肿,睁眼时,眼流清水;眼球结膜大面积充血,十分畏光;多处小水疱,面部水疱直径约为2毫米;右手和前臂多处溃烂;左手背满布水疱;右大腿后部表面的水疱直径约达3厘米,大腿和小腿有三处大块脱皮,脱皮处周围发黑;左大腿后部表面大块溃疡;包皮末端有大水疱,围住尿道口。

病例 B-3

病人姓名: Mohammed Didar, 46岁, 志愿军

- A. 4月10日, 霍拉姆沙尔
- B. 火箭
- C. 乌云状烟雾, 刺鼻气味
- D. 咳嗽、窒息、眼、鼻烧灼感、昏迷不醒
- E. 4月13日

病状:感官功能良好,结膜严重发炎,畏光并有分泌物;颈部有大量的深色斑点,阴囊到处脱皮,行动时痛苦异常;发黑。

病例 B-4

病人姓名: Hamid Reza Zerghani, 22岁, 志愿军

- A. 1月21日, 沙拉姆切前线
- B. 炮弹(不确定)
- C. 灰色云状烟雾, 强烈恶臭
- D. 眼、口、鼻烧灼感、皮肤发痒和刺痛
- E. 1月26日

病状:一般情况和感官功能都良好,上肢和颈部有轻微的脱皮红斑;胸部检查显示两边都有重鼾息声,叩诊时有变实现象。

病例 B-5

病人姓名: Gholam Ali Zamani, 20岁, 士兵

- A. 4月10日, 霍拉姆沙尔
- B. 飞机火箭
- C. 灰白色烟雾, 大蒜味
- D. 眼鼻剧烈烧灼感, 咳嗽, 皮肤块状局部灼痛
- E. 4月13日

病状:感官功能良好,中度微结膜炎;右手背有直径约1厘米的圆形溃疡;胸部数处脱皮;大腿出现色斑和脱皮;左大腿中央有大块溃疡;阴囊溃疡,行动时痛苦异常。

病例 B-6

病人姓名: Mohammed Modiri, 55岁, 司机(平民)

- A. 4月10日, 霍拉姆沙尔
- B. 导弹或炮弹
- C. 黑色烟雾, 刺鼻大蒜味

D. 体内(鼻腔、口腔、喉咙)和体外(眼睛、皮肤)有剧烈烧灼感

E. 4月13日

病状:感官功能敏锐;病人诉说行动时疼痛;无结膜炎;右手腕和右手背大片溃烂;腰部有3×4公分的溃烂,尾骨区有一个同样大小的溃烂;坐骨区外侧表皮以及自大腿至膝盖溃烂。

病例 B-7

病人姓名: Mennat Ali Rahmatipour, 30岁, 志愿军

- A. 4月20日, 萨尔达希特
- B. 火箭或炸弹
- C. 灰色烟雾, 大蒜味
- D. 眼、鼻、口腔、喉咙有剧烈灼烧感,流泪流涕,咳嗽,恶心,皮肤有烧灼感
- E. 4月21日

病状:全身受重伤;重结膜炎,眼睛流泪和畏光;眼睑水肿;面部色深和充血;腋窝微黑;阴囊和阴茎包皮水肿和发黑。

病例 B-8

病人姓名: Jalil Saidpour, 16岁, 村民

- A. 4月16日, Alout
- B. 不明
- C. 黑色烟雾, 大蒜味
- D. 有窒息感,眼、鼻烧伤,流泪,流涕,皮肤有烧灼感
- E. 4月19日

病状:感官功能良好;重结膜炎;面部色深;嘴唇破裂;腋窝呈典型发黑;阴囊完全溃烂。

病例 B-9

病人姓名: Chamin Saidpour, 2岁(女)

- A. 4月16日(据亲属说), Alout
- B. —
- C. —
- D. —
- E. 4月19日

病状:总体情况不良;无结膜炎;左胸上部和左臂大面积溃烂,溃烂区边缘发黑;右大腿中部表皮有大约6厘米的溃烂面,左大腿上的溃烂面更大得多;耻骨上方有另一处边缘发黑的溃烂面。(与上述的病例一样),横长约5厘米长,纵宽3厘米;外阴部也受影响;有支气管炎症状。

病例 B-10

病人姓名: Asmar Saidpour, 15岁(女)

A. 4月16日, Alout

B. —

C. 黑色烟雾, 大蒜味

D. 咳嗽, 眼、鼻、皮肤有烧灼感

E. 4月19日

病状: 感官功能不良; 面部发黑; 鼻涕溢; 无结膜炎。由于病人的情况未脱衣检查, 1987年4月18日验白血球的结果为: 10, 200个白血球, 包括9%核裂白血球, 8%淋巴细胞, 2%单核白血球; 4月22日再次化验的结果为3, 300个白血球, 93个核裂白血球和7%淋巴细胞。

病例 B-11

病人姓名: Mina Khalili (Saidpour), 30岁 (女)

A. 4月16日, Alout

B. —

C. 黑色烟雾, 大蒜味

D. 咳嗽不止, 眼、鼻、口腔有烧灼感, 流泪、流涕、流涎; 皮肤有烧灼感

E. 4月19日

病状: 总体情况和感官功能不良; 重结膜炎; 眼睑水肿; 左肩和左胸前部不规则地布满大面积溃烂损伤, 在脐上达三指厚; 右臂有一溃烂, 约15厘米长, 10厘米宽; 左臂脱皮; 腋窝发黑; 胸两侧有捻发音肝息声。

病例 B-12

病人姓名: Sabra Saidpour, 4岁 (女)

A. 4月16日 (据亲属说), Alout

B. —

C. —

D. —

E. 4月19日

病状: 孩子极端衰弱。感官功能敏感而悲痛, 呼吸困难; 在喉部切开气管插管; 结膜炎, 但无皮肤损伤 (病人在检查后90分钟死去)。

病例 B-13

病人姓名: Majid Parchami, 20岁, 革命卫队

A. 4月10日, 霍拉姆沙尔

B. 导弹 (来自空中, 但不肯定是否是飞机投掷)

C. 潮湿、灰色烟雾, 大蒜和泥土味

D. 眼、鼻、喉咙有强烈疼痛, 咳嗽, 皮肤有剧烈疼痛

E. 4月12日

病状: 感官功能良好; 观察没有结膜炎; 右臂有溃烂。正在愈合; 右前臂和右手背也有伤; 左臂残留有大约20个小水泡; 双肩及背部脱皮; 颈后部发黑; 两腋窝有溃烂, 并有结痂; 两大腿前侧上部溃烂; 外阴部水肿。

病例 B-14

病人姓名: Ali Reza Yazdan-Panah, 16岁, 志愿军

A. 4月11日, 霍拉姆沙尔

B. 火箭

C. 白色“粉状”烟雾, 恶臭味

D. 有窒息感, 咳嗽, 眼、鼻有烧灼感, 流泪、流涕, 喉咙强烈疼痛, 呕吐, 周身有剧烈烧灼感

E. 4月23日

病状: 病人总情况很坏, 眼睑水肿严重, 睁不开双眼, 眼睛渗出水状分泌; 鼻周见有已干的血痕 (鼻出血); 面部、颈部和身躯颜色极深; 腋窝周围呈黑色, 但腋窝未受损伤; 阴囊脱皮; 严重呼吸困难。遭袭击后两天的验血结果为13000个白血球, 其中12%是淋巴细胞, 四天后第二次验血, 只有8300个白血球, 淋巴细胞4%。1987年4月23日, 对呼吸功能进行检查, 结果是:

PO₂, 47.7%

PCO₂, 85.3%

HCO₃, 41.1%

验尿结果是: 蛋白+, 丙酮+, 血++++; 沉淀情况约为每格42个红血球和2或3个白血球。这种验尿结果可能是由于正在排出的芥子气的缘故。

病例 B-15

病人姓名: Said Mahmood Hashemian, 22岁, 革命卫队

A. 4月11日, 霍拉姆沙尔

B. 火箭

C. 灰色烟雾, 大蒜味

D. 眼、鼻、喉、皮肤疼痛, 咳嗽

E. 4月12日

病状: 感官功能良好; 无结膜炎; 从前胸到脐上约4公分的整个身躯部都呈现极深的色素沉着。左臂有多处圆形的清晰可辨的伤口, 周围皮肤色深, 显然是无数已破了的的水泡留下来的痕迹。两条腿上有溃烂面, 腿上其他部分皮肤发黑; 两侧腹股沟均溃烂, 发黑; 阴囊和阴茎水湿发黑。

病例 B-16

病人姓名: Mohamad Soltani, 35岁, 志愿军

A. 4月11日, 霍拉姆沙尔

B. 火箭或导弹

C. 未看到气体, 腐臭味

D. 眼睛发痒, 鼻子、皮肤起斑

E. 4月13日

病状: 总的情况和感官功能尚佳; 中度结膜炎; 两腿弯、腋窝和股沟两侧全部发黑; 外阴肿胀。

病例 B-17

病人姓名: Ali Fath Abadi, 19岁, 志愿军

- A. 4月10日, 霍拉姆沙尔
- B. 不明
- C. 灰色烟雾, 蒜臭味
- D. 眼、鼻和部分皮肤剧烈疼痛
- E. 4月13日

病状: 一般情况和感官功能尚佳; 结膜炎; 颈部和胸部脱皮下伸至脐部线有不规则发黑脱皮; 大腿发黑脱皮, 外阴肿大并呈黑色。

病例 B-18

病人姓名: Said Abbas Razavi, 25岁, 志愿军

- A. 1987年4月10日, 霍拉姆沙尔
- B. 火箭或导弹
- C. 未看到气体, 大蒜味和焦油臭味
- D. 眼、鼻烧灼感, 流泪流涕、喉头和皮肤刺痛
- E. 4月12日

病状: 一般情况和感官功能尚佳; 中度结膜炎; 颈部下至脐部以下数公分的皮肤发黑脱皮; 大腿发黑, 外阴水湿呈深黑色。

病例 B-19

病人姓名: Mohammad Hassan Safaie, 38岁, 志愿军

- A. 4月11日, 霍拉姆沙尔
- B. 炸弹
- C. 灰色烟雾, 青草气味
- D. 眼、鼻、喉、皮肤烧灼感
- E. 4月13日

病状: 一般情况和感官功能尚佳; 中度结膜炎; 整个躯干呈现黑斑损伤, 下伸至与脐部线; 上肢有类似损伤, 但有宽6厘米的一圈未受伤, 相当于是攻击发生时, 伤者把衬衫袖口卷起部位; 外阴水肿溃烂。

病例 B-20

病人姓名: Ali Nazar Homayunkosh, 18岁, 志愿军

- A. 3月26日, 阿巴丹
- B. 炸弹或导弹
- C. 青蓝色烟雾, 大蒜味
- D. 鼻子刺痛, 流泪, 咳嗽
- E. 3月30日

病状: 一般情况和感官功能尚佳; 结膜炎; 目前皮肤看不出损伤; 头发脱落; 咳嗽频繁; 指甲发暗略有下凹; 听诊时发现肺部有捻发音、鼾息声和嘶嘶声。

病例 B-21

病人姓名: Mehdi Nasiri, 18岁, 志愿军

- A. 4月10日, 霍拉姆沙尔
- B. 火箭或炮弹
- C. 棕色油状液体, 恶臭蒜味
- D. 眼、鼻、喉、皮肤烧灼感流泪, 咳嗽
- E. 4月19日

病状: 感官功能尚佳; 结膜炎严重; 颈部周围有黑圈; 肩部、腋窝和手臂发黑; 胸部也呈深黑色; 大腿脱皮损伤, 也有部分发黑, 股沟两侧呈黑色; 外阴部发黑。

病例 B-22

病人姓名: Hassan Chimarni, 17岁, 志愿军

- A. 4月10日, 霍拉姆沙尔
- B. 火箭
- C. 棕色油状物体, 大蒜味
- D. 眼、鼻烧灼感严重, 涕泪不停, 喉痛咳嗽, 皮肤疼痛
- E. 4月13日

病状: 感官功能尚佳; 结膜炎严重; 背部大片脱色, 显示为大水泡处皮肤剥落; 四周有黑色晕圈; 前胸部也有皮肤剥落四周发黑之处; 上肢有多处水泡迹; 大腿有似痒疹的黑斑损伤; 阴囊和阴茎有黑色损伤。

病例 B-23

病人姓名: Mir Ghani Hossein, 21岁, 士兵

- A. 4月20日, 萨尔达希特
- B. 火箭或炸弹
- C. 灰白色烟雾, 刺鼻味
- D. 眼、鼻、喉和皮肤疼痛
- E. 4月22日

病状: 感官功能尚佳; 中度结膜炎; 面部和颊下起一些水泡 (这名伤者头部也被常规武器打伤)。

病例 B-24

病人姓名: Majid Azam, 18岁, 志愿军

- A. 1月21日, 沙拉姆切前线
- B. 炮弹或火箭
- C. 未见气体, 气味强烈 (未说明)
- D. 眼、鼻、喉、皮肤疼痛
- E. 1月26日

病状: 一般情况和感官功能尚佳; 无结膜炎; 皮肤无损伤; 呼吸器官有患严重支气管炎的迹象。

病例 B-25

病人姓名: Ebrahim Behdarvand, 18岁, 志愿军

- A. 1月21日, 沙拉姆切前线

- B. 炮弹或火箭
- C. 白色烟雾, 大蒜味
- D. 眼鼻烧灼感, 喉部和皮肤疼痛
- E. 1月26日

病状: 感官功能正常, 无结膜炎, 两腿上仍有大片损伤, 由于溃烂继发感染, 膝部长有参差不齐的疤痕; 咳嗽有痰; 指甲发绀略有下凹, 听诊时发现胸部两侧, 特别是前侧表面, 有嘶嘶声。

1987年4月26日

在德黑兰拉巴菲-内贾德医院检查的病人
(45人中检查了16人)

病例C-1

病人姓名: Hossein Sabet, 23岁, 革命卫队

- A. 4月21日, 巴奈
- B. 炸弹
- C. 白烟, 恶臭
- D. 眼、鼻刺痛, 流泪流涕、咳嗽、呕吐, 皮肤和喉部有严重灼痛感
- E. 4月22日

病状: 严重沾染; 感官功能良好; 极其严重的结膜炎; 眼睑红肿; 流泪; 脸部、颈部、躯体和四肢发黑, 腋窝和外阴部尤黑; 只有腰际约15厘米宽的一圈、手掌心和脚底板未受感染。

病例C-2

病人姓名: GHP, 16岁, 志愿军

- A. 4月10日, 霍拉姆沙尔
- B. 炸弹或火箭弹
- C. 灰色烟雾, 大蒜味
- D. 眼、鼻、口、喉部烧灼感, 皮肤烧灼感
- E. 4月12日

病状: 总的情况不良, 但感官功能良好; 结膜炎; 脸部脱皮损伤; 颈部发黑; 腋部很黑; 腹股沟两侧也很黑, 阴囊肿黑; 咳嗽, 有痰, 肺部功能检查结果如下:

FEV₁ 84%
FVC 79%
商数 93%
FEV 53%
FMF 67%

病例C-3

病人姓名: HM, 22岁, 革命卫队

- A. 4月11日, 霍拉姆沙尔
- B. 火箭

- C. 灰烟, 洋葱味
- D. 咳嗽不止、恶心、眼、鼻、喉部严重烧灼感, 涕泪横流, 皮肤严重烧灼感
- E. 4月12日

病状: 总的情况很差, 感觉功能敏锐, 轻度结膜炎; 脸部皮肤受感染; 背部全部发红, 似一级烧伤; 腋部发红; 右手背发现水泡和水泡痕迹; 外阴部未受感染; 肺部有严重水肿, 但已有好转, 不过现还有呼吸困难和严重咳嗽, 呼吸功能检查结果如下:

FEV₁ 29%
FVC 44%
商数 58%
FEV 7%
FMF 9%

病例C-4

病人姓名: FA, 20岁, 革命卫队

- A. 4月10日, 霍拉姆沙尔 (带有面罩)
- B. 火箭
- C. 不详
- D. 部分皮肤“冻”伤
- E. 4月12日

病状: 一般情况和感官功能良好; 无结膜炎; 手臂有损伤, 类似表皮烧伤, 面积达30%; 手指间的皮肤很容易脱落, 手背发黑; 除了上缘经过肚脐的一条宽约4厘米的带状部位以外, 身躯全部发黑; 腿部和脚后跟有损伤; 外阴部肿胀、疼痛、流脓; 颜色发暗。

病例C-5

病人姓名: HAK, 22岁, 军中技术人员

- A. 1月4日, 霍拉姆沙尔
- B. 炸弹
- C. 灰色烟雾, 刺鼻气味
- D. 眼、鼻、喉部刺痛
- E. 1月8日

病状: 该病人曾于1987年1月感受过刺激性化学剂, 皮肤损伤, 现已完全消失, 结膜炎和支气管炎, 目前他呼吸机能不全, 功能值很低:

FEV₁ 25%
FVC 42%
商数 49%
FEV 9%
FMF 8%

支气管镜检查发现有肉眼可见的肉芽肿, 有阻塞性支气管炎的症状。

病例 C-6

病人姓名: A R, 55岁, 志愿军

- A. 1986年2月, 法奥
- B. 炸弹
- C. 灰白烟雾, 刺鼻气味
- D. 咳嗽、眼、鼻、喉部烧灼感, 皮肤刺痛
- E. 不明

病状: 病人于1986年2月遭到芥子气攻击, 因此而产生的呼吸问题有所恶化。目前他经常咳嗽, 而且往往不能清痰, 呼吸困难情况严重。

病例 C-7

病人姓名: A M, 23岁, 革命卫队

- A. 4月21日, 萨尔达希特
- B. 炸弹
- C. 白烟, 大蒜味
- D. 眼、鼻、皮肤严重烧灼感
- E. 4月24日

病状: 感官功能良好, 严重结膜炎; 脸部呈现约3厘米的白色损伤, 为水泡脱皮后痕迹; 颈部有圆形红斑损伤; 身躯未感染; 腿前面表皮有水泡; 后股沟两侧发黑; 包皮发黑, 水肿严重; 阴囊发黑、肿胀。

病例 C-8

病人姓名: H S, 25岁, 军中技术人员

- A. 4月21日, 萨尔达希特
- B. 炸弹
- C. 灰烟, 大蒜味
- D. 眼睛和皮肤烧灼感, 鼻、喉刺痛
- E. 4月24日

病状: 感官功能良好; 轻度结膜炎; 脸部发红, 带有黑色; 颈部也呈暗色; 腋部发红, 带有黑边; 脐下约5厘米线下至膝盖的皮肤发红; 阴茎和阴囊尤黑; 咳嗽, 轻度呼吸困难; X光发现有两侧浸润。呼吸功能检查结果如下:

FEV ₁	86%
FVC	95%
商数	76%
FEV	73%
FMF	50%

病例 C-9

病人姓名: Ali Reza Alinian, 46岁, 志愿军

- A. 4月21日, 萨尔达希特
- B. 炸弹
- C. 黑烟, 大蒜味
- D. 眼、鼻和皮肤疼痛

E. 4月24日

病状: 一般情况和感官功能尚佳; 重结膜炎; 腋窝呈黑色; 腹股沟两边呈黑色; 阴茎和阴囊呈赤黑色。

病例 C-10

病人姓名: Ali Imani, 34岁, 工人。

- A. 4月21日, 萨尔达希特
- B. 炸弹
- C. 灰烟, 大蒜味
- D. 眼睛烧灼感, 咳嗽, 恶心, 呕吐
- E. 4月24日

病状: 恶心, 呕吐, 结膜炎, 面部和颈部有一度烧伤痕迹, 两手臂严重受伤, 背部和两手有红斑伤痕, 表示可能有许多小水疱; 手背其他部分呈黑色; 肩部和身躯受一度和二度烧伤; 阴囊呈黑色, 有浓渗出, 疼痛。

病例 C-11

病人姓名: Ebahim Akbari, 39岁, 革命卫队

- A. 4月21日, 萨尔达希特
- B. 炸弹
- C. 灰色烟雾, 大蒜味
- D. 眼、鼻、喉和面部疼痛
- E. 4月24日

病状: 感官功能尚佳; 中度结膜炎; 面部呈黑色; 皮肤其他部分无损伤; 经常重咳嗽; 胸前侧表面有呼噜声和嘶嘶声。

病例 C-12

病人姓名: Dost Ali Rasonipour, 24岁, 志愿军

- A. 4月21日, 萨尔达希特
- B. 炸弹
- C. 灰色烟雾, 大蒜味
- D. 眼、鼻剧烈烧灼感, 流泪流涕, 咳嗽, 皮肤烧灼感
- E. 4月24日

病状: 感官功能尚佳; 极严重的结膜炎, 畏光, 流泪, 面部发黑; 有小水疱痕迹; 颈部、身躯和四肢皮肤呈深色; 腋窝黑色, 外阴部呈黑色并疼痛。

病例 C-13

病人姓名: Bakhtiar Naderi, 14岁, 学生

- A. 4月21日, 萨尔达希特
- B. 飞机 (即火箭或炸弹)
- C. 黑烟, 大蒜味
- D. 眼、鼻、喉和皮肤剧烈烧灼感
- E. 4月23日

病状: 感官功能尚佳; 重结膜炎; 流泪; 畏光; 面部有脱皮损伤; 身躯皮肤发黑; 外阴部呈黑色。

病例 C-14

病人姓名: Ali Mohammed Salimi, 46岁, 军中技术人员

- A. 4月21日, 萨尔达希特
- B. 炸弹
- C. 灰色烟雾, 大蒜味
- D. 眼、鼻、喉、面部极度疼痛
- E. 4月24日

病状: 一般情况和感官功能尚佳; 重结膜炎; 面部结满痂。

病例 C-15

病人姓名: Ali Ghaderi, 27岁, 军中技术人员

- A. 4月21日, 萨尔达希特
- B. 炸弹
- C. 白色烟雾, 大蒜味
- D. 眼、鼻严重烧灼感, 恶心、皮肤剧烈烧灼感
- E. 4月24日

病状: 感官功能尚佳; 眼皮大面积浮肿; 重结膜炎; 畏光; 面部、颈部和身躯一度烧伤; 手臂及前臂起大水疱; 左手背大面积浮肿; 外阴部呈黑色。

病例 C-16

病人姓名: Ali Abbasi, 22岁, 革命卫队

- A. 4月21日, 萨尔达希特
- B. 炸弹
- C. 灰色烟雾, 大蒜味
- D. 眼、鼻疼痛
- E. 4月24日

病状: 该病人只有中度结膜炎, 皮肤无损伤。

1987年4月30日

在巴格达拉斯希德医院检查的病人

病例 D-1

病人姓名: Mohammed Saleh, 36岁, 一级准尉

- A. 4月13日, 巴士拉战线以东 (带面罩)
- B. 炮弹
- C. 未见烟雾, 未能闻见味道, 听说是大蒜味
- D. 脱去手套后背部烧伤
- E. 4月15日

病状: 一般情况和感官功能尚佳; 没有结膜炎; 颈部有一小块三角形 (底边在上) 呈黑色和两个小水疱; 左臂受二度烧伤, 两前臂和两后背皮肤脱落, 留下红色底皮; 中指节、右肘弯曲部分和其他部分有结痂; 身体其他部分正常。

病例 D-2

病人姓名: Yunus Nuri Sirhan, 25岁, 士兵

- A. 4月12日, 巴士拉战线以东
- B. 炮弹
- C. 烟雾, 难闻的大蒜味杂以别的气味
- D. 眼鼻剧烈烧灼感, 呕吐, 皮肤烧灼感
- E. 4月16日

病状: 总情况变异; 重结膜炎; 流泪和畏光; 面部呈黑色, 颈部更黑, 腋窝有圆形部分呈黑色, 边缘更黑, 脱皮; 身躯有不规则的黑疙瘩; 腹股沟两边有大片部分呈黑色; 阴囊和阴茎浮肿, 发黑、疼痛; 咳嗽, 有支气管炎症状; 肺部阻滞; 白血球增多。

病例 D-3

病人姓名: Adib Mohammad Jawad, 26岁, 士兵

- A. 4月12日, 巴士拉战线以东
- B. 炮弹
- C. 灰色烟雾, 大蒜味
- D. 眼、鼻烧灼感, 呕吐, 肌肉痉挛
- E. 4月14日

病状: 一般情况略受影响; 中度结膜炎; 嘴唇大面积浮肿, 并有皲裂和脱皮; 身躯发黑, 颜色不规则, 有的部分较黑; 发黑部分止于脐下约4厘米的线上; 右腿弯呈现二度烧伤凹处, 左腿弯和右膝也呈现较小面积的二度烧伤; 左大腿后部有严重烧伤, 长20厘米, 宽7厘米; 两小腿和两脚有二度烧伤; 阴囊轻伤, 咳嗽, 痰咳; 两肺浸入 (支气管肺炎); 白血球增多, 约9000白血球。

病例 D-4

病人姓名: Hussain Abboud Hashem, 23岁, 中尉

- A. 4月9日, 巴士拉战线以东
- B. 炮弹
- C. 烟雾, 难闻的瓦斯味
- D. 眼、鼻烧灼感, 窒息感, 呕吐, 有24小时失去视觉
- E. 4月11日

病状: 一般情况和感官功能尚佳; 重结膜炎; 中度流泪; 畏光; 失音; 肘部破裂, 有小损伤; 腰、尾骨和臀肌有大面积脱皮损伤, 边缘不规则, 呈黑色。

病例 D-5

病人姓名: Khaddam Saif Khalef, 34岁, 士兵

- A. 4月12日, 巴士拉以东, 无人地带
- B. 炮弹
- C. 灰色烟雾, 大蒜气味
- D. 眼、鼻痒, 灼痛, 感到窒息
- E. 4月16日

病状:一般情况和感官功能良好;无结膜炎;面部无损;颈部和左胸呈黑色;腋窝尤其严重;两手臂脱皮呈黑色淤伤;外阴部未受损。

病例 D-6

病人姓名: Aziz Chickar Oudeh, 24岁, 士兵

- A. 4月10日, 巴士拉以东空旷地
- B. 炮弹
- C. 烧焦的橡皮气味
- D. 咳嗽带痰, 感到身体浮肿, 腹部胀大, 失去知觉两日
- E. 4月14日

病状:一般情况良好;攻击后次日首次照的 X 光显示胸腔两侧皆有不正常浸润;皮肤无损, 无结膜炎。

病例 D-7

病人姓名: Faraj Zahir Shash, 35岁, 士兵

- A. 4月10日, 巴士拉以东“第一线”
- B. 未听到爆炸声
- C. 气味恶劣, 如大蒜味
- D. 丧失视力, 呕吐, 抽筋; 失去知觉四日
- E. 4月18日

病状:一般情况良好;4月10日所照 X 光显示胸腔两侧皆覆盖粟粒状混浊物, 但逐渐消退, 4月18日肺门阴影加深仍未消;4月20日粟粒状浸润几乎完全消失, 但4月26日所照 X 光显示肺门阴影仍然可见;皮肤无损伤亦无结膜炎。

病例 D-8

病人姓名: Salem Mohsin Mahdi, 24岁, 士兵

- A. 4月10日, 巴士拉以东前线
- B. 可能是炮击, 轻度爆炸
- C. 辛辣味
- D. 丧失视力, 眼睛不能睁开达24小时, 流泪, 呕吐
- E. 4月14日

病状:一般情况良好;4月11日胸腔 X 光显示胸腔两侧皆有不规则絮状浸润, 肺门阴影加深;4月12日所照 X 光显示这种浸润范围更广, 尤其是右胸侧;自该日后, X 光片显示病人逐渐好转, 至4月27日时已几乎正常;皮肤无损伤亦无结膜炎。

病例 D-9

病人姓名: Abbas Mohammad Suneid, 33岁, 下士

- A. 4月9日, 巴士拉以东前线
- B. 数个炮弹
- C. 烧焦的橡皮味
- D. 眼睛严重烧灼感, 流涕, 咳嗽, 呼吸困难, 2小时后虚脱
- E. 4月14日

病状:一般情况良好;4月10日所照 X 光显示胸腔布满不规则斑点浸润, 尤其是胸腔两侧中间和下肺叶;4月11日所照 X 光显示略微好转, 其后各次 X 光显示迅速好转, 4月27日已趋正常;皮肤和结膜无损。

病例 D-10

病人姓名: Jamil Yusuf Abbas, 19岁, 士兵

- A. 4月10日, 巴士拉以东“第一线”
- B. 轻度爆炸
- C. 烧焦的橡皮或塑料味
- D. 眼疼, 丧失视力, 咳嗽, 虚脱, 失去知觉3日
- E. 4月14日

病状:一般情况良好;4月11日所照 X 光片显示胸腔两侧皆有絮状浸润, 肺叶中、下部分以及肺门一带较严重;病人逐渐好转, 4月30日 X 光线显示已正常;皮肤和结膜无损。

病例 D-11

病人姓名: Karim Mohammed Ghulam, 25岁, 军士

- A. 4月10日, 巴士拉以东前线
- B. 无爆炸或闪光
- C. 强烈的恶劣味
- D. 大量流泪, 呕吐, 虚脱但未完全失去知觉
- E. 4月16日

病状:一般情况良好;4月16日(受伤后第六日)所照 X 光显示胸腔两侧皆有稀薄浸润, 不甚稠密;其后的 X 光线显示迅速好转;4月29日所照 X 光线可以认为正常;皮肤和结膜无损。

病例 D-12

病人姓名: Sadiq Ghayyadh, 30岁, 准尉

- A. 4月9日, 巴士拉以东地区
- B. 无爆炸或闪光
- C. 强烈气味
- D. 吐血, 咳痰泡沫状, 流泪, 丧失知觉
- E. 4月25日

病状:一般情况良好;4月11日所照 X 光片显示胸腔两侧肺叶中、下部分皆有相当浸润;其后的 X 光显示迅速好转, 至4月27日时已几乎完全正常;皮肤和结膜无损。

病例 D-13

病人姓名: Hameed Jabbar Zaaji, 40岁, 士兵

- A. 4月10日, 巴士拉以东地区
- B. 无爆炸或闪光
- C. 恶劣气味
- D. 感至窒息
- E. 4月19日

病状：一般情况良好；4月19（伤后第九日）所照X光显示右侧肺叶下方中度浸润，副肺门略有阴影加深；4月27日所照X光显示已正常；皮肤和结膜无损伤。

病例 D-14

病人姓名：Abdel Amir Kaddam，38岁，士兵

- A. 4月10日，巴士拉以东地区
- B. 红色闪光，烟雾，轻度爆炸，不象炮弹
- C. 大蒜味
- D. 流泪，眼疼，呕吐带血，痰中带血，失去知觉一晚
- E. 4月19日

病状：一般情况良好；4月19日所照X光片显示胸腔两侧底部略微混浊，其余部分有些粟粒状浸润；4月26日所照X光显示只有肺门略有阴影加深；皮肤和结膜无损。

病例 D-15

病人姓名：Nagi Daoud，30岁，准尉

- A. 4月9日，巴士拉以东，“第一线”
- B. 红色闪光，爆炸力不大，与炮弹不同
- C. 刺鼻臭味
- D. 流泪，咳血和吐血，胸部有压迫感，昏迷6小时
- E. 4月19日

病状：一般状况良好；4月11日拍的X光片显示两肺叶均有絮状浸润，特别是肺叶中下部；肺门阴影加深；4月27日拍片只显示出肺门阴影加深；皮肤和眼球结膜未受影响。

1987年5月1日

在巴士拉军医院检查的病人

病例 E-1

病人姓名：Jawad Kaddoum Jasseem，24岁，士兵

- A. 4月9日，巴士拉以东，“第一线”
- B. 无闪光，爆炸声音很小，不同于普通炮弹
- C. 异味
- D. 咳嗽很厉害，流泪，流涕，痰呈泡沫状，有压迫感和呼吸急促，短时间昏迷
- E. 4月9日

病状：一般状况良好；4月10日拍X光片显示肺门四周混浊，但后迅速改善，皮肤无损伤无结膜炎。

病例 E-2

病人姓名：Razag Ali Abid，18岁，士兵

- A. 4月9日，巴士拉以东前线
- B. 爆炸声音很小，无闪光
- C. 黄色气体，有烂苹果气味
- D. 流泪有痛感和两眼不适，咳嗽有痛感，痰多泡沫，吐血，胸部有压迫感，昏迷30分钟

E. 4月10日

病状：一般状况良好；4月10日拍的X光片显示整个肺部两侧均有絮状浸润；4月12日拍片结果正常；皮肤和结膜均无损。

病例 E-3

病人姓名：Abid Abbas Abdou Zahrah，22岁，士兵

- A. 4月9日，巴士拉以东，“第一线”
- B. 无闪光，不同于常规炮弹的轻微爆炸
- C. 有异味，但无法加以描述
- D. 流泪，眼睛感到不适和疼痛，咳嗽有痛感，痰多血丝和泡沫，胸口发闷，昏迷30分钟
- E. 4月9日

病状：一般状况良好；4月9日拍X光片显示出两侧肺水肿迹象，波及所有三个肺叶，4月12日拍片情况有改善，轻微结膜炎；皮肤无损。

病例 E-4

病人姓名：Noor Jabbar Jawad，24岁，士兵

- A. 4月9日，巴士拉以东
- B. 无闪光，爆炸力很小，不同于普通炮弹
- C. 未描述气味
- D. 流泪，眼睛感到不适和疼痛，流涕，咳嗽有痛感，痰多泡沫，呈黄色，胸部有压迫感，两腿痛，短时间昏迷
- E. 4月9日

病状：一般状况良好；4月9日X光片显示有轻微浸润；4月12日拍片情况大有改善；皮肤和结膜均无损。

病例 E-5

病人姓名：Kalim Shia Samar，23岁，士兵

- A. 4月9日，巴士拉以东
- B. 无闪光或爆炸声
- C. 刺鼻味
- D. 流泪，眼睛感到不适和疼痛，咳嗽，痰呈黄红色，呼吸急促，胸口发闷，昏迷30分钟
- E. 4月9日

病状：一般状况良好；4月9日X光片显示两侧肺叶中部阴影加深，肺叶下部阴影加深，但程度较小；4月12日X光情况大有改善；皮肤或结膜均无损。

病例 E-6

病人姓名：Hammad Salem Buhar，33岁，士兵

- A. 4月9日，巴士拉以东，“第一线”
- B. 无闪光或爆炸声
- C. 无气味
- D. 流泪，眼睛感到不适和疼痛，咳嗽有痛感，呼吸急促，胸口发闷

E. 4月9日

病状：一般状况良好，4月9日X光片显示两侧肺叶上部和中部均有阴影；加深数天后程度和范围均减少；到4月18日情况大有改善，但尚未完全恢复正常；皮肤或结膜均无损。

病例 E-7

病人姓名：Ali Mohammad Obaid, 23岁，士兵

- A. 4月9日，巴士拉以东，“第一线”
- B. 无闪光或爆炸声
- C. 异常刺鼻味
- D. 流泪，两眼疼痛，咳嗽有痛感，痰多泡沫，呈红褐色，腹泻，昏迷一小时
- E. 4月9日

病状：一般状况良好，4月10日X光片显示右胸絮状混

浊，两侧肺门阴影加深；4月12日混浊减轻，但肺门仍然阴影增大；皮肤或结膜均无损。

病例 E-8

病人姓名：Ali Kamis Kittab, 23岁，士兵

- A. 4月9日，巴士拉以东前线
- B. 无闪光，爆炸声很小
- C. 刺鼻煤气味
- D. 咳嗽有痛感，痰多泡沫，呈红色，流泪，眼睛疼痛，腹泻，昏迷10至15分钟
- E. 4月9日

病状：一般状况良好，4月9日X光片显示肺部两侧有浸润损害；4月12日情况大有改善；皮肤或结膜均无损。

S/18853号文件*

1987年5月7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8日]

谨此转交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1987年5月4日的声明，供你参考，声明谴责越南侵略者对无辜的柬埔寨人民使用化学毒剂所犯下的罪行。

请将声明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西索瓦·西里拉（签名）

* 以 A/42/280-S/18853 双号分发。

附件

1987年5月4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 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越南侵略者由于在柬埔寨战场的第九个旱季面临着越来越多的困难，于是在其暂时控制的地区加强了对柬埔寨平民的犯罪行为，在水源中投放化学毒剂。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民柬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已在1987年4月12日的声明中提请国际社会注意，从1987年3月10日至29日，有许多柬埔寨平民中毒，结果有数百人死亡，另有许多人处于危险状态。

从那以后，越南侵略者又继续犯下了同样的罪行，在柬埔寨人用的水源中投放化学毒品。

兹将现有的伤亡报告载列如下。

1. 4月11日至30日, 茶胶省基里翁县有1, 100名柬埔寨平民因化学毒剂中毒死亡, 另有1, 230人现处于危险状态。

2. 4月26日, 贡布省金船县朗勉公社波雷三扬格隆·克博·奥鲁塞和波连敦之村有30名柬埔寨平民因化学毒品致死, 另有150人严重中毒。据说另外一些中毒居民也已陷入危险状态。此外, 还有150头牛死亡。

3. 4月30日, 贡布省磅咋叻县磅咋叻公社特诺村有50名柬埔寨平民被化学毒品毒死, 另有85人现处于危险状态, 据说另外一些中毒居民也已陷入危险状态, 还有40头牛死亡。

4. 4月14日至30日, 贡布省贡布县斯栋胶公社有1, 500头牛被化学毒剂毒死。

因此, 据初步报告, 从4月11日至30日, 茶胶省和贡布省

有1, 180名柬埔寨平民因化学毒品致死, 另有1, 465人处于危险状态。此外, 还有1, 690头牛亡身。

民柬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代表受难者的家属, 并代表全体柬埔寨人民, 义愤填膺地谴责越南侵略者的上述罪行。我们谨再次呼吁人类的良知、呼吁联合国、呼吁全世界热爱和平与正义的国家政府、呼吁所有人道主义救济机构继续对越南侵略者对无辜的柬埔寨平民使用化学毒品这一极其严重的局势给予应有的重视。我们谨呼吁它们继续强烈谴责越南侵略者, 并采取有效措施, 制止这种罪行。

拯救柬埔寨人民生命的最有效的方法是向越南侵略者增加压力, 迫使其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各项决议, 要求越南侵略军全部撤出柬埔寨, 让柬埔寨人民享受自决权利。

S/18854号文件*

1987年5月8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阿拉伯文)

[1987年5月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 并继我以前各信之后, 谨通知你, 1987年5月8日, 以色列空军再度轰炸赛伊达四郊及该地区的巴勒斯坦难民营。

实际上, 8架战斗机和轰炸机对艾因希勒维和米耶米耶难民营, 以及西顿以东的艾因达拉伯和卡里埃村投下了重型炸弹。此次野蛮的滥轰滥炸炸死了7名平民, 其中1名婴儿和1名女童, 炸伤34人, 其中4名幼童和9名妇女。据初步报道, 财产和物质也损失惨重。

以色列继续加紧攻击, 证实它正在南部黎巴嫩推行其惊人的阴谋诡计。对此, 人们不可再保持沉默

了。现在, 每天伤亡的无辜受难者——黎巴嫩人和居留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儿童、妇女和老人——的哀号, 必须让以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听到。

黎巴嫩政府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的袭击行为, 重申它十分认真地考虑要求安全理事会开会履行其职责, 制止以色列侵略, 防止它继续袭击, 以保护南部黎巴嫩, 本区域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请将本函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 (签名)

* 以 A/42/281-S/18854 双号分发。

S/18855号文件*

1987年5月8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各封信，谨通知你，1987年5月7日，卡巴拉-10号战区遭到10架伊拉克战机化学炸弹的狂轰滥炸。1925年日内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继续被违反。与此同时，萨尔达什特市、巴奈市、霍拉姆沙赫尔市和阿巴丹市也不断遭到伊拉克猛烈的大炮轰击和空中轰炸。

面对伊拉克野蛮政权犯下的这些战争罪行，国际社会如果仍然缄默不言，那就只能被看作是支持和纵容即将失败的侵略者采取犯罪行为。因此，我们敦促国际社会打破这种危险的沉默，谴责伊拉克政权在其强行发动的战争中采取非法行动。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以 A/42/282-S/18855 双号分发。

S/18856号文件*

1987年5月5日

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11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4月14日至15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九国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附本。谨请将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向会员国分发。

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登格（签名）

以 A/42/284-S/18856 双号分发。

附 件

不结盟九国巴勒斯坦问题 委员会哈拉雷宣言

1. 不结盟九国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外交部长于1987年4月14日至15日在哈拉雷举行会议,审查中东局势,并审议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采取的行动,以便促进中东区域的和平努力,其目的在于达成中东危机的公正持久解决,特别是中东危机的症结的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

2.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坚决致力于寻求中东局势的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又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取得并行使不可剥夺权利,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将有助于在中东建立和平。

3. 部长们收到并分析了常驻代表们应外交部长们在乔治敦(圭亚那)会议的要求与安全理事会主席、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举行重要协商的报告,并听取和审议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米勒翰修士关于中东当前局势的简报,部长们回顾第八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中东问题所作的有关决定。他们指出,自哈拉雷首脑会议以来,中东的冲突恶化了,因为以色列占领军对占领区平民采取的行动,公然违反了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他们的结论是,这种局势仍然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4. 部长们审查了1982年以色列侵略并占领黎巴嫩所造成的黎巴嫩境内巴勒斯坦难民营及其周围的局势,对战斗升级给地区的平民带来极端的痛苦,表示严重关切及深为愤慨。他们强调必须让医疗用品、粮食、饮水和燃料能够自由送往难民营,解除对难民营的包围和停止战斗与破坏。

5. 部长们重申不结盟运动声援和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进行反对以色列占领的斗争,并呼吁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以及国际社会对这种合法斗争给予更多支援。在巴勒斯坦境内的巴勒斯坦人民日益高涨的民众抵抗活动,证明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富有生命力和信心。注意到在巴勒斯坦人之中开始进行对话的积极因素,部长们欢迎将于4月20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在这方面,部长们赞赏对安排和作为这次会议的东道国以期促进巴解组织的团结所作的一切努力,尤其是沙德利·本·杰迪德总统的努力。

6. 部长们审议了当前与中东有关的国际事态发展,特别是根据1986年12月2日联合国大会第41/43D号决议审议了国际事态发展,并欢迎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中东问题

国际和平会议的主张和势头日益高涨,这个会议由所有有关方面以平等地位参加,其中包括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的巴解组织,还包括能够在该地区为恢复和维护和平作出积极贡献的任何其他各方。他们特别欢迎1987年2月23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发表的中东问题声明[S/18718,附件]。他们还欢迎法苏倡议。

7. 部长们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为促进早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作出的努力。他们认识到寻找全面持久解决,复杂的中东问题的迫切性及继续拖延将对该地区及其他地区造成危险,故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与秘书长为促进早日召开该会议而作的努力充分合作。在这方面,部长们重申其呼吁,及早设立筹备委员会,以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并根据1983年12月13日大会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他们还强调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为促成此事承担的主要责任。

8. 根据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首脑会议授予委员会的任务,认识到新的国际气氛更有利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设想,并希望促进和支持旨在早日召开这一会议的这些国际努力,委员会提请各国、国际组织和世界舆论注意本《宣言》并要求各方尽其所能,促进和支持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一切努力,召开会议的目标之一就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

9. 为此目的,委员会决定采取下列行动:

(a) 向安全理事会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转达不结盟运动对中东局势的关切,充分支持他们在这方面的行动,并促请他们加紧努力,以便开始和平会议的筹备进程;

(b) 在委员会成员国首都和纽约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联系,以便向它们转达不结盟运动对中东局势的关切,并促请它们为紧急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创造必要条件而作出贡献;

(c) 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秘书长于1987年5月提出中东问题报告以后,评价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前景;

(d) 请不结盟运动主席同与召开和平会议有关的成员国,即埃及、约旦、叙利亚和黎巴嫩进行磋商,以便继续进行协调,并进一步努力促成国际和平会议;

(e) 向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说明迫切需要努力促进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尽早召开。

10. 委员会决定继续同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积极和密切地合作,并在有关当事方之间进行联络,以便促进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设想,并请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展开磋商和接触,以便采取进一步行动来推动我们的目标。

S/18857号文件*

1987年5月9日

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11日]

谨此附送印度尼西亚政府就1987年4月25日南非对赞比亚进行军事袭击所发布的声明全文。

请将声明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里·阿拉塔斯 (签名)

* 以 A/42/285-S/18857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5月6日

印度尼西亚政府声明

1987年4月25日南非突击队对赞比亚境内利文斯通地区发动袭击，使全世界再度感到震惊。这样露骨地使用武力正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蔑视公认的国际行为规范的表现。同时，它也是侵害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违背《联合国宪章》的行动。

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发起的这次袭击行动，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有力的措施。他们对赞比亚政府和人民遭受的伤亡表示深切同情。印度尼西亚重申坚定支持要从地球上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的斗争。

S/18858号文件

1987年5月11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5月1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方屡次关于伊朗侵略政权袭击伊拉克纯粹居民区的信件（最近一封载于S/18842号文件），谨通知你，在1987年5月5日和6日，伊

朗政权的军队使用远程大炮轰击了巴士拉市的居民区，敌方的轰击损坏了一些平民的房屋。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859号文件*

1987年5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1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1987年5月8日的信〔S/18855〕之后，谨通知你，1987年5月7日和8日伊拉克战机在伊朗境内几个地区投放化学炸弹，使多人受伤。

5月7日发生下列化学攻击事件。

1. 7时正（当地时间）巴奈地区安基奈军事基地和波尔哈桑村受到空袭，有些平民受伤。

2. 9时50分（当地时间），6架伊拉克战机使用发泡剂和神经毒气轰炸潘杰温地区，使一平方公里的面积受到沾染，造成10人中毒受伤，引起皮肤疼痛、发炎和呕吐。

3. 10时正（当地时间），4架伊拉克战机

使用芥子气轰炸萨尔达希特地区的赫撒戈拉高地，造成22人受伤，引起呼吸短促、眼睛发炎和皮肤发泡。

5月8日15时正（当地时间），敌机轰炸了巴奈市以西波尔哈桑村附近地区，炸伤平民数人。

看来，在联合国专家组视察以后，伊拉克更加执着地经常使用化学战，并把它作为进行战争的常用战术。目睹伊拉克犯罪政权毫不顾及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倡议，这实在令人沮丧。国际社会容忍伊拉克对国际法规则的这种态度将开创一个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出现的最危险的先例。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 以 A/42/286-S/18859 双号分发。

S/18860号文件*

1987年5月1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12日〕

谨随函送上英国广播公司集锦节目制作、标题为“萨马拉的秘密”的18卷录像带，它们为伊拉克萨马拉的化学工厂取得生产化学武器能力及其在与伊朗进行的战争中无可争辩地使用这类武器提供了可靠而客观的证据，事实确凿，毫无可疑。

联合国各会员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他们看过集锦节目之后，应该扪心自问，并且应该自行判断伊拉克政权在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的战争中使用化学武器是否卑鄙可耻，以及这一罪行的公开的和暗中的危险性。我们确信，经过针对这个节目作出客观思考之后，观众决不会再认为国际社会面对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所表现的静默或软弱的反对态度是足够敷衍的。我们期望，撇开政治考虑，为了制止伊拉克部署化学武器而需要采取直接而有效的措施的迫切性，最后将会被联合国所认识。

对于本国际机构内那些或许会因为伊拉克生产、储存和部署化学武器而感到焦虑不安的会员国，这些录像带回答了下列问题。

1. 伊拉克何时并在何处开始制造化学武器？

* 以 A/42/287-S/18860 双号分发。

2. 伊拉克生产和储存多少和何种化学武器？
3. 伊拉克如何购买化学剂和前体？
4. 哪些西欧和美国贸易公司出售供伊拉克制造各种化学剂用的化学剂和先行原素？
5. 伊拉克使用、制造和储存化学武器1925年日内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权威的冲击如何？
6. 自从伊拉克对伊朗使用高度杀伤性化学武器之后，有多少国家开始制造和储存这类化学武器？

送上18卷录像带，供分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留下一卷存作安全理事会的档案，作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¹⁰

一方面我们深深感谢那些制作这个节目来暴露伊拉克复兴党政权的重大罪行的真诚而有良心的人，一方面我们要指出所附录像带仅供非公开观看，如要公开广播，可能需要核准。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861号文件*

1987年5月12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12日]

继我1987年4月28日的信(S/18830)之后，我谨向你报告阿富汗方面于1987年5月3日和4日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的下述严重事件。

5月3日7时52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七架阿富汗战斗机深入巴基斯坦领空，在奇特拉尔县阿兰杜地区投掷炸弹数枚，炸伤巴基斯坦国民5人，损坏10所房屋和一处果园。

5月4日6时44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八架阿富汗战斗机深入巴基斯坦领空4公里，在北瓦齐里斯

坦特区古拉姆汗齐里地区投掷炸弹和火箭数枚，炸死了两名儿童，炸伤两名男子和一名儿童。

伊斯兰堡外交部于5月12日召见阿富汗代办，就上述无端的攻击向他提出了强烈抗议，并请他转告阿富汗当局，如果不停止这类攻击，喀布尔当局便需为其严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纳赛尔·米安(签名)

* 以 A/42/291-S/18861 双号分发。

S/18862号文件*

1987年5月13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1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和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大会会员国立即注意土族塞人领袖登克塔什先生最严重的挑衅性言论。

据路透社报道，登克塔什先生1987年5月11日说，“如果希族塞人把问题捅到联合国”，他“将拒绝同他们再谈塞浦路斯问题”。他还告诉路透社记者，他已拒绝了秘书长通过联合国进行“平行会谈”的建议。他还说，他已警告希族塞人，“如果你们再到大会上去通过单方面的决议，我们就不会采

取象现在这样的立场，也不会象现在这样愿意同你们继续谈下去。”

登克塔什先生向路透社发表的上述言论又一次试图使用威胁和讹诈，不仅向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政府，而且还向国际社会本身强加他的主子土耳其侵略者所提出的条件。登克塔什先生的言论系受安卡拉的唆使，其调门和内容都是对联合国的侮辱和蔑视，这一点你和大会会员国及安全理事会理事国都应特别注意。

国际社会的立场是很明确的，即塞浦路斯问题是一个国际侵略与占领问题，是一个公然侵犯全体

* 以 A/41/988-S/18862 双号分发。

塞浦路斯人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问题。我们曾多次指出并再次重申，不解决这一问题的基本方面，更为具体地说，如果土耳其占领军和移民不完全撤走，塞浦路斯国家的未来未能在强有力的国际保证下得到保障，塞浦路斯人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无法确保，那么塞浦路斯问题就无法解决。公正有效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和基本因素都在《联合国宪章》各原则及联合国众多决议的条款中作出了规定。但是土耳其继续侵略和占领塞浦路斯共和国近40%的领土，推行其分裂主义和扩张主义诡计，从而有步骤地轻蔑地违反了上述原则和条款，对它弃之不顾。

恰恰是因为土耳其侵略者的骄横，我们才坚持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先生1986年6月10日致你信〔S/18102/Add. 1, 附件七〕

中提出的一套重点事项以及必须召开国际会议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方面。

我代表我国政府强烈抗议登克塔什先生的上述言论。我想指出的是，土耳其发出这种威胁和挑衅只能使人对侵略者进行新的不法活动的险恶企图感到严重的不安。安卡拉不加掩饰的分裂主义和扩张主义诡计仍然是针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因此无可避免地造成紧张和对和平的急迫危险，给公正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造成更多的障碍。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

S/18864号文件

1987年5月14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5月1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前几封有关伊朗政权轰炸伊拉克境内纯粹居民区的信（最近一封已作为1987年5月4日 S/18842号文件印发）之后，谨通知你，5月14日，该政权使用远射程重炮轰击巴士拉市内居民区，造成3名平民死亡，另有44人受伤，毁坏一些住房和民产。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866号文件***

1987年5月1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15日]

我以极端沉痛的心情附上一批照片，这些照片展示了我国的无辜儿童被罪恶的伊拉克政权使用令人不齿的化学武器残害的惨况。¹¹

受害者是库尔德斯坦省巴奈附近的阿鲁特村的居民；联合国最近所派的调查团也到德黑兰的卢格曼医院探望了他们。他们的身上长了严重水泡，皮肤严重损伤，呼吸功能受破坏。伊拉克对这个村庄进行的化学武器攻击还使一名孕妇和她的女儿伤重殉难。

伊拉克政权无耻地继续在使用化学武器。我们衷心希望这些展现其丑恶罪行的照片，将能够唤起国际舆论沉睡中的良知，能够引起国际上要求立即采取行动，制止已经穷途末路但是却嗜杀的伊拉克政权的可鄙手段。也许这些展现了伊朗儿童——我们社会的幼苗——忍受着不能想象的痛苦的照片，会使国际社会觉醒，认识一个残酷的政权在绝望中陷于疯狂时制造的痛苦事实。

请将本信及所附照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¹¹ 合并1987年5月22日 S/18866/Corr.1号文件。

¹² 以 A/42/294-S/18866双号分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867号文件

1987年5月17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5月1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关于伊朗侵略政权袭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居民目标的多封信件（最近一封载于 S/18858号文件）之后，我谨通知你，伊朗政权的部队5月14日用远程大炮袭击不屈不挠的巴士拉市居民区。在敌军炮火下有平民23人死亡，46人受伤。一些住房和平民财产也因之受损。

5月15日，伊朗侵略政权的部队再次用远程大炮袭击不屈不挠的巴士拉市居民区，危害平民及其财产。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868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1986年11月13日至1987年5月17日)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18日〕

目 录

	报 次
导 言	1
一、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2-9
A. 组成和指挥	2-4
B. 部署	5-7
C. 轮调	8
D. 纪律	9
二、后勤	10
三、部队的活动	11-19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11-12
B. 行动自由	13
C. 停火的维持	14
D. 监视《脱离接触协定》中的隔离 区和限制区	15-17
E. 地雷	18
F. 人道主义活动	19
四、经费问题	20
五、安全理事会第338 (1973) 号决议 的执行情况	21-22
六、意见	23-26

附 件

地图：1987年5月观察员部队的部署情况（见本卷末尾）

导 言

1. 本报告叙述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从1986年11月13日至1987年5月17日期间的活动。本报告的目的是向安全理事会叙述观察员部队依照安理会1974年5月31日第350(1974)号决议交付、并且经随后的一些决议——最近的一项

为1986年11月26日第590 (1986) 号决议——予以延长的任务所进行的各种活动。

一、观察员部队的组成和部署

A. 组成和指挥

2. 观察员部队在1987年5月17日的组成如下：	
奥地利	542
加拿大	228
芬 兰	410
波 兰	<u>157</u>
	1337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由联合国
停战监督组织派遣）

7
1344

3. 此外，情况需要时还由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派到以色列-叙利亚混合停火委员会的观察员协助观察员部队。

4. 古斯塔夫·韦林少将仍担任观察员部队指挥官。

B. 部署

5. 观察员部队人员仍部署在隔离区内及其附近，近处设基地兵营和驻扎后勤部队。观察员部队的总部设在大马士革。1987年5月观察员部队的部署情况参看附图。

6. 目前，奥地利营驻守大马士革-库奈特拉公路以北及包括该公路在内的隔离区内的19个据点和7个哨所，每天按预定路线进行28次不定时巡逻。芬兰营驻守大马士革-库奈特拉公路以南隔离区内的16个据点和7个哨所，每天进行27次不定时巡逻。停

战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驻守隔离区内及其附近的11个观察哨所，他们的行动受观察员部队节制。

7. 奥地利营的基地兵营设在隔离区以东8公里的瓦迪法乌亚尔附近。芬兰营的基地兵营设在隔离区以西的齐瓦尼村附近。奥地利营继续同波兰的后勤部队合用其基地兵营，芬兰营则同加拿大的后勤连合用齐瓦尼兵营。加拿大的信号部队分驻齐瓦尼兵营和法乌亚尔兵营以及大马士革和库奈特拉。宪兵队分驻大马士革、太巴列和齐瓦尼兵营。

C. 轮调

8. 奥地利特遣队于1986年11月25日和12月4日及1987年3月3日和12日进行了部分轮调。芬兰特遣队于1986年12月10日及1987年2月25日和4月29日进行了部分轮调。波兰后勤部队于1986年12月1日和11日进行了轮调。加拿大后勤部队于1986年12月15日和22日及1987年3月8日和11日进行了部分轮调。

D. 纪律

9. 观察员部队全体成员纪律严明、坚韧不拔和明白事理，足以为他们本人、他们的指挥官以及派遣特遣队参加观察员部队的各国增光。

二、后勤

10. 第二线和第三线后勤支援继续由加拿大和波兰的后勤部队提供。大马士革国际机场继续充作观察员部队轮调的空运站。拉塔基亚港和塔尔图斯港则用于海运。一个空运管理机构在大马士革办理业务，海运则由当地代理商办理。停战监督组织经特别要求时可提供战区内空中支援。

三、部队的活动

A. 任务和指导原则

11. 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和指导原则以及其工作仍和1974年11月27日秘书长报告〔S/11563，第8至10段〕中所说明的相同。

12. 观察员部队在当事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执行交付给它的任务。部队指挥官及其参谋人员同以

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联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也有助于任务的执行。

B. 行动自由

13. 1974年5月31日《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议定书》〔S/11302/Add. 1〕规定所有特遣队执行任务时享有充分行动自由；但是，仍然存在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的问题。秘书长将继续尽一切努力纠正这种情况。

C. 停火的维持

14. 观察员部队继续监督以色列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间遵守停火的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始终维持停火，没有发生严重事故。

D. 监视《脱离接触协定》中的隔离区和限制区

15. 观察员部队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监视隔离区，确保隔离区内没有军队存在。监视的方式是设立固定的据点和观察哨所，一天24小时派兵驻守，并且不时派遣步兵或机动巡逻队按预定路线日夜巡逻。此外，还设立临时哨所，并不时为执行特定任务进行巡逻。按照叙利亚当局所执行的方案，平民继续回到隔离区。观察员部队也据此调整其行动，以便有效执行《脱离接触协定》规定的监督任务。

16. 按照《脱离接触协定》的规定，观察员部队继续对限制区内的军备和军队进行两星期一次的视察。观察员部队的视察队是在当事双方联络员的陪同和协助之下进行视察的。在当事方提出要求时，观察员部队还给予协助和进行斡旋。在执行这些任务时，观察员部队继续得到双方的合作，但双方都对视察队在某些地区的行动和视察施加限制。观察员部队仍在继续设法使双方撤销这些限制，以便保证它能够自由出入双方的一切地区。

17. 对A线（参看地图）以西及附近放牧的叙利亚牧羊人的安全观察员部队仍感关切。在这些地区已清除地雷的新巡逻路径上加强巡逻，并不时在区内布置岗哨，有助于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在隔离区南部修筑的一道安全放牧栅栏，继续有效地减少

发生意外事故。隔离区内正在沿 A 线修筑新的巡逻路径。

E. 地雷

18. 地雷仍继续对观察员部队人员和隔离区内日增的居民构成威胁。部队正在继续同双方协商,尽力使行动地区成为无雷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波兰的四个扫雷队清理的总面积达30,020平方米,他们共发现和销毁反坦克地雷4枚、杀伤地雷3枚、大炮炮弹82枚、手榴弹1枚、迫击炮弹3枚和反坦克炮弹6枚以及大批小武器、弹药和信管。另外重新检查了22,725平方米的巡逻路径。

F. 人道主义活动

1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观察员部队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便利,协助投递包裹和信件并协助人员和个人物品通过隔离区。

四、经费问题

20. 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44A号决议第三节,除其他事项外,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1986年11月26日第590(1986)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7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900,000美元(净额2,850,000美元)。因此,如果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87年5月31日以后,并假定部队的现有兵力和职责不变,则联合国维持该部队直到1987年11月30日的费用将在大会第41/44A号决议所授权的承付范围之内。如果安理会决定将部队任务期限延长到1987年11月30日之后,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必须为上述日期以后拨出适当经费。

五、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21. 安全理事会第590(1986)号决议决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同时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第338(1973)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

延长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2. 秘书长在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6日第40/168A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18427]中,说明了寻求和平解决中东问题的努力,特别是说明了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在各级所作的努力。秘书长一直就这个问题同各方和关心的各国政府保持接触。

六、意见

23.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于1974年5月成立,对安全理事会和1974年5月31日以叙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所要求的停火进行监督。观察员部队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继续有效地执行其职责。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色列-叙利亚地区保持平静,没有发生严重事故。

24. 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持续下去。我仍然希望,有关各方都能做出坚决努力来全面处理这个问题,以求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解决。

25. 在当前情况下,我认为观察员部队必须继续驻该地区。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再次延长部队的任务期限六个月,至1987年11月30日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已对提议的延长表示同意。以色列政府也已表示同意。

26. 最后,我要对派遣部队参加观察员部队和派出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配属本部队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我要借此机会向下列人员致敬:观察员部队指挥官古斯塔夫·韦林少将、部队官兵和文职人员以及停战监督组织配属观察员部队的军事观察员。他们以高效率 and 堪为典范的尽责精神执行了安全理事会交付会给他们的重要任务。

附件

[地图:1987年5月观察员部队的部署情况。见本卷末尾。]

S/18869号文件

1987年5月18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5月1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关于伊朗侵略政权袭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居民目标的多封信件（最近一封载于S/18864号文件）之后，我谨通知你，伊朗政权的部队5月14日用远程重炮袭击不屈不挠的巴士拉市居民区。在敌军炮火下有平民23人死亡，46人受伤。一些住房和平民财产也因之受损。

5月15日，伊朗侵略政权的部队再次用远程大炮袭击不屈不挠的巴士拉市居民区，危害平民及其财产。

5月16日，伊朗政权的部队用远程重炮袭击巴士拉市居民区，危害平民及其财产。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870号文件

1987年5月18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5月18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秘书长为调查两伊冲突中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指控而指派的调查团的报告〔S/18852〕的声明〔S/18863〕申述如下。安全理事会说，“伊拉克军事人员遭受化学剂的伤害”，却未指明伊朗使用化学武器使伊拉克部队受到伤害。这一措词首先出现在调查团的报告中，安全理事会在声明中又加以采用，这在调查团方面是一个严重缺点，而且同调查团所注意到的一些证据大有抵触，而从那些证据中调查团原可推论出伊朗确实在使用化学武器。

关于这一点，最明显的证据在于调查团的报告

第七章第66(c)段，该段指出，伊拉克军事人员不断受到化学战剂，会刺激肺的毒气，可能还有光气的伤害。

在这种情况下，既然调查团的报告未提在其调查对方的过程中确有该化学战剂，那么伊拉克军事人员受化学战剂的伤害又怎样解释呢？

正如我方已经说明的那样，已有证明，伊朗除对伊拉克军队使用芥子气外还使用了光气，因此很难理解调查团何以得出结论说它无法确定这些伤害是如何造成的。

我国政府提交上述说明，希望表明它对调查团的报告中的严重缺点深感遗憾。安全理事会声明因承袭了这一缺点，也未达到应有的准确。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871号文件
1987年5月18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5月1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伊朗政权继续用不人道手段对付伊拉克战俘，违反一切道德和宗教价值，也违反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公约》。根据我国政府获得的最新情报，伊拉克战俘继续受到最恶劣的肉体、精神和心理折磨，目的是要影响他们的宗教和政治信仰，使其按照伊朗政权的目的改变信仰方向。

我们对伊朗当局残忍虐待伊拉克战俘的作为极感不安，请你尽力促使伊朗政权尊重国际公约和条约，让伊拉克战俘享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承认的权利。

随函附上关于伊朗当局的作为的报告。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伊朗政权对付伊拉克
战俘的不人道手段

1. 伊朗政权对伊拉克战俘进行“洗脑”，设法改变其意识形态，手段是由逃离伊拉克的教士和罪犯以及某些伊拉克来客主持一连串会议，主题都是宗教（教义）中间穿插感情用事的口号，用以激起宗教情绪，另外还有各种文化和政治会议。

2. 某些确实已经洗脑成功的战俘被迫“自愿”参军，攻打自己国家。有两个这种部队单位就是这样成立的，伊朗电视台曾播放关于他们的事迹的影片。

3. 战俘被迫阅读有偏向性的阿拉伯文报纸、杂志（《Kayhan》、《Aliwa Assadr》、《世界评论》），以补充旨在

改变战俘观点使其按伊朗政权的旨意行事的宣传活动。电影也是按照同一目的放映的。

4. 狱卒坚持战俘必须凌晨起床，参加集体祈祷，利用通敌分子挑起战俘间这方面的不和、怨恨和争端，以求造成分裂，达到其阴谋。这是伊朗政权最重要的目标之一。

5. 他们命令战俘呼喊反伊拉克、支持伊朗政权的口号。由一名通敌者领头呼喊口号，带领其他战俘跟着呼喊。拒绝呼喊这些口号的人一般都免不了受重罚。这种活动每天重复，特别以代表团、教士和学童来访时为甚。

6. 伊朗政权强迫基督教徒、耶西迪教徒和萨比教徒的人挨饿，使其屈服归顺，改奉伊斯兰。

7. 伊朗政权一般特别注意军官、尤其是空军军官，将他们秘密监禁，以期摧毁其意志。这些军官被当作是战犯，遭受种种屈辱。他们被迫用口衔或头顶靴子，剃去上唇一半胡

须或者一半头发和一半胡子,尤其是高级军官,他们被迫向普通士兵行军礼,军官被迫清洗卫生设备。

8. 伊朗政权按照宗教或信仰把战俘分组,对他们施加心理压力,使其放弃其信念。

9. 伊朗政权在战俘中间插有从分子,兴风作浪。例如,他们命令通敌者制造纠纷,逐走红十字会代表,使人以为战俘并无问题,并下令不得说任何足以“妨碍”战俘秩序的话。

10. 伊朗政权选择卖身投靠的奸细的方法是使战俘不断遭受肉体和心理的折磨,直至战俘完全放弃反抗,按照当局的意旨行事。

11. 伊朗政权使战俘遭受一整系列的虐待,例如忍受肮脏昆虫造成的痛苦或者在食物中下毒,

(a) 吞服强力泻剂;

(b) 吞服强力利尿剂;

(c) 长期吞服强力安眠药,随后又不让其吞服,使战俘不能成眠,处于心理不稳状态;

(d) 注射无作用药剂,使战俘极端敏感,同时引起严重的副作用和危险的并发症;

(e) 不让病俘接受治疗,使其引起危险的并发症。

12. 战俘受到如下的肉体和心理虐待;

(a) 把橡胶管置于战俘口内,将其胃部灌满水;

(b) 将战俘手足绑在一起,吊起来,鞭打,使其爬行,忍受笞刑;

(c) 使战俘忍受利器的酷刑,或用铁线插入战俘肢体;

(d) 故意折断手骨脚骨;

(e) 掩埋战俘于雪中直到颈部;

(f) 让战俘赤身露体站立在寒冷中数小时,或于夏天站立在烈日下数小时;

(g) 使用战俘从早到晚作苦工,例如装卸大卡车或者挖土;

(h) 在战俘口中放满腐蚀物质,例如脱毛膏,迫使战俘吞针和钉,对他们使用电击。

13. 伊朗政权不让战俘收信,或者当其面前扯碎信件,并为了向他们施加压力,不让他们接收家里寄来的照片。

14. 伊朗政权驱使特务和通敌者散布谣言,旨在削弱战俘同本国的联系,目标是伊拉克共和国总统;使他们相信伊拉克城镇被占,伪称伊朗战胜;又驱使他们朗读颂扬伊朗的诗歌。

15. 霍梅尼宣布“咨询意见”如下。

(a) 可以使伊拉克飞行员流血;

(b) 宣布所有愿意同伊拉克人作战的人为“圣战者”,给予愿意参加伊朗建立的战俘部队的战俘政治庇护。

S/18872号文件

1987年5月20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5月2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多封有关伊朗侵略政权袭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平民目标的信(最近一封以S/18869文号印发),谨通知你,1987年5月17日和18日,该政权用长射程重炮袭击英雄的巴士拉市居民区,击伤若干平民,造成财物损坏。

请将本信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873号文件*

1987年5月19日

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5月20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3月26日萨尔瓦多外交部给向我国政府任命的外交使团的公报。公报谴责了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部队的严重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公然侵犯了萨尔瓦多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政治见解和意识形态为何，都应予揭露。这种攫取政权的方式应当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和摒弃。

“由于其政治上和军事上不可否认的退却，由于国内和国际上对近年来观察到的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及其非法性质的唾弃，这些反叛分子日益采取恐怖主义做法，全然不顾人道，穷凶极恶地侵犯了最基本人权，祸害一大批平民百姓。

“因此，国际社会最近在日内瓦谴责了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无区分地滥用恐怖主义地雷，造成无数男女老幼贫苦农民死亡和残废，其中主要是儿童，他们是本大陆历史上最凶残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无辜受害者。

“因为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无法阻止或破坏萨尔瓦多人民和政府所开始的民主进程，其领导人就决定以最不人道的恐怖主义为基础的加速和加剧他们的“持久人民战争”。

“以上情报是武装部队情报处获得的。该处向萨尔瓦多人民发出了及时警告，敦促他们对城市恐怖主义行动的增加保持警惕。

“例如，3月23日，一个城市突击队袭击了圣马科斯的圣菲社区的民防巡逻队，偷走两支

G-3式步枪和一些手榴弹，并且打死两名巡逻队员。

“3月24日，市民目击了对首都各处执行各种保卫任务的安全部队成员进行的公开挑衅行为。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和 UNTS 联合进行的挑衅行动由于萨尔瓦多武装部队采取了职业性的举动而未得逞。

“3月25日上午9时30分，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的一支城市恐怖主义突击队在委内瑞拉大道和南七街伏击了国家警察的一辆巡逻车，两名警员遇害，上午10时，另一支城市恐怖主义突击队在通向圣萨尔瓦多火山 El Picacho 的路上进行伏击，国民警卫队员死伤各一人。

“同日10时20分，一组恐怖主义分子在圣哈辛托公园散发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革命民主阵线的宣传品，随身暗藏各种口径的武器。其后，他们占领了圣哈辛托市区第一男女混合学校，把947名学童和27名教师拘为人质，对他们以死亡相威胁达数小时。最后安全部队人员到达现场保护平民，这些师生才获释。

“这两名占领学校的恐怖主义分子得到投降的命令后向进入校园的安全人员交出了武器。这些武器原来是数日前圣马科斯民防受到攻击时偷走的 G3式步枪。

“恐怖主义分子自称 Alexander Vasquez Cadena，是他指挥了对圣马科斯民防的攻击。这个恐怖主义分子曾渗入武装部队发报训练中心。他的真名是 Juan Francisco Medrano Iracheta。三日前他得悉军事情报机关正在调查他

* 以 A/42/296-S/18873 双号分发。

同恐怖主义的关系后便逃走了。这个恐怖主义分子在向国内新闻界的谈话中说，他自1981年起便加入了马蒂民解阵线，曾要求取道墨西哥前往尼加拉瓜，并曾向他的‘Shafick Handal 司令和 Joaquin Villalobos 司令’呼叫，告诉他们已同另外10名同志一起占领了该地。

“那名女人经查明叫 Gloria Escóbar Guzmán，化名叫‘Nena’。据说她在袭击民防时陪伴这个恐怖主义分子，帮助他在圣哈年托公园散发宣传品。

“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恐怖主义组织的这一恐怖主义行动越出了一切平民道德的界限，侵犯了最基本的人权。这些恐怖主义组织肆无忌惮地用无抵抗能力的儿童作为掩护体，使他们的生命及身体、精神和心理完整处于一触即发的危险之中。因此，这一恐怖主义行动成了全国的声讨对象，教师、父兄、受到扣押的儿童以及萨尔瓦多全体人民和全世界人民发出了一片谴责之声。

“由于以上情况，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因无法实现夺取政权的目标而产生了挫折感，从而毫无节制地滥用暴力。它们无法达到的正是因为没有人民的帮助，这样它们便作出决定怯懦地攻击一个民族的儿童，而这个民族正在为加强民主进程而斗争。

“最后，尽管上述事件体现了恐怖主义对合法当局恶毒的挑衅运动和全然无视人权，尽管上述事件伤害了我们现在和未来最神圣的一部分即我们的儿童，然而，外交部还是向外交使团重申萨尔瓦多政府关于加强努力使冲突人道化的决定。”

我们还要报道马蒂民解阵线-革命民主阵线今

年4月最后一个星期和本月5日的所作所为，并将之记录在案。这些行为包括更多的劫持、谋杀和胁迫未参加战斗平民，包括下列民选担任职务的人士：

4 月

基督教民主党党员

圣维森特省

市长

贡萨洛·阿隆索·加西亚

被劫持

基督教民主党党员

拉巴斯省

拉塞瓦

梅塞德斯市长

维多利亚诺·马丁内斯·巴斯克斯

被劫持

拉巴斯省

拉塞瓦

梅塞德斯民防委员会成员

卡洛斯·劳尔·雷耶斯

被劫持

5 月

维克托·曼努埃尔·阿尔瓦拉多·

利萨马

被谋杀

伊斯梅尔·克鲁斯

被谋杀

萨尔瓦多·罗梅罗·阿亚拉

被谋杀

萨穆埃尔·戈切

被谋杀

谋杀地点都是乌苏坦省圣阿古斯丁，因为这些人拒绝同叛徒合作。

请将此情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伯托·梅萨（签名）

S/18874号文件*

1987年5月20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87年5月20日〕

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再次代表委员会表示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情况继续恶化严重关注。

自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592(1986)号决议及我1986年12月16日关于这一问题的信(S/18525)以来，巴勒斯坦人反对以色列军事占领的示威在西岸和加沙地带都有所加剧。以色列当局再度采取各种措施平息示威，措施包括使用军队，拘押巴勒斯坦领导人达六个月之久，逮捕、关闭几所大学及驱赶出国。

最近，有三名青年运动领袖被指令驱赶出国。他们是比尔泽特大学学生会主席 Marwan Barghouti 先生，An-Najan 大学学生会主席 Khalil Ashour 先生（均在西岸），及加沙地带汗尤尼斯阿拉伯青年联盟主席 Ahmed Abdulfatah Nasser 先生。三人均被控从事反对以色列军事占领的活动。特别是 Barghouti 先生和 Ashour 先生撤回提交军事申诉委员会的反对驱赶出境的控诉，因为他们不信任以色列司法制度，并于1987年3月14日被迫出境进入约旦。

* 以 A/42/297-S/18874 双号分发。

鉴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这一领土被占领已达二十年）上发生的这些严重事件，我谨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曾一再，最近又于第592(1986)号决议内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这一《公约》。

委员会重申其深切关注以色列当局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只会加剧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对致力于公正、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行动造成了严重障碍。

委员会依然深信，安全理事会如对其建议及拟议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作积极的考虑并采取积极行动，将会提高该地区公正、持久和平的可能性。委员会再次吁请你继续尽力为此目标努力。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
巴萨姆巴·萨雷（签名）

S/18875号文件

1987年5月2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21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在过去一周内，伊拉克复兴党政权不断炮击霍

拉姆沙赫尔和阿巴丹两市，毁坏了一些住宅和商业建筑，并烧毁了阿巴丹市的一座医院。

伊拉克罪恶政权以此继续冷酷地违反国际法而不受到国际社会的任何反对。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S/18876号文件*

1987年5月21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22日〕

喀布尔代表在给你的信〔S/18845〕中毫无根据地再次指控巴基斯坦阻碍阿富汗难民回国。我谨就该信申述如下，对于由任一有关的联合国机构或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派出代表团查明巴基斯坦境内难民营中的阿富汗难民是否愿意在祖国仍处于外国军事占领的现状下回国这一提议，喀布尔未作答复，这充分揭穿了上述指控是捏造的，意在宣传。在这方面，我请你注意喀布尔代表的几封信件〔S/18612、S/18655、S/18763和S/18823〕和我方的几封信件〔S/18734、S/18789和S/18846〕。

喀布尔政权非但不响应巴基斯坦这一真诚具体的提议，反而开展了一次新的言之无物的宣传运动。正是该傀儡政权的残暴专制和镇压迫使阿富汗难民逃离家园，所以他们不屑与其代表见面。喀布尔政权如果相信提出这种一看便知毫不现实的建议即便不能取得合法性质也能争得某种体面的话，那只是自我欺骗而已。

占领军为消灭阿富汗抵抗运动而不断进行镇压和强化军事行动所造成的阿富汗的现实局势不是这种宣传所能掩盖的。阿富汗人民继续逃离饱经蹂躏的家园。每月进入巴基斯坦的阿富汗难民达7,000至8,000人，我国的难民机构越来越难以应付这样的人潮涌入。虽然难民专员办事处进行了敦促，但我国当局无法登记新入境的人潮，也无力增建难民营。这些难民身处岌岌可危的国境，迫使我们不得不分出越来越多的资源予以救济。

阿富汗难民为逃脱迫害和报复而离家出走，但即使在难民营中也不能幸免于杀气腾腾的袭击，这也是十分不幸的。这些在巴基斯坦境内难民营中手无寸铁的难民不断遭到凶残暴虐的空袭。有几百人遇难，更多的人重伤。这不仅侵害了巴基斯坦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而且还公然违反了国际社会关于保护难民的规范。

巴基斯坦将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查明阿富汗难民的意愿，我们希望通过一次公正的调查来彻底揭穿喀布尔政权的无耻捏造。巴基斯坦政府仍然愿意允许联合国有关机构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任何代表团进行调查，以查明阿富汗难民的意愿。巴基斯坦政

* 以 A/42/303-S/18876 双号分发。

府也愿意欢迎任何由协商确定的会员国代表组成并经秘书长任命的代表团视察难民营，通过直接接触查明难民的意愿。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纳赛尔·米安（签名）

S/18877号文件*

1987年5月22日

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22日〕

我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随函附上1987年5月11日新加坡共和国外交部长达纳巴兰先生以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新加坡发表的声明，其中强调表达了东盟对越南军队继续留在泰国领土的严重关注。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新加坡常驻联合国代表
基肖尔·马布巴尼（签名）

* 以 A/42/304-S/18877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5月11日

新加坡外交部长兼东盟常务委员会主席的声明

在1987年1月至3月之间，泰国成功地赶走了侵占泰国境内第362、382、396和408号高地的越南军队，这些军队曾从泰柬和泰老边境侵入泰国乌汶功差他尼省 Chong Bok 山隘附近达五公里。尽管驱赶成功，东盟依然严重关注到越南军队继续留在泰国境内2公里左右的第500号高地骑驱山地，泰国军队仍然还在设法赶走他们，为此遭受不少伤亡。

目前越南占领泰国不仅公然违反了国际法及《联合国宪章》，而且也侵犯了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越南也是以同样无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方式自1979年以来派遣14万军队一直占领着柬埔寨。

东盟强烈谴责越南目前对泰国的侵略，并要求越南立即将其军队撤离泰国领土。

S/18878号文件*

1987年5月2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26日〕

谨随函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先生给你的信。

谨代表我国政府对派遣专家调查团以及调查团成员的努力表示谢意，并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赛义德·拉贾伊-霍拉萨尼（签名）

以 A/42/306-S/18878 双号分发。

1987年5月21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你在1987年5月8日就调查使用化学武器专家调查团的最近的报告给安全理事会的说明（S/18852）除了连续三年来第四次证实伊拉克政权对伊朗部队使用化学武器之外，还有重要的几点内容。正如我前几封信提请你注意的那样，该报告重申了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此外，该报告还再次提到了使用神经毒气的问题。神经毒气是一种复杂的武器，伊拉克政权没有生产这种武器的技术能力。该报告发出严重警告：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削弱了1925年日内瓦《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并使世界面临着生物武器的威胁。

更重要的是，调查团已得出结论，在技术方面它已竭尽全力，只有“在政治方面的一致努力”才能制止违犯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你给安理会的说明也特别强调了这一点，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的一再呼吁迄今为止事实上没有效果。

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你和调查团都作了明确的强调，安全理事会1987年5月14日的声明（S/18863）仅限于重复其1986年3月21日的声明（S/17932），仅在措词上作了几处小改动。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这一软弱立场意味着或者安理会没有审议调查团的报告和你的说明，或者是安理会在少数几个常任或非常任理事国的影响下，无力履行其职责，继续避免采取任何全遭到伊拉克政权反对的措施。

如你所说，安全理事会的声明不仅仅没有任何效果，而且还造成伊拉克政权继续用化学武器进行攻击，甚至扩大到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重复这样一项声明只能意味着安全理事会不看重自己的决定，听任继续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应当清楚地认识到，尽管再次遭到安全理事会的谴责，伊拉克政权将继续使用化学武器。此外，尽管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是无条件的，是专门为战时条件制定的，但安理会仍提到冲突的其他方面的问题，这很可能被伊拉克所利用。

编写该报告是对巩固国际人道主义法律、防止对人类野蛮犯罪的贡献，是你和你的同事以及调查团的成员所采取的一项有效措施，国际社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表示感谢。但是，迄今为止，这些措施仍未能改变伊拉克政权的犯罪行径。

在调查团动身之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仅仅根据伊拉克为宣传目的而提出的一项指控，在没有发出正式邀请的情况下派遣调查团前往伊拉克是否适宜表示疑问。根据伊拉克政权过去的所作所为和伊拉克政权对联合国一再和强调呼吁的漠视，秘书长本应要求伊位克政权遵循调查团的报告的结论，遵循联合国随后采取的立场。

如调查团所证实，伊拉克的指控仅仅是为了转移公众对其罪行的注意。由于伊拉克了解其指控的本质，害怕伊拉克人民的反应，因此不准当地报刊报道调查团，这是毫不令人奇怪的。

无论如何，现在最重要的是使你 and 调查团成员的努力不致于因安全理事会软弱而付之东流。必须

“在政治上一致努力”以便加强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

在伊拉克政权再次使用化学武器之前，必须使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极其重要的事项。你必须在安理会的赞同下，重申1984年6月24日的呼吁〔S/16663〕，伊拉克迄今仍未对该呼吁作出答复。你不妨也呼吁各国和所有有关国际组织一致努力，以便说服伊拉克承诺不使用化学武器。此外，应呼吁各国不出口能转换成化学武器的化学药品。需要密切注视伊拉克获得化学剂特别是神经毒气的来源。调查团宜于继续在这方面进行研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一如既往支持你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倡议。同时，我着重重申，联合国如不采取有效措施，便不能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政策永久不变，继续容忍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犯罪造成的惨重伤亡，不行使合法的报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里·阿克巴尔·韦拉亚提

S/18879号文件*

1987年5月26日

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年5月27日〕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政府1987年5月25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两伊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一事的声明。比利时是欧洲共同体现任主席。

请将本函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弗（签名）

* 以 A/41/990-S/18879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5月25日

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国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声明

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国外交部长再次获悉,在伊拉克与伊朗冲突中发生了使用化学武器事件。1987年5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在其声明中宣布了联合国秘书长派往该地区的专家所得出的一致结论〔S/18863〕。这些结论使12国深感关切。1987年5月6日,专家们在给秘书长的报告中〔见S/18852〕指出,伊拉克军队再次向伊朗部队使用了化学武器。此外,专家们还得出结论,此种武器给伊拉克部队造成了伤亡,伊朗境内的平民也遭受了化学武器的袭击。

此上事实表明,尽管联合国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发出了

紧迫呼吁,仍然有人一再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12国强烈谴责这种明目张胆的违法行径,并重申它们将继续作出内部安排,以确保日内瓦《议定书》得到尊重。

整个国际社会都有责任确保该《议定书》受到尊重。12国紧急呼吁立即在两伊冲突中停止使用化学武器。

此外,12国对最近海湾的事态发展深表关切。12国呼吁有关各方尽量采取克制的态度。12国回顾其1986年4月8日的宣言,呼吁敌对双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82(1986)号决议,采用一切和平手段毫不拖延地结束海湾冲突。

S/18880和 Add. 1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86年12月1日至1987年5月29日)

S/18880号文件

导 言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29日]

目 录

	程 次
导言.....	1-3
一、联塞部队的取权和组成.....	4-9
二、同双方的关系.....	10-12
三、联塞部队的职责.....	13-50
A. 维持停火.....	13-20
B. 维持现状.....	21-34
C. 恢复正常情况.....	35-40
D. 人道主义职责.....	41-50
四、财政问题.....	51-54
五、秘书长的斡旋.....	55-62
六、意见.....	63-75

附 件

地图:1987年5月联塞部队部署情况(见本卷末尾)

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本报告,是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依照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有关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包括最近1986年12月11日第593(1986)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自1986年12月1日至1987年5月29日的活动记录,并补入最新的资料。

2. 安全理事会在上述决议内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安理会并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使命,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7年5月31日以前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借此机会,我修改了近年来就联塞部队情况向安理会所提交的报告的结构。本报告采取了新的格式,以便以更合乎逻辑的顺序介绍联塞部队的活动,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一、联塞部队的职权和组成

4. 联塞部队的职权，最初由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规定如下：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恢复到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以及塞浦路斯政府国民警卫队同土族塞人战士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曾一再得到安理会的肯定，最近一次是以第593（1986）号决议加以确认。由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几个决议影响到联塞部队职权的执行，有些决议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务，特别是维持停火方面的职务。

5. 下表载列截止1987年5月联塞部队的编制：

军事人员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营 UNAB	290	
宪兵连	<u>6</u>	301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7	
加拿大特遣队总部	5	
皇家第22团第2营	478	
通信连	14	
宪兵连	<u>11</u>	515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营，丹麦特遣队46	323	
宪兵连	<u>13</u>	341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连	<u>4</u>	10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6	
宪兵连	<u>2</u>	8
瑞典		
联塞部队总部	8	

军事人员		
步兵营，联合国90C	353	
宪兵连	<u>13</u>	374
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	23	
英国特遣队总部	5	
侦察车队，A中队，		
13/18皇家轻骑兵（QMO）	109	
皇家火炮团第3营	320	
联塞部队总部后备团	44	
工兵分遣队	8	
通信连	55	
陆军航空小队	18	
运输连	103	
医疗所	5	
军械分遣队	12	
工场	30	
宪兵连	<u>9</u>	<u>741</u>
		2 290

民 警		
澳大利亚	20	
瑞典	<u>18</u>	<u>38</u>
联塞部队合计		<u>2 328</u>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的军力仍然保持为2,328名。除了为解决当地部署的需要而在两个部分做了微小调整外，联塞部队没有重大变动。联塞部队的详细部署现况见本报告所附的地图。

7. 1987年2月12日，瑞典政府通知我说，在该国政府应我的要求于1986年8月决定增加它派往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特遣队军力之后，它曾对该国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面情况做了评估。瑞典政府对于迫使瑞典及其他部队派遣国政府不断增加开支的联塞部队财政安排以及阻碍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取得进展的僵局感到关注。瑞典政府还表示，除非联塞部队的财政情况大有改善，特别是采用分摊缴款的方式，而且政治解决的前景也大有好转，否则，瑞典政府不得不自1988年1月1日起撤出其派往联塞部队的特遣队。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有两名成员由

于意外事件而死亡。联塞部队自1964年成立以来的死亡人数是141人。在联合国缓冲区内，皇家空军第84中队曾以直升飞机及时而熟练地三次抢运联塞部队的病伤人员（见S/18491，第5段）。

9. 联塞部队仍由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指挥。詹姆斯·霍尔格先生继续担任我派驻塞浦路斯的代理特别代表。

二、同双方的关系

10. 联塞部队继续着重在各个级别上进行充分联络与合作，这是使它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必不可少的条件。双方都对这项努力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11. 除军事禁区外，联塞部队在该岛南部继续享有行动自由。在该岛北部，1983年制订的准则（见S/15812，第14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了进一步的改善。第1地区的坎博斯公路现在对联塞部队的补给活动开放，塞洛斯—莫弗—基雷尼公路和莫弗—菲利阿—斯基罗拉公路已经为联塞部队的娱乐目的开放（见S/18491，第12段）。

12. 1987年4月24日，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我一封信，抗议塞浦路斯政府国防部长埃利亚泽斯先生应奥地利政府的邀请对奥地利进行的访问，特别是抗议关于此行的目的是谈判从奥地利公司购买军事设备的报道。登克塔什先生指出，这些事件使人怀疑联塞部队奥地利分遣队的不偏不倚地位，他并说，除非土族塞人方面的疑虑解除，否则土族塞人方面难于同奥地利分遣队继续合作。我给登克塔什先生一封信，我在信中提醒他，联合国维护和平行动人员只向我和安全理事会负责，因此，他们维持和平的职能和派遣他们的政府的政策之间不会有任何联系。我又说，虽然如此，我还是要在高级别上同奥地利当局讨论这个问题，后来也确实讨论了这个问题。他们告诉我，埃利亚泽斯先生对奥地利的访问是一次例行访问，报上关于武器交易的报道纯属猜测。军事装备的出口受到奥地利法律的严格管制，不向危机地区出口这种装备是一项原则问题。由于这一原因，并由于奥地利是一个联塞部队的部队派遣国，因此不会允许向塞浦路斯出口军事装备。我在1987年5月28日的信中将这些情况通知了登克塔什先生。

三、联塞部队的职责

A. 维持停火

13. 停火线从西北海岸的科基纳飞地和卡托皮尔戈斯延伸到法马古斯塔以南德赫林尼亚地区的东海岸，长约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区域为联合国缓冲区，全部面积约占塞浦路斯面积的3%，包括全岛一些最好的农地在内，其宽度从20米到7公里不等。

14. 联塞部队共设有144个观察哨，其中现有62个有人常驻，对联合国缓冲区不断进行监测。自上次报告（S/18491）以来，驻人哨所的数目增加了4个，还增加了流动和常设巡逻队，以加强敏感地区的兵力。继续使用高倍双筒望远镜和夜间观察设备，不断监测停火线。

15. 联塞部队的巡逻和通讯通道贯穿整个缓冲区，以此监测停火线和补充对观察哨的供应，并使部队对任何事件作出迅速反应。在报告所述期间，英国陆军部队的大部分工程支持仍集中于维持第1地区的通道，从而保证了全年通过公路对观察哨补充供应。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违反停火的情况仍很少。射击事件的频率减少，敌对双方的部队没有交火。暂时向前移动部队的次数已有减少，但双方企图修建新工事和改建现有据点的情况略有增加。联塞部队恢复战前状态的努力继续取得成就。

17. 双方在尼科西亚的部队仍处于危险的短距离对峙状态。由于许多破坏停火和其他有关事件都在这个地区发生，故联塞部队对此仍感到极为关切。联塞部队继续努力减轻尼科西亚最危险地区的紧张状态。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双方在尼科西亚靠近停火线的新建民用项目仍然引起各方关注。联塞部队监测上述项目，并进行斡旋，以便核实这些建设项目的民用性质，从而减轻双方的担忧。

19. 越过联合国缓冲区的飞行仍在继续。土耳其部队的飞机飞越四次，南部的民用飞机飞越六次，已就所有飞越事件提出抗议。

20. 联塞部队继续保持在已知和可疑的布雷区树立的标志和障碍物。1987年1月，丹麦分遣队的人员在沿塔博斯公路的缓冲区内摧毁了一枚反坦克地雷。

B. 维持现状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政府一再抗议该岛北部土耳其部队的人数增加并且军事能力的质量提高。1987年5月21日基普里亚努总统给我的信(S/18493)中对土耳其军队驻扎于塞浦路斯一事再度提出抗议，他说现有34,000至35,000名土耳其军队驻于塞浦路斯，重型坦克的数目增加50%，达300辆。我上一次报告(见S/18491,第22段)内曾提到，土耳其兵力增强的证据经联塞部队的公开观察以及各国政府公布的报告已进一步证实。联塞部队估计，虽然似乎没有新单位进驻该岛，但土耳其驻塞浦路斯士兵现在约为29,000左右。联塞部队的观察还证实，应更换的坦克并没有全部撤出该岛，致使坦克的数目大量增加。联塞部队将继续监测更调计划。

22. 我几次向土耳其各级当局提出塞浦路斯境内兵力增加的问题。我对现在的情况表示忧虑，并吁请土耳其政府减少它在该岛的兵力。1987年5月中旬，土耳其当局通知我，它们驻塞浦路斯的兵力有时多有时少，因为需要在被换防的部队轮调回土耳其之前训练新到的征兵。它们承认现代化计划已使岛上的坦克数目暂有增加，但说这是后勤问题造成的，也是因为把旧坦克运回土耳其之前需要训练坦克兵操作新坦克。它们向联合国保证，计划完成时岛上坦克的数目将回复到以前的数目。它们强调无意寻求政治或军事优势。

2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土耳其政府和土族塞人一方对国民警卫队力量的增强再度表示忧虑。1987年3月30日登克塔什先生的信提请注意一项协定，据报道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签订了该协定，由塞浦路斯采购大量武器和军备，据报达2,000万塞浦路斯镑。登克塔什先生说，这项协定是国民警卫队正在扩充军备的进一步的证明。塞浦路斯政府向我重申，它采购新装备完全是为了防卫。在这方面可

以指出，我早在1982年12月就告诉安全理事会，国民警卫队要进行一项现代化方案(见S/15502,第22段)。自该时以来该方案主要是装甲车的采购。

24. 不幸，联塞部队监测双方兵力和装备的变化能力仍然受到限制。联塞部队核查军力的计划(见S/15812,第23段)会减少双方之间的不信任，但至今尚未被双方接受。联塞部队仍然一接到通知随时可以执行该计划。我已指示部队指挥官同双方商讨这个问题，我希望双方将认识到这种安排的好处，同时，联塞部队继续用公开手段监测双方部队。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瓦罗沙的发展是主要令人担忧的问题，对岛上的政治气氛产生不利影响。1986年11月，联塞部队得知，一些在法马古斯塔土族塞人当局所设大学读书的学生被安置住在瓦罗沙以栅栏隔开的地区之内的楼房内。联塞部队证实两座旅馆住了学生，其中之一自1974年以来就被土耳其部队作为休闲娱乐的地方，另一座最近装修过；土耳其当局和土族塞人当局说这些学生是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人员的家属。瓦罗沙现状的破坏也引起了希族塞人一方的激烈抗议；我对此很关注，因此向土耳其和土族塞人所有各级当局抗议，要求恢复原状。

26. 登克塔什先生在1987年1月告诉我，他不准备改变瓦罗沙的原状，学生们只是暂住在那里，一旦有了其他住处他们就会搬出。3月10日基普里亚努总统写信再次抗议对瓦罗沙原状的改变，并要求立即解决这一问题。我在1987年4月9日回信向他表示，我正在进行努力以恢复原状。他1987年5月11日另一封信重申必须紧急恢复原状，他还请我要求土耳其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550(1984)号决议第5段，将瓦罗沙移交联合国管理。尽管我又提出了几次抗议，但仍未能获得占住两家旅馆的学生搬出的日期。

27. 鉴于瓦罗沙的事态发展，我认为重要的是在问题获得解决之前联合国和土耳其当局对维持瓦罗沙用栅栏隔开的地区中的原状有一项明确的谅解。为此，我在1987年3月11日向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递交了一份地图，标明用栅栏所隔地区的边线和根据联合国记录构成在栅栏内原状的各种活动。

我指出，限制联塞部队在栅栏所隔地区内的行动自由削弱了联塞部队充分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并使我难于履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义务。我还指出，最近事态发展证实有必要改变这种状况，我将指示联塞部队指挥官同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指挥官会谈，作出安排，使联塞部队人员有必要的行动自由，以核实原状维持不变。

28. 4月初，格雷恩德勒少将将有关建议提交给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指挥官；指挥官告诉他这一问题应向塞浦路斯土族当局提出。但土耳其驻塞部队指挥官证实，以前有关联塞部队在瓦罗沙部署的一切安排和谅解将得到执行。登克塔什先生1987年5月11日给我的信表示，他认为塞浦路斯土族一方与联合国之间不存在关于瓦罗沙原状的共同谅解。我已数次向土耳其和塞浦路斯土族当局重申，联合国认为土耳其政府应负责维持瓦罗沙用栅栏所隔地区内的原状。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政府再次就土耳其移民的进入向联合国提出抗议。基普里亚努总统1987年5月21日的信指出，按可靠估计，移民人数介于60,000人和62,000人之间。塞浦路斯政府指出，移民已建立了自己的政党，而该政党是该岛北部现在的联盟的成员，这也表明了移民的重要性。另一方面，我获悉土耳其外交部长5月7日在欧洲委员会会议上发言说，土耳其并未试图通过移民来改变塞浦路斯的人口结构。他说，一些住在国外的土族塞人决定回到塞浦路斯的北方；鉴于土族塞人一方缺乏技术和非技术劳工，14,000名临时性和季节性土耳其工人和其他工人被允许进入塞浦路斯。我必须重申我在上一次报告中表示的关切，即不应采取任何改变塞岛人口组成的行动。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希族塞人一方面对来自北方的货物在缓冲区内希、土两族混居的皮拉村出售一事表示关切。土族塞人一方则向联塞部队表示对改变皮拉村现有安排将对该村土族塞人产生不利影响感到关切。联塞部队向双方强调，必不可破坏这一敏感地区两族人关系并必须维持皮拉村原状。

31. 塞浦路斯政府再次就亵渎塞岛北方教堂一

事向联合国提出控诉，并向联合国提出一份据称遭到亵渎的85个宗教建筑物的名单。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提到的教堂有，阿坎苏的克里索索蒂罗斯、卡托若迪阿的蒂米奥斯斯塔弗罗斯、拉帕索斯的蒂米奥斯普罗德罗莫斯、瓦西利亚的圣康斯坦丁和海伦、拉皮索斯的拉纳卡村的圣德米特里阿诺斯。联塞部队根据我的指示，将这些案件提交给土族塞人一方，但迄今尚未收到明确答复。土族塞人代表再次提到1963至1974年间被毁的103座清真寺，认为希族塞人应承担直接或间接的责任（见S/18491，第34段）。

32. 我极其重视保护岛上的宗教和文化遗产，我认为有关人士有责任确保亵渎和破坏的情况不致发生。由于迄今为止尚未能制定可行的办法使双方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来处理这些指控，我准备继续同双方探讨能否设法解决目前困难。

33. 塞浦路斯政府还就更更改北部一些地名一事，提出抗议。该国政府提出了一份最新的名单，载列据称名称最近已被更改的地方。土族塞人一方回答联塞部队的抗议，指出大部分的更改都是为了使地名与土耳其文的近代用法协调起来。联合国提请土族人一方注意，这种做法不符合第三次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国家标准的有关决议¹²。土族塞人一方指出，他们认为他们不受该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的约束。

34. 塞浦路斯政府还提请联塞部队注意一件令人关注的事项：据称土族塞人当局决定将希族塞人所拥有的土地没收，并移交给土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组织。联塞部队向土族塞人提出这个问题，但土族塞人指出，按照过去一段时间内执行的程序，转让所有权一事实际上没有发生。

C. 恢复正常情况

35. 为了促进恢复正常情况，联塞部队继续为停火线之间及附近地区的经济活动及其他民间活动提供便利。尤其是，联塞部队一直不断鼓励农作活动，并予以密切注意。联塞部队在这方面得到双方良好的合作。

3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塞部队和联合国其

他机构继续努力，设法促进希族塞人与土族塞人之间的正常往来。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如果双方愿意加倍努力提供协助，成果将会更多。

37. 联塞部队继续作出相当大的努力，以确保能为两族的利益而公平有效地管理用水分配系统。对斯科里奥提沙的铜矿加工厂采取措施后（见S/16858，第35段），流往北部的水质有所改善；该厂继续采取的措施，应能保证水质不断改善。联塞部队经常前往该地区观察，这是监测程序的一部分，视察结果均告知水资源发展部。

38. 联塞部队同双方磋商后安排的灭蚊方案仍在继续进行。喷洒约于3月17日开始，进展情况良好，预定将在12月17日结束。

39. 联塞部队继续执行各项安排，递送发往停火线另一边的邮件和红十字会的电报。

40. 联塞部队民警（联合国民警）继续与塞浦路斯警方和土族塞人警方密切合作。联合国民警对维持停火线之间地区的法律和秩序起了作用，并向居住在该地区的村民提供民警服务。联合国民警协助管制平民在停火线之间地区的行动，护送相互往来的人民，调查涉及到两族的犯罪案件。民警在两族当局的合作下完成了几次独立调查。

D. 人道主义职责

41. 联塞部队继续向居住在塞岛北部，目前人数为678人的希族塞人提供人道主义支助。有两所希族塞人的小学（见S/15149，第26段），其中在里佐卡尔帕斯的一所现有30名学生，在圣特里亚斯的一所有10名学生。联塞部队的官员继续同申请迁往塞岛南部定居的希族塞人私下面谈，以核实所有的迁居均属自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样迁居的有9人，大都是前往南部与亲属同住的老年人。联塞部队还帮助希族塞人前往塞岛南部作短暂探访。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种探访有560次。关于在南部就学的塞岛北部儿童，1986年圣诞节和1987年复活节期间安排这些儿童探亲的人数均超过往年。联塞部队将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红十字会提供的199吨食品

和其他物品分发给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联合国民警则继续向他们分发社会福利和养恤福利。

42. 联合国民警也继续把养恤金送给居住在塞岛北部、原属塞浦路斯政府雇员的土族塞人。

43. 联塞部队继续定期访问住在塞岛南部土族塞人，还帮助他们同住在北部的亲属保持接触。在塞浦路斯政府当局的合作下，在莱德拉宫旅馆安排了19个家庭共98人团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6名土族塞人从塞岛南部迁往北部定居。

44. 居住在塞岛北部的马龙派教徒人数现在为327人。联塞部队继续帮助安排住在停火线两侧的马龙派教徒的接触，这种接触甚为频繁。

45. 联塞部队继续向两族平民提供紧急医疗服务，包括运送病人。联塞部队也护送土族塞人去南部的医院治疗并定期向土族塞人社区运送药品。

46.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担任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主义援助协调专员，把捐款转交该岛流离失所和生活困苦的人民。1987年的方案资助了23个新项目并为1986年方案下开始的两个大型两族项目增加了资金，费用总数为美元1,000万。这些项目由塞浦路斯红十字会执行，其中包括：建造医疗和教育设施；建造尼科西亚地下污水渠干道和尼科西亚旧城内主要保护工程的两族项目；向国外采购保健卫生、教育和农业方面所需设备和用品；专业培训；专家特派团和可行性研究。

47. 联塞部队继续支助这个方案，运送农业、教育和医疗设备。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运送了602吨物品。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希族塞人社区和土族塞人社区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援助的现行项目范围内继续进行联合活动。作为尼科西亚总计划项目的一部分，两族每星期举行一次会议，以便详细规划执行该项目所确定的各项投资计划。双方还接受了关于把微型计算机应用于尼科西亚总计划的各个方案的有关培训，并编制用在可能的国际筹资来源的宣传材料。还就尼科西亚旧城的两个居住区进行了详细的设计工作。

49. 开发计划署继续协调尼科西亚卫生下水道和家用饮水供应项目所从事的工作, 该项目的目的是改善尼科西亚两族社区的卫生设施和饮水供应。此外, 联塞部队提供了后勤支援。开发计划署通过加强其在尼科西亚开办的两个讲习班, 继续开展陶瓷和制陶方面的手工艺培训项目。

50. 一名专家在控制全岛牲畜不育病方面向两族的兽医人员提供了援助。在这段期间, 世界粮食计划署继续开展为约22,000名学校儿童和社会福利机构收容的人提供食品的项目。

四、财政问题

51.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又假定现有兵力和职责不变, 则在1987年6月15日以后再继续维持该部队六个月, 须由联合国承担的费用估计为1,550万美元, 细目如下:

按主要支出类目分列的联塞部队费用概算 (以千美元计)

一、联合国负担的军务费用

特遣队调动.....	289
军务费用.....	1 280
房地租金.....	795
口粮.....	790
非军事人员、薪金、旅费等.....	2 361
杂费和临时费用.....	250
共 计	5 765

二、偿还部队派遣国的额外费用

薪金和津贴.....	8 700
特遣队装备.....	915
死亡和伤残恤金.....	100
共 计	9 715
总 计	15 480

本任务期限内约增加110万美元, 基本是由于汇率浮动所造成的。

52. 以上数字并不反映维持和平行动的全部费用, 其中特别是不包括假如特遣队在本国服役时部

队派遣国应支付的经常费用(即正规薪金和津贴及正常的装备开支)以及部队派遣国同意自行承担的额外费用。部队派遣国政府通知我, 它们自行承担的费用为每六个月3,630万美元左右。

53. 联合国所负担的联塞部队部分费用, 完全靠各国政府提供自愿捐款来筹付。这些捐款一直不足以支付这笔部队费用。因此, 到目前的六个月期结束时, 除非联塞部队特别帐户收到更多捐款, 赤字预计将为1.549亿美元。从而, 对于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报销款项, 只偿付到1979年6月为止。

54. 安理会理事国可回顾, 我在上次报告(S/18491)第65段中曾认为, 安理会不妨考虑是否应当改变联塞部队的筹款制度, 将自愿捐款改成分摊会费。部队派遣国政府在1986年12月10日给我的一封信(S/18517)中表示全力支持这一建议。到1987年3月下旬, 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已进一步恶化, 因此要求安全理事会的每一个理事国认真考虑这一建议并同意从1987年12月16日开始的任务期限起(假定安理会决定再次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 将联合国所分担的联塞部队费用算作为联合国的支出。据我所知, 部队派遣国与安理会理事国目前正在就此问题进行磋商中。我在1987年5月29日接到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转告我希腊政府支持联塞部队并支持改变联塞部队经费筹措制度的建议(S/18884)。

五、秘书长的斡旋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我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367(1975)号决议及其后各次决议赋予秘书长的斡旋任务, 最近一次授权是第593(1986)号决议。

56. 在我1986年12月2日的报告(S/18491)中, 我提到11月份派往塞浦路斯的使团。它的目的是, 参照我从双方收到对纲领性协议草案的答复, [见S/18102/Add. 1, 第9-13段], 探讨各种可能的进展办法。该协议草案是在1986年3月29日送交双方审议的(同上, 附件2)。该使团代表我建议, 由我的高级助理同双方会谈, 筹备召开一次联合高层会议; 该会议将开始就所有悬而未决问题进行谈判, 并商定继续这种谈判的程序。然而, 双方都不赞成这一意

见，并坚持他们1986年4月的各自立场。同时，他们说他们体认到我必须继续努力，谋求打开目前僵局的办法。

57. 在进一步考虑之后，我决定于1987年2月初派遣另一个使团前往塞浦路斯，再次会同双方探讨可以取得进展的办法。我指示该使团提醒双方，我的职责是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协助双方找到解决办法，但我当然不能将任何意见强加给任一方。同时，根据安全理事会交给我的任务，我不能因为一方不接受某项建议或另一方接受一项建议但坚持要我对方也同样接受后才得继续努力而使我的努力陷于停顿。

58. 我又指示该使团告诉双方说，由于他们对1986年3月文件所持的立场坚定不移，我认为必须找到一种方法来继续商讨，而如果他们能对妨碍进展的各项问题，各别澄清其立场，就能大大有助于我为了谋求克服当前僵局的办法而作的努力。铭记着这一点，我建议，由我的助理同双方开始非正式商讨。我强调，这些会谈绝对保密，也没有约束力，它们的目的是帮助我，而不是重新谈判1984年8月以来我所提出的任何文件。

59. 1987年3月17日，希族塞人一方通知我，他们赞成这项进行非正式会谈的建议。1987年5月15日，土族塞人一方告诉我，除非希族塞人一方首先接受1986年3月的文件，否则他们不接纳我的建议。

60. 当记得，在1986年9月26日我同基普里亚努总统会谈时，他要求我探询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对他下列建议的反应：即由我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讨论“撤出土耳其占领军和移民，和有效的国际保证”〔见S/18491，第52段〕。如同1986年12月我向安理会所作的报告，基普里亚努总统于11月获知，我的探询发现，安理会成员对他的建议立场各有不同，没有一致的意见。

61. 1987年3月10日，基普里亚努总统在给 my 的信〔见S/18903〕中再度强调召开国际会议的必要性，又表示他认为“反对他建议的人所提出的论据，统统都站不住脚”，并重申，我“应当赞同这项建议，并坚决作出努力，说服那些看来不赞同有必要在联

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的安全理事会成员”。我在1987年4月10日的答复中告知基普里亚努总统，情况仍然没有改善。我借机会重申，我深知撤军和国际保证两项问题具有基本重要性，必须迅速予以处理，并且指出，它们一向是，也将继续是我的优先目标之一。登克塔什先生在1987年5月11日给我的信中说，土族塞人一方不赞成召开国际会议的立场仍然未变。他又强调，必须遵照1984年8月以来采用的办法，把所有问题当作不可分割的整体来处理。基普里亚努总统在1987年5月19日给我的另一封信〔同上〕中重申他在上一封信中所表示的立场。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举行了五届会议，包括十二次正式会议，由委员会三名成员及其助理出席；以及仅由三名成员参加的六次非正式会议。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即约谈所受理案件的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证人）在第三名成员和（或）其助理参加下，仍在继续进行。三名成员研讨了对提交委员会的失踪人士案件加速进行调查的办法。

六、意见

63. 塞浦路斯的局势越来越使人担心。令人感到满意的是，联塞部队继续有效地和公正地执行其职责；我要借此机会特别赞扬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他继续干练地、有判断力地执行其困难而艰巨的职责。但在别的方面，局势并不令人兴奋；我促使各方恢复切实谈判的努力，目前陷于僵局；两族领导人之间仍深深的互不信任；瓦罗沙问题造成了紧张；岛上已在进行军事扩充，可能造成危险局势；部队派遣国政府越来越感到不满意，一方面因为觉得它们的财政负担不公平而且越来越重，一方面因为觉得政治方面毫无进展，但没有这些国家政府的慷慨捐输，联塞部队是无法存在的。

64. 要扭转这一令人担心的趋势，必须找出一个办法恢复有效的谈判进程。在我于1984年8月发起的倡议进行过程中，我提出了若干实质性概念，供双方考虑；最新的一个概念是1986年3月的纲领性协议草案。每一次我的目的都是要根据1977年和1979年高阶协议〔分别见S/12323，第5段和S/13369，

第51段)来巩固已达成协议的各点,并建议解决其余问题的程序。

65. 1985年1月,土族塞人一方接受了我提出的文件中所载的协议草案,而希族塞人一方则说只能接受该文件作为谈判的基础。我曾想办法克服当时出现的歧见,但没有成功。1985年4月初,希族塞人一方接受了综合协议草案和声明草案,但土族塞人一方加以拒绝。其后,土族塞人一方接受了1986年3月的纲领性协议草案。希族塞人一方说,在它对该文件的内容表示意见之前,必须先就它认为是塞浦路斯问题所在的一些基本问题达成协议。这一立场其后一再予以重申,并越来越强调。

66. 因此,我们现在处于僵局情况。土族塞人一方继续坚持,除非希族塞人一方接受1986年3月文件,否则不可能进行讨论。我曾经一再指出,因为我是受委托进行斡旋工作,所以我不能强迫任何一方接受任何东西,但也不能单单因为一方接受我的一项建议,另一方不接受,就使我的工作停顿。在希族塞人一方,它继续催促我促进它主张召开国际会议的提议。此一提议已被土族塞人一方和土耳其政府拒绝,而我的协议结果表明,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对此一提议的立场有分歧。

67. 鉴于双方的立场,我曾经尝试使它们对程序性提议达成协议,这至少可以保持同双方分开单独讨论问题。但这也无法取得双方的协议。虽然希族塞人一方表示赞成,但土族塞人一方则继续坚持双方必须首先接受1986年3月文件。我仍然相信我于1987年2月提议进行的非正式讨论,会有助于创造条件,以在适当时候恢复实质性谈判,否则,我认为局势定会继续恶化,导致一切可能后果。

68. 目前的僵局在于双方无法就保持谈判进程持续的方式达成协议,这使人对是否仍有可能根据1977年和1979年高层次协议达成解决办法产生疑问。我仍然相信这是可能的,但必须双方彼此更了解对方的愿望和关切事项。双方继续向我保证,它们信守1977年和1979年协议,并准备就协议中所设想的联邦共和国成立问题认真进行谈判。问题是,要一方现在所坚持的条件使得谈判实际不可能进行。我要

敦促双方考虑到以下的危险:如果它们继续坚持这些条件,则塞浦路斯问题的谈判解决,实际无可能。

69. 当然,造成目前困难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双方越来越互不信任,两族之间在一切阶层均无接触。这一趋势如继续下去,定会使达成谈判解决的前景更为暗淡。必须创造一种使切实谈判有可能进行的气氛。为此目的,我打算继续同各方探讨某些足以使它们之间建立互信的措施,希望这使得有可能根据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恢复1984年8月开始的谈判进程。目的仍在于达成全面协议;我继续认为这种协议应该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我并呼吁双方同联塞部队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合作,使它们继续致力促进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之间的正常接触。

70. 最近几个月,由于岛屿北方的土耳其部队加强,使得双方的互不信任更形高涨。关于这个问题,我曾一再向土耳其政府解释说,希族塞人一方感到威胁,认为在此情况下必须加强其自身的防卫。我因此已敦促土耳其首先削减其在岛上的部队。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此一呼吁。

71. 对于岛上的任何军事部队集结,我都表示关注,从最近事态发展来看,这种集结注定将使情势更加紧张。务须扭转目前这种趋势。在这方面,我再次向安全理事会、塞浦路斯双方和土耳其政府推荐我最初在1983年提出的核查建议〔见S/15812,第23段〕,并指示部队指挥官再次向双方提出该建议。这项建议要求联塞部队定期核查双方部队的兵力,事实证明,这种做法对可能发生冲突的其他局势能够相当有效地缓和紧张。

72. 目前在瓦罗沙的问题也使局势更加严重。我再次呼吁及早订出日期,让学生撤出其占领的两家旅馆以便恢复现状。

73. 从前面各段中可以明显看出,在当前困难情势下,我认为联塞部队必须继续留驻。有时有人说“联塞部队已成为问题的一部分”,他们的论点是,联塞部队维持双方之间的和平,使双方免于因不能达成政治解决所造成的后果。在我看来,这是一种错误而危险的论点,它是错误的,因为联合国恪守以和平方式而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来解决争端的原

则；它是危险的，因为撤出联塞部队可能迅速导致敌对行动的重现。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也接受部队指挥官的意见，既然联塞部队的任务是维持对联合国缓冲地带的有效控制，则任何大幅度削减其有实力的做法都是不智的。按照既定惯例，我已就延长联塞部队任务期限问题同有关各方进行协商，并将在协商结束时，立即将协商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4. 我也将向安理会进一步报告有关就联塞部队经费筹措问题进行协商的结果，这方面情况已在上面第54段中提及。在即将结束的任务期限期间，累积的赤字已增加约1,000万美元，使目前总额将近1.55亿美元。同一期间内，对于为数约1,440万美元的预期支出，成员国捐款或认捐的数额仅220万美元。这些数字说明了问题的严重性。我仍然认为要求

部队派遣国政府承担这么大比例的联塞部队财政费用是不公平的，因此希望在改变分摊会费方面将能作出必要的安排。同时，对于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我再次表示谢意。

75. 最后，我要借这个机会感谢部队派遣国政府继续支持这一重要而有效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也要感谢我的代理特别代表詹姆斯·霍尔格先生、联塞部队指挥官京特·格赖因德尔少将和联塞部队的男女官兵及文职人员，他们以值得效法的效率和忠诚，继续执行了安全理事会托付给他们的重要而艰巨的职责。

附 件

[地图：1987年5月联塞部队的部署。见本卷末尾。]

S/18880/Add. 1号文件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1日]

1. 我在1987年5月29日的报告中建议 [S/18880, 第73段]，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我还指出，我将尽快向安理会报告我同有关各方就该问题进行协商的情况。我要通知安理会，塞浦路斯政府以及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表示赞成延长期限的建议。土耳其政府表示，它无法接受S/18909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案文，不过，它将在安全理事会会议上陈述其立场。土族塞人一方表示相同意见。

2. 关于联塞部队的财务情况，我高兴地报告，在我的报告公布之后，一个会员国为1986年12月15日结束的任务期限认捐了450万美元。因此，在本任务期限结束时，联塞部队特别帐户的赤字估计数将比预计数字要少。不过，还会超过1.5亿美元。

3.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可以回顾到，我在报告第74段中承诺将进一步报告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国有关改变联塞部队经费筹资办法的协商

结果。不幸的是，目前尚未达成必要的协议，因此安全理事会还不能核准这一建议。我仍然认为，必须尽力比较公平地分摊联塞部队的经费。因此，希望安全理事会成员国能够适时赞同联合国分担的联塞部队费用应由分摊缴款的方式筹供。

4. 我在报告第7段中通知安理会说，瑞典决定，除非联塞部队的财务情况大有改善，特别是重用分摊缴款的方式，而且政治解决的前景也大有好转，否则，到1987年底就从联塞部队中撤出其特遣队。瑞典政府现已证实，决定到1988年1月1日撤出其特遣队。不过，瑞典同意继续提供一支民事警察分队，并提出在联塞部队总部保持一支瑞典小分队。我当然对瑞典政府的决定感到遗憾，不过我完全理解导致作出这一决定的原因。我要借此机会感谢瑞典政府在过去二十三年中为联合国在塞浦路斯（以及其他地区）维持和平的努力作出的贡献。我正在紧急审查需要采取哪些步骤来确保联塞部队在瑞典撤出后维持能力以完成任务。

S/18882号文件

1987年5月2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2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们有关伊拉克政权坚持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纯粹平民区的许多信件，我谨告知如下情况，从1987年5月9日至15日，伊拉克部队不断猛烈轰击阿巴丹和霍拉姆沙赫尔两座城市。由于遭到这些攻击，一些住房和商店被摧毁，而且阿巴丹市的一所医院被击中起火。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883号文件*

1987年5月28日

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年5月29日]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政府1987年5月25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南非的声明全文。比利时是共同体现任主席。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弗（签名）

* 以 A/42/308-S/18883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5月25日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 外交部长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声明

博塔总统在议会开幕式上的讲话，十二国外交部长于5月19日讨论了南非的最新发展，并审查了他们对于该区域的政策。他们对各方态度大有进一步各走极端的严重危险深感关切。他们指出，这些发展对目前正致力于和平变革的南非白人和黑人是一个打击。

鉴于白人社区于1987年5月6日举行选举的结果和

对于此一局势，部长们重申，十二国对于南非的政策目

标仍然是要完全废除种族隔离,代之以一种真正民主的不分种族的政府制度。他们再次呼吁采取根本的和平变革进程,并促请博塔总统采取必要的步骤,让民族对话开始。这些措施应包括解除紧张状态、无条件释放政治犯以及解除对于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和其他政党的禁制。部长们重申,废除种族隔离如无重大进展,十二国将考

虑到它们对于南非发展的基本原则,继续不断审查其对于南非的态度。

部长们强调,十二国坚定地决心积极谋求开始和平变革进程。他们继续支持南非境内主张和平废除种族隔离的人士。对整个区域来说,十二国正在使用巨额资源,援助饱受南非政府政策之害的邻国。

S/18884号文件*

1987年5月29日希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2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如下。

希腊一向态度明朗地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我们认为,联塞部队对于塞浦路斯的稳定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因此,这支部队驻在塞浦路斯不仅对维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而且对维护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都是至关重要的。特别在目前情况下,联塞部队是具有巨大道义权威的中间力量,在某种程度上防止了由于该岛某些部分仍继续遭到非法军事占领而造成的局势恶化。因此,联塞部队为法律与国际和平的事业服务,并维护塞浦路斯政府和塞浦路斯土族的合法利益。一些国家作出了贡献,使联塞部队得以驻在塞浦路斯,希腊政府已多次对所有这些国家深表感谢。

不幸的是,近几年来联塞部队的财政状况恶化,这是有案可查的。你两年一次的报告中一再强调,目前的状况使部队派遣国承担了过重的负担。我们完

全同你一样对此事感到关怀,并多次表示,我们支持你为使联塞部队能有一个坚实的财政基础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关于改变联塞部队的现行筹款制度、用摊款而不用自愿捐款来支付该部队的费用的建议,我谨奉命通知你,希腊政府愿意接受这项建议。这种制度,除了解决联塞部队的财政困境外,与联合国其他维持和平部队的筹资方法也相符。

自建立联塞部队以来,希腊一直尽其资源所能向该部队提供捐款。如果新制度获得通过,我国政府打算在希腊分摊的款额外再继续提供自愿捐款。其结果将使希腊的摊款与自愿捐款总额维持在目前每年80万美元的水平上。我国自愿捐款的目的是,至少部分填补自设立联塞部队以来历年积累的亏空额。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
米哈利斯·宗塔斯(签名)

* 以 A/41/992-S/18884 双号分发。

S/18886号文件*

1987年5月31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6月1日]

继我以前各封信之后，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以色列继续从空中、陆地和海上对黎巴嫩进行罪恶的侵略活动，情况如下。

1. 以色列海军继续全面封锁赛伊达港，禁止商船驶进和渔船驶出，从而使已经缺粮的赛伊达及其周围村庄的居民处境更形恶化。

2. 1987年5月28日中午，一架黎巴嫩教练侦察机正在黎巴嫩领海搭救一艘游艇时，遭到以色列军机拦截。以色列军机发射警告弹，迫使黎巴嫩的这架 Fouga Magister 式飞机降落在以色列境内。两名机员 Khalil Matr 上校和 Samir Maalouni 上尉被连续审讯四小时。然后，飞机及两名机员才获释放。

3. 5月31日，一支以色列装甲部队深入黎巴嫩领土，直抵位于所谓“安全区”以北约十英里的杰津镇，并驻扎在该处。此外，以色列大炮和“南黎巴嫩军”还袭击纳巴提亚镇及其近邻，造成目前数目不详的人伤亡，其中有一名幼童，并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4. 以色列军机日夜不断飞越黎巴嫩南部上空，恐吓平民特别是老人、妇女和儿童，在该区域制造紧张气氛。应当指出，在5月份，以色列空军曾四次空袭南黎巴嫩几处地方。

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屡次侵略行为，以及除海盗式的海军封锁之外最近又干出的空盗行为，并警告有以色列大举侵略我国南部的可能性。黎巴嫩吁请以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立即制止以色列这种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侵略行为，迫使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撤出黎巴嫩领土，以便黎巴嫩南部在黎巴嫩国家的主权和统治下成为一个和平与安全地区。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 以 A/42/311-S/18886 双号分发。

S/18887号文件*

1987年6月1日

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日〕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向秘书长致意，并随函送上一份关于马普托最近受到南非攻击的通报。

常驻代表请求将该文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 A/42/312-S/18887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5月29日 在马普托发布的通报

今天，马普托市遭到一支南非突击队的袭击，三名莫桑比克公民惨遭杀害。这次攻击发生在1987年5月29日星期五凌晨，目标是坐落在萨默希尔德和波拉纳市区的四幢住房。

两名受害人是一对夫妇，莫桑比克人，住在 Armando Tivane 大道。第三名受害人是坐落在 Mateus Sansão Mutemba 大道的收容南非过境难民的一幢房屋的警卫。萨默希尔德市区内非洲人国民大会各办事处也受到攻击。最后

一个目标是坐落在 Julius Nyerere 大道的一位坦桑尼亚公民的住宅，但只受到物质损失。

据莫桑比克通讯社收集的消息指出，这几处的攻击是由乘坐轿车的四批攻击者同时发动的。目击者向莫桑比克通讯社报告说，攻击 Mateus Sansão Mutemba 大道住宅的那批突击队员中，有一人用葡萄牙语命令在场的人离开，因为他们要在那儿“干活”。

攻击者在海滩抛弃或破坏他们乘坐的车辆，然后下海逃逸。

莫桑比克当局正在调查这次侵略行动的详情。这是自从三年前签署《恩科马蒂协定》以来，南非第一次直接侵略莫桑比克。

S/18889号文件

1987年6月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因美国军舰威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架客机而造成的严重局势。

1987年5月27日19时40分，一架伊朗客机（635号航班）从设拉子飞往卡塔尔多哈途中受到一艘美国军舰的威胁。该架客机改道后降落在多哈。同一天22时

正，该机从多哈到设拉子（634号航班）回程途中，驾驶员发现为安全理由有必要使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空。

美国军舰对伊朗客机的威胁公然违反了国际法的有关规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强烈抗议在远离美国几千英里外的波斯湾干出的这种轻率的挑衅行为，并警告国际机构，外国在波斯湾的存在和它们对区域事务的干涉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这些后果要由那些外国完全负责。

谨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890号文件*

1987年6月2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据最近收到的情报，伊拉克又一次犯下战争罪行。1987年5月7日，伊拉克战机向巴奈的萨尔苏勒村和波尔哈桑村投下化学炸弹，致使92名平民受伤，受伤的平民从两岁的幼儿到80岁的老妇，各种年龄都有。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 以 A/42/315-S/18890 双号分发。

S/18891号文件

1987年6月2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日〕

继我1987年5月12日的信〔S/18861〕之后，我谨向你报告阿富汗方面5月25日至30日在奇特拉尔地区、莫赫曼德特区、库拉姆特区、查曼地区侵犯巴基斯坦领土的严重事件如下。

奇特拉尔地区：

5月27日下午9时10分，有人用轻型武器向阿兰杜村（Arandu）射了几发子弹，使一名男子（巴基斯坦国民）受伤。

莫赫曼德特区：

5月30日上午10时20分至10时50分间，有25枚炮弹射到纳瓦山口，使一名陆军士兵和一名阿富汗难民受伤。

库拉姆特区：

5月25日下午7时30分，有6枚炮弹射到特里曼加尔地区，杀死边防军的一名平民雇员。

5月27日下午6时至7时零5分间，有39枚炮弹射

到阿里曼加尔地区（Ali Mangal），使两名妇女（巴基斯坦国民）受伤。

5月30日上午5时，有26枚炮弹射到阿里曼加尔地区，使一名阿富汗难民死亡，另一名受伤。

5月30日上午9时55分，有49枚炮弹射到阿里曼加尔地区，杀死了3名男子（巴基斯坦国民二人，阿富汗难民一人），并使5名男子（巴基斯坦国民四人，阿富汗难民一人）受伤。

查曼地区：

5月25日下午9时至下午10时时间，有10枚坦克炮弹射到博格拉卡热兹阿富汗难民营，使四名难民受伤。

我国外交部于6月2日在伊斯兰堡召见阿富汗代办，就上述无端的攻击向他提出了强烈抗议，并要求该代办转告阿富汗当局，这类攻击如不停止，喀布尔当局须为其严重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纳瓦兹（签名）

以 A/42/316-S/18891 双号分发。

S/18892号文件*

1987年6月3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1987年6月2日发生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遭到土耳其空军侵犯的新事件，详情如下。

从9时50分至10时06分，两架土耳其F-4喷气式战斗机飞越凯里尼亚、圣埃皮克蒂托斯、圣阿姆弗罗西奥斯、基斯雷亚、克诺扎拉、马拉索武诺和帕莱基斯罗上空，然后于10时06分从阿坎苏区域飞向土耳其。

从10时46分至10时57分，一架土耳其喷气式战斗机从亚卢萨西飞，沿着北部海岸地区直至卡拉瓦斯。然后，该机飞越米尔图，科尔马基蒂斯角以南六海里莫尔富湾，于10时53分从卡托皮尔戈斯闯入政府管制区。它继续飞向帕希亚莫斯、波莫斯、赫里索胡湾、阿卡马斯角以南四海里。10时57分它向西北方向飞离。

从11时37分至11时46分，两架土耳其F-104喷气式战斗机飞越凯里尼亚的圣耶奥尔吉奥斯村上空，直向拉皮索斯飞去。它们飞回圣耶奥尔吉奥斯，越过耶翁耶利、斯基卢拉，回到凯里尼亚。它们于11时46分飞向土耳其。

我以我国政府名义强烈抗议土耳其空军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领空的这些新事件，并要指出，这类侵略行动是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公然侵犯，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阿塞娜·季亚乌塔里斯（签名）

* 以 A/41/993-S/18892 双号分发。

S/18893号文件*

1987年6月3日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法文]

[1987年6月3日]

谨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身份，请你紧急注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不断发生的严重事件。

据科威特通讯社和路透社1987年6月1日和2日新闻报道，在西岸难民营举行抗议示威之后以色列当局发动了大规模的拘捕行动。以色列士兵冲进纳布卢斯附近的巴拉塔难民营，向示威群众开火，并

* 以 A/42/318-S/18893 双号分发。

逮捕了60人。有10人未经审判便被拘留6个月。以色列当局还下令营内宵禁。

鉴于事态严重,我必须以委员会名义强调指出,以色列当局在占领区的行动绝对违反了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安全理事会第592(1986)号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公约》,并释放违反《公约》而拘禁的任何人。

委员会重申对以色列当局的行径十分关切。这些行径不断加剧该区域的紧张,阻碍国际上为中东

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谋求全面、公正、持久解决的努力。

因此,委员会再次请你继续尽力促进这样的解决,让巴勒斯坦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主席

马萨姆巴·萨雷(签名)

S/18895号文件

1987年6月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针对S/18871号文件所载伊拉克常驻代表的恶毒信件,谨请你注意国际社会有关当局早已知道的某些事实。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已得出结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伊拉克战俘的待遇及其生活条件是令人满意的。红十字委员会代表的这一调查结果表明,伊拉克政权毫无根据的指控是荒谬的。红十字委员会的报告所依据的是亲身观察,而不是伊拉克统治者勾结其恐怖主义同伙所发出的指控。你和其他国际主管机构以及有关方面可以查阅这些报告,以防止伊拉克滥用联合国机构散布那些无稽的谣言。另一方面,红十字委员会的报告说明,伊拉克境内伊朗战俘的境况正在恶化,他们一直受到伊拉克当局的野蛮和残暴对待。这种情况表明,伊拉克发出S/18871号文件所载的无稽指控,是有其恶毒用心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望,了解事实真相的国际当局、特别是报告了伊拉克战俘良好境况和伊朗战俘恶劣境况的红十字委员会能够就伊拉

克的指控发表声明,以防止这项人道主义任务再受到基于政治目的的污蔑。

在1986年秋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五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年会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第三项日内瓦公约》³提出了几项切实可行的交换战俘建议,但全部被伊拉克政权拒绝。此外,尽管红十字委员会和伊拉克官员曾经宣布伊拉克将释放20名残废和病重的伊朗战俘,但伊拉克在过去一年中却没有这样做。与此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则按照伊斯兰原则和人道主义原则单方面释放了数以百计的残废伊拉克战俘,而且往往是在红十字委员会提出此类建议之前便已采取这种行动。另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释放了大约600名伊拉克战俘,但在伊拉克政权释放的613名伊朗公民中,却有410人是伊拉克违反举世公认战争准则而非法囚禁的平民。因此,伊拉克政权对600名伊拉克战俘获释的反应实际上仅仅是释放203名伊朗战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希望了解事实真相的

国际机构、特别是红十字委员会，根据其调查结果就伊拉克的指控发表声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愿意按照秘书长1985年倡议的类似方式调查两伊境内战俘的境况而提供充分的合作。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896号文件

1987年6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4日〕

我国曾为伊拉克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规则和原则，继续任意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纯粹平民聚居地区而多次写信给你，兹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再次沉痛地通知你，1987年6月1日星期一（当地时间）上午4时正，伊拉克空袭西阿塞拜疆省沙勒马什村，致使两名平民牺牲，另外四名平民重伤。

谨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897号文件

1987年6月4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6月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多封有关伊朗侵略政权袭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平民目标的信（最近的一封载于S/18872号文件），谨通知你，1987年6月2日夜间，该野蛮政权的军队用长射程重炮袭击英雄的巴士拉省库尔纳区。敌人的袭击对一些平民的财务和住宅造成损坏。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898号文件*

1987年6月3日

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5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6月2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就南非军队袭击莫桑比克一事发表的声明。

请将该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

菊地清明 (签名)

以 A/42/322-S/18898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6月2日

日本外务省发言人的声明

1. 日本政府强烈谴责南非军队于1987年5月29日侵犯莫桑比克的主权领土并袭击其首都马普托的行径。南非的这次袭击再一次完全漠视了日本和国际社会的屡次抗议。
2. 南非政府的这种行径绝对无助于问题的根本解决。正相反，日本政府深为关切的是，这种行径只会破坏邻国的稳定，并导致南部非洲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S/18899号文件*

1987年6月5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5日]

谨随函附上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1987年5月31日谴责越南侵略者炮击柬埔寨难民营的声明，供你参阅。

请将本信和所附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秀蒲拉西 (签名)

以 A/42/323-S/18899双号分发。

附件

1987年5月31日民主柬埔寨 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987年5月29日,越南侵略者向位于泰王国境内2号地点的柬埔寨难民营发射数发炮弹,打死柬埔寨难民7名、打伤20名。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民柬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怀着满腔义愤谴责越南侵略者对无辜的柬埔寨难民犯下的罪

行。越南的罪恶行径是对泰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又一次公然侵犯。

发言人呼吁国际社会谴责越南侵略者的这一罪行,继续要求越南侵略者停止对柬埔寨的侵略战争,使柬埔寨人民能够按照联合国大会有关柬埔寨问题的决议行使其自决权。

此外,发言人还向泰王国人民和政府再次表示柬埔寨人民和民柬联合政府的深切感谢,感谢他们慷慨地帮助逃离越南灭绝种族战争、在泰王国境内寻求庇护的柬埔寨苦难人民。柬埔寨人民和民柬联合政府将永志不忘泰王国人民和政府的同情和慷慨帮助。

S/18902号文件*

1987年6月5日

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8日]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并继1987年4月7日我国代表团的信(S/18786)之后,谨请你注意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军队侵犯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伤害柬埔寨无辜的流离失所者生命而蓄意犯下的侵略和残酷罪行如下。

1. 1987年5月29日18时15分,若干名越南军队入侵巴真省塔普雷亚(Ta Phraya)地区29号边界桩以西的泰国领土,与泰国边界巡逻队发生冲突。为了增援这次入侵行为,越南军队从柬埔寨境内用无后坐力炮(75毫米)和迫击炮(82毫米)向泰国境内发射许多炮弹。因此,若干炮弹击中塔普雷亚地区讷罗——参干地带收容有近150,000名柬埔寨流离失所者的2号营地,打死8名柬埔寨人,另有22人受重伤。

今年年初以来,越南军队炮击柬埔寨人营地,打死、打伤无辜的柬埔寨人,这已是第二次了。还应指出,1987年1月26日越南军队蓄意犯下的残酷罪行造成2号营地九名柬埔寨人重伤。

2. 从1987年1月至5月,越南军队侵犯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达720次以上。由于越南在这一时期的侵略行为,17名居住在边境地区的泰国人被打死,33人受伤,近100座房屋被摧毁。

越南军队的这些侵略行为和残酷罪行严重侵犯了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且显然违反了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

泰王国政府强烈谴责越南对泰国的侵略行为和政策,并重申泰国有合法权利以一切手段维护本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泰国境内无辜平民的生命和财产。越南政府必须为此承担一切责任。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他那拉·他那布滴(签名)

* 以 A/42/327-S/18902 双号分发。

S/18903号文件*

1987年6月6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先生就下列问题给你的信：关于召开一个关于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的问题（1987年3月10日和5月19日）、关于瓦罗沙的局势（1987年3月10日和5月11日）、关于土耳其占领军的增援和重新装备问题及其撤军问题以及关于土耳其移民问题（1987年5月21日）。请将各该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

以 A/41/994-S/18903 双号分发

1987年3月10日

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你想必记得，我在1986年4月20日和6月10日的信〔分列为 S/18012/Add. 1，附件四和七〕中提议召开一个国际会议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方面。1986年9月26日我们在纽约会晤期间进一步讨论了这一问题。你当时承诺就此事项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于1986年11月访问塞浦路斯期间转告了你首次试探的结果。我当时强调，现在仍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样一个国际会议。我真诚地相信，迄今所提出反对该提议的所有论点都是站不住脚的。我还希望重申，我认为你应当赞成这一提议，着手进行不懈的努力，说服那些不认为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的安全理事会成员。

与上述问题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由你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是否属于安全理事会授予你的斡旋职权或是否属于《联合国宪章》条款所规定的秘书长的

一般职权范围。我们以前讨论的结论是：无论根据有关的决议或《宪章》，秘书长采取这一步骤并非超越他的任务和职权。

但是，在我们最近和一些政府进行的双边会谈中有人说，你认为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是越出了你明确规定的职权或一般职权。有鉴于此，谨请你把你经过深思熟虑对此事的看法和立场通知我，以便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保证使你获得授权推动召开这样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签名）

1987年3月10日

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最近有关瓦罗沙市的事态发展，我首先想回顾一下安全理事会第550（1984）号决议，该决议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

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该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

此外，你已熟知，1979年5月的第二项高层协议(S/13369, 第51段)规定，作为优先事项，把瓦罗沙居民重新安置回该城居住，这项协议的效力曾多次得到重申。你还记得，该高层协议不仅是指瓦罗沙内有时称为“封闭区”的部分，而是指该城的整个希族部分。因此，不应把当前对前一个地区的关心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改变我们的立场，即根据1979年高层协议的规定，应作为优先事项把所有瓦罗沙居民重新安置回全城。

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在最近访问塞浦路斯时公开声明，他已从土耳其方面得到下列保证：

1. 他们不打算改变瓦罗沙的现状，即1974年紧接着土耳其入侵之后所出现的局势。
2. 对沙滩、金色海滨和玛丽娜三个旅馆的使用是临时性的。
3. 一旦为现在住在这些旅馆里的学生和其他人做出别的住宿安排，便会恢复原来的情况。

我赞赏你努力争取对这些承诺的遵守。然而，关于那些目前使用三个旅馆的人将被撤出的第三个保证，仍然笼统和含糊，除非土耳其方面做出具体承诺，尽快在一个具体日期以前撤出这些学生。

因此，谨请你再次向土耳其方面提出这个问题，以便争取不再拖延地在某个具体日期之前遵守上述承诺。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签名）

1987年5月11日

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1987年4月9日关于瓦罗沙局势的信。

我想表示严重关注的是，瓦罗沙现状的改变，即紧接着1974年土耳其入侵后所存在局势的改变仍未

纠正。土耳其一方除其他外担保说，“他们无意改变”瓦罗沙城内“现状”以及“他们将在找到别的住处之后立即撤出这些房子”，这些担保至今仍只是空洞的许诺。因此，我不得不提请注意1987年3月10日我给你的信〔上面〕，我在该信中阐明了我们的立场，我完全有理由相信，我们的立场同你自己对该问题的看法是不谋而合的。该信已说过，我们赞赏你的努力，但不幸的是，这些努力迄今未获成功。

你清楚知道，我们信赖你及你的代表关于恢复瓦罗沙现状的担保，我希望你会向我转告关于土耳其一方遵守其承诺的更具体消息。

安全理事会第550(1984)号决议“认为要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该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土耳其方面的态度不仅违背了该决议所表达的国际社会的意愿，而且违反了1979年5月的高层协议(S/13369, 第51段)，该协议把瓦罗沙居民重新安置回瓦罗沙一事列为优先事项。

很明显，土耳其方面在重施故伎，先造成既成事实，再设法为其辩护。

因此，不应当以任何借口来取消明确承诺，即不再作任何拖延，在一个具体日期之前完全撤出所有三个住处。

我相信，你将尽一切办法，保证实际恢复1974年的现状，从而立即结束对沙滩、玛丽娜、金色海滨三个旅馆的使用。在这方面，我想举出主管特别政治事务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在最近一次访问塞浦路斯期间所作的保证，即瓦罗沙的任何其他旅馆或建筑均未受影响。

你知道，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对于联合国各会员国具有强制性。因此，我国觉得你应当正式要求土耳其将该城交给你管辖。我认为，你应当坚持要求土耳其作出正式答复，并应在你提交安理会的下一份报告中报告你的努力和土耳其的答复。

最后，我希望重申，不应以任何方式将目前对被称作瓦罗沙“封闭区”的关心解释为我们的立场有所改变。我们认为，根据1979年的高层协议和安全理事会第550(1984)号决议都规定应作为优先事项，

把瓦罗沙城的所有具有正当权利的居民重新安置回全城。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签名）

1987年5月19日

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你1987年4月10日的复信，其中谈到关于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的提议，以便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方面，具体内容包括土耳其军队和移民撤出塞浦路斯的问题和国际保证的问题。

我在1987年3月10日给你的信〔上面〕中建议你赞成并推动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我还请你告诉我，是否认为这一倡议属于《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

我们感谢你在探询安全理事会成员和有关各方意见方面所作的努力，但是如果你认为举行国际会议是你职权范围内的事，土耳其方面缺乏积极反应就不能成为决定你对举行国际会议的立场的一个因素。正好相反，除了因为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性质而必须举行这样一个会议外，土耳其的整个态度，特别是对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方面所持的态度，表明更有必要举行这样一个会议。经过十三年的侵略和占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侵犯，僵持不下和对和平的持续威胁，已经没有任何理由可以反对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会议。我相信举行这样一次会议将会促进对联合国有关决议的执行，有助于在实质上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因此，我再次强烈要求你赞同关于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的提议，并坚决努力说服那些目前似乎不赞成的安理会成员，这样一次会议是必要的。很显然，秘书长自己赞成这一提议实将极大地推动这一提议获得接受。就我们方面而言，我们将继续进行接触和作出努力，尽可能使这一提议得到最大的支持。

我们认为，《宪章》和联合国的一些决议赋予你

的任务和职权极为广泛，其中并不排除为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国际方面而采取任何特定的方法，对此你也认为十分重要，而且现在已很清楚，必须将此问题作为优先和紧迫事项来解决。

正是基于这一精神我们才希望知道，你是否为由你倡议举行一次国际会议属于你作为联合国秘书长的职权范围。

因此，请尽快告知你对本信所提具体事项的立场为荷。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签名）

1987年5月21日

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你已经知道土耳其侵入塞浦路斯共和国并占领其37%领土的有关事实。但土耳其最近为加强和重新装备其占领军采取的行动使我们必须提醒你，当务之急是使所有占领军和移民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

通过入侵和随后任意施加暴力行为，土耳其迫使200,000名希族塞人逃离其世代居住的家园。土耳其占领军不让这些难民重返家园。

土耳其占领军使土耳其能够将大批移民迁入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的地区，据可靠估算，移民人数介于60,000至62,000人之间。众所周知，输入移民主要是要改变被占领地区的人口性质和塞浦路斯的人口组成。但这一行动也削弱了土族塞人的塞浦路斯特性及其与希族塞人同胞寻求和解的意愿。这种实现土耳其化的企图还表现在其他许多方面：亵渎宗教圣地，掠夺古物和艺术品，改换希腊地名等。

占领的另一表现形式是采取分离行动，声称建立所谓的“TRNC”（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而这是建立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各项条约明文禁止的。建立这一非法实体的挑衅行为和土耳其给予承认的行为遭到了普遍谴责，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

此外，占领还旨在迫使希族塞人在枪口威胁之下进行谈判，接受一项以土耳其违反《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的侵略和其他非法行为所制造的既成事实为基础的安插。

土耳其军队在塞浦路斯的存在是非法的，必须立即结束。土耳其军队的存在是非法的，因为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有关条约，其中包括1960年签订的条约。国际社会已拒绝接受土耳其为其军队驻扎塞浦路斯提出的各种理由，要求所有土耳其占领军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见赞同大会第3212号决议等的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395（XXX）、32/15、33/15、34/30和37/253号决议。）

土耳其非但未响应国际社会在上述决议中提出的要求，按照国际法撤回其军队，而且反其道而行，增加和加强了在塞浦路斯的军队。现已得到确切证实的是，在过去几个月中，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占领军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大大加强。

根据收集到的可靠情报，现有34,000至35,000

名土耳其军队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区。这意味着土耳其军队人数在过去几个月中大幅度增加。现有300辆重型坦克，比原来数量增加50%，即100辆坦克。据估计，武器现代化和数量的增加使土耳其军队的火力增至三倍。与此同时，还应注意到有关莱夫科尼科军事机场和凯里尼亚海军港口的情报以及土耳其在塞浦路斯被占领地区储存大批装备，以供专为此目的准备的增援部队使用。

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上的这支庞大的占领军彻底暴露了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真实意图。占领军驻扎在塞浦路斯是对塞浦路斯人民的直接威胁。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非法存在及其拒绝撤军的行动也使得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无法取得进展。

我呼吁你根据《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消除这一对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严重威胁。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签名）

S/18904号文件*

1987年6月8日

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8日〕

继我1987年6月2日的信(S/18891)之后，谨通知你1987年5月31日发生的来自阿富汗方面陆上进犯巴基斯坦领土的严重事件如下。

18时20分到18时30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之间，阿富汗军队发射了13枚导弹，着落库拉姆特区沙罗赞地区。结果，13人(1名巴基斯坦人，12名阿富汗难民)死亡，2人(巴基斯坦人)受伤。

18时25分到19时35分(巴基斯坦标准时间)之间，阿富汗军队发射了200发炮弹，着落库拉姆特区

戈兹加尔希地区。结果，7名阿富汗难民死亡，12人受伤。

6月4日阿富汗代办被召到伊斯兰堡外交部，就这些无端攻击事件向他提出了强硬的抗议。要他报告他本国当局，如果不停止这类攻击，则喀布尔当局要负起严重后果的全部责任。

谨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纳瓦兹（签名）

* 以A/42/330-S/18904双号分发。

S/18905号文件*

1987年6月8日

比利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年6月8日]

谨随函附上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1987年6月3日在布鲁塞尔发表的关于1987年5月28日莫桑比克遭受到军事行动的声明。比利时是欧共体现任主席。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

德弗 (签名)

* 以 A/42/331-S/18905 双号分发。

附 件

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外交部长的声明

十二国强烈谴责1987年5月28日在马普托进行的军事行动，此一行动严重侵犯了莫桑比克的主权。

十二国对所造成的人命损失深感遗憾。

十二国深信，这种暴力行为只会加深南部非洲局势的恶化，而不能解决该区域的问题。十二国已多次明白表示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1987年6月8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以及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和大会各会员国紧急注意土耳其外交部长瓦希特·哈莱夫奥卢先生的新的挑衅性讲话。

据安卡拉电台1987年6月6日报道，哈莱夫奥卢先生在安塔基亚对记者谈话时说，“土耳其不必就其在塞浦路斯的驻军和军事设备的数量向任何人作出答复”。哈莱夫奥卢先生是在评论秘书长最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1987年5月29日 S/18880〕时讲这番话的。秘书长的报告提到土耳其增加了在塞浦路斯驻军人数。

土耳其外交部长这一挑衅性讲话说明了土耳其对塞浦路斯问题的意念和态度，即反抗安全理事会呼吁土耳其占领军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的许多强制性决议以及你要求土耳其政府遵守这些决议规定的一再呼吁。

哈莱夫奥卢先生再一次采用了土耳其政府惯用的伎俩，宣称土耳其派驻塞浦路斯的占领军是为了保护土族塞人的利益。这一毫无根据的说法不仅遭到土耳其官员自己的驳斥（见入侵时土耳其外交部长图兰·贡埃斯先生的声明，发表于1980年7月20日《Hurriyet》：“许多国家在某种程度上希望把塞浦路斯问题看作我们要保护该岛的塞浦路斯土族，因为这种看法符合它们的利益，而实际问题是在于祖国4,500万土耳其人的安全”），而且我们的同胞、土族塞人的讲话也进一步驳斥了这种论调，因为他们日益感到占领地区内土耳其占领和土耳其统治的沉重负担。

土族塞人政治领袖在谈到最近签订的将使不限人数的土耳其移居者“合法”进入塞浦路斯的所谓

“劳工协定”时，强烈批评上述协定危及塞浦路斯土族的生存。

杜尔杜兰先生说，签订该项协定是为了弥补劳动力短缺的说法是谎言。真正的目的是将土族塞人变为少数。他说，“此项协定与劳动力短缺毫无关系。有了这项协定，非法工人的居留已告结束。塞浦路斯人出去，土耳其人进来。这就是协定的目的。今天，已获得‘公民权’的人数从10,000人增加至38,000人。土族塞人已从120,000人减少至100,000人。明天又会如何呢？他们会增加至100,000人以上，而我们要手持护照，另觅国家”。

除了杜尔杜兰先生上述令人不安的讲话之外，库特勒·阿达利于1987年5月12日在《YENIDUZEN》上发表了一篇文章说，“塞浦路斯正在逐渐变成一个不属于塞浦路斯人的国度。我们日益发觉自己已逐渐成为陌生人，而且我们作为塞浦路斯人正在被迫成为少数”。

此外，同一家土族塞人日报《YENIDUZEN》在一篇题为“移民党”的文章中提到被占领塞浦路斯境内的土耳其移民党——新生党时指出：“土族塞人都知道，新生党是退伍少校贝塞斯勒根据安卡拉的命令，在土耳其大使伊纳尔·巴图的帮助之下成立的政党，目的是组织土耳其移民反对土族塞人。该党的行动在短短的时间内表明，它接受安卡拉的指示，它支持为安卡拉服务的登克塔什，它对土族塞人行使其权利具有不利的影响。现在每作出一项决定都有这一反动、好战、法西斯、种族主义和保守的土耳其移民党的签字。由于这些签字，塞浦路斯正在各个方面加速土耳其化，并且使土族塞人失去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权力。”库尔图·阿达利撰写的这篇文章讽刺地提到土耳其移居者，最后指出：“他们已经分裂，因

* 以 A/41/995-S/18906 双号分发。

为他们与塞浦路斯人相隔离，而且不许与塞浦路斯人交往。他们有自己的政党，他们生活在单独的地方、单独的村庄，去单独的咖啡馆和杂货店，有单独的雇主、老板、旅馆、招待所、军队、饭店、镇长、公共汽车、慈善组织和传统，他们看待世界事务和塞浦路斯问题的方式也不同。他们对‘统一’一词的理解似乎就是拥有整个塞浦路斯，将土族塞人变为少数，并将土族塞人作为三等公民来管理。”

上述引文仅是我们土族塞人同胞对土耳其占领

的一些自然反应，是对哈莱夫奥卢先生关于占领军来到塞岛是为了保护土族塞人的利益的论调的严厉驳斥。

请将此函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

S/18907 号文件*

1987年6月9日

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87年6月3日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先生关于来自土耳其的殖民移居者问题给你的信的副本。请将该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康斯坦丁·穆舒塔斯（签名）

以 A/41/996-S/18907 双号分发。

1987年6月3日

塞浦路斯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87年5月11日和21日分别关于维罗沙局势和土耳其增加和增强其占领部队的两封信〔见 S/18903〕之后，谨再次请你注意土耳其坚持推行其利用从土耳其调来殖民移居者的手段，以改变被占领的塞浦路斯领土的人口组成特性的政策。殖民移居者的人数有系统地增加，目前估计约达64,000人。这些移居者分配到被土耳其武装部队驱离其家园的希族塞人的房屋和财产，严重威胁到塞浦路斯及其全国人民，包括土族塞人，这可见诸他们最近的反应。

我们面对的局势是，法律规章被土耳其完全弃置不顾，数千年的历史传统也受到侵略者强权的亵渎。一大堆联合国的具体决议，既有大会的决议也有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都受到蔑视和粗暴违反。

土耳其有系统地掠夺、抢劫、亵渎、破坏和改装教堂成为清真寺和游乐场，偷偷运出塞浦路斯的古物和文化遗产，且企图非法改变占领区的地名，目的是要在塞浦路斯37%的土地上推行土耳其化，破坏其历史、文化和传统。

土耳其这种可恶的不合时代的政策正是其针对塞浦路斯及其全国人民的长期分裂主义和兼并主义阴谋。它的目的也在于征服塞浦路斯土族。

如我上面指出，移居者人数最近已增加至64,000人左右。由于占领军人数约为35,000人，而塞浦路斯土族人数为99,000人，这表示土耳其来的土耳其人现在已同塞浦路斯土族人数相等。

殖民移居者大量增加，他们分配到依法属于失所的希族塞人土地的52%（这是土族塞人刊物所承认的，——见1987年4月24日《SOZ》），以及授给移居者以“公民权”，而难民反被称为“外国人”，这一切都是塞浦路斯政府严重焦虑的理由，土族塞人十分担忧。

1987年5月15日，土族塞人领袖之一杜尔杜兰先生声明如下：

“今天，获得‘公民权’的人数已从10,000人增加至38,000人。土族塞人已从120,000人减少至100,000人。明天又会如何呢？他们会增加至100,000人以上，而我们要手拿护照，另觅国家。”

杜尔杜兰先生又说，尚有25,000至26,000名殖民移居者未获授予“公民权”，也就是说，移居者总人数是63,000至64,000人。

另一位土族塞人领袖奥兹古尔先生最近谈话的内容非常相似。另一方面，众所周知的事实是，移居者自行组织“政党”，目前已在占领区参加所谓的“政府”，从而控制“行政部门”——这只不过是土耳其的一个喉舌而已。

土族塞人报纸《Yeniduzen》于1987年5月18

日为文说，很多被授予“公民权”和土地的人定居已把“土族塞人转变为少数……”，并且“……尽管事实上12年已经过去，移居者尚未能同土族塞人混合”。《SOZ》周报1987年4月24日谈到了授予移居者投票权问题，总结说“……首先，土族塞人知道，他们的‘议会’和他们的‘政府’都不是他们自己的”。

塞浦路斯土族对于土耳其总理图尔古特·厄扎尔先生于1986年强制执行的、旨在将塞浦路斯被占领领土并入土耳其的“一揽子经济措施”，反应非常强烈。土族塞人认为，最近土耳其和伪国家之间关于“劳动力”的所谓“协定”，只是土耳其消灭土族塞人的存在，将他们转变成土耳其的组成部分的政策的一部分。他们强调指出，这项“协定”是一个陷阱，目的在于使塞浦路斯被占领土内移居者的地位合法化。

我可以继续引述土族塞人关于这方面的言论和文章，但我确信，上述的言论和文章已充分地说明了此一局势。

殖民移居者的涌入是最令人惊恐的因素之一，消极地影响到并严重地威胁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鉴于局势严重及其影响深远，我促请阁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并尽能力所及采取一切手段，以确保土耳其遵守法律规定，从塞浦路斯撤出所有殖民移居者。这件事是塞浦路斯各项基本问题必须得到紧急优先解决的一个突出例子。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
斯皮罗斯·基普里亚努（签名）

S/18908 号文件*

1987年6月10日
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0日]

谨随函转交我国政府就1987年4月8日我国首都哈博罗内发生炸弹爆炸一事发布的新闻稿。请将本函及新闻稿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勒格瓦伊拉·勒格瓦伊拉 (签名)

以 A/42/332-S/18908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6月9日 博茨瓦纳政府发布的新闻稿

4月8日在西哈博罗内发生爆炸，炸死了三名博茨瓦纳公民，毁坏了数间房屋。警方调查爆炸装置后发现，运载爆炸装置的车辆（车牌号码：JKG375T）于4月4日从特洛昆格边防站进入博茨瓦纳，驾驶员叫基思·查尔斯·麦肯齐，住址是：比勒陀利亚，Eersterus, John Sidney大道344号。据接近麦肯齐的消息来源说，他在4月4日前往博茨瓦纳之前曾告诉他们，他的车已在南非警察那里放了三天，南非警察把车还给他时，叫他开车时小心一些，因为车上装了一个监测仪器。显然，麦肯齐是一名南非警察特务，车上可能确实装了监测仪器，以备以后为未知的目的爆炸用。

南非警察指示麦肯齐不要将车子开到哈博罗内太阳饭店和绿洲饭店以外的地区。并指示他，他若在

博茨瓦纳国防军设置的路卡上被搜查，就放弃车辆，回到南非。但他没有照命令行事，把车开到所规定的范围外，最后车开到弗朗西斯敦，据说在那里有个人（该人现下落不明）把车交给一名 Basnar Pule 开回哈博罗内。

有迹象表明，在车辆返回原议定的哈博罗内的活动地区后，南非警察怕该车已不在麦肯齐手里，可能最终会落入博茨瓦纳警察手中，就通过遥控起爆了车上的爆炸装置，以销毁任何可能表明与南非有牵联的证据。南非警察这样做时，知道该车很可能停在哈博罗内人口密集的地方。

现在麦肯齐下落不明，急需将他捉拿归案，以协助警察调查。任何人若知道麦肯齐的下落或了解一些情况可帮助警察搜寻此人，请向最近的警察局报告。

博茨瓦纳政府已向南非政府提出抗议，并要求解释南非警察如何参与这件事。我们在等待答复。

S/18910号文件*

1987年6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87年5月24日23时（当地时间），罪恶的伊拉克炮兵部队使用化学武器攻击驻扎在巴奈的马尔塞赫大队的一个旅。还没有收到有关伤亡人数的报告。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 以 A/42/334-S/18910 双号分发

S/18912号文件*

1987年6月10日

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年6月11日]

谨随函递送1987年6月9日威尼斯经济首脑会议发布的关于两伊战争和海湾航行自由的声明。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全文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毛里齐奥·布奇（签名）

* 以 A/41/997-S/18912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6月9日威尼斯经济首脑会议 发布的关于两伊战争和海湾航行自 由的声明

我们一致认为急需重新采取协调的国际行动来促使两伊战争结束。我们支持战争尽早通过谈判完结，伊朗和伊拉克双方的领土完整和独立丝毫无损。两伊在这一场长期的不

幸战争中都遭受到惨重牺牲。邻国面临冲突可能蔓延的危险。我们再度呼吁当事双方举行谈判，立刻结束战争。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调解行动，敦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公正、有效的措施。鉴于上述各项目标，我们重申海湾航行自由原则对我们和别人都极为重要，必须加以维护。霍尔木兹海峡的石油运输自由和其他交通必须继续保持畅通无阻。

我们保证要继续就有效贯彻这些重要目标的方法进行协商。

S/18913 号文件*

1987年6月10日
意大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法文〕

〔1987年6月11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6月9日威尼斯经济首脑会议发表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声明全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毛里齐奥·布奇（签名）

* 以 A/42/336-S/18913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6月9日威尼斯经济首脑会议 关于恐怖主义的声明

我们七大民主国家和政府首脑及欧洲共同体代表集会在威尼斯，探悉我们各国人民关切恐怖主义的威胁：

— 重申我们信守以前在波恩、威尼斯、渥太华、伦敦和东京举行的历次首脑会议关于恐怖主义的声明；

— 坚决谴责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包括劫持飞机和人员，重申我们认为无论动机为何，恐怖主义一概无理的信念；

— 确认我们各国信守不对恐怖主义者或其唆使者退让的原则；

— 仍然决心在国际法及本国管辖权范围内，对任何显然涉及唆使或支持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施行有效措施；

— 喜见自1986年5月我们在东京举行前次会议以来，国际上在反对恐怖主义方面的合作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5月间法国和德国主动在巴黎召开负责反恐主义的九国部长会议；

— 重申我们决心采取本国措施并通过我们之间和适当时同别国进行的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因此，再次呼吁所有看法相同的国家在所有适当论坛巩固和扩大国际合作；

— 继续努力增进旅客的安全。我们喜见机场和海上安全已有改善，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进行这

方面的工作。我们各自都会继续密切监测引起安全问题的航空公司的活动。我们已决定采取措施(附载本声明之后),以促使1978年《波恩宣言》在对付危及民航的一切形式恐怖主义方面更加有效;

一 坚决支持法治,惩处恐怖主义者。我们保证在有关论坛和在国内法与国际法范围内,就调查、逮捕和起诉恐怖主义者方面增强合作。尤其是,我们重申有关国际公约确立的原则,按照本国法律和那些国际公约,审讯或引渡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

附 录

国家和政府首脑回顾,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东京声

明》同意促使1978年《波恩宣言》在对付危及民航的一切形式恐怖主义方面更加有效。为此目的,遇某一国家拒绝引渡或起诉犯下《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¹所述罪行的人和(或)不归还有关飞机时,国家和政府首脑同兹决心,本国政府会立即采取行动,按照《波恩宣言》,停止飞往该国的班机。

同时,我们各国政府要采取行动,按照《波恩宣言》,阻止该国飞来的班机或有关国家航空公司从任何国家飞来的班机入境。

国家和政府首脑又打算在适当时候扩大《波恩宣言》,以照顾到将来对上述《公约》或任何其他有关引渡或起诉这些罪犯有关的航空公约的有关修正案。

国家和政府首脑促请其他国家政府共同参加这项承诺。

S/18914 号文件*

1987年6月11日

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

[1987年6月11日]

谨以1987年6月份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随函附送1987年6月9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副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纳赛尔·基德瓦先生给你的一封信。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明·马格祖卜·阿卜杜恩(签名)

* 以A/42/338-S/18914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6月9日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

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指示,谨请阁下紧急注意下述事件。1987年6月1日晚间,以色列占领军迅速攻占了巴拉塔巴勒斯坦难民营,并宣布该营为军事禁区。士兵进行了逐户搜查,强迫所有年龄在14岁以上的少年和成年

男子聚集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学校校园内。成年男子都被个别带进营帐里接受讯问,53人遭到逮捕,以进一步审问,10人被命令行政拘留6个月。一个难民营居民,36岁的基哈德·马西米,被勒令逐出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西岸。

同一时期,以色列占领军不断骚扰纳布卢斯的巴勒斯坦居民。士兵射杀了15岁的阿扎姆·阿隆迪,10岁的沙赫尔·巴卢脸部被射中两轮。

6月5日,又一名13岁大的巴勒斯坦少年,在纳布卢斯街上被一名以色列巡逻队员射杀。

6月6日晚间,来自阿尔巴镇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移民,手持武器狂暴地闯入德谢巴勒斯坦难民营,盲目滥射,造成一片恐怖和惊慌。移民们又闯入住房,殴打男女及儿童,毁坏家具和他们在屋内所见的其他财物。几十部车辆被毁。

以色列占领军来到营地,他们没有意图阻止或逮捕狂暴横行的移民。士兵们在进口设下路障,对德谢营地实施宵禁。

6月7日,巴勒斯坦人的卡勒基利亚镇又被军队包围,

这是本月初以来的第三次。以色列占领军进行大规模的逐户搜查,逮捕了数十名巴勒斯坦居民。

在加沙地带,以色列占领军继续向巴勒斯坦居民犯下侵略行径。6月7日,以色列士兵冲进伊斯兰大学校园,逮捕了数十名学生,并命令大学关闭,等待进一步通知。

这些集体性措施只是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境内以色列残酷的“铁拳”政策的一个方面而已。在把这些最新事态发展提请阁下注意的同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再度促请你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以色列尊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立刻中止对生活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不断侵犯和镇压措施。

S/18915 号文件*

1987年6月11日

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6月12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6月10日尼加拉瓜共和国总统丹尼尔·奥尔特加·萨维德拉先生给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总统(孔塔多拉集团成员)和阿根廷、巴西、秘鲁和乌拉圭总统(支援集团成员)的照会。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诺拉·阿斯托加(签名)

• 以 A/42/339-S/18915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6月10日尼加拉瓜总统给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总统的信

我谨告知你们尼加拉瓜政府对中美洲区域谈判努力的立场。

对我国来说,在中美洲建立公正、稳定的和平是取决于

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不眠不休地提倡的必要的谈判活动的,你们的倡议促进了冲突的和平解决和肯定了国际法律秩序的价值和标准。

自从孔塔多拉集团于1983年1月成立以来,尼加拉瓜便坚决支持其提倡的和平努力。这个行动后来又获得支援集团成员的参与,扩大了拉丁美洲赞成谈判解决中美洲危机、反对军事解决和战争行动升级的协商一致范围。

尼加拉瓜为表示其坚定不移地信守对话与和解,于

1983年10月和12月成为第一个响应孔塔多拉集团呼吁的国家。它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而详尽的协议，供中美洲各国政府认可。

尼加拉瓜一向忠于和平事业，于1984年9月21日成为唯一不加修正而即刻签署《孔塔多拉文件》的中美洲国家。几个星期后，美国政府承认曾有效阻止《文件》的签署和鼓舞编制一份对应文件，由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哥斯达黎加政府的代表在特古西加尔巴签订。

《卡拉瓦列达公告》〔S/17736，附件〕发表后刚两天，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在危地马拉就他们称之为关于本区域总的和平进程的一个十分重要的事件举行会议，就表示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于1986年1月12日签署的文件。

1986年1月15日，中美洲各国总统表示满意外交部长们于1月14日签署的《危地马拉声明》，“重申他们深信对话与谈判是有可能和有益处的，也重申他们坚决支持孔塔多拉进程。

《卡拉瓦列达公告》导致查明了一系列须一起采取的优先措施，以期恢复信任与谅解的气氛，消解当时正在形成的武力、威胁和干预政策。

今天，正是由于这些政策，空前的军事演习正在部署军事资源和部队，其唯一的目的便是精密调整军事干预尼加拉瓜的机器。这些是威胁到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行动。

因此，《卡拉瓦列达公告》所规定的一切措施都迫切需要执行，以期终止对外对本区域非正规部队的支援；暂停国际军事演习；撤走外国军事顾问和外国军事设施；由中美洲五国缔结不侵犯条约；并且加强区域和国际的合作。

此外，尼加拉瓜还认为，必须保留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成员国在卡拉瓦列达提出的建议，促使美国和尼加拉瓜恢复会谈，以争取解决分歧，找出可能达成谅解的领域。

1987年1月，在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各国外交部长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对中美洲的历史性访问期间，尼加拉瓜重申它致力于和平。

当时，尼加拉瓜提出了八项提议，所涉的内容有：外部

军事存在；同美国政府和邻国的关系；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联合备忘录；以及经济和社会问题。

在马拿瓜会议上，我借机向各位外交部长和秘书长解释道，尼加拉瓜的八项提议彼此并没有联系，可以从八个中的任何一个开始执行。

尼加拉瓜深信和平需要美国政府愿意进行谈判、作出让步，重申尼加拉瓜完全愿意同美国政府就安全事项进行直接的、无条件的对话，以期达成具体的协议以及适当的核查和管制方法，以迎合两国正当的安全要求。

既然这是两个独立的主权国家间的对话，而且鉴于不干涉的原则，纯属两国各自国内管辖范围的內政问题将不列入谈判内容。

我不能不对危地马拉共和国总统比尼斯奥·塞雷索先生为鼓励中美洲国家间开展有益的对话而作出的努力给予应有的承认。寻求促进谅解的例子还有：为建立中美洲议会所作的努力，以及1986年5月在埃斯基普拉斯举行的总统级首脑会议，会上我们再次表示支持孔塔多拉进程。这一倡议又导致了更多的最高级会议，如将于1987年6月在危地马拉举行的会议。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在孔塔多拉倡议的基础上提出的提议是对区域和平的一大贡献，补充了中美洲国家提出的其他提议，其目的是为恢复关于《文件》的谈判创造条件，而决不是要取代孔塔多拉集团提出的拉丁美洲外交谈判基础。

尼加拉瓜将参加在危地马拉举行的总统级首脑会议，不断地表示自己的诚意和愿意进行对话的态度，并将保证尽力让孔塔多拉集团的谈判倡议获得支持，并通过积极合作，为促进区域和平取得具体成果。

尼加拉瓜政府希望中美洲各国领导人本着同样的尊重各国人民自决、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原则的拉丁美洲精神，参加在危地马拉举行的总统级首脑会议，这一精神是《卡拉瓦列达公告》内所确定的永久的和平要素之一。

我们对你致力于中美洲的和平事业深为感激，我们向你转达我们最美好的祝愿。

S/18916 号文件*

1987年6月11日

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2日]

谨随函转交泰国王国政府关于1987年5月29日南非袭击莫桑比克事件的声明。

请将本函和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尼空·丹登萨布耶 (签名)

以 A/42/340K-S/18916 双号分发。

附 件

泰国王国政府的声明

泰国王国政府愤慨地获悉，1987年5月29日比勒陀利亚政权的武装部队对莫桑比克首都马普托的一个居住区进行了军事袭击，造成生命损失和财产损毁。

这一最新的蓄意侵略是南非对其邻国之一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又一次公然侵犯，并且对南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泰国王国政府强烈谴责这一恐怖主义行径，并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不要采取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任何进一步行动。

S/18917 号文件

1987年6月9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俄文]

[1987年6月12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就1987年5月21日秘书长 SCPC/2/86/3 (1-2) 号照会声明如下。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本着其对南非共和国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政策所持的原则性立场，同南非没有维持经济、军事或其他方面的关系。

苏联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各项决定，支持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该决议的目的是杜塞在禁运方面现存的漏洞，促使禁运更加有效。该决议补充了原先安理会关于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各项决定。在这方面，采取更加具体而有效的措施来增强禁运并使禁运性质全面化，是十分重要的。

鉴于种族主义的南非政权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不断向该区域独立国家施行侵略政策、颠覆活动和国家恐怖主义，继续增强其军事潜力，并且想方设法要取得核武器，因此苏联继续认为安全

理事会急需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在迅速铲除南部非洲境内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斗争。

苏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要求把本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S/18918 号文件

1987年6月12日

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2日〕

关于1987年6月10日S/18908号文件，我谨随信附上南非政府对于因今年4月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发生的汽车爆炸事件而向南非警方提出的指控的答复。

1987年6月11日，南非外交部长博塔先生宣布了这一答复的内容，以答复博茨瓦纳政府的正式通告和博茨瓦纳总统府1987年6月9日发表的声明。

请将此信和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曼利（签名）

附 件

南非政府给博茨瓦纳政府的照会

南非共和国外交部向博茨瓦纳外事部致意，并谨提及博茨瓦纳外事部1987年6月8日第69EA4/1/8/1 B1号用户电报，其中宣称南非警方参与1987年4月8日在哈博罗内一辆汽车内发生的爆炸事件。

外交部极力否认南非警方或南非政府的其他任何保安机构以任何形式参与该爆炸事件，并对这一指控表示最强烈的反对。外交部也最强烈地反对博茨瓦纳总统府在南非还没有机会对这些无稽的指控作出答复之前对此事所作的声明。

外交部谨通知博茨瓦纳外交部，南非警方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基思·查尔斯·麦肯齐被非洲人国民大会利用，将恐怖主义武器从博茨瓦纳运往南非共和国。南非警方还有证据证明，麦肯齐在赞比亚和博茨瓦纳曾与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某些成员经常接触。而且，还有证据证明麦肯齐在最后一次离

开南非时，是准备去博茨瓦纳同 Ernest Lekoto Pule 和 Lester Dumakude 会面，这两人均是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恐怖主义积极分子。南非警方又作了进一步的调查，发现麦肯齐原打算驾车去博茨瓦纳，由 Dumakude 和 Pule 在车上装上爆炸器，使用遥控起爆。现已确定，麦肯齐将用一辆以他妻子的名义登记的汽车，车牌号码为 JKG375T，南非警方在这辆车内装了跟踪器。这辆汽车于4月8日在哈博罗内爆炸，毫无疑问，非洲人国民大会在车内装了上述爆炸器。

如果博茨瓦纳当局对这一情报是否可靠有何怀疑，则南非当局将愿意提供某些材料，证明这些事实。

博茨瓦纳政府竟然愿意将南非警方牵连在内，而无视非洲人国民大会在其领土存在所带来的严重危险，这是令人遗憾，也是不能允许的。

南非共和国外交部借此机会再次向博茨瓦纳外交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S/18919 号文件*

1987年6月9日

罗马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 英文)

[1987年6月15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6月5日在布加勒斯特通过的有关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兼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会见和会谈情况的联合公报。公报中载有两位领导人的会谈结论。

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关于中东全面、持久和公正的和平的共同立场, 这个和平必须建立在以色列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撤军的基础上, 建立在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包括建立自己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以解决巴勒斯坦人民问题的基础上, 建立在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完整、主权和安全的基础上。

两位领导人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 召

以 A/42/342-S/18919 双号分发。

附 件

关于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罗马尼亚总统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会见和会谈情况的联合公报

应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的邀请,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于1987年6月4日至5日对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

在访问过程中, 齐奥塞斯库总统和阿拉法特主席举行了会谈, 并就现阶段的双边关系及其前景、若干与巴勒斯坦运动有关的当前问题、中东的发展趋势以及目前国际事务的其他方面广泛地交换了意见。

在会谈过程中, 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满意地注意到, 罗马尼亚共产党和巴勒

开一次由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关心冲突的解决的各方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国际会议。为此, 公报强调建立一个由各有关阿拉伯国家、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组成的筹备委员会。

两位领导人认为, 召开这样一次国际会议以及总的解决中东问题的基础应该是联合国一切有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决议, 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

请将这份公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罗马尼亚外交部长

伊万·托图 (签名)

斯坦解放组织之间以及罗马尼亚人民与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友谊、合作和团结的友好关系正在继续不断地发展, 这既对双方有利, 也有利于中东和全世界的和平、缓和和谅解。为此, 他们强调两位领导人之间进行会见和会谈的特别重要性, 并表示了加强最高级对话和定期磋商的共同决心, 以便进一步加强和发展罗马尼亚共产党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关系。

阿拉法特主席衷心感谢罗马尼亚和齐奥塞斯库总统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事业的一贯原则立场, 感谢他们对巴勒斯坦人民为争取自由和独立以及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给予积极支持。

齐奥塞斯库总统也借此机会重申, 罗马尼亚和罗马尼亚人民决心继续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 以实现他们在自己的自由、独立的国家里和在充分安全与和平的环境下生活和发展的合法愿望。

在交换意见的过程中,阿拉法特主席阐述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最近中东事态发展的立场,并谈到了巴解组织提出的倡议,旨在寻求有助于解决该地区的复杂问题和在该区域建立和平的解决办法。

齐奥塞斯库总统重申罗马尼亚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的罗马尼亚支持全面和平谈判解决中东问题的立场,并强调有必要加强政治和外交活动以及提出新倡议和采取新行动,以便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问题铺平道路。

在会谈过程中,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坚决要求公正地解决中东问题,在该地区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其基础是以色列撤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包括建立其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以解决巴勒斯坦人民问题,并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完整、主权和安全。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两位领导人认为有必要举行一次由联合国主持的国际会议,由包括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在内的关心解决该地区冲突的所有方面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他们还强调有必要设立一个由有关阿拉伯国家、巴解组织和以色列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组成的筹备委员会。两位领导人欢迎其他国家为确保这一国际会议的成功做出积极贡献。

两位领导人强调,上述那样一次国际会议,以及总的来讲任何一个关于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应该以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在内的所有关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联合国决议为基础,并以保证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为基础。

在会谈过程中,齐奥塞斯库总统和阿拉法特主席强调指出,尤其重要的是应该加緊努力和采取行动,以加强阿拉伯国家间的合作和团结,这是建设性地解决中东问题和在该地区实现和平的必要先决条件。他们还强调,大多数要进一步采取的坚决行动必须加强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内的各民族武装力量的团结,从而巩固该组织作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的实力。

两位领导人呼吁尽早结束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战争,并立即展开有助于和平谈判解决两国间问题的程序,同时充分尊重有关的联合国决议和所有旨在结束这场战争的和平倡议。

两位领导人对当前仍然十分严重和复杂的国际局势深表忧虑,他们强调说,当前的根本问题是坚决制止军备竞赛,

采取具体的裁军措施,首先是在核领域采取这种措施,以及捍卫人民在自由、尊严与和平中生活的权利。他们对苏联和米哈伊尔·戈尔巴乔夫提出的关于分阶段在公元2000年以前消除所有核武器的积极建议表示赞赏。

他们强调,鉴于当前的世界局势严重而又复杂,必须竭尽全力,联合各国人民和全世界的民主进步力量,制止滑向对抗和战争的危险发展趋势,并保证放弃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的做法,以及在全世界坚决地推行缓和、独立、合作与和平的政策。

他们还强调,必须在国际一级继续加緊采取行动,以便消除不发达现象,并在充分平等合理的国家关系的基础上建立新的世界经济秩序,这个新的秩序应使所有国家的人民,首先是较不发达国家的人民,都能取得较快的进展,并应实现协调的发展和世界经济的稳定。

罗马尼亚共产党总书记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强调,必须保证实现所有必要的条件,使国家无论大小或社会制度为何,都能平等地参与解决当前国际事务中的重要问题。他们认为,中小国家、发展中国家和不结盟国家应该在这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因为这些国家在全世界国家中占了绝大多数,而且直接关心缓和、独立、平等、合作与和平的政策。

两位领导人还认为,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应该在保卫和平和以民主方式解决人类面临的问题的过程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齐奥塞斯库总统和阿拉法特主席在讨论当今世界和国际力量均势中所发生的深刻变化时强调,当前国际趋势中的一个基本特点,是各国人民越来越强烈地表示出自己的愿望,希望在和平和自由中、在信任、安全与和平的环境下生活和发展。全世界各国人民以及进步、民主和先进力量如果联合起来,便能把国际事务引上新的轨道,保证使和平、裁军、谅解与合作的政策在世界所有国家中间取得成功。

齐奥塞斯库总统和阿拉法特主席对他们的这次会谈表示满意,并表示决心采取进一步行动,以保证使罗马尼亚共产党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以及罗马尼亚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友谊和团结关系变得日益牢固,从而有助于双方的共同利益,并有利于以建设性方式解决中东问题和世界问题,有利于整个合作与和平事业以及在地球上建立一个更美好、更公正的世界。

会谈是在非常坦率和友好的气氛中进行的。

S/18920 号文件

1987年6月13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5日〕

我谨代表根据1950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8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司令部，转达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8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S/3079, 附录A)的报告。

请将这封信连同所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弗农·沃尔特斯(签名)

附 件

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8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一、背景

联合国军司令部是遵照1950年7月7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设立的。安全理事会是在北朝鲜对大韩民国发动进攻的早期阶段发表这项决议的，其中要求提供部队和其他援助的联合国会员国将其部队置于一个联合司令部领导之下，由美国指挥，以协助大韩民国反击北朝鲜的武装侵略，并恢复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此项决议还请美国“将联合司令部所采取的行动酌情向安全理事会具报”。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代表在联合国旗帜下作战的16个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大韩民国的部队签署了1953年7月27日的《朝鲜停战协定》。根据该协定第17款，联合国军总司令的历任继任者应负责遵守并执行该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联合国军司令部一如既往，继续按照《停战协定》的规定执行职务并履行义务，包括参加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的活动。鉴于北朝鲜持续违反《停战协定》的行为，联合国军司令部最近提出的各种倡议以及与停战有关的重大问题，联合国军司令部认为应当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这份报告。

二、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朝鲜停战协定》要求完全停止各敌对方面的武装部队

在朝鲜的一切敌对行动，直到达成最后的和平解决办法为止。“敌对部队”这个词指的是双方的所有陆、海、空军单位。没有任何国家单独成为《停战协定》的签署国。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代表由联合国16个会员国和大韩民国的武装部队组成的联合司令部签署了协定。朝鲜人民军(人民军)司令和中国人民志愿军(志愿军)司令代表人民军/志愿军部队签署了协定。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按照《停战协定》设立的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监督这项《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商谈来解决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委员会是一个国际性联合组织，由10名成员组成，5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5名是人民军/志愿军方面的高级军官。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指派的成员为美国一名、大韩民国两名、联合王国一名，还有一名则由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并派有上校级别代表的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目前为加拿大、菲律宾和泰国)轮流担任。经任何一方请求，停战委员会就在非军事区内一般称为板门店的共同警备区举行会议。为协助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停战协定》规定设立一个共同秘书处，通过电话在板门店联合警备区双方的联合值日官之间维持24小时联系。联合值日官除星期日和假日之外还每天会晤，担任敌对双方之间的基本通信渠道。自签署《停战协定》以来，委员会共举行了436次全体会议，停战委员会秘书处共举行了481次会议。《停战协定》第27款授权军事停战委员会或任何一方的高级成员派遣联合观察员小组，调查据报在非军事区内发生的违反

《停战协定》事件。但是，人民军/志愿军方面自1967年4月以来拒绝参加在非军事区内的任何联合调查。

B. 中立国监督委员会

根据《朝鲜停战协定》设立的中立国监督委员会由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四国代表团组成。在《停战协定》中，“中立国”这个词的定义是其战斗部队未参加朝鲜冲突的国家。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就非军事区以外与停战有关的事态发展和违反协定事件进行独立的监察和调查，并将所得结果向停战委员会报告。虽然人民军/志愿军的阻挠使委员会的监察和调查功能大为削减，但它确实能够发挥很有价值的稳定作用，并为停战委员会敌对双方提供间接联系的途径。委员会每星期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举行会议。

C. 大韩民国的作用

《朝鲜停战协定》的一个独特的特征是，没有任何国家是《协定》的签署国。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代表由联合国16个会员国和大韩民国派遣的军事部队组成的联合司令部签署了《停战协定》。停战谈判期间和谈判以后，应人民军/志愿军一方的要求，大韩民国政府通过联合国军司令部作出了遵守《停战协定》的保证。联合国16个会员国也作出了同样的保证。今天，负责维持非军事区内联合国军司令部地区安全和秩序的“民警”大多数由大韩民国提供。大韩民国政府及其武装部队向来遵守《停战协定》的规定，并同联合国军司令部合作执行《停战协定》，大韩民国还派有高级军官参加停战委员会。

三、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

军事停战委员会召开的会议，通常是为了讨论涉及《停战协定》的严重事件和与停战有关的重大问题。这些会议以及双方之间的24小时电话联系的作用是防止因偶发事件和可能的误会而使紧张局势升级。委员会是一个可靠的通信渠道，这一点可从双方不断利用委员会得到证明。人民军/志愿军要求召开了1986年停战委员会的全部五次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民军/志愿军重申了他们早先在1985年提出的建议，完全停止进行重大军事演习；南北对话会议期间不进行任何军事演习，减少共同警备区警卫的数目和解除警卫的武装。仔细研究人民军/志愿军的这些建议就会发现，这些建议都偏向人民军/志愿军一方，联合国军司令部无法接受。然而，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寻求办法来减少朝鲜境内的军事紧张局势，并且提出了自己的几项建议，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在共同警备区内建立有效的相互核查制度，以及事前相互通知重大军事演习和互换观察员（本报告附录

详细介绍联合国军司令部的这些倡议）。北朝鲜方面滥用停战委员会的会议，散发显然是偏颇和歪曲的政治宣传。并提出明显不属于《停战协定》规定的停战委员会权限的问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控北朝鲜犯下确有实据的违犯《停战协定》的行为共37,214起。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对北朝鲜的指控包括：隔着军事分界线向非军事区联合国军司令部所属部分射击，将非法的重型武器和自动武器运进非军事区；在非军事区构筑工事。这些指控都通过电话或联合值日官每日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的会晤，马上通知对方。这使对方有机会停止正在发生的违反协定行为，或至少同意合作进行适当和及时的调查。

四、结论

三十三年来，军事停战委员会一直是在朝鲜的敌对军事指挥官间维持停战和脆弱和平的唯一共同国际机构和正式联系渠道。面对北朝鲜不断违反协定和挑衅的行为，联合国军司令部和韩国都实行了克制。在这整年内，联合国军司令部的人员以自己的言行表明了对减缓朝鲜半岛军事紧张局势的诚意。联合国军司令部和以往一样，继续根据《停战协定》的规定履行其任务，并特此重申，它准备并决心按照上述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努力维护和平与安全，直至有关各方能够在朝鲜实现更为持久的和平。总之，联合国军司令部一直是并将继续是维护朝鲜停战的基本机构。

附 录

198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军事停战委员会讨论的或与其有关的主要事件与问题

一、海上事件

4月24日，大韩民国的一艘军舰对东海（日本海）军事延长分界线（MDL-X）以南约3.5海里的一艘可疑的北朝鲜船只发出查问讯号。这艘可疑的北朝鲜船只拒绝说明身份，而且在大韩民国军舰发射警告弹后开火还击。双方随即互相射击，结果北朝鲜的船只被击沉。在5月6日举行的军事停战委员会（停战委员会）第435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指出，这一事件是北朝鲜长期企图对大韩民国进行武装渗透的直接后果。

二、北朝鲜军队的进攻态势

北朝鲜仍然确实具有向联合国军司令部和韩国采

取军事行动的能力。在1月28日举行的停战委员会第433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指出,每年一度进行“协作精神”防御演习,是为了训练部队,以保卫大韩民国,抵抗把大批进攻性部队部署在接近军事分界线前方的北朝鲜所可能发动的侵略。联合国军司令部详细叙述了摆出北朝鲜进攻性军力的集结情况,包括拥有米格-23型飞机、直升飞机、新型SA-3导弹、20多艘攻击型潜艇、8万多名特种突击队员和100多艘水陆两用艇。

三、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倡议

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提出建设性的倡议,以减轻朝鲜半岛的军事紧张局势。联合国军司令部重申了它过去提出并且仍可讨论的一些减轻紧张局势的倡议,并提出了一些新的建议,如获北朝鲜同意,这些建议将能减轻军事紧张局势。北朝鲜迄今没有对联合国军司令部的任何一项建议作出积极反应。

A. 相互通知重大训练演习

与北朝鲜的宣传所声称的相反,《停战协定》并没有论及军事训练演习,因此军事演习并不违反《协定》的任何规定。然而,如北朝鲜经常进行的那种秘密演习则容易让人担心。因此,联合国军司令部重申其关于事前相互通知重大军事演习以及互换观察员以排除可能发生的误会的建议。为表示诚意,联合国军司令部于1月18日(在公开宣布之前)通知北朝鲜,将于2月和3月举行“1986年协作精神”训练演习。1月3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第432次会议上指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协作精神”防御性演习已进行了11年,每年都在大致相同的时间进行,对北朝鲜并不造成威胁,而且训练演习对于防御能力是必不可缺的。

B. 邀请观察

“1986年协作精神”演习

1月18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事先通知北朝鲜将进行“1986年协作精神”演习的信中还说明大韩民国打算邀请北朝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军事当局在中立国监督委员会成员的陪同下观察这次演习。1月28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第433次会议上提醒北朝鲜,联合国军司令部已就“1986年协作精神”演习事先发出通知,大韩民国邀请派观察员观察演习。北朝鲜照11年来的惯例,又对“1986年协作精神”演习进行同样的重复而又歪曲的宣传。

C. 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减轻板门店 共同警备区紧张局势的四点方案

1月28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在停战委员会第433次会

议上提出了一项在停战委员会会议地区防止重大意外事件、减轻紧张局势的“四点方案”。这一建议包括以下几个要点:(a)建立一个有效的制度,以不断核查双方在共同警备区是否遵守《停战协定》;(b)禁止自动武器和数人操纵武器;(c)禁止一切防御工事,包括设防建筑物;(d)将卫兵人数和武器种类限于《停战协定》规定的范围。

四、北朝鲜的“减轻紧张局势”的建议

5月29日,北朝鲜在停战委员会第436次会议上提出了一项关于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实行新的安全安排的建议,这项建议是其过去的建议的修订,最初是在1985年7月29日的停战委员会第429次会议上提出的(见1986年6月3日S/18123号文件,附录,第四节)。联合国军司令部回顾了关于新的共同警备区安全安排的四点方案,这是在停战委员会第433次会议上首次提出的(见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减轻板门店共同警备区的紧张局势的四点方案第3C段)。

联合国军司令部指出,事实上双方关于共同警备区安全安排问题的若干点意见一致,其中包括禁止重武器和自动武器以及禁止设防军事设施。但北朝鲜的回答说,对于共同警备区的新的安全安排的观点具有实质分歧,他们要求联合国军司令部接受他们的建议,并不作任何改动。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同北朝鲜方面进行谈判,寻求可行的而又能为双方所接受的解决共同警备区安全安排问题的方法,缓和军事紧张局势。

五、遗骸问题

4月5日,联合国军司令部将一封停战委员会首席委员的信送交北朝鲜,说明双方均有道义上和人道上的义务寻找并归还朝鲜战争中阵亡的军事人员的遗骸,并建议停战委员会秘书开会讨论遗骸问题。4月28日,停战委员会北朝鲜方面的首席委员回复了联合国军司令部首席委员的信,重复以前的立场,即他们没有义务寻找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的遗骸,但如果他们找到遗骸便会将其归还。

在6月11日举行的停战委员会秘书处第477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归还了在朝鲜战争中阵亡的两名中国士兵的遗骸。8月19日,在联合国军司令部要求召开的停战委员会秘书第479次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交给人民军/志愿军方面下列文件:在北朝鲜的13个战俘营和一所战俘医院的地图;一份涉及367名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伤亡的已知的291个飞机失事地点的清单;一份在北朝鲜的前联合国军司令部墓地(其中还埋葬288具遗骸)的清单;一份2,233名下落不明的联合国军司令部战俘和18名联合国外籍国民的名单;一份308名来自四个联合国军司令部国家的作战失

踪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的名单，一名以前身份不明的联合国军司令部士兵的姓名以及死亡和葬地的细节。联合国军司令部提供这些数据的目的是协助全体北朝鲜人搜寻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的遗骸。联合国军司令部在给北朝鲜的又一封信中就 1983 和 1985 年据报北朝鲜在非军事区发现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的遗骸一事提供了更多的资料。北朝鲜重申其以前的立场，即他们没有义务寻找联合国军司令部人员的遗体，但表示他们将把所得的数据交给北朝鲜的有关当局。

归还北朝鲜洪水受害者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通过停战委员会秘书会议归还了从临津江流到南方和大韩民国东海岸的 13 名北朝鲜洪水受害者的遗体。跟过去一样，联合国军司令部归还这些北朝鲜洪水受害者的遗体是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以便让他们在北朝鲜得到适当的埋葬。

S/18921 号文件*

1987 年 6 月 15 日

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 年 6 月 15 日〕

最近，巴解组织一直企图加紧对以色列进行恐怖活动。这些活动均具有人所共知的巴解组织恐怖主义的特点：把攻击手无寸铁的平民称之为袭击军事目标，并捏造结果。例如：

1987 年 6 月 9 日，“巴解组织之声”在从巴格达播发的一则广播中声称巴解组织袭击了一辆开往佩塔提克瓦的“军用车”；这辆“军用车”实际上是一辆公共汽车；在这辆车上发现了一枚手榴弹，它未能爆炸前就被拆除了。

6 月 9 日，“巴解组织之声”在从巴格达播发的一则广播中声称是它炸毁了在雷霍沃特的一辆“军用客车”；事实上，该地区并没有发生爆炸事件，也不存在这样一辆客车；在雷霍沃特中央汽车站发现了一枚手榴弹，它未能爆炸就被拆除了。

巴解组织还企图从黎巴嫩领土发起对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活动。最近（1987 年 5 月 7 日），亚西尔·阿拉法特在“黎巴嫩之声”说：“我从黑市上买来武器，然后偷运进黎巴嫩……我不会把我的部队从西

顿撤出来，西顿是对以色列行动的出发点。”以下是两次这类“行动”的例子：

1987 年 4 月 19 日，三名全副武装的法塔赫恐怖主义分子在渗透进以色列北部后被抓，他们的目的明显是要抓平民作人质。

5 月 8 日，阿拉法特亲自命令巴解组织的恐怖主义分子渗透进以色列，在纳哈里亚中央汽车站进行一场大屠杀；一个五人小组未越过边界就在安全区被逮捕了；其中两人被杀，三人当了俘虏。

以色列依靠在北部边界正在实施的安全措施能够防止这种针对其平民的野蛮攻击。这些措施是必要的，因为正如最近黎巴嫩总理被暗杀这一事件所严肃地告诉我们的，贝鲁特的中央政府没有能力阻止巴解组织和其他恐怖主义集团将黎巴嫩作为侵略以色列的出发地。以色列政府将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自己的公民免遭来自黎巴嫩和其他地方的恐怖主义活动的伤害。

谨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本杰明·内塔尼亚胡（签名）

* 以 A/42/345-S/18921 双号分发。

S/18923 号文件*

1987年6月15日

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6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6月12日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谨请将此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穆罕默德·多斯特（签名）

以 A/42/347-S/18923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6月12日

阿富汗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随着革命主权宣布了民族和解政策，其维持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和平与安宁的收获正在日增一日的时候，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反动派和帝国主义及其随从们却继续进行其反对革命和反对我国人民的不宣而战的战争，日复一日地加紧其干涉、侵略和颠覆阿富汗的行动。在反动派和帝国主义主子教导和协助下，极端主义武装反对分子紧随帝国主义和反动派对我国人民和国家犯下的不人道行为之后，再次采取了盲目的恐怖主义行动。这一次，极端主义武装反对分子使用了美“毒刺”导弹，于6月11日上午6时30分击落一架“安东诺夫26型”阿富汗客机。机上载有乘客55人，正沿国内航线从坎大哈省飞往喀布尔。

飞机在查布尔省 Shajoi 县上空爆炸，53名乘客，包括16名儿童和10名妇女，在依附反动派和帝国主义的极端主义分子的残忍、怯懦行为下丧生，另两名乘客，包括一名儿童，重伤。反动派和帝国主义的代理人在民族和解政策顺利落实的环境下作出这种行动并不是偶然的，这是一个有组织的计划的组成部分，执行这计划是为了反对民族和解进程，阻止我国和本区域建立和平与安宁。

最近的这些事件是由于巴基斯坦军政权针对民族和解政策采取公然敌对态度引起的，它证明了美帝国主义事实上同巴基斯坦军政权相互勾结，不愿见到阿富汗出现恢复和平与安宁，本区域出现正常化的局面。这种敌对行动的例证是，加强边界挑衅和侵犯，攻击客机 and 运输机，阻止阿富汗难民返回家园，加强针对阿富汗民主共和国的武装颠覆行动，美帝国主义竭尽全力提供援助，不断加紧组织、煽动、资助和装备极端主义武装反对集团以更现代化的武器，包括“吹管式”和“毒刺”导弹。按照这个战略，美帝国主义利用伊斯兰堡军政权，用尽一切手段拼命阻止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人民主权的巩固，企图保持我国内外局势的紧张，在本区域建立其军事存在，以执行其险恶、掠夺的阴谋。

反动派和帝国主义乞灵于这种干涉主义和侵略行为，无差别地违反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人民、巴基斯坦人民和本区域其他爱好和平人民的和平意志。这样作，他们必须了解，紧随新的发展诸如民族和解政策落实、为社会生活不断民主化创造基础，以及各阶层人民包括反对派参与治理国家，进而创立民族团结政府之后，他们那种包括盲目恐怖主义的敌对行动是最可鄙的不人道行为，空前地暴露出他们自己反人性的面目。革命主权依阿富汗民主共和国人民的意志、依靠本区域爱好和平人民的崇高意愿和真诚国际朋友的协助与合作，下定决心尽全力维护我国全境和平。我们还要继续英勇、一贯地进行正义斗争，以期取得本区域和全世界的持久和平。

S/18924 号文件

1987年6月15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6月16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多封有关伊朗侵略政权袭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平民目标的信（最近一封载于S/18897号文件），谨通知你伊朗军队犯了下列罪行：

1. 6月10日，大炮袭击巴士拉城；
2. 6月10日，大炮袭击苏莱曼尼亚省 Bashdar 县 Kurda Siyan 村；

3. 6月13日，远程大炮袭击巴士拉省库尔纳县住宅区，损坏平民财物和住宅；

4. 6月14日，大炮袭击巴士拉省库尔纳县。此次新的袭击造成一人死亡、三人受伤，平民财物和住宅受损。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925 号文件

1987年6月1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7日〕

奉我国政府通知，谨通知你，1987年6月16日格林威治平均时9时50分，伊拉克战机继续犯下连绵不断的战争罪行，轰炸了布伊安·苏夫拉村周围的平民区，该村的位置离库尔德斯坦省西北的巴奈镇东南约五公里。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926 号文件
1987年6月17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6月1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多封有关伊朗侵略政权袭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平民目标的信（最近一封载于S/18924号文件），谨通知你，1987年6月16日伊朗侵略军队用远程大炮袭击阿布哈西卜镇的住宅区。敌人的袭击对一些平民住宅和商店造成损坏。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927 号文件*

1987年6月15日阿根廷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6月17日]

我谨向你转交阿根廷共和国外交和宗教事务部1987年6月15日发表的公报。

请你安排将本函及公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
马塞洛·德尔佩奇（签名）

* 以 A/42/349-S/18927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6月15日阿根廷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发表的公报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继南非政府于1987年4月8日发出威胁之后，该国已对邻国采取了侵略行动。最近在博茨瓦纳、赞比亚和莫桑比克发生的事件是对

国际法规则的公然践踏，是对这些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明目张胆的侵犯。

这些罪行已经造成无数无辜平民的死亡。

这种暴行的升级无助于解决南部非洲的问题，只是再次表明南非政府无视国际社会的意志。阿根廷政府强烈谴责这种行为，并重申确信只有结束可耻的种族隔离制度，该地区才有可能实现稳定持久的和平。

S/18928 号文件*

1987年6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7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87年6月14日罪恶的伊拉克军队无视国际法的所有规则和国际上对其部署化学武器的义愤，再次无耻地向南部前线的侯赛因耶赫战区的伊朗阵地发射化学炮弹，致使不少伊朗战斗人员受伤。

谨请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 以 A/42/350-S/18928 双号分发。

S/18929 号文件*

1987年6月16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7日〕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随函附上1987年5月21日和22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五国第七次首脑会议的宣言全文。

谨请将本宣言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 A/42/351-S/18929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5月22日发表的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五国第七次首脑会议宣言马普托宣言

1. 我们，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佛得角共和国总统、

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总统、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总统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总统，于1987年5月21日和22日在马普托举行会议。

2. 我们深切悼念我们敬爱的萨莫拉·莫伊塞斯·马谢尔同志，他的逝世对于莫桑比克人民、对于我们所有人民、对于非洲大陆和对于世界进步人士来说都是不可弥补的损失。从萨莫拉·莫伊塞斯·马谢尔总统身上，我们体会到他的精神，钦佩这位为非洲解放事业奋斗的英勇斗士，这位带领其

人民在反对殖民主义和实现国家独立的斗争中走向胜利和积极声援被压迫人民的斗争的革命家和国际主义领袖。萨莫拉·马谢尔的理想和事迹活在我们心中。这是我们各国人民又一份宝贵的遗产，是鼓舞我们的无穷无尽的力量源泉，是另一份象他令人难忘的战友爱德华多·蒙德拉、阿米尔卡·卡布拉尔和阿戈什蒂纽·内图所献出的英雄遗产。

3. Mbuluzi 悲惨事件——所有迹象都显示出这是人为的事件——是在种族隔离政权新近加紧侵略前线国家、特别是侵略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的时候发生的，正值前线国家采取重要的外交主动，以期争取其他国家对比勒陀利亚侵略行动保持中立。在这些主动行动中，马谢尔总统起了特别重要的作用。我们庄严誓言要在所有保卫全人类的和平、自由和正义力量的支持下继续开展这一行动。

4.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自从在罗安达举行第六次首脑会议以来，国际社会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非洲大陆南部暴力、恐怖主义和不安定气氛完全由种族隔离政权负责。除了最反动的集团之外，全体人类都有这种认识。这种认识促使国际社会在谋求和平解决种族隔离政权同南非人民和本区域其他各国人民之间的冲突中发挥越来越积极的作用。不论其社会和政治制度如何，越来越多的国家为孤立比勒陀利亚政权作出了贡献，承认并支持南非人民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和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

5. 然而，南非共和国的种族主义政权仍在用一切手段维护其种族隔离政策，诸如对内加紧镇压，对南部非洲的主权国家进行破坏和侵略以及在纳米比亚进行殖民压迫，比勒陀利亚的顽固立场和侵略行为致使整个区域卷入一场后果不堪设想的冲突。

6. 南非政权一再违反同莫桑比克签订的《恩科马蒂协定》的精神和文字规定。该政权通过它所招募、训练、武装、供给、指挥和运输的武装匪徒所犯下的恐怖主义活动加紧对这个姊妹国家的侵略。同样，南非政权违反它从未尊重的卢萨卡谅解，继续侵略安哥拉，入侵并占领其部分领土，进行屠杀和毁灭，以及继续武装、装备和使用一个恐怖主义集团，作为它的工具。

7. 我们，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莫桑比克的国家首脑，再次要求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撤出安哥拉领土。

8. 种族隔离政权奉行其促成南部非洲全面战争的政策，加紧对前线国家的威胁和侵略，袭击博茨瓦纳共和国、赞比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共和国。

9. 种族隔离政权就其本质来说是一个种族主义、殖民主

义、好战和扩张主义的政权，它不会走上本区域的和平与进步之路，它是不可改造的，种族隔离必须予以根除。

10. 我们再次谴责一切旨在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组织和指挥的恐怖主义集团合法化的行动，这些集团要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的手无寸铁的居民、老人和妇女儿童进行的大屠杀、暗杀、绑架和残害，以及其他暴力和残酷行为负责。任何一个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都绝不能向这些比勒陀利亚控制下的匪帮提供后勤、庇护或通行便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支助。

11. 我们再次向美利坚合众国发出我们在第六次首脑会议上所作的呼吁，即停止支持在安哥拉境内的有组织的恐怖主义，并且无条件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安全理事会第 435 (1987) 号决议基础上的自决权和独立权，从而在解决南部非洲的冲突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12. 我们再次重申，纳米比亚的独立不能以外部的问题为条件。独立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和无可辩驳的权利，必须立即予以解决。

13. 我们注意到，尽管解决纳米比亚问题仍然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责任，但是安哥拉本身早已一再采取措施，以便寻找能维护纳米比亚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谈判解决方法。在这种情况下，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有义务采取建设性态度，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倡议作出积极反应，以便立即实施第 435 (1978) 号决议。我们赞赏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这些倡议，并鼓励该国政府继续坚持通过对话寻求公正解决方法的道路，从而保障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14. 在争取南部非洲的和平、安全和发展的斗争中，我们要对前线国家，特别是津巴布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采取的一致行动表示敬意，感谢它们支持莫桑比克对比勒陀利亚利用武装匪帮进行的侵略所进行的斗争。

15.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国家公然违反指导有外交和合作关系的主权国家之间关系的原則，继续支援在非洲大陆南部区域活动的武装匪徒。

16. 在这方面，我们再次呼吁葡萄牙政府制止其境内的恐怖主义集团的活动，这些集团在种族隔离控制之下进行反安哥拉和莫桑比克人民的活动。

17. 我们五国首脑驳斥一切歪曲南部非洲正在发展的冲突的性质的试图，即试图将其归属于东西方对抗的范围内。我们重申我们深信，这个区域的问题完全源自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境内的殖民主义。

18. 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

和普林西比五国都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在经过需要我们国家许多最优秀的儿女作出最大牺牲的艰苦斗争后赢得了民族独立。我们五国首脑重申我们决心，在无论多困难的情况下都毫不妥协地捍卫和保护我们的胜利果实，我们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19. 我们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佛得角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五个姊妹国家的首脑：

(a) 重申决心进一步巩固我们五国人民在共同遭受的压迫中滋长和在争取自由的斗争中加强的友好和团结的纽带；

(b) 重申我们决心积极参与所有国家争取和平、安全、合作与进步的斗争，和争取消除国家间所有产生紧张局势的根源和因素的斗争；

(c) 重申我们致力于我们亲爱的同志，爱德华多·蒙德拉、阿米尔卡·卡布拉尔、阿戈什蒂纽·内图 and 萨莫拉·马谢尔所树立的解放、发展和团结事业。

继续斗争！

一定胜利！

S/18930 号文件*

1987年6月16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7日〕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谨送交1987年5月21日和22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七次国家首脑会议的最后公报。

常驻代表谨请将该最后公报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 A/42/352-S/18930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5月21日和22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七次国家首脑会议最后公报

1. 由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国家首脑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同志担任主席的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人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第七次国家首脑会议于1987年5月21日和22日在马普托举行。

2. 五国首脑提出了重要的政府宣言。

3. 安哥拉人民共和国、佛得角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五国总统在莫桑比克英雄纪念碑前献了花圈，并向建立和巩固“五国”间兄弟般的战斗团结与合作关系的建造者之一、受人敬爱的萨莫拉·莫伊塞斯·马谢尔敬致深切的怀念。

4. 五国首脑在会议开幕典礼上，为纪念令人怀念的、毫不妥协、毫不懈怠地为各国人民独立、和平与幸福而反对殖民主义与种族隔离的战士，马谢尔总统默祷一分钟。

5. 在这次会议上，希萨诺总统向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总统们表示欢迎，并作了重要的、对首脑会议的讨论具有启发性的发言。希萨诺总统唤起大家向为争取五个姐妹国家人民的民族解放、独立和主权进行了英勇和光荣斗争的象征性和开创性人物爱德华多·蒙

德拉纳、阿米尔卡·卡布拉尔、阿戈什蒂纽·内图和萨莫拉·马谢尔敬致怀念。

他又请大家纪念那些在莫桑比克和安哥拉不屈不挠为捍卫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莫桑比克的独立而献出了生命的先烈。

6. 几内亚比绍总统若奥·贝尔纳多·维埃拉代表安哥拉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佛得角总统阿里斯蒂德·马里阿·佩雷拉、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总统曼努埃尔·平托·达科斯塔和他本人发言，他强调了在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这个前线国家和反帝反殖及反种族隔离斗争的堡垒举行五国第七次首脑会议的重要性，会议的结果将会加强五国按照把五个国家联系在一起的和战友关系进行的各种合作。

7. 在开幕式上，安哥拉总统多斯桑托斯以即将离任的五国协调员的身份作了重要讲话。他在讲话中强调了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所取得的改进，他还同样强调了需要改善本机构的工作方法，以便确保在五国的合作中开辟一个从质量上来说的新阶段，以及保证实现既定的各项目标。在开幕式上，他还提到需要增加五国之间的贸易以及发展农业项目。

8. 首脑会议审议了即将离任的协调部长提出的关于部长委员会活动的报告以及在五国合作的领域内采取的行动。

9. 在这方面，五国首脑对于为巩固五国之间卓越的合作关系所作的努力感到满意，并敦促部长委员会更加努力，以全面实现所通过的《行动纲领》。

10. 会议在对五国间的合作关系状况进行了深入的评价之后，批准了委员会的报告和《第七次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并重申以下指导方针：

(a) 加强经济合作和为五国的互利而最妥善地利用各国现有的潜力和能力；

(b) 建立对“五国”合作的可行性和利益的信心及对其经济力量的认识；

(c) 发展其他经济领域里的合作，通过研究海运和空运费率同运输部门密切协调，以增加贸易，以及采取促进五国之间以及五国同外部世界之间的贸易交流的联合参与措施；

(d) 研究执行除文化和体育交流之外改进教育系统的联合项目的可行性，而文化和体育交流则应有助于加强五国间的相互理解；

(e) 继续特别注意公共行政、司法、卫生和大众传播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培训这种培训是五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

(f) 促进在五个国家内更广泛地传播导致建立五国集团的理想和原则，以便提高所有可能还未理解其真正的重要性的公共部门的认识；

(g) 促进各协调机构以及执行首脑会议所通过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的效率和效用，以期最大限度地扩大“五国”间的合作。

11. 五国总统认为五国间的政治和外交合作取得的成果是积极的，并认为这种合作是反对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以及巩固它们自己国家的独立和主权的有效工具。

12. 五国总统就各自国家的经济、军事、政治和社会局势详细地交换了情报和看法，重申为了巩固得来不易的独立以发展五国间合作作为相互支持国家努力的手段十分重要。

13. 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国家首脑在分析南部非洲的局势时，赞扬了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实行的和平政策，以及它们为维护和保卫自己的国家独立、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他们保证充分支持安哥拉与美利坚合众国恢复对话，支持莫桑比克和马拉维共和国签署的安全协定。

14. 五国总统重申支持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正义斗争。他们重申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以及其他正在南非为铲除种族隔离制度而进行战斗的民主势力。五国首脑要求无条件释放被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囚禁的纳尔逊·曼德拉和南非其他爱国者。

15. 五国首脑强调了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作为经济解放斗争的重要手段所发挥的作用，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项目，尤其是参与在贝拉和洛比托走廊的项目。

16. 五国首脑在审查东帝汶的局势时，重申无条件支持东帝汶人民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谴责印度尼西亚吞并其领土的行动。

17. 首脑会议以适当的关心注意到最近的倡议，再次呼吁作为合法管理当局的葡萄牙政府充分承担其历史、法律和道义责任，与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进行对话。他们鼓励联合国秘书长以联合国大会第 37/30 号决议为基础继续做出努力，并且重申应该召开声援东帝汶人民的国际会议。

18. 首脑会议重申支持西撒哈拉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波利萨里奥阵线（萨基亚哈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领导下进行的斗争，并且强调指出，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关键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第 104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有关决议。在这方面，会议重申支持联合

国秘书长在与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合作下为争取各方坐到谈判桌旁而做出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坚持这一方向。

19. 关于乍得问题，五国首脑鼓励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继续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进行的接触，并且对非统组织特设委员会恢复工作表示满意。

20. 五国首脑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的侵略和并吞主义政策在中东所造成的严重局势。他们重申坚决支持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领导下的巴勒斯坦人民为其不可分割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他们对召开由包括巴解组织在内的一切有关各方参加的国际中东和平会议表示支持。

21. 关于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首脑会议再次强烈呼吁交战因为这场兄弟相残的战争寻求一个通过谈判的解决办法。

22. 五国总统对中美洲的紧张局势深表关切，并谴责外国对尼加拉瓜内政的干涉。在这方面，他们重申完全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助集团为恢复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定而作的努力。

23. 五国首脑重申有必要为建立一个有利于促进各国人民之间有益合作的公正、平等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24. 五国总统注意到，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制造会使目前国际局势更加恶化，并危害人类的生存，五国总统重申他们深信用在军备竞赛的大量人力物力资源可用来帮助消除地球上很大一部分地区的发展落后状态。

25. 在这方面，他们欢迎最近在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重新举行的裁军谈判中出现的值得赞

扬的和平倡议，并呼吁各核国家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外空和海床只用于和平目的。

26. 因此，五国总统又重申完全支持印度洋转化为非核于化区的进程，以及联合国最近关于保存南大西洋为和平与合作区的决议。

27. 首脑会议重申坚定信守《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并强调联合国作为设法解决世界问题，特别是有关和平、国际安全和发展的问题的论坛的重要性。

28. 首脑会议着重指出不结盟政策在建立新的、公平的政治和经济国际关系制度方面的积极作用，并确认不结盟国家参与设法解决大多数国际问题的重要性。因此，五国首脑表示支持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

29. 五国首脑在会议结束时，祝贺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总统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同志本人对加强“五国”间关系、履行委托该国的协调职责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30. 五国首脑对第七次首脑会议功成和它给“五国”间多种合作带来的行动前景表示十分满意。他们再次为首脑会议洋溢的传统合作精神和热烈友爱情谊以及辩论期间普遍的坦率和公开态度感到欣慰。

31. 五国首脑同意在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举行第八次首脑会议。

32. 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四国首脑表示深为感激以若阿金·阿尔贝托·希萨诺总统同志为代表的莫桑比克人民、莫解阵线党和莫桑比克政府给予他们及其代表团成员的热情欢迎以及慷慨、友爱的接待。

S/18931 号文件*

1987年6月19日
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9日]

谨向你转递我国政府发表的另一份新闻稿，内容关于1987年4月8日在我国首都哈博罗内发生的一宗炸弹爆炸事件。请将本信和新闻稿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D. M. 伦多 (签名)

A/42/355-S/18931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6月12日
博茨瓦纳政府发表的新闻稿

总统办公室维持其6月9日的声明全文(S/18908, 附件)的看法认为南非警察涉及4月8日在加贝罗内斯西部发生的爆炸事件, 该事件中, 有3名博茨瓦纳国民被炸死。值得注意的是, 南非承认曾在携带炸弹的汽车上装设追踪设备。

正如我们在6月9日发表的新闻稿中所指出的, 虽然南非当局声称该汽车的司机替非洲人国民大会工作, 但该司机对此事是知情的。

6月11日, 博茨瓦纳一些官员在比勒陀利亚, 对南非警察涉及该案的比勒陀利亚方面的说辞提出了质疑。南非官员除了矢口否认外, 对其声称爆炸案系非洲人国民大会所为的说法根本提不出任何资料或证据。

S/18933 号文件

1987年6月1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 谨通知你, 过去几天中伊拉克再次践踏了国际法规则和原则。从1987年6月17日开始的二十四小时内, 伊拉克军队炮击了伊朗的南部港口城市阿巴丹和霍拉姆沙尔, 毁坏了一些住宅。这是伊拉克继续推行其袭击平民区的罪亚政策的行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934 号文件*

1987年6月19日

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6月1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前几封信之后，我谨通知你，以色列仍未停止从地面和空中对黎巴嫩南部进行不断的袭击，仍未停止用海军封锁西顿港。

下面是发生在1987年6月17日星期三的这类袭击的一些详细情况。

1. 上午，军用直升飞机袭击了位于所谓的“安全区”北边的卡卜里哈村，向该村发射了五枚空对地导弹，使许多居民受伤并使财产遭到破坏。

2. 下午，以色列空军的飞机袭击了西顿市东郊和艾因希尔文营地，造成一人死亡，六人受伤，其中一男子已年逾七十。此外，还使房屋和财产遭到破坏。

3. 同一天，以色列军队炮轰了“安全区”——即以以色列在黎巴嫩境内占领的区域——边缘的一些村庄，使鲁马内村的一名少女和哈布什村的一名妇女惨遭杀害。

4. 一支来自所谓“南黎巴嫩军”的部队从“安全区”出发向位于尼泊尔分队任务区内的卡夫拉村行进了几百米。在撤离前，这支部队的坦克向位于卡夫拉和哈里斯之间的一座荒屋发射了15枚导弹，摧毁了这座房屋。

5. 同一天晚上（当地时间11时30分），一支

由数百人组成的以色列部队在坦克的支援下向位于“安全区”北面的地区侵入了六公里，并开始严密搜索许多村庄和农场。

黎巴嫩政府在强烈谴责以色列这些罪恶的袭击，同时重申其对以色列继续践踏国际法规定、《联合国宪章》和大会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提出的警告，并重申以色列要对黎巴嫩南部的安全局势遭到破坏承担责任。

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首先执行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决议，以及随后的有关决议，全面、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黎巴嫩领土是唯一的解决办法，只有这样才能使南部地区在黎巴嫩国统治和管理之下、并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初步阶段提供协助并在得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上进行部署的情况下，成为一个和平与安全的地区。在这些决议得到执行之前，“安全区”将仍然是一个前进基地，以色列并不象它所说的要用这个基地来保护自己的边界，而是要在那里制造紧张局势，并使局势日益激化，以为其利益和目的服务。以色列继续进行袭击的行动恰恰证明其奉行的正是这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
拉希德·法胡里（签名）

* 以 A/42/356-S/18934 双号分发。

S/18936 号文件

1987年6月22日

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6月22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6月13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给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的照会。照会解释了为何萨尔瓦多政府要求中美洲各国总统会议于1987年8月10日和11日举行，以便在总统会晤之前，外交部长们可举行三次会议，认真、严肃和充分地审议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先生提出的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建议，从而留有必要的时间进行有关协商和谈判。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罗伯托·梅萨（签名）

附件

1987年6月13日萨尔瓦多外交部长 给哥斯达黎加、洪都拉斯、危地马拉 和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的照会

奉萨尔瓦多共和国总统何塞·纳波莱昂·杜阿尔特先生的指示，谨提请你们注意我国政府对实现稳定持久的区域和平可能受到的威胁所持的关切。由于预定6月25日和26日在危地马拉举行中美洲各国总统最高级会议，这种区域和平正在出现。在这次高级会议上，将讨论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先生题为“和平的时刻”的建议。

如你们所知，这一及时而富建设性的建议及其中所追求的崇高目标是达成区域一致意见的根本基础，这种一致意见的基本点是希望将从中产生中美洲全体人民的共同福利的和平作为首要的因素，因为中美洲人民希望过一种能够在其中建设并积极捍卫多元化和参与性的民主制度的生活，而这种民主制度能够在和睦的气候下产生具有一个新社会特点的结构和集体行为。

这样，由于有了一种以严肃和仔细地审议有关问题为基础的程序，现在显然存在着某种微小的可能性，在做出多边让步的情况下实现宝贵的和平；这些让步将促进缔结那些导致实现这些国家清心期望的目标的协定。实现和平的途径，是严格执行一项历史性承诺，这项承诺以我们各国政府所表

达的政治意愿为基础，有整个国际社会做目击证人，将保证所有措施的执行、核查和控制，如果把上述措施结合起来，就会形成一个同仅仅是“不发生战争”的概念截然相反的概念。

你们会理解，同历史上所有伟大的文件一样，这样重要的一项协定只有在实现并加强最初的最低限度协商一致意见的情况下才会达成，这又需要有一种有助于对话和谈判的环境。

然而，在提交建议的前几个月，无法举行筹备会议，以使五个有关国家的高级代表能够深入讨论有关问题，从而为这样一项基本的协商一致意见铺平道路，其结果是无法达成必要的最低限度的初步协议，使中美洲最高级会议取得成功。

阁下，根据我们各国人民现在所抱的高度期望，我谨吁请你并建议你用协议方式立即为高级别协商和谈判提供一个政治机会，以便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导致通过一项阐明这种初步的协商一致意见的文本，供各国总统在危地马拉会议上审议。我因此认为，各国外交部长亟需在6月26日以及7月10日和30日举行会议，以便通过一项基本文本，作为总统会议最后谈判的题目，这次总统会议最好是在8月10日和11日举行。

我感谢你们对总统会议的成功关心，这次会议的目的是让中美洲有个和平和民主的未来。谨致以崇高敬意。

萨尔瓦多外交部长

里卡多·阿塞韦多·佩拉尔塔

S/18937 号文件

1987年6月21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6月22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多封有关伊朗侵略政权袭击伊拉克境内纯粹平民目标的信（最近一封载于S/18926号文件），谨通知你，1987年6月17日伊朗侵略军队用远程重炮袭击（巴士拉省）阿布哈西卜镇的住宅区。敌人的这次袭击造成了一名平民死亡以及平民住宅和若干其他建筑物损坏。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938 号文件

1987年6月22日

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

〔1987年6月22日〕

谨附上副首相兼外交部长谢赫·萨巴赫·艾哈迈德·贾比尔·萨巴赫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
穆罕默德·阿布·哈桑（签名）

1987年6月22日

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鉴于世界上这个重要而关键地区的当前局势，我谨紧迫写信给你，对你目前亲自努力监测我们的

两个邻国——伊拉克和伊朗之间持续不断的战争造成的海湾地区局势的发展情况深表感谢。我还要感

谢你在促进国际努力以结束这场悲惨战争的工作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毫无疑问，你同我们一样认为这场战争持续不止对我们这个地区以及世界和平与安全都会造成很大的危害。

我们科威特一直在力求改善我们同邻国伊朗的关系。但是很不幸，对方毫无反应。相反，伊朗却刻意加强宣传活动，通过他们的高级官员经常直接向科威特发出恫吓。因此，很自然地我们和国际社会都认真看待这种恫吓，特别是因为伊朗继续使这场战争升级，并利用一切手段来骚扰科威特的船只。

在这种情况下，科威特期望国际社会及其主要组织，首先是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肩负起责任，具体实现众愿，结束这场危险的、威胁很大的冲突。又希望你采取主动，在根本反对扩大这场战争的基础上，反对和谴责这些对科威特发

出的恫吓。我们一向支持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其他国家日趋积极地争取就通过有关这个阶段的适当决议草案达成全面一致协议的态度。但是，自从这场战争爆发这么多年以来通过的许多国际决议，由于伊朗的反对而都未能执行。

我们要求你本人和国际社会采取明确立场，驳斥和谴责对科威特作出的威胁。这一要求并不减贬这样的事实，即我们的关切和愿望坚定地集中于停止这场战争，从而给我们消除其一切附带的后果。最后我们要强调我们深信，明显而理所当然地吸引国际注意力的海湾航运问题实际上只是这场战场的后果之一，因此我们都有义务集中努力，使战争本身停止下来。我再次向你保证，在这一重要而迫切的问题上，我们愿继续同以你为代表的联合国合作和磋商。

S/18939 号文件*

1987年6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87年6月13日伊拉克军队继续对平民地区进行恶毒的攻击，轰炸了巴奈市附近的扎拉伯村，造成一名平民的人牺牲，七人负伤。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 合并1987年6月24日S/18939/Corr.1号文件。

S/18940 号文件*

1987年6月23日

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3日]

谨附上1987年6月23日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代表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你的信。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科克马兹·哈克塔尼尔（签名）

以 A/41/998-S/18940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6月23日

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1987年6月3日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临时代办给你的信〔S/18892〕再次声明如下：

上述信函提到的飞越事件发生在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主权边界和领空以内，是预先排定的军事演习的一部

分。像以往一样，我们已适当地预先通知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只对南部希族塞人地区拥有主权和管辖权，这种轻率的抗议不能掩盖下述事实：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是对其领土、领空和领海拥有合法管辖权和控制的唯一主权实体。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及其代表们越快接受塞浦路斯的现实状况，停止对与他们毫不相干的事情作出虚假的指控，则解决塞浦路斯的大门就将越快打开。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S/18941 号文件*

1987年6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3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请你注意伊拉克统治者又一起完全无视关于战争行为的国际法准则的事例。1987年6月21日，星期一，伊拉克部队在纳尔苏尔4号

战区两次诉诸化学战，利用密集的炮火和直升飞机投掷的火箭，在埃斯皮塔尔山谷、库兰高地、喀什安和库兰高地的斜坡以及马乌特镇四郊散布了由窒息气体和神经气体组成的化学物剂。由于伊拉克侵略者动用非法的化学武器，使得若干伊朗战士受伤。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以 A/42/360-S/18941 双号分发。

S/18942 号文件

1987年6月22日

丹麦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3日〕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秘书长致意并谨答复1986年12月5日秘书长的 SCPC/2/86/3 (1) 号照会，就1986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591 (198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关于对南非强制性武器出口禁运的安全理事会第418 (1977) 号决议，丹麦是根据经1982年4月7日和1986年7月14日的法令修订的1978年2月3日关于针对南非的某些措施的《皇家法令》来遵守执行的。该法令除其他外规定如下：

“禁止向南非或在南非的个人或企业，或南非在外所经营的企业，出售和转让，或企图出售或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提供或运输下列物品：

(一) 军备、武器和战争物资及一切形式的有关物资；

(二) 所有各类的弹药；

(三) 军用车辆和军事装备以及准军事警察装备；

(四) 上述物品的零配件；

(五) 制造或维修上述物品的设备、组件和材料。”

按照这项法令的规定，禁止同上述任何方面进行涉及维修或制造（一）至（四）所列物品的许可证安排。法令还禁止同南非进行涉及制造和发展核武器的任何合作。

按照经1985年5月15日丹麦议会修订的《丹麦民事法典》，违反《皇家法令》最高可判处4年监禁。

按照1986年7月14日《皇家法令》的规定，对违反禁运的活动所查获的物品一律予以没收。

2. 丹麦关于武器和弹药的进口规定载于1965年1月20日的所谓“军火法令”及其以后各项修正案。根据这项法令，除非有司法部长或任何代表他行事的人的准许，否则下列物资的进口和制造均被禁止：

— 枪支以及枪筒和枪臼；

— 枪支所用弹药，包括弹壳；

- 火药旋塞、火帽、雷管和弹头；
- 手榴弹、炸弹和类似武器；
- 炸药。

3. 1986年6月4日的法令禁止同南非和纳米比亚进行贸易。该项法令除其他外规定：

“不得进口到丹麦任何种类的来自南非共和国或纳米比亚的货物和劳务，也不得从丹麦向南非共和国或纳米比亚出口任何种类的货物和劳务。”

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内的个人和公司本身（或类似组织），如果违反这项法令，得处以罚金或监禁。

4. 上述规定构成丹麦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的法律基础。

丹麦常驻代表重申，丹麦与其他北欧国家一道，按照它们抵制南非的联合行动方案，积极地争取使

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得到严格遵守（见上面第1节）。

同样，丹麦也恪守关于从南非进口武器、弹药和军事车辆的安全理事会第558（1984）号决议（见上面第2节）。此外请参阅1985年3月22日常驻代表的照会（见S/AC.20/38，附件二）。

在了解第3节中提到的法令所规定的丹麦对南非的全面贸易禁运时，除其他外应参照新近延长有效期限的1985年10月北欧外交部长们通过的联合行动方案。该法令使第1和第2节介绍的制度完整化，例如，关于第591（1986）号决议第3段提到的电子和电信设备的规定就因此而完整。

人们会看出，丹麦当局已具备执行第591（1986）号决议所必需的法律文书，而丹麦实际上已经正在遵守这项决议的所有规定。

丹麦常驻代表谨请求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S/18943号文件*

1987年6月23日

埃塞俄比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4日〕

谨随函附上1987年6月11日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临时军政府外交部就南非延长紧急状态一事发布的新闻公报。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凯夫亚卢·格布雷梅丁（签名）

* 以A/42/361-S/18943双号分发。

附件

1987年6月11日发布的新闻公报

关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延长其去年在南非宣布的紧急状态，社会主义埃塞俄比亚外交部发言人认为此举再次充分证明南非种族主义者继续对国际社会的意愿采取傲慢无视和无礼挑衅的态度。

发言人谴责南非延长紧急状态并鉴于南非对前线国家明目张胆的侵略不断升级，呼吁国际社会强烈谴责南非延长紧急状态，同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切实援助英勇的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在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两解放运动先锋领导下所开展的武装斗争。

最后，发言人强调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绝对必要性。

S/18944号文件*

1987年6月23日

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4日〕

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随函送上两份有关印度尼西亚选举的文件：

(a) 一位驻在伦敦的专家对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所作的深入分析（附件一）；

(b) 英国广播公司记者彼得·希特1987年5月3日的一篇报道摘录（附件二）。

常驻代表谨请将这份普通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可以参加选举，它们是：专业集团，即现执政党；建设团结党，是在政府强令下，由几个信奉伊斯兰教的政党于1973年合并组成；和印尼民主党，也是在政府强令下，由几个基督教和民族主义政党于1973年合并组成。1986年，印尼民主党濒临瓦解之际，得到一群将军进行救亡，并为它选定新的领导人，从此它的性质便起了变化。现在，印尼民主党得到武装部队总司令穆达尼将军的政治支持，虽然还不能正式把它称为武装部队的党。

按照关于人代会、一级人代会和二级人代会的组成的法律，武装部队直接指派代表参加这些机构，但部队人员没有选举权。在人代会的500名议员中，武装部队指派100名；在以下两级的议会中，武装部队指派的议员也占相同的比例，即20%。

法律规定，所有政党都要以国家奉行的“建国五基”思想作为唯一的思想基础。三个政党的候选人全都要经过军队警备司令部严格筛选，确保他们对国家的忠诚。

对东帝汶人民来说，印度尼西亚的三个政党既没有历史根基，也没有时代意义；该国本土的政党，包括那些主张与印度尼西亚合并的党派，在印度尼西亚掌握控制权之后，已经一律遭到取缔了。

1982年第一次选举

这是印度尼西亚占领部队在东帝汶举行的第二次普选。第一次是在1982年，选举4名人代会委员，和一级人代会（即所谓的“省”级或一级行政区立法议会）45名议员中的

附件一

1987年印度尼西亚在东帝汶举行的选举

1987年4月23日，印度尼西亚占领部队在东帝汶举行了一次非法普选。这次普选是按照印度尼西亚关于政党、选举和各级立法机构——国会（又称人民代表会议（人代会））及省议会和县议会（一级和二级人代会）——的组成的法律规定进行的。

这些法律是在1985年作为经过修订的一揽子五项政治性法律而通过的，这次修订对现政权先前在1971、1977和1982年举行的三次普选中所适用的法律作了加强，但没有作出根本的修改。按照这些法律的现有条文，只有三个政党

* 以 A/42/362-S/18944 双号分发。

36名。在1982年，没有为东帝汶行政区下分的13个县举行二级人代会选举。

在那次选举中，专业集团赢了人代会的全部4个席位和一级人代会的全部36个政党席位。一级人代会的其余9个席位由武装部队派人担任。

1982年的选举，在当时被认为是东帝汶有史以来举行的第一次选举。但是，政府现在却宣称，1987年的选举是在东帝汶举行的第三次选举。他们现在说，东帝汶在1976年举行了第一次选举，并说，那次选举是在5月31日“人民议会”在帝力召开会议之前举行的。召开那次会议的唯一目的，是通过一项决定，请印度尼西亚政府同意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那项决定获得了一致通过。那个所谓的“人民议会”只开过一次会。在此之前和之后，没有人听说过它的存在。印度尼西亚政府曾邀请联合国前去观察与所谓的选举和“人民议会”开会有关的活动，但遭到联合国拒绝。

没有任何独立的观察家表示相信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即曾经举行选举选出“人民议会”的议员。事实上，当时占领该国的印度尼西亚军事部队的法令只通行于帝力和几个沿海县，该国的其他地方仍在抵抗运动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的控制之下，大多数东帝汶人民也仍然生活在由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控制的地区。

1977年印度尼西亚进行选举时，东帝汶没有举行选举。据所知，印度尼西亚当局从来没有解释为什么他们未能在东帝汶进行选举。不过，结论是不难得出的：那是因为当时到处都还有战事，安全情况仍然非常不利于印度尼西亚，而且它的法令仍然只行于帝力、沿海地区和邻近印尼属西帝汶边界的地区。

专业集团的压倒性胜利

根据官方报告，1982年的东帝汶选举共收到311,325张选票。这是选举前公布的登记投票人数306,507名的101.57%。专业集团据说获得309,608票，占总投票数99.45%。政府当时宣称，这一极高的投票率，和专业集团所得到的几近一致的支持，应视为证明东帝汶人民同意合并并且支持印度尼西亚政府。建设团结党获得675票，印尼民主党得1,044票。

特别投票程序

为东帝汶设计了一个特别投票制度。只有西巴布亚（印尼的伊里安查亚“省”）实行同样的制度，那里的人民也普遍反对印尼统治。

在正常的情况下，投票者收到为每一个要选举的议会而

设的选票。投票者必须刺穿选票上三个选举记号中的一个，然后将选票放入为这一个议会而设的一个箱子里。这些选票是在围起来的小室内刺穿的，然后折起来放入箱子内。在适当的监督下，这个程序确保自由和秘密选举的原则，虽然两个非政府党曾对在1965年以后举行的所有选举出现的舞弊事件屡次表示不满。

在东帝汶和西巴布亚，投票者不得刺穿选票，为每个议会而设的箱子，变成三个为每一政党而设的箱子。投票者必须将他们的选票放入所选政党的箱子。因此，舞弊的机会就大大增加了。

在1982年的选举前，曾在许多地方举行选举“预演”，向人民示范怎样为执政党投票。还利用了许多其他方法向人民施加为专业集团投票的压力。

在三个政党中作出选择，在东帝汶是没有意义的，因为没有一政党与东帝汶有任何历史关系。但是，由于人民没有投票或不投票的选择，也许可以预料许多人为表示他们反对印尼统治，会投其中一个非执政党的票。很少人这样投票这一事实，显示出人民在什么程度上受到为专业集团投票的压力，或者操纵选票的程度，其目的是伪造有利于政府关于一致支持专业集团，也就是支持合并的说法。

1987年的选举

在1987年再度使用特别投票程序。此外，关于登记的规则使得人民必须在他们的“原籍”投票，而对大部分东帝汶人来说，这并不是他们当时居住的地方，因为自1978年以来，他们已被迁多次了。

投票造成大动乱

向投票者分发了两种选票。C选票规定人民必须在他们的原籍投票，AB选票，即缺席选票是发给因事不在家或在外地为政府工作等的人。除了在东帝汶工作的印尼人（他们收到AB选票）外，东帝汶的投票者都得到C选票，但是，由于他们的“原籍”是他们以前在安置营登记的地方，所以投票日变了大动乱日。一份雅加达报纸报道：“由于所有有权投票的人必须离家几个小时，他们都把屋子锁起来，把小孩带到投票处。”正常生活几乎停顿，办公室和商场都关门。公共交通也停顿，使得许多人要走很远的路程，并带着这一漫长和辛苦的一天所需的粮食和饮料（埃克斯佩迪托·迪亚斯·斯门纳斯，1987年4月30日在《Suara Pembaruan》报道）。

应强调，“原籍”并不能顾名思义来解释。目前居住在军队控制的安置营的大部分东帝汶人，原来居住在偏僻的小山村。1978和1979年，为了破坏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对农村的控制而进行的大规模轰炸把他们赶到平原后，他们被迫

住进营地里。自此以后，又进行了几次迁移。因此，“原籍”显然是指他们第一次在安置营登记的地点，而不是指他们在投票日居住的地方。

很难了解从安全的角度，为什么要求人民为了投票而走很远的路途。似乎最重要的因素是关于投票者进行登记的规则。但在投票期间显然曾严密注视安全的形势。投票日之前两天，武装部队总司令穆达尼将军和最高级的军官到达帝力，进行一次“现场视察”，检查安全安排。这批人包括副参谋长埃迪·苏德拉扎中将、主管社会和政治事务参谋长索基雅托中将和驻在巴厘的第九乌达亚纳军事司令部（指挥地区包括东帝汶）的司令官拉扎古格少将。拉扎古格在1980年代初任东帝汶军事指挥官。

印尼民主党得到支持

象1982年一样，东帝汶的选举结果是雅加达最先宣布的结果之一，一共收到362,507张选票，即选举前宣布的360,144名登记投票者的100.52%。

建设团结党	2,654 (0.73%)
专业集团	339,231 (93.7%)
印尼民主党	20,136 (5.57%)

多出的选票迫使内政部长雷斯塔姆·苏帕乔将军出言否认点票时玩弄欺诈手段。他声称多出的票是当时在东帝汶的印尼水手、公务员和建筑工人投的（《雅加达邮报》，4月27日）。他完全没有解释为什么有四个选区——帝力和三个内陆区——的投票人数远高于100%，其中文柳的投票人数竟高达327.26%（《卫报》，4月28日）。

除了这些古怪事情之外，政权对选举结果感到非常满意。东帝汶总督马里奥·卡拉斯卡劳用印尼民主党的票数比1982年增加二十倍一事为证，声称选举是自由的：

“国际社会，特别是拥护葡萄牙的国家认为，前两次（原文如此）选举并不代表东帝汶人民自己的意愿。尤其是1982年的选举，当时专业集团获得99.45%的票。在今年的选举中，印尼民主党获得了20,163票，所以国际社会可以看到，东帝汶人民确实能自由投票”（《罗盘报》，4月27日）。

印尼民主党的票数激增，与“自由选择”毫无关系。穆达尼将军给予该党的支持是主要的理由。4月30日《Saura Penerimaan》报道的解释是，早在选举以前，印尼民主党就开始宣传运动，而专业集团却只在选举期间活动。这说明武装部队曾作出特别努力来鼓励印尼民主党，因为平常只有专业集团才可以作弊，早在官方允许的三周宣传运动以前进行宣传。

但是，经操纵的投票结果必须避免过分减少专业集团票

数的危险。反专业集团的票数高，可能在外国被解释为反对合并的表示。给予印尼民主党百分之五票数的用意，显然也是对印尼官僚的警告，他们在东帝汶的表现经常被批评为糟糕透顶。

东帝汶的特别候选人

东帝汶专业集团名单上的主要候选人是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穆赫塔尔·库苏马阿马查。穆赫塔尔以专业集团候选人的身分率领一批外交官和记者前往东帝汶作为期三日的巡回访问，随行人员包括摇滚乐队、军乐队、数以百计大叫大嚷的东帝汶骑手和传统舞蹈员，目前定居于东帝汶的巴厘移民社团提供的巴厘舞蹈员也厕身其间。穆赫塔尔说如果参加人数众多，就不能再拒绝承认“东帝汶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大家庭的一部分”（《悉尼先驱晨报》，4月17日）。

雅加达许多大使被邀请随外交部长穆赫塔尔同行，但大多数拒绝随行，因为他们认为支持这位外长为专业集团候选人不符外交规矩（《远东经济评论》，4月23日）。加拿大、尼日利亚和东德大使同意随行，但加拿大大使后来诉说被专业集团利用，“我确实感到被利用，我只是在不披露我的姓名和身分的条件下才答应参与同行，因为按照标准的外交程序，大使不参与驻在国政治”（《悉尼先驱晨报》，4月17日）。

利用选举支持合并主张

尽管印度尼西亚当局再三申明绝不会举行公民投票来测验关于东帝汶前途的民意，但他们还是利用选举当作民意调查。因此虽然总督马里奥·卡拉斯卡劳否认1987年可视为一次关于自决的公民投票（《雅加达邮报》，3月9日），但印度尼西亚驻联合国大使阿利·阿拉塔斯说这次选举“将再次证明东帝汶人民确认”他们也是印度尼西亚一部分的事实（《雅加达邮报》，2月11日）。

正如葡萄牙总理在东帝汶投票日之前不久所说：“我们不能接受这些选举。它们是事前炮制的，我们事前早已知道结果”（《悉尼先驱晨报》，4月17日）。1987年2月，葡萄牙大使在日内瓦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发言时说，印度尼西亚只是由于军事占领该国才能够进行选举。他说这些选举同东帝汶人民行使选择权利毫无关系。

联合王国议会人权组（议会人权组）在准备于1987年6月发表的一份文件中说，印度尼西亚以东帝汶参与印度尼西亚选举为证，声称东帝汶人民接受了印度尼西亚在他们国家内的存在。议会人权组正确地申明，“印度尼西亚非法侵入和吞并了东帝汶，但嗣后不能只是以举行选举来使其非法侵占合法化。从这个意义上说，选举是否自由是完全无关的”。

附件二

1987年5月3日英国广播公司广播驻雅加达记者彼得·希特的报道摘录政府美其名为民主庆节,但有些人似乎就是不知道什么时候该停止作乐。就拿婆罗洲岛上东加里曼丹一个区——帕西的人民来说,根据官方记录,投票人数竟达568,398名,他们热爱印尼民主一至如此,但帕西并非人民乐过了头的唯一地方。事实上,全国297个区当中,足足有15个区的投票人数超过100%,包括雅加达中区和相当于牛津的印尼城市——万隆。只有一个省超过100%——可是,对印尼来说十分不幸,这个省就是前葡属殖民地东帝汶,投票人数出超1,900人。印尼的部长们支吾了老半天都说不出所以然来,然后内政部长和盘托出——他告诉新闻发布会

说,出超人数是到访的公务员、建筑承包商和海员……难以相信,但至少有可能,除非我们仔细研究他在新闻发布会结束时散发的数字。这些数字按区域一一开列票数。

只要算一算每一区有多少非选民,然后将这些数字同全省出超的1,900人加起来,就可以算出据说在东帝汶投票的来访公务员、建筑承包商和海员的最低人数。这个数字刚超过72,000人——即成人人口中每五人多出一人以上。不到三个星期以前我还在东帝汶,当地根本没有那么多外乡客。东帝汶并非唯一的反常现象。让我们回过头来谈谈东加里曼丹——该地有一个区竟有超过5倍的选民。在该省其他5个区内,还有3个区的投票人数超过100%——将票数逐区加起来,东加里曼丹的票数几乎比逐省票数汇报数字大一倍。

S/18945 号文件

1987年6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4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几封信之后,谨通知你,伊拉克罪恶政权正在不断违反获得最广泛承认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

1987年6月24日早晨,伊拉克战机轰炸西阿塞拜疆省萨尔达什特郊区的住有百户人家莫拉谢赫村和希韦赫易卜拉欣村,结果有8名伊朗平民牺牲,另外约60人受伤。轰炸发生于格林威治平时上午6时10分,还炸毁了一些住房和农场。

事情极为明显,惯于违反其国际义务的伊拉克政权存心继续它的战争罪行,毫不顾虑国际法或憎恶伊拉克采用的战争方法的世界公众舆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面对这个经常随意采取非法战术的敌人,在过去就已发现无论多么不心甘情愿都必须采取有限的报复措施来作为迫使巴格达统治者尊重其国际义务的唯一方法。如果巴格达政权继续攻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平民聚居地区,则伊朗政府将会再次被迫别无选择地采取以牙还牙的报复行动。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946 号文件*

1987年6月25日

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6月25日]

谨向你转交1987年6月24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卡洛斯·洛佩斯·孔特雷拉斯先生给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持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们的照会。

请将本文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给荷。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胡利奥·伦东·巴尔尼卡(签名)

以 A/42/365-S/18946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6月24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
给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持集团成员国外交部长的照会

谨提及洪都拉斯为举行中美洲外交部长会议而作出的不懈努力，其目的是为总统会议作好充分的准备，因为在总统会议上将通过与哥斯达黎加总统奥斯卡·阿里亚斯·桑切斯先生提出的和平倡议有关的各项重要决定。

在1987年6月16日危地马拉总统马科·维尼西奥·塞雷索阿雷瓦洛先生访问特古西加尔巴之际，中美洲四国政府达成了一致意见，即外交部长会议应在总统会议之前召开。

考虑到这项一致意见，洪都拉斯政府最近邀请该区域外交部长出席6月25日和26日在港口城市特拉召开的会议，主要目的是“制订和确定阿里亚斯计划的次序”。令人遗憾的是，筹备会议的举行不断遇到障碍，这种情况似乎显示，若

于中美洲国家政府事实上不愿意举行最高级会议讨论哥斯达黎加总统提出的建议。

在这些情况下，洪都拉斯政府不得不非常遗憾地取消原定在特拉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

如果遇到僵局，使有关的和平主动行动无限期地得不到结果，那是不符合我国政府的谈判意愿和中美洲各国人民的利益的。因此，洪都拉斯希望在孔塔多拉倡议的范围内恢复多边谈判。由于孔塔多拉集团主持下的四年谈判，大约90%的讨论题目已经达成了协议。

鉴于中美洲各国之间总是没有一个机会进行直接谈判，看来应该重申孔塔多拉集团在中美洲局势中进行斡旋的全部权限。洪都拉斯政府因此建议孔塔多拉集团召开中美洲外交部长会议，以便根据《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S/18184, 附件二)完成关于未决问题的谈判。因此，洪都拉斯政府欣然提议把港口城市特拉作为孔塔多拉集团召开的第一次外交部长会议的地点。

洪都拉斯外交部长

卡洛斯·洛佩斯·孔特雷拉斯

S/18947 号文件*

1987年6月2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5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1987年6月23日的信〔S/18941〕之后，谨通知你，最近伊拉克于6月21日下午5时（当地时间）诉诸化学战，使用神经毒气和芥子毒气以及其他不明化学战剂，造成了大约120人受伤。伊拉克最近这次无法无天的行为又一次证明了伊拉克政权完全罔顾国际行为上最基本的准则，在其堆积如山的记录上又增添了一个证据，清楚地证明伊拉克正在推行违反国际义务的政策。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 以 A/42/366-S/18947 双号分发。

S/18948 号文件*

1987年6月25日

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5日〕

谨随函附上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乔森潘先生在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成立五周年之际发表的声明，供参考。

请将本函及所附声明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秀蒲拉西（签名）

• 以 A/42/367-S/18948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6月22日民主柬埔寨负责 外交事务的副主席发表的声明

今天，1987年6月22日，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阁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庆祝成立五周年。

1982年6月22日，三派爱国力量的高级代表在吉隆坡签署了成立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宣言。

《吉隆坡宣言》立即受到我们在全世界珍惜和平与独立的许多朋友、人民和政府的欢呼。相反，这一宣言使越寇又怒又怕。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成立是伟大的民族团结力量的成果，1979年以来，这些团结力量在反抗越南侵略者的顽强斗争中不断发展。因此，这是柬埔寨人民斗争的一个伟大胜利。它进一步发展了伟大的民族团结力量，从而在过去五年中克服了各种障碍和困难，赢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因此，越南侵略者已被逼入死胡同并将最终遭到失败。

目前，越寇正陷入柬埔寨战场的泥坑不能自拔，在越南本国遇到越来越大的困难，其最高领导为内部分裂所困，找不到解决办法，在国际舞台上日益陷于孤立并在各个领域不断受到国际社会的压力。

这种局面清楚地显示，柬埔寨人民在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领导下进行的斗争已达到一个新阶段，柬埔寨人民已能在可预见的将来解放自己的国家。

然而我们仍然看到，河内当局依然顽固不化，继续坚持其“印度支那联邦”和区域扩张主义战略。此外，苏联也继续支持越南的战略，因为苏联在亚洲和太平洋也有自己明确的扩张主义战略，并且已经在越南的金兰湾和岬港取得了军事基地，可将其用作巩固和扩大苏联在东南亚和南太平洋的战略地位的跳板。

但是不管越寇和苏联如何顽固不化，潮流清楚地显示，越南侵略者的局势将每况愈下，而柬埔寨人民的斗争形势将不断改善。我们所以具有这样的信念是因为我国人民在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顽强的斗争，并且国际社会也给予越来越多的支持，并在所有方面继续对越南施加压力，我们具有这样的信念还因为越南正面临涉及其核心的困难，即越南高级领导内部的困难。

因此，我呼吁全体柬埔寨人民更积极地与民主柬埔寨国

民军（国民军）在全国的村庄和其他地方以各种形式参与反抗越南侵略者的斗争。

我还呼吁所有被越寇强行招募的高棉士兵、村庄里的民兵、自卫队员和行政委员会成员更积极地与全体人民和国民军联合起来，以各种方式同越南侵略者进行斗争。

我呼吁全国各个战场上的所有国民军部队尽最大努力进一步改善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其他抵抗力量的合作，以便壮大当前反抗越南侵略者的民族解放斗争的力量，壮大未来的国防和国家复兴力量。

在这个令人鼓舞的时刻，我们再次深深地感谢无论远近的所有友好国家以及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与独立的国家对柬埔寨人民反抗越南侵略者的正义斗争给予的坚定支持。我们呼吁这些国家继续支持这一在联合政府领导下进行的斗争，直至越南侵略者同意无条件地从柬埔寨撤出所有军队，使柬埔寨人民能够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行使其自决权利。我们呼吁它们继续对越南施加压力，直至该国同意根据过去八年的各项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政府的八点和平建议（S/17927，附件二），通过谈判为柬埔寨问题达成一项政治解决办法。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的八点和平建议是合情合理的，符合柬埔寨和越南两国人民以及东南亚、亚洲及太平洋和全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

我借此机会特别地再次对东南亚联盟各国表示深深的感谢，它们在1987年6月15日和16日于新加坡举行的外交部长会议上明确重申，它们支持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的联合政府及其八点和平建议。这再次表明，这些国家坚定不移地支持柬埔寨人民为重建一个在其领土上没有任何外国军事基地的独立、统一、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柬埔寨所进行的正义斗争。

我国人民在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领导下进行的斗争是一场爱国斗争。这场斗争克服了种种困难，达到了当前的阶段；越寇在柬埔寨战场上困难重重，在国际舞台上日益孤立，在其本国每况愈下。

我们坚信，只要我国人民在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领导下进行不懈的斗争，只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这场斗争并不断对越南当局施加压力，越南当局必将被迫接受一项以过去八年的各项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和联合政府的八点和平建议为基础的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办法，从柬埔寨撤出其所有侵略军。只有到那个时候，才能恢复柬埔寨和越南的和平与安全，并保证东南亚和亚洲及太平洋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S/18949 号文件

1987年6月2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5日]

针对1987年6月19日第S/18931号文件，谨随函附上1987年6月23日南非政府给博茨瓦纳政府的一份照会全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南非常驻联合国代表

A. L. 曼利 (签名)

附 件

1987年6月23日

南非政府给博茨瓦纳政府的照会

外交部向博茨瓦纳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提及南非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代表于1987年6月11日在比勒陀利亚进行的讨论和同日致博茨瓦纳外交部的照会，其中拒绝了关于南非警察参与1987年4月9日在哈博罗内发生的爆炸事件的无端指控。

可以回顾，南非代表团在讨论中主动提出向博茨瓦纳代表团提供证据，明确无误地证明基恩·查尔斯·麦肯齐同非洲人国民大会的联系和他在哈博罗纳爆炸事件中所起的作用。

尽管博茨瓦纳当局不愿利用这一建议审查南非当局掌握的证据来查明爆炸事件的真相，但是博茨瓦纳当局却出于自身的需要，认为有必要在1987年6月14日向新闻媒介表示，博茨瓦纳当局已确定了既适合自己又适合其非洲人国民大会客人的关于事件的看法，而不愿受事实的迷惑。显然不能拒不审查所提供的证据，又保持这种性质的公开姿态。

南非外交部重申愿向博茨瓦纳当局提供证明非洲人国民大会企图的材料。如果博茨瓦纳当局坚持自己的立场，那么南非外交部别无选择，只得公布这一证据。

在这种情况下，兹再次迫切呼吁博茨瓦纳当局撤回对南非的无端指控。不这样做只能证实这样一种不断加深的印象，即博茨瓦纳不象南非共和国那样关心用和平方法解决双边和区域问题。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S/18950 号文件*

1987年6月2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6日]

谨提请注意1987年6月12日喀布尔政权再次荒谬指控我国政府的声明(S/18923)。

喀布尔声明中的虚构指控并不能掩盖外国对阿富汗七年多的军事干涉所造成的悲惨局势的事实；

虚假的宣传也不能蒙骗国际舆论，使其无视阿富汗人民为反抗外国对自己祖国的军事占领而进行的斗争。阿富汗人民的苦难深重。占阿富汗全部人口三分之一的五百多万阿富汗人被迫在邻近的巴基斯坦和伊朗寻求庇护。

国际社会对这种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现象和在阿富汗犯下的不公正行为明确表示了自己的观点，并一再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恢复阿富汗人民自由选择本国政治制度的权利。

对阿富汗的军事干预使巴基斯坦受到严重影响，迫使巴基斯坦担负起为三百多万阿富汗难民提供住所和生活基本必需品的责任，而这些难民大多数均为老人、妇女和儿童。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会继续对他们履行其人道主义义务，直到他们自愿返回家园的条件获得满足为止。

喀布尔在声明中指责巴基斯坦对其所谓的“民族和解政策”抱敌视态度，并老调重弹地说巴基斯坦正在阻止阿富汗难民返回。这应当由阿富汗人民而不是巴基斯坦来判断这个方案的好坏并作出反应，因为这个方案原本是针对阿富汗国内局势的。很清楚，阿富汗人民拒绝接受这个方案，正如他们反对外国驻军和反对外军在喀布尔扶植的政权一样。阿富汗人民反对这个方案的活生生的证据是他们已展开七年多的抵抗运动。虽然残酷的军事活动意欲

扑灭抵抗运动，但是这个运动却活力未减，不屈不挠地继续进行。此刻一种有外国部队大量参与的军事活动正在阿富汗进行，在该国造成死亡和破坏。

所报道的击落一架据喀布尔说是载有平民的阿富汗军事运输机一事，表明了阿富汗国内冲突的剧烈程度和阿富汗抵抗力量的实力。喀布尔政权对这次事件中丧失的生命所表示的关切同其军用飞机对边境村庄和巴基斯坦境内难民营蓄意发起的攻击形成鲜明对照；这些攻击造成了惨重的伤亡和破坏。今年2、3月期间，有250多个无辜人民，其中很多是妇女和儿童，在这些野蛮的空袭中丧生，数百人受伤。

由于阿富汗国内的冲突，每个月有成千上万的阿富汗人背井离乡，到巴基斯坦寻求庇护。这种难民不断涌入巴基斯坦，戳穿了喀布尔政权关于巴基斯坦一直在阻挠难民返回家园的荒谬指控。尽管如此，我仍重申我国政府早先提出的建议，让联合国有关机构能够公正地断定巴基斯坦境内的阿富汗难民是否愿意返回他们的仍在外国军队占领下的家园。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沙赫·纳瓦兹（签名）

以 A/42/368-S/18950 双号分发。

S/18951 号文件*

1987年6月29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6月29日〕

兹把有关1987年4、5月间以色列在其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设置移民点的最新情况通知你。在这段期间，以色列没收了阿拉伯人的土地，目的在于执行以色列的移民计划，最终把阿拉伯居民从他们的土地上赶走，并吞这些土地。这些活动违反了有关军事占领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1907年《海牙公约》¹和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²

以色列继续推行此种政策，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危害中东地区的和平前景，这一点无需我强调指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卜杜拉·萨拉赫（签名）

* 以 A/42/369-/18951 双号分发。

附 件

1987年4至5月以色列设置移民点、没收阿拉伯人土地及袭击阿拉伯公民与其财产的情况

一、4月份没收土地和袭击阿拉伯公民的情况

以色列军事当局没收了杜拉村(希布伦区)550多杜努姆的土地。这些土地属于以下家庭: Dudin、Sharif、Amr、Abu Muqaddam 和 Natche。被没收的土地都领有 tapu(土地登记处)的证书,位于第5区的 Khallat Sanja 和 Khallat Manaa 以及第6区的 Khallat al-Hijrah、Sahlat al-Hijrah 和 Shu'bat Khatf。

1. Betar Alit 移民点建于 Husan 村和 Wadi Fukin 村(伯利恒区)的土地上。该移民点的移民不让巴勒斯坦农民进入邻近移民点的农田耕作。移民向农民挑衅。

2. 一些犹太宗教狂热者褻渎了在制作基督十字架的树木所在地上建立的修道院内的一座殿堂。这是世界上基督教和希腊正教最神圣的地点之一。他们褻渎了圣堂之后,希腊大主教下令关闭该地点。

3. Muhammad Salman al-Atrash 和 Halima Ibrahim Salman (Namir Husain al-Ajuri 的遗孀),是 Bayt Ula 村(希布伦区)的公民,以色列移民企图夺取该村公民的绵羊和山羊,与该村村民发生冲突,致使上述二人受伤。

4. 以色列报纸《新消息报》1987年4月7日报道,种族主义者犹太教士梅厄·卡亨带领一些移民,在希布伦市以北的 Halhul 镇,挑起前所未有的骚乱。这批移民袭击该镇,封锁了耶路撒冷和希布伦之间的主要道路,长时间中断交通,然后冲进该镇,打破阿拉伯人汽车的挡风玻璃,割破他们的车胎,向阿拉伯人商店的窗户和太阳能加热器投石头。他们毁坏了属于该镇的公民的六部车辆。

5. 4月7日,以色列推土机在军队的护卫下摧毁了公民 Muhammad Musa Hasan Mashhur 的位于 Tarrarat 区、邻近 As-Sawahira ash-Sharqiyah 村 Neot Adumin 移民点的房子,借口是这座房子靠近移民点,移民点的居民很讨厌它。

6. 靠近 Husan 村的 Betar Alit 村的移民包围了 Subhi Sa'id Shawaha 家的房子,用铁棍打坏门窗,毁坏作物。该村的村民与移民极端份子发生冲突,结果两名村民受伤, Muhammad Ali Mahmud 脸上被击中, Ali Isma'il Khalil 眼睛和鼻子受伤。

7. 以色列电台报道,4月10日夜間600名左右的移民

抵达卡勒基勒亚,对田地、果园和车辆进行大规模的破坏并纵火焚烧。他们还砸破许多房屋的窗户。以色列部队在哈卜拉村和卡勒基勒亚部分地区实施宵禁并拘留了一些阿拉伯青年。国防部长命令以色列陆军挖除道路两旁的树木。

8. 许多移民攻击哈卜拉(图勒卡尔姆区)的公民 Hamdallah Umar Mutawi Awda 经营的苗圃,焚毁了店铺,以及价值200约旦元的所有农具,这些移民还拔掉了许多株胡椒和玫瑰,价值估计为400约旦元。

9. 4月25日,因移民不准阿拉伯人于犹太星期六到田间耕作,拉基夫村(卡勒基勒亚区)100名左右的居民和贾农舒姆龙移民点的移民发生了冲突,随后在该村实施了4个小时的宵禁。

10. 4月14日以色列报纸《Hadashot》报道,西岸的犹太移民领袖在 Alfe Menasheh 移民点举行了一次特别会议。会上他们要求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来研究西岸和加沙地带以色列的安全政策。他们的企图是为建立新的犹太移民点成立一个中心,即使得不到以色列政府的同意,他们也要这样做。这些移民领袖要求立即建立政府已经决定建立的六个移民点,还要求勒令在东耶路撒冷出版的阿拉伯报纸停刊,把这些报纸的编辑人员驱逐出境。勒令被占领的阿拉伯耶路撒冷的其他阿拉伯企业停业,封闭西岸各大学,对投掷石块的个人最低判处入狱5年。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沙米尔说由于最近发生的“安全”事件,必须加紧在西岸设立移民点。沙米尔是在他视察 Alfe Menasheh 移民点时,发表上述评论的,他答应移民们要改善“安全”情况。

11. 4月28日,特拉维夫宣布以色列负责移民点事务的当局,打算在从历史性的所罗门池区向北延伸的山地上修建房屋。以色列的推土机已开始铺设一条穿过伯利恒东南丘陵地带的公路,该公路经过 Khadr 村(伯利恒区)公民拥有的土地。这条公路同一条土面公路衔接,由此可前往位于耶路撒冷——希伯伦公路的 Efrat 以色列移民点。

12. 4月17日,青年 Akram Al-Muhtasib 在回家的路上被基里亚特阿尔巴的守卫开枪射中,变成半身瘫痪。他的脊柱和肺被四颗子弹打穿。

13. 4月20日, Gusi Katif 的三名武装移民把一个8岁儿童, Raid Azzan al-Maghribi, 从他在加沙 Bureij 难民营的家中绑走,乘一辆 Peugeot 牌汽车跑掉。他们当晚被警察逮捕,然后交保释放。保释金是由宗教犹太复国主义党(Morashah)的国会议员 Hayim Doruckmas 交付的,该党对逮捕这三名移民提出抗议。

14. 4月25日,大约50名来自基里亚特阿尔巴移民点

的移民,攻击了易卜拉希米神殿,高喊口号和散发小册子,要求在整个西岸增加移民点。

二、五月份进行的移民和没收土地活动

—1987年5月17日,在希布伦以南山坡落成了一个名叫Har Emasheh集体农场的新移民点。参加落成仪式的有以色列政府、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和Hetikem集体农场运动的代表。该集体农场座落在绿线地区,离绿线600米。农场的居民有45名年轻兵士,他们都在以色列陆军服役,他们以前曾是Netzanim移民的核心成员。犹太协会的内格夫区主任Aldo Jason在落成仪式上说,现正在计划在该地区再建三个移民点。

—西岸的犹太移民领袖宣布,他们正在筹备在Mozeh Shomron公路北面的Haris村附近建立一个新的移民点。犹太移民打算建立的移民点将称为“Raviveh”移民点。以色列内阁移民事务委员会已决定建立该移民点,建设和组织最高委员会在Mi'rakh集团成员的支持下已批准该移民点。5月27日,《话报》报导说,移民领袖在以色列现政府各位部长同意的情况下,现正在争取在Mozeh Shomron公路附近建立该移民点,并争取在近期内再建立六至八个犹太移民点。

加沙地带地区的犹太移民决定宣布在加沙地带成立一个“机构”,管理他们所谓的“政治斗争”。他们将这一机构称为“政治委员会”。这一新的政治领导机构由11名成员组成,代表了区内的所有犹太移民点,主席是犹太移民领袖、加沙海岸移民理事会主席Reuven Rosenblatt。

政治委员会要求以色列政府在加沙地带加强移民活动,建立两个新的移民点,这两个移民点是目前的以色列联合政府所依据的联合协议内提到的。它们是加沙市北面的Woghit移民点和Gush Katit地区的Van Sedeh移民点。

—军事追索诉讼委员会同意军方的决定,没收Al-Fundug村居民Muhammad Yusuf Bileh公民17杜努姆的土地。这片土地是Tmmatin村的土地的一部分。委员会驳回了土地原主提出的反对没收决定的申诉;这片土地被归入Immanu'al移民点作为工厂厂址。

—以色列军方没收了Jinsafut村300杜努姆种有结满果实的橄榄树的土地,这片土地归Abd al-Hafiz Abd al-Salam的后嗣和他兄弟Muhammad Abd al-Hafiz的后嗣所有。这片土地座落在Qalqilya至纳布卢斯的大路边上,以前曾几次有人想接管这片土地。

—一个以色列公司没收了Silwan的Namir Muhammad Abu al-Abbasi公民的土地。土地面积共达160杜努姆,其中一部分座落在穆卡巴尔山区域。

—5月9日以色列《Kol ha-Ir》报报道说,军方正在计划没收Bayt Ula 2,000杜努姆的土地。将被没收的土地离村中心有四公里,有三百人走出村子到这片土地上祈祷抗议,将被没收的这块土地与绿线平行。

—西岸北部一些以色列移民点的负责人,特别是来自Alfe Manasheh和Ariel移民点的负责人于5月10日聚会,决定设立一个区域委员会,委员会由绿线两边以色列移民点的负责人组成。据报,以色列政府正鼓励在1967年被占领的领土上建立移民理事会,并正在向那里的官员提供轻机枪和其他军事用品。

—今年年初在Wadi Fukin村和Husan村(伯利恒区)的土地上建立了Betar Alit以色列移民点,以色列当局把该移民点周围的土地围起来,这两个村庄的居民说,围地时把属于Wadi Fukin村居民的土地也围进去,村民向上述移民点抗议并吞他们部分土地的行为。

以色列陆军部队和移民在Husan村(伯利恒区)附近Hadar Betar移民点(在没收土地设立)的Shu'ab Khreyan拔起6,000棵各种树木,包括橄榄树和扁桃树。园地的主人Abd Muhammad al-Uraydi说,这片面积为2,000杜努姆的土地遭袭击时,他正在伯利恒镇军政府总部。军政府传唤他到那里,告诉他不许再耕种那块土地。以色列部队逮捕了土地的主人和他的妻子及两个女儿,罪名是他们企图阻止以色列军队拔树。

三、五月份移民袭击公民和阿拉伯土地的情况

—Taq'村(伯利恒区)的一些所土所有者报告说,省组织部的官员和以色列陆军部队闯进他们称为“Rakhamat”的土地,拔起大约2,500株橄榄树苗。这片土地的面积约为150杜努姆,属Mahmud al-Hajj Auni Jibril、Muhammad Ahmed Jibril、Abd al-Ali Jibril和Ali Muhammad Ahmand Hamdan Jibril所有。

—属于Mekorot自来水公司的推土机以修路为借口在As-Sawahira ash-Sharqiyah村推倒了大量的橄榄树和扁桃树。这些树属于As-Sawahira ash-Sharqiyah村的公民Muhammad Husayn Surur所有。

—一些身份不明的人在Azzun村(图勒卡尔姆区)袭击公民Muhammad Ibrahim Hamid的土地,拔起12株橄榄树苗。这片土地离Qarney Shomron移民点不远。

—一些身份不明的人在Jayyus村(图勒卡尔姆区)破坏柑桔树。树的主人是公民Muhammad Salih Nawfal。据报,移民曾数次在这个村庄干过这种事。

—5月3日,Eli Sinai和Nesanit的移民在Bayt Lahya

村（加沙地带）的农场拔起一些果树，然后就开车走了，未受到以色列警察的任何盘问。

—古什·卡提夫的移民分别上电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沙米尔、国防部长和南部区域指挥官，要求将位于大路旁一个庄园的所有树木拔除，借口该地被用作从加沙地带发射爆炸物的掩蔽处。以色列部队随后杀害一名巴勒斯坦青年，因为军队命令他停下时他未听命。移民宣称，如果以色列部队不拔除树木，他们就自己动手。

—建筑物检查小组委员会通知住在德谢难民营的平民 Tawfiq Abd Abu Umar、Abd al-Karim Khamis 和 Muhammad Ahmad Gharib，命令他们停止其房屋的建筑工程，并在 15 天内把已完成的部份拆除，尽管众所周知，该营区并不属于该组织委员会的管辖范围，而属于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管辖范围内。

—5月5日傍晚，来自 Qarney Shomron、Jinat Shomron 和 Qedumim 的数十名武装犹太移民，在一辆以色列汽车被攻击后，冲上 Qalqilya 街头，经过以色列部队设置的路障后（他们并未设法阻止），聚集在 Alfe Manasheh 移民点。这些移民一边喊叫“该死的阿拉伯人”，一边朝平民的住房开火，并捣毁镇内的店铺。他们还将石头和空瓶子掷向房屋，捣毁街上的所有车辆，并攻击阿拉伯平民。这个反阿拉伯示威组织乃由极端主义移民古什·埃穆尼姆派运动所策划。

—以色列总理伊扎克·沙米尔 5 月 27 日对 Allon Moreh 的移民演说时，要求加强西岸各部分的移民点。

—据以色列军方消息，若干移民冲进希伯伦易卜拉欣圣殿始祖墓的大厅，将祈祷用的毯子乱掷。

—5月23日，一个犹太极端分子劫持一个住在 Silwan 的七岁半幼童，Awni Muhammad Awni Siyyam，予以殴打，打伤他的头和右手。劫持行为发生在哭墙附近，当时该幼童与他的祖母和姐妹正从阿克萨清真寺返回。以色列电台称，这个犹太青年神智不健全，但显然他是前线卫队的一名士兵。

—一群移民伙同占领部队冲进纳布卢斯区 Mashah 村一些住房，把大路附近房主拘留至深夜，借口移民开车经过该村时车辆被人抛掷石头。

—1987年5月26日，两个来自 Khan Yunis 镇（加沙地带）的阿拉伯平民向以色列警察当局提出申诉，指称拉法附近 Mitzpeh Atzmonch 移民点的犹太移民殴打他们，遭受肉体上的伤害。

—一些犹太青年在加沙地带沿路到 Netivot 移民点对面的 Bir as-Saba 时以石头投掷数辆汽车。若干 Netivot 居民凶狠地挥拳殴打 Igfiya 工厂的阿拉伯工人。这个事件发生在那个于加沙遇害的以色列移民举行葬礼之后。

—5月24日晨，两个以色列移民乘坐挂着以色列车牌的汽车向驶过 Ushsh Arrab 区来自 Lacu 村（伯利恒区）的平民 Muhammad Husayn Salim Hajjajah 驾驶的珀若牌汽车投掷石头，使该车挡风玻璃碎裂，并造成其他实质损害。

S/18952 号文件*

1987年6月2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通知你，1987年6月26日，伊拉克政权继续其非法行为，再次在西北地区进行化学战。它利用从直升飞机上发射的化学火箭施放窒息性毒气和神经毒气，造成 60 多人受伤。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 以 A/42/370-S/18952 双号分发。

S/18953 号文件*

1987年6月2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代表团前几封信之后，我谨沉痛地通知你，1987年6月28日16时25分至16时30分，伊拉克战机入侵我国，使用化学武器袭击萨尔达希特市平民区。伊拉克侵略部队在最近这一次完全不顾最根本的人性规范的行动中，共发射20枚化学火箭，袭击市内四个不同地点，杀死大批无辜平民。截至现在为止，这一滔天罪行已夺走10个无辜平民的生命，另有650人受伤。大多数受害者是儿童、老人和妇女。一旦收集到更详尽的伤亡人数资料，将再提供给你注意。

过去几天伊拉克政权恢复大规模使用化学武器，包括他们最近这次对平民区进行化学战争在内，在国际社会面前不仅再度毫无疑问地证明伊拉克战犯们残无人道，而且更重要的是，还证明他们完全不顾自己的国际义务和国际社会的感情。显而易见，安全理事会没有谴责无法无天的伊拉克政权初期的侵略行径，以及安理会不愿意认真切实地处理伊拉克屡次违犯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普遍公认的规范的行

径，只是有助于使巴格达的统治者更大胆地犯下战争的罪行。因此，安理会理应对在伊拉克化学战争下备受苦难的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承担部分责任。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应当更审慎地观察伊拉克统治者挑起战火和进行战争的政策，这才是伊拉克统治集团今后行为的试金石，切不要被巴格达无可奈何的和平姿态所迷惑。

伊拉克最近这次使用非法化学武器事件的严重性和日益频繁使用化学武器的倾向，已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主管机构有必要一致设法采取调查、预防和惩戒措施，以维护现行国际文书的权威并制止伊拉克的战争罪行。正是有鉴于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要求联合国立刻派遣一队专家调查伊拉克最近这次进行化学战的事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 以 A/42/371-S/18953 双号分发。

S/18954 号文件

1987年6月29日

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6月29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国多封有关伊朗侵略政权袭击伊拉克境内纯属平民目标的信（最近的一

封载于 S/18937 号文件）之后，谨通知你，伊朗军队又犯了下列侵略罪行。

1. 1987年6月23日，伊朗军队用远程重炮袭击了（巴士拉省）库尔纳镇的住宅区。敌军炮火使若干住房和平民财产受损。

2. 6月24日，伊朗侵略军用远程大炮袭击了（巴士拉省）阿布哈西卜镇的住宅区。敌军炮火使若干住房和商店受损。

3. 6月27日，伊朗侵略军用远程大炮袭击了英勇的巴士拉市的住宅区。敌军炮火使若干住房和平民财产受损。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S/18955 号文件*

1987年6月29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3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沉痛地通知你，继早些时候在一封信中提请你注意在6月28日萨尔达希特城遭到化学武器袭击之后，入侵的伊拉克战斗机又于今天上午11时在萨尔达希特毗邻地区投掷了化学炸弹，使一些村民和农民受伤。准确的伤亡数字尚不得而知。这是巴格达的战争罪犯们在两天内第二次在令人憎恶地使用化学武器时以无辜的平民

为目标。不知安全理事会打算目睹多少次这种令人发指的罪行后，才会不再对伊拉克放动的侵略及其不断采取的无法无天和灭绝人性的行径采取没有任何道理的听之任之态度。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 以 A/42/373-S/18955 双号分发。

S/18956 号文件*

1987年6月3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30日〕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1987年6月29日我国代表团关于罪大恶极、残暴不仁的伊拉克政权使用化学武器袭击萨达希特平民区的信（S/18953）之后，谨向你报告这次袭击的后果和人命丧失的可怕的详情。

根据最新的报道，伤亡人数共计二千多人，其中有12人死难，650人重伤住医院，1,400人门诊。

伊拉克的这次化学武器攻击是由伊拉克强加于我国的战争的严重升级，给整个化学战争问题带来

新的层面，就是罪恶的巴格达统治者现在肆无忌惮地，并且的确是泰然自若地以无辜平民作为其非法的化学弹的投炸目标。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对伊拉克这次所犯下的危险的历史先例的残暴事件采取确定的立场，立即加以遏止。安理会一些成员企图掩饰巴格达政权的凶残罪行，再度证实无耻的伊拉克战犯这样大规模地使用化学武器杀伤无辜平

以 A/42/375-S/18956 双号分发。

民受到了纵容。在当前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已不容再无视伊拉克一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阻止这类野蛮行径。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为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穆罕默德·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S/18957 号文件

1987年6月3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30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向秘书长致意，并就他1987年5月21日 SCPC/2/86/3 (1-2) 号照会谨说明如下。

联合王国历任政府的政策都是全心全意支持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向南非出口武器和有关物资的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因此，联合王国根据汤普森爵士1986年11月28日在安全理事会第2723次会议上的发言加入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第591号决议。

联合王国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的手段是(关于设备的)《货物出口(管制)法令》和(关于专利、设计和工业资料或技术的许可证的)《1978年(联合国武器禁运)(禁止交易)南非法令》。联合王国政府确信，这些法律文书仍然足以确保其义务得以充分履行。

第591(1986)号决议通过后，联合王国政府便采取行动，提醒英国公司对于联合国武器禁运的义务和责任。

关于违反联合王国执行联合国针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的法律控诉都受到彻底调查、酌情予以起诉。法律诉讼有时会判刑入狱。其详情曾不时通知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例如，有三个人于1982年因涉及非法向南非出口武器而判刑，一人被判入狱9个月，6个月同时执行并罚款1000英镑，其他两人分别入狱六个月和三个月。1985年，“考文垂案”使五人被起诉和判刑。全体罚款和入狱。1987年4月，有两个人因向南非非法出口远距离空中摄影侦察设备而各被判刑，入狱六个月。若干其他案件都依照皇家关税和消费税务署行使权力，予以处理。

这个对犯案者成功地采取法律行动的记录表明，英国政府决心确保联合王国严格履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和第591(1986)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从而执行英国关于向南非出口的法律。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谨要求将此照会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

S/1896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

第 591 (198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原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
法文/俄文/西班牙文]
[1987年6月30日]

1. 安全理事会 1986 年 11 月 28 日第 2723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第 591(1986)号决议。第 591 (1986) 号决议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18 (197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

“回顾其第 421 (197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委任一个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其任务除其他外要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回顾其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73 (1980) 号决议，

“回顾安理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1980 年所提关于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方法的报告 (S/14179)，

“回顾其第 558 (1984) 号决议，其中要求所有国家不得进口南非制造的武器、任何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

“还回顾第 473 (1980) 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安全理事会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加倍努力，就堵塞武器禁运中的一切漏洞、加强武器禁运并使武器禁运更全面化的措施提出建议，以确保彻底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重申其承认南非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与《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他们不可剥夺的人权和政治权利，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和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屠杀和平示威人士和因政治原因遭到羁押的人，及其蔑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0 月 31 日第 417 (1977) 号决议，

“重申其第 418 (1977) 号决议，并强调仍然有必要严格执行其全部规定，

“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安理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促请各国采取步骤，以确保列为禁运项目的组件不会通过第三国运给南非军事机构和警察；

“2. 促请各国禁止出口供南非拥有的现已禁运的飞机和其他军事设备使用的零配件，并禁止政府部门参与这类设备的维修和保养；

“3. 促请所有国家禁止向南非出口它们有理由认为会运交南非军警部队的具有军用能力和打算用于军事目的的各种物品，即飞机、飞机引擎、飞机零配件、电子和电讯设备、计算机和四轮驱动车辆；

“4. 请所有国家规定今后第 418 (1977) 号决议中所指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一词，除一切核武器、战略武器和常规武器外，还包括一切军用车辆与装备和准军事警察车辆与装备、以及上述车辆与装备的武器和弹药及零配件和供应品，并包括此等物品的销售和转让；

“5. 请所有国家严格执行第 418 (1977) 号决议，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进行任何有助于南非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合作；

“6. 再度请所有国家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任何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

“7. 要求所有国家禁止任何南非武器进口或入境，以供在其管辖下的国际交易会 and 展览会展出；

“8. 并要求尚未做到的国家，在交流以及政府人员访问和互访会维持或增加南非的军警能力时，停止这种交流和访问；

“9. 并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参加在南非境内进行的、它们有理由认为可能有助于南非军事能力的任何活动；

“10. 请所有国家确保在其本国立法或相当的政策性指令中保证关于执行第 418 (1977) 号决议的具体规定中列有吓阻违犯者的惩罚条款；

“11. 并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调查违犯情事，预防将来的规避，并加强其执行第 418 (1977) 号决议的机构，以期切实监测和核查违反武器禁运规定转让武器及其他设备的情况；

“12. 并请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依照本决议的各项规定行事；

“13. 并请安全理事会第 421 (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关于南非问题的第 418 (1977) 号决议继续努力，确使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得到彻底执行，以使禁运更为有效；

“14. 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1987 年 6 月 30 日；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 秘书长于 1986 年 11 月 28 日用电报将决议全文交南非外交部长。

3. 秘书长 12 月 5 日给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观察员的照会〔见附件一〕将第 591 (1986) 号照会全文转送所有国家。“秘书长在照会中表示如能尽早收到有关各政府按照第 591 (1986) 号决议规定采取措施的材料，他将十分感激，因为第 14 段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1987 年 6 月

30 日。1987 年 5 月 21 日向尚未作出答复的各国发出提示。

4. 秘书长收到 46 份答复，附件二重印其实质部分。

附件一

1986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所有国家常驻联合国代表和观察员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向……常驻联合国代表(观察员)致意，并谨转上安全理事会 1986 年 11 月 28 日第 2723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南非问题”项目的第 591 (1986) 号决议。

该决议第 14 段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应尽快提出，无论如何不得迟于 1987 年 6 月 30 日。因此，如能尽早收到有关各国政府按照本决议的规定采取措施的材料，秘书长将十分感谢。

附件二

从各国收到的实质性答复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玻利维亚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加纳
希腊

印度
伊拉克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莱索托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里
墨西哥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罗马尼亚
沙特阿拉伯
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土耳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越南
南斯拉夫

阿根廷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6月4日〕

阿根廷共和国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根据1985年4月第1097/19号法令所设关于军事设备的出口政策协调委员会，由外交和宗教部、国防部及经济部组成，确保此项决议得到遵守。该委员会的职责是向阿根廷公私营部门军事设备制造商颁发必要的授权书，凡开始或完成关于出口军事设备的任何谈判，都必须持有此种授权书。

关于进口，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对出售货币、颁

发进口许可证以及给予信贷额实行严格管制，以便遵守禁止以南非进口军事设备的规定。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2日〕

澳大利亚密切参与了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的起草工作并参加了协商一致意见。澳大利亚认为该决议是向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重要一步，并且是安理会第418(1987)和558(1984)号决议的必要补充。

正如以前详细说明的，澳大利亚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和第558(1984)号决议，澳大利亚政府已经作出保证，澳大利亚与南非之间绝不进行军事或核领域的接触。

在执行这两项决议方面，澳大利亚政府不仅遵守这些决议的条文，并且遵守其精神，因此第591(198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已经在澳大利亚获得大量执行。

关于同南非的关系，澳大利亚政府对“武器和有关物资”一词尽可能采用最广泛的定义，从而确保现行的出口许可证、最后使用者证明和进口管制的制度能够广泛应用于第591(1986)号决议所列的物品清单。

关于向南非进口和出口武器的禁令，违者将给予重罚，澳大利亚政府已作好准备，对任何有关违反这方面的澳大利亚法律的报道，随时进行调查。

如上所述，澳大利亚政府监测同南非的双边关系，以确保不与它进行核领域的合作，军事人员不进行正式访问，南非武器不在澳大利亚的国际贸易展览会上展出，澳大利亚人不在南非境内参与任何有助于加强该国军事能力的活动。

为加强现行的法律和规定，澳大利亚政府已要求一个高级官员委员会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必要的建议。

上述事实可以证明澳大利亚终止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决心、同时保证澳大利亚绝不支持以武力维持和保卫种族隔离。

奥地利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6日〕

奥地利政府通过下述立法措施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591(1986)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关于战争物资的出口、进口和过境的联邦法，《联邦法公报》第540/1977号；关于战争物资的联邦政府法令，《联邦法公报》第624/1977号；关于禁止向南非共和国出口战争物资及民用武器和弹药的法令，《联邦法公报》第434/1985号。

因此，向南非出口或从南非进口任何种类的武器都必须得到有关当局的批准。由于奥地利对可恶的种族隔离政策采取的众所周知的立场，未曾批准过这种进出口。

玻利维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6月27日〕

玻利维亚政府根据其遵守《联合国宪章》所定原则的外交政策一向支持各国人民争取自由和民族独立，过去如此，将来也如此；基于这一精神，并考虑到南非局势恶化，非洲国家的安全日益受到威胁，以及南非政权拒绝寻求公平与和平的解决办法等事实，它今天比过去任何时候，更坚定地认为，对南非实施广泛的强制性制裁，是最有效的和平途径，使国际社会得以消灭种族隔离，促进纳米比亚解放及南部非洲的稳定。

因此，玻利维亚政府要说明，按照联合国各机

关的建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它从来没有支持、输出或输入武器、弹药、车辆和可供军事用途或用于军事目的的其他物资，亦没有让南非武器进口或在玻利维亚领土内举行的国际交易会和国际展览中展出。玻利维亚政府的此一决定以及其他国家政府将采取或已采取的决定，无疑加强了国际社会的努力，以孤立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从而加速南部非洲局势的改变，促进该地区的和平和社会正义。

博茨瓦纳

〔原件：英文〕

〔1986年12月10日〕

博茨瓦纳与南非从无任何武器贸易，所以不发生执行第591(1986)号决议的问题。因此，我国对武器禁运一直是绝对承诺遵守的。

巴西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30日〕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附上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1985年8月9日签署的命令。该命令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的精神规定对南非实行自愿制裁。

附录

共和国总统行使《宪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赋予的权力，

认为种族隔离政权公然违反巴西现行各民主和种族融洽原则，理所当然地引起巴西社会各界的正义厌恶，

认为种族隔离政策践踏人类的良知和尊严，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保加利亚

〔原件：法文〕

〔1987年5月13日〕

铭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向南非出售武器实行强制性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

还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73（1980）、558（1984）、566（1985）和569（1985）号决议促请会员国因南非政府实行种族隔离政策而自愿对南非实行制裁。

忆及巴西一贯严格遵守关于向南非出售武器的禁令，

还忆及巴西根据联合国的建议，一直采取限制在体育、文化和艺术领域中同南非接触的政策，

考虑到南非局势恶化，南非政府对南非黑人居民提出的正当要求采取暴力镇压，遭到了南非和国际舆论的严厉谴责，

因而认为有必要将巴西政府在对南非实行强制或自愿制裁方面所作的政治决定和采取的措施纳入一个单一的法律文书，

特此命令

第1条——禁止任何涉及同南非进行文化、艺术或体育交流的活动，

第2条——禁止向南非及其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出口石油及石油副产品，

第3条——禁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任何种类的有关物资，包括出售或转让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任何一项的备件，

第4条——还禁止向南非提供用于生产和维修本命令第3条所述产品的设备、材料、特许证和专利。

第5条——特此禁止在全国领土、包括领空和领海以任何理由或条件运输和过境运输本命令第3和第4条指明的物资，如果该物资是运往南非或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

单独段落——违反本条规定将导致有关货物的扣留和没收。

第6条——政府各部和其他有关公共管理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命令各条的实施。

第7条——凡违反本命令的任何和所有规定一律作废。

1985年8月9日，独立第164年，共和国成立第97年，于巴西利亚。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以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身分，积极支持第591（1986）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这些措施旨在进一步限制同南非共和国在军事领域的联系。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这是积极的步骤，是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在按照《宪章》第七章致力对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制裁的一个组成部分。

早在联合国通过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的决定之前，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即已断绝同此一种族主义政权的一切外交、领事、贸易、经济、文化和体育关系。它在一切领域对南非实施切实有效的全面抵制，并且深信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切实实施制裁会使种族主义政权终止种族隔离，从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撤出军队和行政机构，并停止其对邻国发动的侵略和颠覆行为。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在种族隔离方面的政策，亦反映于其现行法律。早在《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通过之前，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的宪法（第35条，第2和第4款）和刑法（第162、163、418、419条）已载有此一《公约》的基本原则和规定。

保加利亚将继续严格执行联合国旨在孤立种族主义政权的各项决议，从而对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制度做出实际贡献。保加利亚并将继续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和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领导下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提供一切可能援助和全力支持。

加拿大

〔原件：英文〕

〔1987年5月26日〕

加拿大完全遵从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的一切规定。

中 国

〔原件：中文〕

〔1987年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贯强烈谴责南非当局推行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坚决支持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建立一个民主、无种族主义的社会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中国政府一向严格遵守和执行联合国大会和安理会关于南非问题的决议和决定，不同南非发生任何政治、经济、军事、贸易、文化、体育等方面的关系；并支持非洲国家提出的对南非采取包括武器和石油禁运在内的有效制裁措施。

基于上述原则立场，中国政府充分执行安理会第591号（1986）决议中的各项规定。

古 巴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6月29日〕

古巴政府执行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主义的政策，并全力支持各国人民进行斗争以争取独立和铲除一切形式的剥削和歧视，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所遭受的无耻的种族隔离制度是此种剥削和歧视最明显的例子。根据上述立场，古巴政府没有同南非政府建立任何关系。

全体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各段所述的措施，将是与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进行的斗争中的一个决定性步骤，并且是反对和排斥南非政府所进行的罪恶政策的表示。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27日〕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完全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591（1986）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并遵守这些决议的规定。此外，塞浦路斯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并无外交、贸易、军事或任何其他关系。

捷克斯洛伐克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3日〕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按照联合国大会1962年11月6日第1761（XVII）号决议的规定与南非共和国断绝了一切关系。自那时候以来，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与该国没有任何外交、领事、政治、经济、文化或其他关系。

因此，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自然一贯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所有关于对种族主义政权武器禁运的决议，特别是第418（1977）号和第591（1986）号决议。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向南非出口任何军事设备或警察使用的物资或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的部件。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与南非共和国在核领域没有任何关系。

同样的，南非也没有出口军事设备、弹药或军用车辆至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

南非共和国或其公司都不准参加，因此也不参加在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举行的国际交易会 and 展览。

丹 麦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3日〕

〔答复内容与载于S/18942号文件的1987年6月22日丹麦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中转交的内容相同〕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6月9日]

多米尼加政府遵守第591(1986)号决议的规定，既没有从南非购买也没有向南非销售武器及有关物资。同样，多米尼加共和国同南非并没有外交、领事或贸易关系。

法 国

[原件：法文]

[1987年6月22日]

法国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第418(1977)号决议，无需通过特定的法律或条例。1939年4月18日的法令实际上颁布了战争物质生产和交易方面的极为严峻的规定：这种物质禁止出口，一切交易都须经破格批准。

自从安理会通过第418(1977)号决议后，主管此一事项的研究战争物质出口问题部间委员会就没有再颁发过出售许可。法国政府也同时采取决定，撤销前此颁发的一切出口许可。因执行此一决定而撤销的合同总额接近二十亿法郎（海对海导弹、潜水艇、护卫舰……）。1981年，禁运经决定扩大及于备用零件。最后，1986年，欧洲共同体十二成员国的决定执行，禁运扩大至可能用于军事目的和维持秩序的准军事物资、计算机器材和电信器材的出口。

这些规定体现了法国政府立意严格遵行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的规定，为此禁止售卖任何武器给南非。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原件：法文]

[1984年6月29日]

对南非政权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后十年，南非

政权仍然继续推行其种族隔离、破坏稳定、侵略该区域主权国家以及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政策。比勒陀利亚一面在国内国外实行国家恐怖主义，一面利用庞大的军事潜力，不仅危害到该区域各国人民的和平发展，也危害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情况表明必须在全世界孤立这个种族主义政权并制止其各种罪行。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支持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的要求。

为了终止南非政权的侵略和军国主义政策，加强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是一项重大的贡献。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558(1984)号和591(1986)号决议是实施禁运的稳固基础。重要的是不要再暗中破坏这些决定，而以有效方式实施禁运。在这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组织的关于联合国对南非实施武器禁运国际讨论会的成果。这个讨论会于1986年5月28日至30日在伦敦举行，强调指出了使武器禁运更加有效的各种步骤。此外，讨论会谴责同这个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军事合作的人，指出他们对今天比勒陀利亚拥有强大的战争机器这一事实，应负部分责任。

在宣布实施武器禁运的那一年，安全理事会还在第421(1977)号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加强武器禁运。恢复该委员会的工作将是在实施禁运方面的一项有效贡献。

南非对核武器的野心尤其威胁到世界和平。当前，全人类的主要任务是阻止核浩劫的发生，此时此刻，一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务须停止支持南非侵略政权扩大其核能力。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558(1984)号和591(1986)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所有其他重要的决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同南非绝无任何关系，亦无军事关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贸部已宣布全面禁止同南非通商，这项禁令不仅适用于同南非境内的贸易伙伴的直接贸易关系，而且适用于有第三国贸易伙伴参与的同南非进行的商务往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立场完全符合本国宪法的规定，这些规定的细节见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 1985 年 7 月提出的关于第 418 (197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埃里希·昂纳克在 1987 年 4 月南部非洲前线国家高级别代表团访问期间表示,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当前世界问题固然复杂, 但如考虑到有关各方的正当利益, 无一问题不可通过谈判加以解决。然而, 比勒陀利亚种族隔离政权的暴行不断升级, 使南部非洲冲突的和平解决发生问题。遵守武器禁运将是使这些冲突能获政治解决以及制止种族主义的罪行的一项重要的步骤。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原件: 英文]

[1987 年 6 月 23 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严格遵守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的安全理事会第 591 (1986) 号决议。任何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范围的交易都不获颁发《联邦战争武器管制法令》和《联邦外贸和兑换法令》规定的任何出口许可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各主管当局对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进行起诉和惩罚。

加 纳

[原件: 英文]

[1987 年 6 月 22 日]

加纳与南非之间没有任何外交、领事或其他关系, 这是官方的政策。加纳也不打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 同种族主义政权建立任何关系, 更不要说进行军事合作。因此, 加纳时刻准备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591 (1986) 号决议的目标实现。

希 腊

[原件: 英文]

[1987 年 6 月 22 日]

希腊根据其关于种族隔离政策的原则立场, 严格遵守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558 (1984) 和 591 (1986) 号决议, 不向南非出口也不从该国进口任何种类的武器。希腊政府通过行政措施禁止向南非出口武器。希腊也不同南非保持军事、安全和情报方面的联系。

印 度

[原件: 英文]

[1987 年 1 月 9 日]

印度政府一贯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反抗该种族主义政权的斗争。印度一贯反对该政权实行的一切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在印度的倡议下, 南非境内种族主义问题才首次列入联合国 1946 年议程。

印度与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没有外交、经济、贸易、文化和体育联系, 我国对该政权的抵制是彻底而绝对的。因此, 不发生向该政权出口武器的问题。印度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的时候, 投票赞成 1977 年第 418 号决议和 1984 年第 558 号决议。印度政府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关于南非政府种族隔离政策的决议, 并在大会是关于此一主题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和支持者。鉴于南非政权对内是实行压制和种族主义政策, 对外是威胁南部非洲邻国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印度政府一贯极力强调必须执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以孤立该政权。

伊 拉 克

[原件: 阿拉伯文]

[1987 年 2 月 5 日]

1. 伊拉克在政治、经济、军事或文化领域同南

非没有任何勾结。伊拉克法律禁止各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政权进行任何官方或非官方的勾结。

2. 伊拉克继续彻底禁止同南非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合作。

3. 伊拉克继续有效地禁止向南非供应石油和石油产品，并禁止向南非石油工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

4. 伊拉克禁止向南非提供贷款和财政信贷以及在该国投资。

5. 伊拉克支持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关于孤立南非的所有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和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关于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政权的决议。

6. 伊拉克正在采取有效步骤实施这些决议，迫使同南非政权勾结的所有各方不向该政权转售伊拉克的任何出口物、包括石油。伊拉克还尽一切可用手段密切监测遵守这一规定的情况。有关这一点的研究报告、统计和国际出版物表明，有关各方未破坏此项规定。

7. 伊拉克正在利用其在联合国 24 国特别委员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成员国资格及双边关系，采取有效行动，促进非洲—阿拉伯团结，因为这种团结是对抗南非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的种族主义政权、支持和援助解放运动及非洲前线国家的重要手段。

8. 伊拉克参加公布资料的活动，以期使伊拉克、阿拉伯世界和整个世界的舆论认识到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和南非政权之间的经济、政治和军事合作、特别是科学方面的合作和军事核合作所构成的威胁。伊拉克这样做是因为这种合作违反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有关决议，这种合作除了达到在非洲大陆施行霸权以及顽固非洲大陆的种族主义政权等政治目的之外，还大大减轻了南非所受的压力。

9. 伊拉克认为，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罪，必须立即铲除。因此，伊拉克支持南非人民争取行使自

决权和建立一个统一、民主和不分种族社会的斗争。伊拉克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强烈谴责南非政权继续残暴和疯狂地迫害和压迫南非人民、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及其对非洲各独立国家的侵略和颠覆行为。

10. 伊拉克还坚决反对所谓同南非建设性交往的政策，因为这种政策怂恿南非政权蔑视联合国各项决议并坚持侵略邻国。伊拉克谴责外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核领域同南非合作。

爱尔兰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2日〕

爱尔兰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中的联合国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各项规定。爱尔兰政府通过行使其颁发许可证的权力，保证不向南非出口任何武器或有关物资。这些颁发许可证的权力依据，是 1983 年的《出口管制法令》以及 1983 和 1984 年的《出口管制令》。

这些颁发许可证的权力也用来保证不向南非出口任何可被考虑用作军事或准军事用途的物资。

关于像计算机这样的敏感设备的出口，爱尔兰政府在颁发许可证以前必须确实认为，出口的货物不是预定由南非治安部队或执行种族隔离制度的机构所使用。

爱尔兰和南非之间没有任何核领域的合作。

爱尔兰的武器进口受到政府的严格管制，不准为任何目的进口南非的任何武器。爱尔兰的警察和国防军不从南非购买任何设备。

爱尔兰不在南非参与任何可能加强该国军事或警察能力的活动。两国政府人员之间没有任何可能维持或加强南非的军事或警察能力的访问或互访。

1956 年的《海关法令》规定，任何人，如果出口或企图出口任何违反无论何项法规或法律文件的货物，均应以违反《海关法令》罪论处，并因每项这种罪行交纳相当于有关货物的价值三倍的罚金。

1983年的《出口管制法令》规定，任何人，如果为了获得出口许可证而故意提出虚假或掩饰真情的陈述或请求，均应以犯罪论处。犯有这种罪行的人需交纳不超过1万爱尔兰镑或相当于有关货物的价值三倍的罚款，二者之间取数额较大的论罚；或者由法庭斟酌，将此等人判以不超过两年的徒刑，或同时判以罚款和徒刑。

未经海关当局准许，不得从爱尔兰向任何目的地出口任何受武器禁运管制的武器和其他设备。在颁发准许之前，海关当局会进行检查，以保证所有政府规定均得到遵守。海关当局如果有理由认为任何货物的出口将违反武器禁运，有权扣押货物，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对犯罪人提出起诉。

以色列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日〕

以色列常驻代表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1977年12月7日S/12475号文件和1978年12月1日S/12948号文件）以及以色列代理常驻代表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1978年4月3日S/12475/Add. 1号文件）充分说明了以色列政府关于对南非政策的立场。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最近致秘书长的另一份普通照会（1987年3月20日A/42/182号文件）重申了这一立场。

意大利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8日〕

自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包括禁止出口零件的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通过以来，意大利就一贯严格地遵守。

意大利特别注意不让我国的军事设备通过第三国供给南非。我国严格奉行“最终用户”条款和现行的关于这类设备的最后目的地的控制办法。此外，我国一旦怀疑军事设备有可能在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下再出口，便拒绝颁发必要的出口许可。

意大利当局特别注意不为第591（1986）号决议第3、4和5段开列的设备以及可以用于军事目的的“双重用途”物资颁发任何出口到南非的许可。对所出口的高技术成分的设备也实行了非常严格的标准，即使这种设备不具军事能力或并非打算用于军事用途也是如此。

意大利不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弹药或军用车辆。

意大利采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商定的特别严格的标准来管理第591（1986）号决议第8段所提到的互相访问。

意大利议会在政府的倡议下一段时间以来一直在审议军火贸易部门的整个法律控制问题。意大利议会在这方面特别主意包括附加条款在内的技术性和程序性文件问题，以使将通过的法律措施得到充分遵守和执行。

牙买加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7日〕

牙买加政府严格奉行其不与南非进行任何接触的政策，这是众所周知的。因此，牙买加政府彻底遵守对南非实行的武器禁运、石油禁运、以及文化、体育和经济抵制。

牙买加政府还要重申牙买加没有军火工业，牙买加政府完全可以保证牙买加不被用作向南非运送武器和任何其他货物的转口港。此外，牙买加政府对南非的全面抵制是牙买加转口区的工人和管理员众所共知的事。

最后，关于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第

11 段，牙买加政府特此申明至今未发现牙买加公司违反武器禁运的情况。

日 本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3日〕

1. 早在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武器禁运之前，日本就根据武器出口三项原则严格奉行禁止向南非出口武器、同武器生产有关的设备和军事技术的政策。日本没有同南非进行任何的军事合作。

2. 在发展核方面，日本从没有出口核反应堆或其他有关物资，也没有向南非提供任何技术合作。

3. 安全理事会第569(1985)号决议促请会员国对南非采取其他措施。据此，日本政府于1985年10月决定禁止向南非武装部队、警察和其他执行种族隔离政策的机构出口电子计算机。

约 旦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3月4日〕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特此重申绝对地、坚定地致力于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立场，在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的正义斗争中同南非人民站在一起。

约旦这一立场是基于约旦宪法和刑法(1960年第16号法令)的规定，其中确定了保证全国公民的自由及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坚定原则，保护公民不受种族、语言、肤色或宗教歧视。而且，种族歧视也违背伊斯兰教的教义。

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不结盟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反对南非白人少数政府推行种族歧视政策的所有各项决议。

约旦决心反对和谴责非人道的种族歧视政策，并呼吁国际社会采取切实可行的威慑措施，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实行全面的制裁，以消除南非政府所推行的种族歧视政策。

根据上述原则和基本信念，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同南非政权之间没有维持任何外交、军事、商务、文化、体育、旅游和其他关系。

莱索托

〔原件：英文〕

〔1987年4月14日〕

莱索托王国政府未采取任何措施，因为莱索托不生产或买卖武器，只是进口必要的小型武器和弹药，以维持国内法律和秩序。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1987年6月18日〕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根据它对被联合国定为危害人类罪行的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立场，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任何政治、经济、军事、社会或文化关系。民众国不许任何往南非的飞机和船只经过其领空和领海，并坚定地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行武器禁运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通过的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和呼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其他决议的规定。

马 里

〔原件：法文〕

〔1987年1月28日〕

马里是非洲统一组织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创始成员国。马里

政府根据马里人民党（即马里人民民主联盟）和政府的理想和原则，完全忠实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

马里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任何联系。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1987年1月30日〕

墨西哥政府根据其外交政策的指导原则，支持联合国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非法占领的各项决议以及争取消灭种族隔离政权的各项决议。

本着上述精神，墨西哥政府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关于向南非禁运所有种类武器的决议，特别是第591（1986）号决议，该项决议重申严格遵守该项决议各项规定的重要性，墨西哥政府根据其必须彻底实行武器和有关军用物资的禁运的立场，认为严格遵守这些规定十分重要。

可以指出，墨西哥于1981年担任安全理事会向南非禁运武器委员会的主席。

荷兰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9日〕

自从安全理事会第181（1963）号决议通过以来，荷兰一直严格遵守联合国针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在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通过之后，荷兰在通过《1977年制裁法令》和以该法令为基础的各项法规和许可证（载于1985年10月14日A/40/22/Add. 1号文件）的时候，进一步加强了针对南非的武器禁运的执行。

此外，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于1985年9月10日就与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有关的以下措施作出决定：

(a) 对南非共和国进口的军事和准军事装备实行严格管制的禁运；

(b) 对南非共和国出口的军事和准军事装备实行严格管制的禁运；

(c) 拒绝在军事领域中合作；

(d) 召回派驻南非共和国的武官并拒绝接受南非共和国的武官（在做此决定的时候，荷兰既无武官派驻南非，也未接受南非武官）；

(e) 停止出口供南非共和国警察和武装部队使用的敏感设备；

(f) 禁止在核部门进行任何新的合作。

在仍有必要的情况下，以上提到的欧洲共同体外交部长的决定在国家立法中得到执行（《关于南非的进出口法规》）。

尼日利亚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18日〕

在通过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之前并根据决议条款，尼日利亚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这项关于针对种族隔离南非的武器禁运的决议。根据所颁布的1981年立法，第2号，附则第7号法令，该决议已成为尼日利亚法律的一部分。

应当指出，以上法令根据安理会第418（1977）、第421（1977）和第473（1980）号决议颁布，并自颁布以来一直是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问题的有效法规。自那时以来，尼日利亚堵塞了对种族主义南非实行武器禁运方面的一切漏洞。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13日〕

巴基斯坦根本不同南非维持任何关系，巴基

坦政府坚决在文字和精神上完全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的一切规定。

罗马尼亚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5日〕

罗马尼亚同南非少数人政权没有政治、经济、领事关系或任何其他种类的连系。这一点罗马尼亚政府过去给联合国秘书长的函电和罗马尼亚代表在联合国或其他国际论坛的正式发言中都曾强调过。

罗马尼亚政府重申，罗马尼亚人民声援南部非洲人民为彻底铲除殖民主义、任何形式的支配与压迫而进行的斗争。罗马尼亚政府坚决谴责南非侵略相邻独立国家的行动、种族隔离种族主义政策和比勒陀利亚少数人政权对付该国多数人民的镇压措施。

沙特阿拉伯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20日〕

沙特阿拉伯政府欣然宣布，它在军事领域的各个方面或任何其他领域都没有同南非合作。

瑞 士

〔原件：法文〕

〔1987年6月1日〕

瑞士对输出武器至南非问题的原则性立场，已由常驻观察员于1978年4月13日以照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该照会载于S/12644号文件。此一立场在常驻观察员1987年2月6日给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照会中又予重申。

常驻观察员谨此重申瑞士的立场。瑞士并非联

合国会员国，它不受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约束，但自动于1963年12月6日颁布禁令，全面禁止从瑞士输出武器至南非共和国。此一措施在1972年6月30日关于战争物资的新的联邦法律中得到确认和加强。特别规定不批准输出武器至已爆发或可能爆发武装冲突地区，或至局势紧张危险地区。输出武器如可能破坏联邦在国际关系上的努力，特别是在尊重人的尊严方面的努力，亦予禁止。战争物资的输出一律受严格管制，违者依关于战争物资的联邦法律规定惩处。此一政策将继续依照现行立法予以遵守。

此外，瑞士自1977年3月9日以来已成为1968年7月1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其规定。因此，它反对直接或间接转移核武器，并遵守旨在防止核能从和平用途转用于核武器的禁令。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2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遵循其既定政策并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和第591(1986)号决议所承担的义务，过去没有、今后也不会在任何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发生任何关系。

多 哥

〔原件：法文〕

〔1987年1月26日〕

多哥政府一贯关心南非的局势，并一贯支持联合国在其反对种族隔离的斗争中所倡议的措施。多哥投票支持各项有关决议并采取各种行动，就是例证。

自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通过

以来，多哥政府一直力求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实际生效。

在多哥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1982-1983年），它一直不遗余力地在安理会第421（1977）号决议设立的禁运委员会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并负责研究以何种方式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鉴于这一点，既不生产又不买卖武器的多哥尤其愿意鼓励各有关国家同联合国合作，使上述禁运能有效地获得执行。

虽然多哥既不生产亦不买卖武器，但它同样竭力严密监视其港口和机场内货物和人物的往来，以避免多哥领土成为前往或来自南非的武器的中转站。

此外，多哥政府拒不进口南非制造的任何类型的武器、弹药及军事车辆。

最后，多哥致力消除南非种族隔离制度，以便建立一个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的民主社会。为此，多哥已采取各种措施，包括保安和海关管制措施以实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件：英文〕

〔1987年2月10日〕

1967年11月29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颁布了1967年第12号公告，禁止从南非进口或向南非出口任何货物。鉴于公告的绝对性，我国认为已无需再为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而采取进一步立法措施。

土耳其

〔原件：英文〕

〔1987年6月5日〕

土耳其政府在各种国际论坛上已表明关于南非

政府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与做法的明确立场。土耳其在各种情况下都强烈谴责南非的不人道和侮辱性种族隔离政策，并对南非情况不断恶化表示深切关注。

土耳其政府与南非无外交或领事关系，土耳其严格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文字及精神，该决议对南非施行强烈性武器禁运。此外，土耳其欢迎安理会1986年11月28日通过的第591（1986）号决议，以加强对强制性武器禁运的执行和监测。

土耳其共和国在军事上从未与南非有过任何合作。土耳其既不向南非出口也不从南非进口武器、弹药，或部件，并且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身份，认真做到不与南非进行任何核合作。

土耳其认为整个国际社会应当对南非切实施加压力，并继续支持任何旨在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并在南非建立真正民主社会的任何行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俄文〕

〔1987年6月26日〕

苏联基于其有关南非推行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策的原则立场以及依照大会的建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不同南非保持政治、经济、军事或其他方面的关系，并且也没有同比勒陀利亚政权订有合同或特许证的安排。

具体地说，苏联的有关组织和当局在其实际活动中不但严格遵行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还严格遵行安理会第418（1977）、第473（1980）、第558（1984）和第569（1985）号决议，这些决议旨在加强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要求实施的禁运，即禁止向南非供应武器、各类弹药和军用车辆以及进口南非生产的这类物资。

苏联主张联合国更积极努力，确保所有国家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规定的禁

运，即禁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供应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或发给制造这些物资的特许证，以及与南非在发展和制造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禁运武器委员会应能始终如一地阻止绕过安理会第 418 (1977) 号决议的任何企图。还应确保切实遵守安理会第 558 (1984) 号决议关于禁运的规定，即不得进口南非境内生产的武器、一切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

考虑到比勒陀利亚政权坚持执行种族隔离政策，对南部非洲的主权独立国家实行侵略、颠覆和国家恐怖主义，并大力扩充其军用工业潜力和迫不及待地要获取核武器，苏联支持大会向安全理事会发出的呼吁，即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1987 年 6 月 30 日]

[答复内容与载于 S/18957 号文件的 1987 年 6 月 30 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中转发的内容相同]

美利坚合众国

[原件：英文]

[1987 年 3 月 20 日]

美国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 591 (1986) 号决议，最近采取了新的禁运措施。1986 年 12 月 19 日，副国务卿批准了直接有关武器禁运和有关南非的《国际武器交易条例修正案》。关于修正案的公告明确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591 (1986) 号文件。公告和修正案于 1986 年 12 月 30 日发表于《联邦登记册》。随函附上条例印本。

附 录

(联邦登记册/第 51 卷, 第 249 号/1986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二/法规和条例)

国务院

22 CFR Parts 121,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国务院条例 108, 855]

南非与国际武器交易条例

机构：国务院

行动：最后法规

摘要：1986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经修正的《全面反种族隔离法》(Pub. L. 99-440) 禁止向南非出口《美国军火清单》上的项目。最后法规即执行该法的规定。法规还对《国际武器交易条例》作了一些与该问题无关的修正，改正或澄清某些条款。

生效日期：1986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详细资料请联系：军火管制处武器许可证司负责人 J. Smaldone, 电话 (202) 235-9761, 或国务院法律顾问处的 Edward Cummings, (202) 647-4110。

补充资料：经修正的《1986 年全面反种族隔离法》(1986 年 10 月 2 日, Pub L. 99-440) 第 317 节。规定不得向南非出口《美国军火清单》(22CFR Part 121) 上的任何物品。在少数某些情况下，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的禁运所不包括的项目可以作为例外处理。该法第 318 节规定，在上述特别情况下，除非国会在 30 天前获得通知，否则不得颁发许可证。

该法第 317 节将美国对执行联合国武器禁运的现行政策定为法例。禁运始于 1962 年，当时肯尼迪总统决定，不得向南非继续出售可能被用来执行该国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武器。1963 年 8 月 7 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1 (1963)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自愿地“立即停止对南非出售并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车辆。”为了响应这一请求，美国的武器禁运在 1963 年扩大到包括所有武器的销售。同年 8 月，艾德莱·史蒂文森大使在联合国发言中概述了美国政策。他对安全理事会说，美国预期到 1963 年底停止向南非政府销售一切军事装备。史蒂文森大使明确表示，在履行当时已生效的合同时允许有例外，并且表示，美国保留根据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而解释这项政策的权利。他还说，美国采取这一步骤目的是表明美国对南非未能放弃种族隔离政策深为关注。

执行这项政策的准则于1964年制定,该准则禁止出售供军队、准军事部队或警察在战斗和训练中使用的物品,禁止出售在训练和战斗中具有重要用途的一切军事装备和物品,以及生产和维修武器弹药的设备 and 材料。准则规定了有合同规定的例外和共同防御所需的例外(史蒂文森大使曾提到),并有关于所谓灰区情况的条款。准则具体规定,明显的非军事用途物品(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为武器、弹药、或具有武器性质的物品)如为非政府的平民使用者所订购,可向南非出口。

1977年11月4日,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一项强制性决议(第418(1977)号)。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会员国“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一切种类的有关物资,包括出售和转运武器和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准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应停止为制造或维修上述各项提供任何种类的装备和供应品及发给许可证的安排。”1986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自愿性的第591(1986)号决议,扩大了禁运范围。

美国严格遵守联合国的武器禁运,自安全理事会第418号决议生效以来,从来没有违反其中的任何禁令。

美国的政策还禁止向南非出口联合国禁运措施中所没有包括的某些物品。美国的禁运范围继续比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和第591(1986)号决议规定的范围广。国务院和商业部都颁布了执行美国政策的法规。

例如,国务院不发向南非政府,(包括军队和警察)出口《美国军火清单》上任何物品的许可证。《国际武器交易条例》第126.1节规定,美国的政策是,对输往或来自某些国家(包括美国对之采取武器禁运措施的所有国家)的国防物品或国防服务,美国拒绝发给许可证或给予其他核准。南非是美国对之实行武器禁运的国家。《美国军火清单》上的物品确有若干不在1977年联合国禁运的范围之内,在特殊情况下才考虑破例向南非的非政府实体出口某些物品。自联合国禁运生效以来,只有在有关物品明确地不属于联合国禁运范围的情况下,才允许破例。近年来颁发许可证的物品有商业银行使用的自动出纳机上的密码装置等。

除了这些规定之外,商业部颁布了规定,禁止出口属其出口管制范围的可能被警察、军队和执行种族隔离政策的机构使用的物品(如计算机)。这些条例也执行《1985年出口管理修正案法》第108(n)节[1985年7月12日Pub. L. 99-64, 99 Stat. 137, 50 U. S. C. App. 2405 note]的规定。属于商业部出口管制范围的物品不得向南非军队和警察出口。唯一的例外是关于医药用品和用于防止非法干扰国际民航的装置。

最后,美国投票赞成1984年12月13日安全理事会的自愿武器进口禁运[第558(1984)号决议]。1985年9月9日关于南非的《总统行政命令》第1(d)节命令严格执行这项进口禁运,财政部颁布了必要的条例(见50 FR 42157和27 CFR 47. 21 (Category XXII)和§47. 52 (c))。美国所做的超出了自愿进口禁运的范围(如禁止进口为在美国生产南非武器的制造数据)。该法302节将这项进口禁令订为法例,为执行这项禁令,不必对国务院或财政部的条例作出修改。

《全面反种族隔离法》内有一项关于军火清单出口物品的明确条款,这主要是因为现行的美国惯例具有某种不确定性。因此国务院认为有必要修正《国际武器交易条例》,以明确联合国禁运的要求和该法的要求。

此外,对《国际武器交易条例》中的其他条款作了改动,以改正1984年12月6日修正《国际武器交易条例》的最后法规中的技术错误和遗漏(49 FR 47682)。这些改动还澄清或增新了《国际武器交易条例》中的要求,使有关国防物品的商业协定中某些条款和资料标准化。

例如,在制造许可证的协定中,究竟由谁填写必不可少的最后使用者证书,产生了一些问题。第124. 10节经过修正,明确指出外国最后使用者必须填写表格。第124. 14节经修正后,要求向美国境外仓库出口的协定中必须列入关于协定终止之后某些责任的期限的标准条款(目前在第124. 9节)。第126. 8节经订正后明确了在提出关于武器销售和协定的某些建议时,何时需要事先获得批准。

以下修正案是关于美国的一项外交职能,因此不属于第12291号行政命令(46 FR 13193)主要规则的程序和5 U. S. C. 553和554的程序范围。这项最后法规所修正的基本条例曾由公共评论,因为了解公众的看法是有益的。但是,修正案是关于已经生效的法令规定,因此将这些条例作为一项最后法规颁布。22 CFR Parts 121、123、124、125、126、127和128中的题目清单。

武器和弹药出口。

因此,根据序言中阐述的理由,联邦条例法典第一章,M分章标题22修正如下:

第121部分——美国军火清单

1. 第121部分引用的根据依然如下:

根据:武器出口管制法第38节,90 Stat. 744 (22 U. S. C. 2778); E. O. 11958, 42 FR 4311; 22 U. S. C. 2658.

2. 在§121. 1,第八类(g)款和(j)款分别被重定为(j)款和(g)款,(h)款和新定的(i)款订正如下:

§ 121. 1 总则. 美国军火清单.

* * * * *

第八类——飞机、航天飞行器及有关设备.

* * * * *

(h) 具有重要军事用途的试制飞机及其组件, 但已获联邦航空局许可的飞机部件除外.

* * * * *

(j) 为本类 (a) 至 (i) 类内的制品特别设计或改装的组件、部件、零件、附件及有关设备 (包括地面支助设备), 但飞机轮胎和用于往复式发动机的螺旋桨除外.

第 123 部分——防御制品出口许可证

3. 第 123 部分引用的根据依然如下:

根据: 武器出口管制法第 38 节, 90 Stat. 744 (22 U. S. C. 2778); E. O. 11958, 42 FR 4311; 22U. S. C. 2658.

§ 123. 10 (经修正)

4. 在 § 123. 10, (e) 款修正如下: 将“重要军事设备”改为“主要防御设备.”

第 124 部分——制造许可证协定、技术援助协定及其他防御服务

5. 第 124 部分引用的根据依然如下:

根据: 武器出口管制法第 38 节, 90 Stat. (22. U. S. C. 2778); E. O. 11958, 42 FR 4311; 22 U. S. C. 2658.

6. 在 § 124. 10, (a) (4) 款第一句和 (b) (1) 款修正如下:

§ 124. 10 制造许可证协定所需的附加条款.

(a) * * *

(4) “如果美国政府以资金或其他形式补助任何领有许可证的制品的设计和研制, 则在以通过美国政府获得的资金向持许可证或分许可证者购买这类制品时, 有关这一项目的技术援助或技术知识费必须按美国政府所作补助比例相应减少, 并须受本节 (a) (2) 和 (3) 款的规定的限制, 不得在美国政府出资购买这类制品时再收取其他特许权使用费、杂费或其他费用.”

* * * * *

(b) * * *

(1) “在作出任何转让之前, 外国最终用户必须填妥一份不转让和使用证书 (DSP-83), 提交美国国务院.”

* * * * *

7. 在 § 124. 12, 另加 (a) (7) 款如下:

§ 124. 12 送文函内所应有的资料.

(a) * * *

(7) 说明是否利用或将利用任何外销军火信贷或贷款保证为协定筹措资金.

* * * * *

8. 在 § 124. 14, 修正 (c) 款, 加添第 (8) 款如下:

§ 124. 14 输往美国以外的仓库或销售点的出口品.

* * * * *

(c) * * *

(8) “本协定内有关美国政府和国务院的所有规定在协定终止后对协定各方仍具有拘束力.”

* * * * *

第 125 部分——技术数据和保密防御制品的出口许可证

9. 第 125 部分引用的根据依然如下:

根据: 武器出口管制法第 38 节, 90 Stat. 744 (22 U. S. C. 2778);

E. O. 11958, 42 FR 4311; 22 U. S. C. 2658.

10. 在 § 125. 4, (a) 款第二句、(b) (5) 款、以及 (b) (13) 款第一句修正如下:

§ 125. 4 一般适用的例外情况.

(a) * * * 除本节 (b) (13) 款之外, 这些豁免并不适用于输往 § 126. 1 下所禁止的地点的出口品.”

* * * * *

(b) * * *

(5) 同合法出口或受权出口给同一接受方的防御制品有关的基本操作、保养和训练资料之类的技术数据. 这项豁免仅适用于原出口商的出口品. 中间或仓库一级的修理和保养资料必须有特别为此目的批准的许可证或协定方可出口;

* * * * *

(13) 主管的美国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准公开发表 (即不限量发行) 的技术数据.

* * *

* * * * *

第 126 部分——一般性政策和规定

11. 第 126 部分引用的根据依然如下:

根据: 武器出口管制法第 38 节, 90 Stat. 744 (22 U. S. C. 2778); E. O. 11958 (42 FR 4311, 1977 年 1 月 18 日); E. O. 11322, 32 FR 119; 22 U. S. C. 2658; 第 317 节.

1986 年全面反种族隔离法 (22 U. S. C. 5067); E. O. 12571 (51 FR 39505, 1986 年 10 月 27 日).

12. 在 § 126. 1 修正 (a) 款最后一句, 另加 (c) 款如下:

§ 126. 1 禁止输往某些国家或从某些国家输入的制品.

(a) 总则. 除本小章 § 123. 17 和 § 125. 4 (b) (13), 本分章内的条例所规定的豁免不适用于输往任何这类受禁国家或地区的出口品或来自任何这类国家或地区的出口品.

* * * * *

(c) 南非. 南非遭受武器禁运, 因此在本节 (a) 款内规定的政策的适用范围内. 按照 1986 年全面反种族隔离法 (Pub. L. 99-440) 第 317 节, 对这项政策作例外处理的条件是, 负责军政事务的助理国务卿断定 (1) 该物品不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11 月 4 日第 418 (1977) 号决议的范围之内, 而且 (2) 出口该物品纯粹是为了商业用途, 而非为南非武装部队、警察或其他保安部队所用, 也非用于其他任何类似的用途. 这种例外情况必须按照该法第 318 节内的规定事先通知国会.

13. 第 126. 8 节修改如下:

§ 126. 8 向外国人作出的有关重要军事设备的建议.

(a) 总则. 向外国人作出的有关销售或在国外制造重要军事设备的建议必须先获得军火管制局的批准或事先通知该局.

(1) 重要军事设备的销售, 事先批准规定. 在下列所有条件均获满足的一切情况下, 美国人必须获得军火管制局的批准方可作出建议或介绍说明, 以构成任何外国人决定是否购买美国军火清单上的重要军事设备的根据:

(一) 准备出售的重要军事设备价值

§ 14, 000, 000 或以上; 和

(二) 设备旨在供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日本以外的其他任何一个外国的武装部队使用; 和

(三) 交易涉及从美国出口任何防御制品或向国外提供包括技术数据的任何防御服务; 和

(四) 同一重要军事设备在国防部外国军事销售方案中

从未获得长期出口至任何外国的许可证或销售与任何外国的批准.

(2) 重要军事设备的销售, 事先通知规定. 在本节 (a) (1) (一) 至 (三) 段中所列条件获得满足的一切情况下, 如同一重要军事设备以前在外国军事销售方案中曾获得长期出口至任何外国的许可证或销售与任何外国的批准, 任何有关该重要军事设备销售的建议或介绍说明必须在三十天或以前书面通知军火管制局.

(3) 在国外制造重要军事设备. 美国人必须获得军火管制局的批准方可作出建议或介绍说明, 以构成任何外国人决定是否签订任何制造许可证协议或技术援助协定, 在任何外国生产或装配不论其价值为何的重要军事设备的根据, 如 (一) 设备旨在供任何外国武装部队使用, 和 (二) 协议涉及从美国出口任何防御制品或向国外提供包括技术数据的任何防御服务.

(b) “建议或介绍说明”的定义. “建议或介绍说明, 以构成……决定是否购买的根据”或“签订任何……协议”等用语系指提供充分详尽资料, 而提供这些资料的人了解或应该了解此等资料足以使有意购买者作出决定, 购买有关设备或签订制造许可证协议或技术援助协定. 例如, 说明设备的性能特点、价格和可能交货量的介绍说明如满足本节 (a) 段所列条件则必须视情况事先提出通知或获得批准. 反之, 下述情况无须事先提出通知或获得批准: 在公开销售刊物中的广告或其他报道; 衡量市场潜力的初步讨论; 或仅提请注意某一公司制造某项重要军事设备.

(c) 规定的满足. (1) 下列任何一项均满足本节有关事先获得批准的规定:

(一) 军火管制局的书面通知, 批准提议的交易或协议, 或批准作出建议或介绍说明.

(二) 根据 § 125. 2 或 § 125. 3 颁发的许可证, 以出口与提议的交易或协议有关的技术数据至有关国家.

(三) 根据 § 123. 27 就提议的交易或关于向出口国武装部队示范的协议所颁发的临时出口许可证.

(四) 关于制造许可证协议和技术援助协定, 根据以上两分款提出的出口许可证申请书必须说明许可证与此等可能协议有关系.

(2) 在作出建议或介绍说明三十天或以前以信件通知军火管制局即满足本节的事先通知规定. 信件必须符合本节 (d) 段规定程序, 并必须列明同一设备以前获批准长期出口或销售的有关许可证、批准或外国军事销售方案下的个案. 军火管制局将书面通知收到此等事先通知, 确认这一规定得到遵守和三十天通知期的开始.

(d) 程序。除已按照 § 126. 8 (c) (二) 或 (三) 规定获得许可证的情况外, 要求事先获得批准, 以便就重要军事设备作出建议或介绍说明的申请, 或有关销售此类设备的三十天事先通知必须以信件向军火管制局提出。信中必须详细说明准备进行的交易, 包括有关设备的用途和涉及的国家。该信应以一式七份连同一式七份有关设备的适当说明资料一并提出。

(e) 连同许可证申请书提出的陈述。(1) 所有为执行符合本节(a)款规定准则的交易或协议而提出的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批准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附上陈述:

(一) 说明以前特别就有关交易提出的通知或获得的批准; 或

(二) 证明没有作出必须事先通知或获得批准的建议或介绍说明。

(2) 在美国政府接到对符合本节(a)款规定准则的交易发出准售书的请求的一切情况下, 国务院可要求有关的外国军事销售方案承包商提出同样的陈述。

(f) 罚则。除法律或本分章所规定的其他补救办法和刑罚外, 任何不满足本节的事先批准或事先通知规定的行为得被视为不批准许可证、协议或外国军事销售方案下的交易的理由。

(g) 技术数据许可证。本节一切内容均不得构成或被解释为申请许可证的规定不适用于出口包括在向任何外国人作出的任何建议或介绍说明中的技术数据的理由。

第 127 部分——违法行为和刑罚

14. 第 127 部分引用的根据依然如下:

根据: 武器出口管制法第 38 节, 90 Stat. 744 (22 U. S. C. 2778); E. O. 11958, 42 FR 4311, 22 U. S. C. 401; 22 U. S. C. 2658.

127. 6、127. 7、127. 8、和 127. 9 [经修正]

15. 在第 127 部分, 在下列各处删除“军政事务局局长”等字样, 补上“负责军政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等字样:

(a) 第 127. 6 (a) 节导言和 (b)。

(b) 第 127. 7 (b) 节。

(c) 第 127. 8 节

(d) 第 127. 9 (a) 节。

第 128 部分——行政程序

16. 第 128 部分引用的根据依然如下:

根据: 武器出口管制法第 38 节, 90 Stat. 744 (22 U. S. C. 2778); E. O. 11958, 42 FR 4311; 22 U. S. C. 2658; E. O. 12291, 46 FR 1981.

§ § 128. 4、128. 9、128. 10、128. 11 和 128. 13 [经修正]

17. 在第 128 部分, 在下列各处删除“军政事务局局长”等字样, 补上“负责军政事务的助理国务卿”等字样:

(a) 第 128. 4 (b) 节。

(b) 第 128. 9 (b) 节。

(c) 第 128. 10 节。

(d) 第 128. 11 (a) 和 (b) 节。

(e) 第 128. 13 (c) 节。

(f) 第 128. 15 (a) 节。

(g) 第 128. 15 (b) (4) 节。

日期: 1986 年 12 月 19 日

副国务卿

约翰·怀特黑德

[FR Doc. 86-29100 12-29-86, 上午 8 时 45 分提交]

越 南

[原件: 英文]

[1987 年 6 月 22 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进一步重申坚决声援并完全支持南非人民和国际社会为彻底铲除种族隔离制度而进行的斗争。越南认为, 现在已到了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起自己政治上和道义上的责任, 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的时候; 对南非政权采取任何姑息政策只是与种族隔离政策同流合污和对该政策的支持。

越南对南非种族主义的种族隔离政策奉行原则性立场, 在经济、军事或任何其他领域同南非没有任何关系。越南支持并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对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各项决定, 包括旨在消除武器禁运中的一切漏洞、使之更有效率的安全理事会第 591 (1986) 号决议。该决议补充了安全理事会以前

关于对南非实行强制性武器禁运的多项决定。面临禁运继续遭到违反的情况，安全理事会被要求采取进一步的、具体而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实行和执行武器禁运并停止同南非进行军事和核合作，使禁运具有全面的性质。

种族隔离制度是一项危害人类罪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这种制度不能改良，必须连根铲除。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由于其本性的使然，正继续对南非人民、纳米比亚人民和该区域的独立国家实行种族隔离、侵略、破坏和国家恐怖主义的政策。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还在加强其军事潜力的建设，并试图获取核武器。因此，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采取旨在彻底、迅速地铲除该区域的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的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

南斯拉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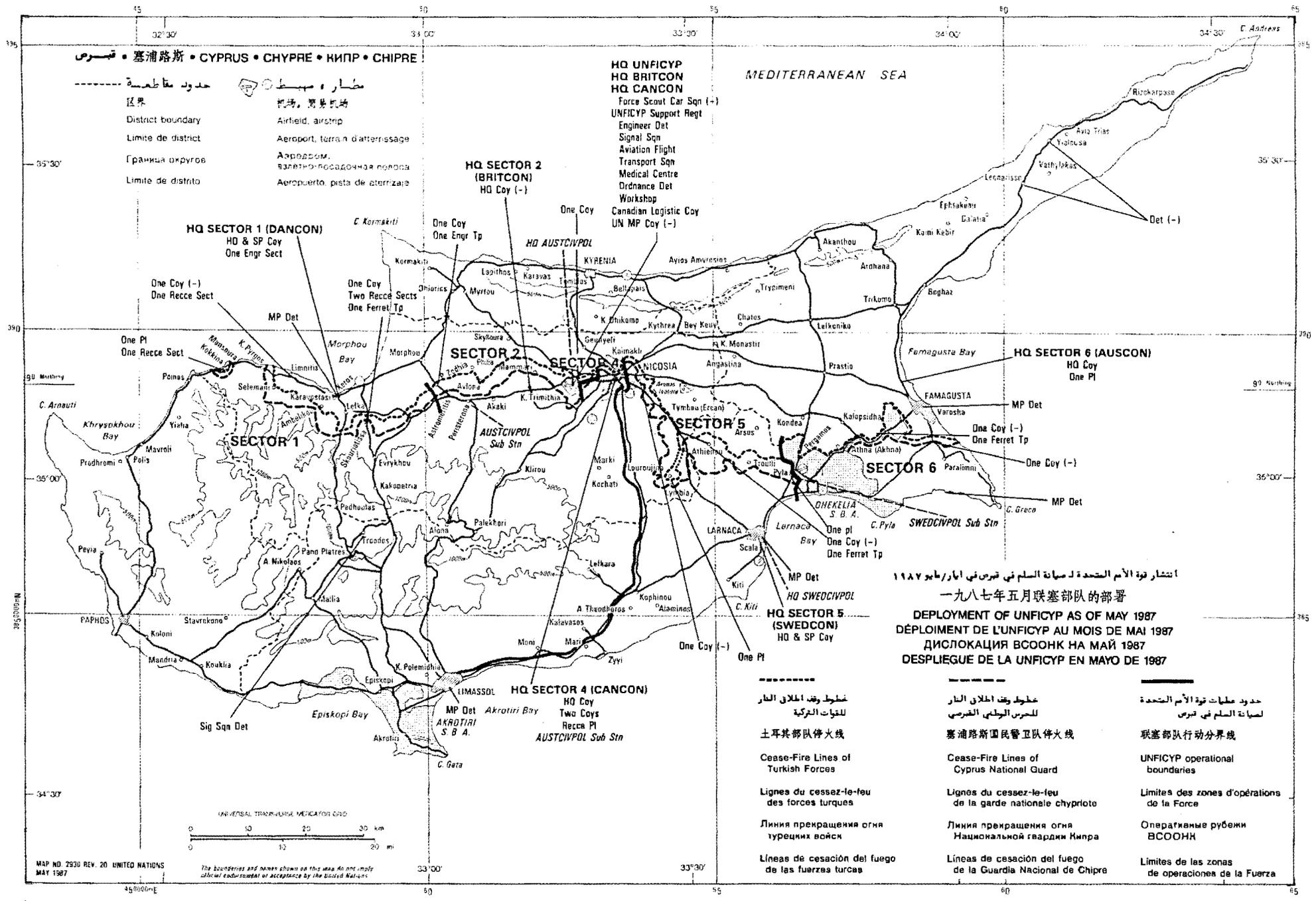
[原件：英文]

[1987年1月12日]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严格遵守联合国的有关决定、不结盟国家运动的立场和本国法律的规定，不同南非政权维持政治、经济、财政、军事、体育、文化或任何其他关系。南斯拉夫政府在答复秘书长关于在一切国际合作领域抵制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各种调查表时，已多次指出过上述事实。因此，南斯拉夫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91(1986)号决议和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的一切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推行种族隔离政策问题和该政权占领纳米比亚问题的一切其他决议。

注

1.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纽约)。
2.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3.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年》，第2740次会议。
4.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71年》，英文第16页。
5. 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1986年7月7日至11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1.16和增编)，第三部分。
6. 见A/41/654，附件二。
7. 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XCIV(1929)卷，第2138号)。
8. 1986年6月1日大会第S-13/2号决议，附件。
9. 本《补编》中没有复制该文件，可在秘书处案卷中查阅。
10. 秘书长收到了该英文录相带复制品一份，可在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参考资料和书目科查看。
11. 本《补编》中没有复制这些相片，可在秘书处卷宗中查阅。
12. 见《第三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第一卷，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L.4)，第16号决议。
13.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2号)。
14. 1971年9月23日签署于蒙特利尔(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4卷，第14118号)。
15. A/40/1078，附件二。
16. 按照秘书处惯例，“所有国家”一词指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或《国际法院规约》缔约国。



قبرس • 塞浦路斯 • CYPRUS • CYPRIE • КИПР • ШИПРЕ

حدود مقاطعة مطار مطار
 区界 机场, 简易机场
 District boundary Airfield, airstrip
 Limite de district Aerodrom, terrain d'atterrissage
 Граница округов Аэродром, взлетно-посадочная полоса
 Limite de distrito Aeropuerto, pista de aterrizaje

HQ UNFICYP
 HQ BRITCON
 HQ CANCON
 Force Scout Car Sqn (-)
 UNFICYP Support Regt
 Engineer Det
 Signal Sqn
 Aviation Flight
 Transport Sqn
 Medical Centre
 Ordnance Det
 Workshop
 Canadian Logistic Coy
 UN MP Coy (-)

HQ SECTOR 1 (DANCON)
 HQ & SP Coy
 One Engr Sect

HQ SECTOR 2 (BRITCON)
 HQ Coy (-)

HQ AUSTCIVPOL

SECTOR 2

SECTOR 3

SECTOR 4

SECTOR 5

SECTOR 6

HQ SECTOR 6 (AUSCON)
 HQ Coy
 One PI

HQ SECTOR 4 (CANCON)
 HQ Coy
 Two Coys
 Recce Pl
 AUSTCIVPOL Sub Stn

HQ SECTOR 5 (SWEDCON)
 HQ & SP Coy

انتشار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حماية السلم في قبرس في ايار/مايو ١٩٨٧
 一九八七年五月联塞部队的部署
 DEPLOYMENT OF UNFICYP AS OF MAY 1987
 DÉPLOIEMENT DE L'UNFICYP AU MOIS DE MAI 1987
 ДИСЛОКАЦИЯ ВСОООН НА МАЙ 1987
 DESPLIEGUE DE LA UNFICYP EN MAYO DE 1987

خطوط وقف الحار
 للقات التركية

土耳其部队停火线
 Cease-Fire Lines of
 Turkish Forces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s forces turques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турецких войск

Líneas de cesación del fuego
 de las fuerzas turcas

خطوط وقف الحار
 للسر الوطني القبرصي

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停火线
 Cease-Fire Lines of
 Cyprus National Guard

Lignes du cessez-le-feu
 de la garde nationale chypriote

Линия прекращения огня
 Национальной гвардии Кипра

Líneas de cesación del fuego
 de la Guardia Nacional de Chip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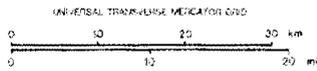
حدود عمليات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حماية السلم في قبرس

联塞部队行动分界线
 UNFICYP operational
 bounda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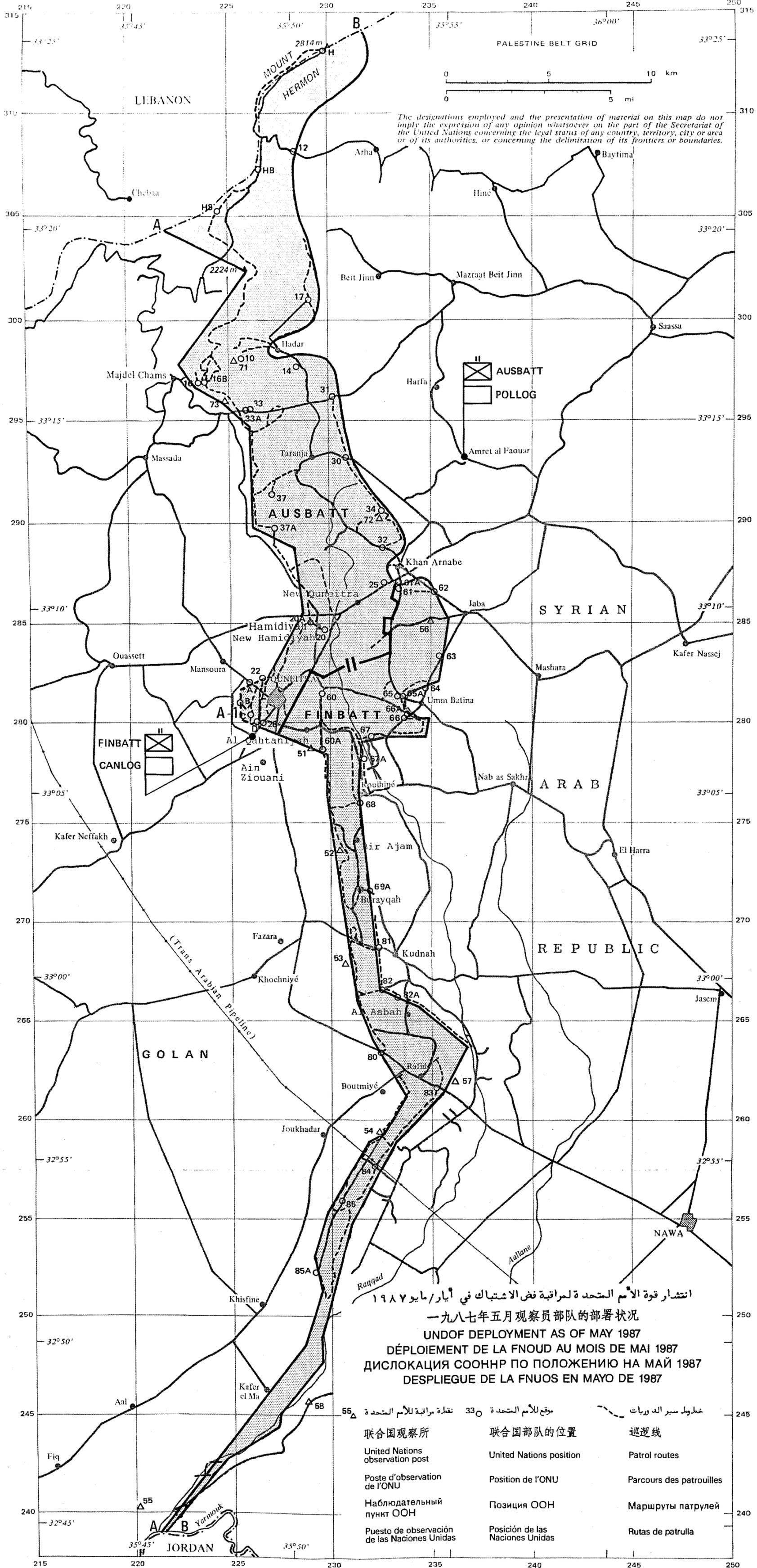
Limites des zones d'opérations
 de la Force

Оперативные рубежи
 ВСОООН

Limites de las zonas
 de operaciones de la Fuerza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official endorsement or acceptance by the United Nations



انتشار قو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مراقبة فض الاشتباك في أيار/مايو ١٩٨٧
 一九八七年五月观察员部队的部署状况
 UNDOF DEPLOYMENT AS OF MAY 1987
 DÉPLOIEMENT DE LA FNUOD AU MOIS DE MAI 1987
 ДИСЛОКАЦИЯ СОООНР ПО ПОЛОЖЕНИЮ НА МАЙ 1987
 DESPLIEGUE DE LA FNUOS EN MAYO DE 1987

- | | | | | | |
|--|---------------------------------|--------------------------|--------------------|-----|-------------------|
| 55 △ | نقطة مراقب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33 ○ | موقع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 | خطوط سير الدوريات |
| 联合国观察所 | 联合国部队的位置 | 巡逻线 | | | |
| United Nations observation post | United Nations position | Patrol routes | | | |
| Poste d'observation de l'ONU | Position de l'ONU | Parcours des patrouilles | | | |
| Наблюдательный пункт ООН | Позиция ООН | Маршруты патрулей | | | |
| Puesto de observ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 Posi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 Rutas de patrulla | | | |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